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52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CMBI 招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DBS**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7,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以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3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以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2525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228.00港元。如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就公開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若(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份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股份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展現出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國際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交易價格以及當時市況釐定。若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公開發售價將不會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項下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而言，若干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則有關限制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可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本公司透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存有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全體股東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股東決議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在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各自相當於一股B類普通股)已於納斯達克上市買賣，代碼為「HSAI」。於2025年9月3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最終成交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5.84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計劃向美國證交會提交F-3表格的註冊聲明及相關增編招股章程，以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股份銷售。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否決本證券，亦未對本文件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認定。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犯罪。

* 僅供識別

2025年9月8日

重要提示

閣下須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悉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量	申請／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量	申請／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量	申請／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量	申請／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20	4,605.99	500	115,149.69	8,000	1,842,395.05	200,000	46,059,876.00
40	9,211.98	600	138,179.63	9,000	2,072,694.42	300,000	69,089,814.00
60	13,817.96	700	161,209.57	10,000	2,302,993.80	400,000	92,119,752.00
80	18,423.95	800	184,239.50	20,000	4,605,987.60	500,000	115,149,690.00
100	23,029.94	900	207,269.44	30,000	6,908,981.40	600,000	138,179,628.00
120	27,635.93	1,000	230,299.38	40,000	9,211,975.20	700,000	161,209,566.00
140	32,241.91	2,000	460,598.75	50,000	11,514,969.00	850,000 ⁽¹⁾	195,754,473.00
160	36,847.89	3,000	690,898.15	60,000	13,817,962.80		
180	41,453.89	4,000	921,197.52	70,000	16,120,956.60		
200	46,059.88	5,000	1,151,496.90	80,000	18,423,950.40		
300	69,089.81	6,000	1,381,796.28	90,000	20,726,944.20		
400	92,119.75	7,000	1,612,095.65	100,000	23,029,938.0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¹⁾

若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hesai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hesaitech.com 刊登最終公開發售價、

最終國際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hesaitech.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的公告：.....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 於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9月21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查詢電話+852 3691 8488查詢分配結果.....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以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提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終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透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期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訂定。如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於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B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按以申請人名義（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承擔。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管、員工、代理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2
技術詞彙表.....	45
前瞻性陳述.....	51
風險因素.....	53
豁免及免除.....	132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66

目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75
公司資料.....	187
行業概覽.....	189
監管概覽.....	2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49
業務.....	260
財務資料.....	34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16
股本.....	421
主要股東.....	4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9
基石投資者.....	4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52
包銷.....	455
全球發售的架構.....	46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IA-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三維激光雷達(LiDAR)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先進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廣泛應用於以下方面(i)配備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乘用車或商用車，及(ii)提供客運及貨運移動服務的自動駕駛車隊、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例如自動導引車／自主移動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農業車輛、港口與堆場自動化等廣泛的工業應用以及靜態應用。憑藉先進的ASIC及其他激光雷達技術、專有的自主設計及生產能力以及平台化架構，我們向不斷擴大的ADAS及機器人市場提供兼顧性能、質量及成本的激光雷達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就商業化及財務表現而言，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為激光雷達從技術創新到大規模生產及廣泛應用鋪平道路，推動智能汽車演進。

- 我們的收入規模和出貨量證明了我們的業界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為全球第一大激光雷達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9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單月出貨量達到1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單月出貨量突破10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
- 我們已在全球激光雷達行業取得了穩健的財務表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達到全球激光雷達公司中最高的毛利率和毛利。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實現全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的激光雷達公司。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全年正經營現金流量，使我們成為首家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的激光雷達上市公司。

就我們各個細分市場而言：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規模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ADAS市場排名第三。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全球ADAS市場獲得數量最多的量產定點，囊括全球22家主機廠的120款車型。我們是理想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極氫（紐交所股份代號：ZK）及零跑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3）等領先主機廠的激光雷達供應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一家歐洲頂級汽車製造商達成一項獨家量產定點，啟動了一項多年期計劃，該計劃將延續到下個十年，涵蓋燃油車及電動車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成為第一家為全球汽車平台供貨的中國激光雷達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自2022年7月我們開始批量出貨直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ADAS市場累計出貨量排名第二。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規模計，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在全球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一。憑藉種類繁多的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我們早已在機器人市場建立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12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在機器人應用領域單月出貨量突破2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也是全球無人出租車領域（機器人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按收入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市場份額均超過5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是全球十大自動駕駛公司中九家公司的主要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認為，激光雷達滲透率進一步提升的三個關鍵因素是：性能、質量及成本。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體現出我們有效解決該等關鍵因素的能力。視乎情況或應用而定，我們的客戶有不同的需求。我們的ADAS客戶通常對上述三大關鍵因素均有嚴格的要求，尤其是對成本的要求。就機器人市場而言，我們的客戶視乎應用而展現不同程度的成本敏感度，包括無人出租車、割草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自主移動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例如，我們的無人出租車客戶對成本不太敏感，因為優先考慮的是更高的性能及質量，這對於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成功開發和安全運行至關重要。我們設計及製造激光雷達以增強這三個要素，同時在不同應用及行業中取得我們認為的最佳平衡，這使我們在每個細分市場持續取得成功。

行業趨勢與機遇

由於我們提供極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價格，以把握快速增長的激光雷達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增長軌跡將持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全球激光雷達行業的收入由2020年的3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7.6%，並預計2029

年將增加至17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1.2%。特別是，中國的激光雷達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已經大幅超越其他地區。

ADAS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ADAS市場激光雷達的收入從2020年的1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4.1%，預計2029年將達到1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6%。

機器人市場

機器人市場的欣欣向榮，將會顯著帶動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需求，再促進整體行業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的收入由2020年的2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4%，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5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6.3%。

我們創新且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

我們的ASIC路徑

我們設計及製造激光雷達，以增強性能、質量及成本這三個要素，並利用我們的ASIC路徑（將數百甚至數千個分立部件整合並集成至一個或幾個芯片中），為不同應用和行業的最佳平衡設定基準。

自發展初期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激光雷達關鍵部件的自主研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早在2017年，我們已率先在激光雷達行業成立專門的ASIC研發團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自2023年起，我們已實現業內最高的ASIC整合率。我們的第四代ASIC整合了決定激光雷達功能和性能的所有七個關鍵部件，包括激光器、探測器、激光驅動器、模擬前端、模數轉換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和控制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仍然是業內唯一一家自主研發所有七個關鍵部件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豐富的知識儲備為一個卓越的行業里程碑奠定了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是首家成功為發射模塊和接收模塊（激光雷達產品的核心）實施ASIC路徑的公司。我們的ASIC路徑足以簡化產品架構、優化設計，從而提升了性能、質量及成本這三個要素。

自2020年10月推出第一代ASIC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推動激光雷達技術的發展，並已成功發佈四代ASIC，每一代ASIC都具有更高的整合水平和更先進的專有技術，賦能發展具有更佳性能、更高品質的激光雷達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令我們取得商業化的成功。

我們引領行業趨勢的基於ASIC的架構

我們採用ASIC路徑，開發出一種創新且獨特的基於ASIC的架構，該架構具有先進技術，包括高度整合的發射／接收模塊架構、業內首款用於遠距離車載激光雷達的VCSEL及業內首個基於ASIC的一維電子掃描。有關我們基於ASIC的架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創新且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我們引領行業趨勢的基於ASIC的架構」。

在我們的ASIC路徑的支持下，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行業領先的產品。我們於2021年7月推出旗艦產品AT128，並於2022年7月實現SOP。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AT128是首款利用基於ASIC的整合128個VCSEL激光陣列的激光雷達產品，可實現真正的128線掃描。在AT128之前，類似的技術架構僅能夠實現適度的16線掃描。此外，雖然大多數同行僅將ASIC路徑應用於其ADAS激光雷達產品，但我們已取得突破，將基於ASIC的架構成功遷移至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OT128，使其在提供高可靠的性能的同時，可大規模部署，以供無人出租車商業化之用。

憑藉我們的ASIC路徑，我們開發了強大的產品線，包括AT1440系列、ET系列和JT系列，迅速獲得市場認可，在產品上市後不久甚至上市前就贏得了國內外的量產定點，從而推動了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升級技術，以提供更具性價比的產品。

我們創新性的平台化架構

我們自2017年起就較早引入平台級思維。我們的平台化不僅實現了每個系列內部的架構共享，也實現了不同產品系列之間的架構共享。例如，AT和ET產品系列中70%的零部件可以共用，這顯著縮短了產品開發週期，降低了供應鏈成本和研發成本，並通過設計的一致性提升了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在激光雷達技術方面積累了廣泛的專業知識，可以在系統層面有效利用，以支持多樣化產品的開發，並促進我們下一代激光雷達的持續創新。

我們開創性的自主製造

在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及增加ADAS滲透率不斷增長的趨勢下，OEM客戶對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也穩步增長。這對激光雷達供應商的交貨及時性、成本效率和產品質量帶來更高的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首創的自主製造能力成為我們的另一大優勢，也幫助我們在長期內獲得了巨大的競爭優勢－成本效率、品質控制、創新速度和供應鏈彈性得到提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是首家採用自主製造的公司，也是市場上唯一一家從成立至今一直堅持採用這種方法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已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設計及製造整合至一個不可分割的無縫流程中，使我們能夠提供高品質的車規級產品。隨著激光雷達行業持續快速發展，我們的自主高度自動化及整合生產能力為我們提供即時的試驗反饋，以迭代我們的激光雷達設計及製造工藝，從而實現快速的產品開發及快速的迭代週期。此外，自主製造使我們能夠以可承受的成本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確保產品一致性、提高製造效率及保護製造工藝技術。專業知識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自主製造能力，並有助於建立一個良性循環，以鞏固我們的優勢。

我們目前營運兩處生產設施，分別為杭州的赫茲工廠及上海的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用於生產及組裝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的主要量產工廠赫茲工廠於2023年9月投入運營。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於2023年12月開始試運營，作為我們的先進研發及智能製造中心，主要專注於新產品設計、測試和校準。我們的核心生產工序自動化率達100%，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降低了生產成本。有關我們的製造設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流程及供應鏈」。

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開始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出貨量及收入均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約80,400台、222,100台、501,900台、59,100台及195,800台已出貨激光雷達的收入。我們的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2.7百萬元增加56.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及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0.7%至人民幣2,077.2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收入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增加46.3%至人民幣525.3百萬元（72.4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收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00.8百萬元、人民幣476.0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4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人

民幣241.3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實現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1.2百萬美元）。有關我們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 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為ADAS及機器人市場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機會：

- 激光雷達行業公認的領導者；
- 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建立牢固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
- 以創新性激光雷達技術為後盾的經商業化驗證的解決方案；
- 強大的自動化自主製造實現快速發展及高質量；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在創新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增長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鞏固本身目前在先進汽車市場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主導地位，並將領導地位延伸至新興的機器人市場。我們策略的關鍵要素包括：

- 發揮技術和製造專業知識，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 進一步擴大在機器人市場的足跡以服務更多行業及應用場景；
- 加強及擴大與行業翹楚的合作夥伴關係；及
- 持續投資於自主製造，以更具競爭力價格交付高性能可靠的產品。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已開發及生產全系列激光雷達產品，可實現廣泛應用。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具有行業領先的探測距離、分辨率、抗干擾能力和可靠性，可滿足短距離、中距離和遠距離應用需求。下表列示我們經挑選的主要產品系列：

	AT系列	ET系列 ⁽¹⁾	FT系列 ⁽¹⁾	Pandar系列	OT系列	XT系列	QT系列	JT系列
								
應用領域.....	ADAS-遠距離探測	ADAS-遠距離探測	ADAS-盲點探測	機器人-遠距離探測	機器人-遠距離探測	機器人-中距離探測	機器人-盲點探測	機器人-短距離三維探測
推出日期.....	2021年7月	2023年4月	2022年11月	2017年4月	2024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月	2025年1月
工作原理.....	ToF ⁽⁴⁾	ToF	ToF	ToF	ToF	ToF	ToF	ToF
類型.....	半固態	半固態	固態	機械	機械	機械	機械	機械
線數.....	最大1440	最大512	-	最大128	128	最大32	最大128	最大256
探測距離 ⁽²⁾ ...	最大300米	最大400米	最大30米	最大200米	最大200米	最大80米	最大20米	最大60米
點雲頻率.....	最多12.29百萬點/秒	最多5.60百萬點/秒	最多0.49百萬點/秒	最多3.46百萬點/秒	3.46百萬點/秒	最多0.64百萬點/秒	最多0.86百萬點/秒	最多1.15百萬點/秒
FOV ⁽⁵⁾ (垂直).....	最大25.4°	最大25°	最大140°	40°	40°	最大40.3°	最大105.2°	最大189°
FOV (水平)...	最大140°	120°	最大180°	360°	360°	360°	360°	360°
分辨率 (垂直).....	最佳0.0125°	最佳0.05°	最佳0.6°	最佳0.125°	最佳0.125°	最佳1°	最佳0.4°	-
分辨率 (水平) ⁽³⁾ ...	最佳0.02°	最佳0.05°	最佳0.6°	最佳0.1°(10 Hz 幀率)	最佳0.1°	0.18°(10 Hz 幀率)	最佳0.4°(10 Hz 幀率)	-
抗干擾能力...	√	√	√	√	√	√	√	√
智能點雲引擎.	√	√	√	√	√	√	√	√

概 要

	AT系列	ET系列 ⁽¹⁾	FT系列 ⁽¹⁾	Pandar系列	OT系列	XT系列	QT系列	JT系列
基於ASIC的								
一維電								
子掃描.....	√	√	√	X	√	√	√	√
VCSEL技術..	√	√	√	X	√	X	√	√
ASIC路徑....	√	√	√	X	√	√	√	√
最低功耗.....	8 W	11 W	<6 W	18 W	29 W	10 W	10 W	<8W

附註：

- (1) 規格可按客戶需求定制。
- (2) 探測距離數據為10%反射率情況下的數據。反射率是指從表面反射的光的能量與照射表面的光的能量之比。
- (3) 分辨率信息是在10 Hz的幀率情況下。
- (4) ToF指一種測量感測器與物體之間距離的方法，基於激光脈沖發射及被物體反射後返回感測器之間的時間差。
- (5) FOV指視場角。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控股股東集團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據此，本公司的股本包括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十票投票權，惟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類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A類 普通股數目	B類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²⁾
李一帆博士.....	8,879,636	0	5.89%	22.59%
孫愷博士.....	9,228,622	0	6.13%	23.48%
向少卿先生.....	8,890,603	165,031	6.01%	22.66%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內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內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計算基準為每股A類普通股的股東有權行使十票投票權（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就此類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的股東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彼等將合共控制26,998,861股A類普通股，以及165,031股B類普通股。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內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概無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比例相當於：(a)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8.03%；(b)就除保留事項外的股東決議而言，本公司投票權的約68.73%；及(c)就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約18.0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自2014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以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一直就本公司運營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訂立一份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一致行動安排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此過往一致行動的關係，並確認及同意應一致行動，以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李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的ALBJ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孫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的Fermat Star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向先生直接持有其B類普通股，並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的Galbadia Limited持有其本公司A類普通股。因此，李博士、孫博士、向先生、ALBJ Limited、Asian LBJ Limited、Fermat Star Limited、Rock Ocean Limited、Galbadia Limited及Balamb Limited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在機器人、光子學及物理學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彼等已通過構建產品和解決方案成功地將其專業知識商業化，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已獲得部分具有全球最嚴格要求的客戶驗證。彼等負責指導公司的技術發展、長期戰略和業務的持續增長。彼等深入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多個部門之管理。彼等的領導能力，加上彼等於各自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使本公司能夠積極解決全行業的痛點，通過致力於創新和自我轉型實現有機增長。憑藉彼等的遠見卓識及卓越貢獻，彼等將本公司推向新的高度，奠定其全球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大多數經濟權益，但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使本公司得以受益於著眼於長期前景及戰略而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能力。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經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處於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結果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位置。有意投資者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可能導致代表我們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不符合納入部分股票市場指數的資格，從而對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若干股東保護措施和治理保障措施，有關規定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上市規則第八A章若干規則的要求納入我們的細則使之生效；及(b)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細則規定。我們的細則目前不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的部分規定，我們承諾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提出修改細則的決議案，以符合這些要求。

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作為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以及上市後及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可能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此外，我們承諾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細則，以將法定人數要求、股東大會延期要求、董事類別權利相關權力修訂及合意管轄澄清納入細則。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節。

此外，我們承諾於我們的細則正式修訂之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要求、董事類別權利相關權力修訂及合意管轄澄清，以便緊隨上市後，我們將受限於並將全面遵守有關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我們的現有細則，惟以下情況例外：

-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批准；
-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0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及16段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股東決議案通過為止。

各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履行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上述例外情況除外。

因此，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惟通過建議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其下限將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批准。此外，在遵守上述條款的前提下，通過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分之三的股東（按非加權投票權基準）的批准，但通過建議決議案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0條的規定，通過建議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按加權投票權基準）的批准。僅當符合上述標準時，我們方會宣布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結果。此外，本公司確認，在全體股東大會上採用加權投票權的方式通過建議決議案（即全體股東均可作為單一類別投票）符合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符合股東的利益保障及遵守上市規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章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服務覆蓋約50個國家及地區的ADAS及機器人市場之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53.1%、67.5%、59.9%及68.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24.3%、28.4%、33.7%及24.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構成的變化。在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機器人及自動駕駛行業的客戶。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隨著我們首款車規級ADAS激光雷達產品的量產，向汽車OEM的銷量大幅增長。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逐漸從自動駕駛公司轉向汽車客戶。此外，由於不同OEM項目進入量產的時間和規模不同，我們的主要客戶組合及組合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內各不相同，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及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出現波動。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34.5%、26.6%、27.4%及23.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費用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12.3%、8.5%、9.3%及6.3%。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流程及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最大及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組合。隨著我們不斷推出新款激光雷達型號，所需的部件及供應商亦隨之改變。我們亦不斷根據質量、成本及交付表現調整我們的供應商基礎，這進一步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及前五大供應商的應佔採購額出現波動。

競爭

ADAS和機器人市場的激光雷達應用的關鍵下游市場發展日新月異，競爭激烈，正在開發多個潛在應用。因此，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激光雷達技術，仍面臨眾多為這些應用開發激光雷達產品的公司的競爭，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也提供激光雷達產品的Tier 1供應商和現有的激光雷達公司。請參閱「行業概覽－ADAS市場中的激光雷達應用－全球激光雷達在ADAS市場應用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的應用－全球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應用的競爭格局」。

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的戰略地位，可憑藉我們在性能、質量及成本方面均表現出色的先進激光雷達技術、車規級製造工藝和強大的研發能力，在競爭中勝出。此外，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和技術的進步，我們預計單位產品成本會持續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通篇閱讀有關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且未來可能持續虧損。
- 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

- 我們用於車輛的激光雷達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其表現無法達到預期。該等缺陷或故障可能會降低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未獲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選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現有及擬拓展的客戶多為具有強大談判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及具有潛在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的大型公司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與該等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按計劃及按規模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及對客戶具吸引力的激光雷達產品的能力仍在不斷發展。
- 我們持續開發及商業化自研ASIC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 根據美國政府新設針對中國的對外投資計劃，於本次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將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未能遵守該等申報要求可能面臨民事及刑事處罰；該對外投資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獲得資本的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當前國際貿易與投資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部分市場參與者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他們競爭。
- 倘激光雷達的市場應用未能繼續發展，或發展速度低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施加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推動任何持有我們的B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可能視為有利的控股權變更交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及截至適用期間止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經營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1,202,670	100.0	1,876,989	100.0	2,077,157	100.0	359,120	100.0	525,302	72,389	100.0	
營業成本 ⁽¹⁾	(730,683)	(60.8)	(1,215,611)	(64.8)	(1,192,572)	(57.4)	(219,898)	(61.2)	(306,067)	(42,177)	(58.3)	
毛利	471,987	39.2	661,378	35.2	884,585	42.6	139,222	38.8	219,235	30,212	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104,835)	(8.7)	(148,798)	(7.9)	(193,032)	(9.3)	(41,964)	(11.7)	(50,546)	(6,965)	(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201,007)	(16.7)	(320,144)	(17.1)	(316,913)	(15.3)	(68,767)	(19.1)	(54,087)	(7,453)	(10.3)	
研發開支 ⁽¹⁾	(555,179)	(46.2)	(790,547)	(42.1)	(855,641)	(41.2)	(194,402)	(54.1)	(183,306)	(25,260)	(34.9)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0,817	0.9	26,520	1.4	276,093	13.3	27,456	7.6	35,256	4,858	6.7	
經營開支總額	(850,204)	(70.7)	(1,232,969)	(65.7)	(1,089,493)	(52.5)	(277,677)	(77.3)	(252,683)	(34,820)	(48.1)	
經營虧損	(378,217)	(31.4)	(571,591)	(30.5)	(204,908)	(9.9)	(138,455)	(38.6)	(33,448)	(4,608)	(6.4)	
利息收入	58,734	4.9	99,813	5.3	104,401	5.0	32,795	9.1	20,521	2,828	3.9	
利息開支	-	-	(3,069)	(0.2)	(12,827)	(0.6)	(2,286)	(0.6)	(5,007)	(690)	(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0,858	1.7	(452)	0.0	14,577	0.7	1,493	0.4	1,024	141	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61)	(0.2)	34	0.0	(2,476)	(0.1)	(212)	(0.1)	(694)	(96)	(0.1)	
所得稅前淨虧損及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300,786)	(25.0)	(475,265)	(25.3)	(101,233)	(4.9)	(106,665)	(29.7)	(17,604)	(2,425)	(3.4)	
所得稅收益／(開支)	66	0.0	(658)	0.0	(1,130)	(0.1)	(248)	(0.1)	67	9	0.0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45)	(0.0)	(45)	0.0	(13)	0.0	(12)	0.0	(12)	(2)	0.0	
淨虧損	(300,765)	(25.0)	(475,968)	(25.4)	(102,376)	(4.9)	(106,925)	(29.8)	(17,549)	(2,418)	(3.3)	

概 要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營業成本.....	8,037	16,245	6,932	2,249	1,935	2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91	20,682	12,972	2,782	4,158	5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998	63,326	27,776	14,948	4,193	578
研發開支.....	41,893	134,371	68,384	17,821	15,900	2,191
總計	105,219	234,624	116,064	37,800	26,186	3,609

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以補充對經營表現的審閱及評估。我們認為，此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以及與同行公司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認為，此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可資比較。使用此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此等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分別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經營虧損及淨虧損，均屬非現金性質。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分別與經營虧損及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經營虧損.....	(378,217)	(571,591)	(204,908)	(138,455)	(33,448)	(4,609)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開支，扣除稅項.....	<u>105,219</u>	<u>234,624</u>	<u>116,064</u>	<u>37,800</u>	<u>26,186</u>	<u>3,609</u>
經調整經營虧損						
(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u>(272,998)</u>	<u>(336,967)</u>	<u>(88,844)</u>	<u>(100,655)</u>	<u>(7,262)</u>	<u>(1,001)</u>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106,925)	(17,549)	(2,418)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開支，扣除稅項.....	<u>105,219</u>	<u>234,624</u>	<u>116,064</u>	<u>37,800</u>	<u>26,186</u>	<u>3,609</u>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u>(195,546)</u>	<u>(241,344)</u>	<u>13,688</u>	<u>(69,125)</u>	<u>8,637</u>	<u>1,190</u>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來自(i)銷售激光雷達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ii)提供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我們的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2.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7.2百萬元。淨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5.3百萬元（72.4百萬美元）。該等增加乃由產品收入增長所帶動，歸因於ADAS及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的出貨量增加致使激光雷達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4.6百萬元。毛利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30.2百萬美元）。該等增加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這是由我們激光雷達產品需求增加所推動的。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9.2%下降至2023年的35.2%，主要是由於(i)2023年針對ADAS市場的激光雷達產品量產後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及(ii)我們的ADAS業務仍處於爬升階段，導致相對成本較高。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2%增加至2024年的42.6%，以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8%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41.7%，主要是由於ADAS及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的產品迭代及規模經濟效應帶來的有效成本優化。

淨虧損

我們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收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00.8百萬元、人民幣476.0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產生大額經營開支，尤其是為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而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5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3.0百萬元，並於2024年仍維持在人民幣1,089.5百萬元，其後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7.7百萬元小幅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2.7百萬元（34.8百萬美元）。特別是，研發開支於2022年至2024年持續上升，由2022年的人民幣555.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5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以及由於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改進技術及開發新款雷達激光產品，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有所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小幅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25.3百萬美元），但仍是經營開支的大部分組成。此外，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93.0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5百萬元（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增加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額.....	3,135,111	4,397,609	4,682,656	4,555,906	627,8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4,285	1,264,934	1,306,955	1,271,476	175,214
資產總額.....	3,839,396	5,662,543	5,989,611	5,827,382	803,036
流動負債總額.....	955,538	1,335,101	1,628,940	1,122,351	154,6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25	465,124	428,940	427,897	58,966
負債總額.....	997,663	1,800,225	2,057,880	1,550,248	213,631
流動資產淨額.....	2,179,573	3,062,508	3,053,716	3,433,555	473,157
資產淨額.....	2,841,733	3,862,318	3,931,731	4,277,134	589,405
夾層權益總額.....	5,986,910	-	-	-	-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145,177)	3,862,318	3,931,731	4,277,134	589,405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 (虧絀)/權益總額.....	3,839,396	5,662,543	5,989,611	5,827,382	803,036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640.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4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惟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151.0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41.8百萬元；及(ii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1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62.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53.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33.6百萬元(473.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惟部分被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33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33.6百萬元(473.2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3,345.7百萬元(46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00.9百萬元，(i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44.2百萬元，部分被(i)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299.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75.7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額

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錄得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841.7百萬元、人民幣3,862.3百萬元、人民幣3,9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277.1百萬元(589.4百萬美元)。我們的資產淨額相等於上述各日期的股東(虧絀)／權益總額，但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淨額相等於夾層權益總額人民幣5,986.9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總額人民幣3,145.2百萬元之和。有關參照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的資產淨額波動情況的討論，請參閱下文「—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股東虧絀總額為人民幣3,14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度錄得淨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86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普通股產生額外實繳資本；及(ii)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將可贖回股份重新分類為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931.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確認額外實繳資本及於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發行普通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權益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277.1百萬元(58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結算與我們於2021年的重組有關的應收認購款項。

有關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各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96,015)	57,261	63,503	(328,622)	(256,990)	(35,4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19,646	(1,060,393)	955,876	244,859	267,227	36,8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76	1,590,356	250,675	90,996	(22,242)	(3,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438,807	587,224	1,270,054	7,233	(12,005)	(1,651)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25,118	57,623	14,382	1,686	(361)	(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449,352	913,277	1,558,124	1,558,124	2,842,560	391,71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913,277	1,558,124	2,842,560	1,567,043	2,830,194	390,012

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9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虧損。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0百萬元(3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因為我們於每年的第一季度支付年度花紅及向供應商結清更多的付款。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務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市開支及應收股東款項為四項重大對賬項目。

概 要

有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主要對賬項目的主要區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是一家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產品可廣泛應用於ADAS及機器人市場。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需求增長的推動，我們實現了快速財務增長。得益於我們的ASIC路徑，我們有效地優化成本及規模，淨虧損在往績記錄期收窄，從而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現了正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如下表所示。此外，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淨收入	1,202,670	1,876,989	2,077,157	359,120	525,302	72,389
毛利	471,987	661,378	884,585	139,222	219,235	30,212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106,925)	(17,549)	(2,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扣除稅項.....	105,219	234,624	116,064	37,800	26,186	3,609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195,546)	(241,344)	13,688	(69,125)	8,637	1,19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96,015)	57,261	63,503	(328,622)	(256,990)	(35,411)

我們相信，由我們的ASIC路徑支持的行業領先技術創新、強勁的自主製造能力以及多元化的藍籌客戶群，已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已通過並將持續通過以下方式提高盈利能力：

- **推動收入增長。**隨著全球激光雷達行業持續蓬勃發展以及激光雷達在機器人領域的多樣化應用，我們計劃利用該市場增長，通過以下措施來增加我們的收入：
 - **出貨量增長加速。**我們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繼續擴大客戶群、批量生產我們生產管線中量產定點車型並擴大我們的出貨量。

- *加強及擴大與業內領先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通過與我們的行業領先客戶就面向ADAS及機器人市場的下一代激光雷達產品進行密切合作，加強及擴大與彼等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還計劃通過擴大與現有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的合作來加深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
- *持續升級及擴充激光雷達產品組合*。我們將升級現有型號及推出新產品，利用平台化架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不斷增長及演變的需求。我們的平台化架構亦有利於客戶的無縫過渡，提高客戶忠誠度。
- **提高成本效益**。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提高成本效益：
 - *繼續利用ASIC路徑*。我們設計了專有的ASIC，以集成數百個分立部件的功能，並大大簡化傳統的TX/RX架構。透過ASIC，我們可通過替換數百個分立非定制化部件來優化成本，以提升製造效率，並利用供應鏈提高性價比。ASIC路徑簡化了產品架構、優化了設計，並定位於大規模生產。
 - *利用平台化架構降低成本*。我們的平台設計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共享技術成果、材料供應鏈及製造生產線。我們的平台思維不僅體現在同系列架構設計上，還體現在跨系列、跨類別的架構設計上。通過平台方式，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在激光雷達技術方面積累的廣泛專業知識，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開發各種產品。
 - *憑藉強大的自主製造能力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大量投資於我們的自主製造能力，於我們的核心生產流程中實現100%的自動化率。我們將通過獲得更多量產定點以實現規模經濟，繼續提高內部廠房的產能利用率。在此之餘，我們會提升組裝、校準及測試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同時精簡製造流程。

- **提高經營效率。**我們將利用我們積累的專業知識提高研發效率。除規模經濟效益外，我們計劃通過持續評估營銷策略的有效性優化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亦旨在通過提高出差效率及維持可持續的團隊規模來改善我們的行政開支結構。總體而言，隨著我們的商業化策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的絕對經營開支預計將會增加，但我們預期將受益於成本效率提升及經營槓桿的提高。這預期將導致經營開支佔淨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COVID-19的影響

2019年底出現的COVID-19疫情對全球公共衛生及經濟造成廣泛衝擊。在疫情高峰時期，中國及全球均受到重大影響。為此，各國紛紛採取各種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

於2022年，由於當時生效的限制性措施，我們的生產暫時中斷。我們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暫停營運約兩個月。在此期間，我們繼續承擔若干固定成本，包括僱員薪金、生產設備折舊及工廠租金，從而增加了營運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經營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在供應方面，疫情高峰期間的反覆爆發導致全球供應鏈及物流中斷。為減輕供應短缺的潛在影響，我們積極物色及建聯替代供應商，並增加安全庫存水平。由於該等積極措施，我們的供應鏈在COVID-19疫情期間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衝擊。疫情亦促使許多公司（包括我們、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對工作安排作出臨時調整，例如遠程工作及出行限制。為減緩有關挑戰，我們在採購、製造及銷售中實施應對措施，以盡量減少運營中斷。

自2022年底以來，中國已大幅放寬疫情相關限制措施，且營商環境已逐步常態化。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業務在COVID-19疫情期間保持韌性，2021年至2022年的淨收入增長了66.9%。除上文所述者外，COVID-19疫情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美國政府已於2025年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大幅升級對中國原產商品（包括激光雷達產品）的貿易限制。於2025年2月1日，根據題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徵收關稅」的第14195號行政命令，對自中國的所有進口產品徵收10%的廣泛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於2025年3月3日，這項所謂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進一步提高至20%。其後，美國於2025年4月2日頒佈了題為「透過對等關稅調整貿易行為以糾正導致美國每年商品貿易長期巨額逆差的問題」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對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實施10%的最低關稅稅率，並針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貿易嚴重失衡國家，建立特定國家的附加關稅制度。幾天之內，多種中國產品的特定國家關稅就提高到84%，隨後更升至125%，再加上20%的所謂芬太尼關稅，使大多數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稅率達到145%。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在日內瓦進行雙邊談判後，宣佈達成為期90天的關稅回撤協議，將針對特定國家的關稅降至10%的基線，為期90天。此舉暫時降低了激光雷達產品的綜合關稅負擔。於2025年8月11日，在持續談判期間，雙方宣佈將期限額外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目前仍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會採取進一步行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的法律法規－關稅規定」。

儘管我們部分美國客戶最近因近期激光雷達產品關稅的波動而同意支付適用關稅，我們一般負責就我們在美國的大部分激光雷達銷售支付進口稅及關稅。在往績記錄期及2025年2月之前，我們銷往美國的激光雷達產品須繳納25%的關稅。於2025年4月1日（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之日），我們銷往美國的激光雷達須繳納45%的關稅。此後關稅持續上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往美國的激光雷達產品須繳納70%的關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的法律法規－關稅規定」。然而，此關稅稅率仍須待美國政府的進一步調整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美國的銷售佔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的ADAS激光雷達產品在中國的出貨量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美國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8.5百萬元、人民幣748.1百萬元、人民幣280.9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9.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的29.8%、39.9%、13.5%及12.8%。

考慮到(i)中美之間的最新一輪關稅上調於2025年2月方才開始；及(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對美國的銷售比例下降，董事認為關稅上調在此期間並未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供應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就我們所深知及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可見未來美國關稅上調(包括在最壞情況下，恢復2025年4月對我們產品實施歷來最高的關稅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結論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ADAS激光雷達產品在中國的出貨量持續增長，我們對美國的銷售佔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在中國ADAS市場的預期增長及快速發展的帶動下，我們預期這趨勢將會持續。我們相信，隨著越來越多國內OEM採用激光雷達技術，加上我們在中國的強大市場地位，我們的國內業務增長速度將超越美國業務，從而減少我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並降低我們面臨的美國特定貿易風險。此外，我們預期我們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如歐洲)的收入將會增加，因該等地區的客戶興趣不斷增加及市場發展，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整體收入結構的韌性；
- (ii) 我們已開始在東南亞建立海外生產設施，旨在支持海外客戶特定的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我們相信，該海外產能將使我們的生產佈局多元化，從而減輕美國關稅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長期影響；及
- (iii)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積極措施，以減低不斷變化的關稅和國際貿易格局帶來的風險，詳見「業務－關稅上調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美國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探索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例如修改貿易條款以減輕我們承擔的關稅負擔。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合理地導致其不同意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美國關稅上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的中美關稅上調仍然高度不穩定和難以預測，稅率變化和時間表不明確加劇了不確定性。為減輕關稅上調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關稅上調的影響」。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受海外市場變化的影響、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政府採取的關稅措施以及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以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當前國際貿易與投資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概要

我們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且我們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供6-K表格，其中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我們已將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納入本文件附錄一A。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會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已收到及審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並未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有關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分發中期報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我們無意根據上述規則單獨分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概 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僅為方便閣下，本節中所有人民幣兌美元的財務資料均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636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資料所載2025年6月30日的午間買入匯率。

我們的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0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1.7百萬元(171.9百萬美元)。具體而言，激光雷達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9.9百萬元增加58.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6百萬元(168.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增加(特別是在中國強勁需求的推動下)，以及我們的機器人激光雷達銷量增長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約547,900台激光雷達產生收入，而2024年同期的銷量為約145,600台。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6.0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72.5百萬美元)，主要受收入增長推動。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42.3%及42.2%。

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收窄95.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1.5百萬美元)，此乃受益於毛利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一般及行政以及研發方面的經營開支減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5百萬元(3.7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179.0百萬元大幅改善。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有關選定項目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概要」。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股息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而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

概 要

況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中國內地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向存管處（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支付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普通股的股息，而存管處其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普通股的比例支付有關金額，惟受存託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包括根據存託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 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 228.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4,350.4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²⁾⁽³⁾	55.61港元 (人民幣50.87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7,000,000股新B類普通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50,659,711股股份。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時已發行149,154,604股股份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於2025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2021年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946,293股B類普通股及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因超額配股權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2021年計劃將予授出任何股份。

- (3) 概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此處所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並未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0「期後事項」所披露的間接出售股權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0「期後事項」所披露的間接出售股權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後，假設間接出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分別為56.70港元或人民幣51.87元。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0港元計算，估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總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69.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4%。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約135.7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4.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9.8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4.4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約169.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7.6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扣除自我們的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約162.3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包銷費用及預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06.1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853.0百萬港元）預計將分配用作研發投資；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 (或約1,297.1百萬港元) 預計將分配用作投資我們的生產能力，以確保持續交付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約5% (或約185.3百萬港元) 預計將分配用作業務發展，以加速我們的業務擴張；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約370.6百萬港元) 預計將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的方式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內。

「2021年計劃」或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一）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B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3年2月13日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 義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消費電子展」	指	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
「瑞士法郎」	指	瑞士聯邦的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 「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投票權，但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彼等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
「聯合創始人」	指	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禾賽科技，於2021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條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管處」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指定銀行」	指	FINI下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即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即出現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人士復工能力或帶來長期安全問題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所有新上市證券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由聯交所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參與者透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及支付申請款項並按該等指示行事的安排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其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00,000股B類普通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的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公開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300,000股B類普通股，連同（如相關）因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按國際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i)根據於2025年9月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經修訂的F-3表格註冊聲明（包括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初步招股章程以及將於2025年9月12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發售的B類普通股；及(ii)根據證券法下的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基石投資者發售的B類普通股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JOBS法案」	指	美國的《工商初創企業推動法》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9日，即在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B類普通股上市及B類普通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9月1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麥克斯韋全球研發 智造中心」	指	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禾賽先進研發以及智能製造中心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3年2月13日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B類普通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經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議於訂立定價協議時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50,000股額外B類普通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0%)，以(其中包括)補足任何超額需求(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2,550,000股額外B類普通股（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2,932,500股額外B類普通股（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訂定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5年9月12日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9月12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禾賽」	指	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或「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即享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標準的業界定義相符，且未必可與本公司在同一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三維」	指	三維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模擬前端」	指	電子系統中的電路或子系統，將來自環境的模擬信號在轉換為數字形式之前，對其進行處理，以供數字系統進一步處理
「模數轉換器」	指	將連續模擬信號轉換為離散數字值的電子部件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特定目的而設計並為特定用戶要求及電子系統而製造的集成電路
「車規級」	指	組件或產品必須滿足方可集成到車輛的標準
「波束控制」	指	掃描激光束，這會改變激光雷達系統中激光束的發射方向
「BOM」	指	物料清單
「線數」	指	激光雷達環境中的測距通道，隱含地指一對收發器模組，包括一個鐳射器和一個探測器
「成本」	指	每個激光雷達裝置的單價。不同應用和行業的激光雷達裝置的客戶具有不同程度的成本敏感度，這通常受到大規模採用的時程表、所需裝置數量和目標應用的商業模式等因素的影響

技術詞彙表

「量產定點」	指	在競標和驗證程序之後，客戶選擇的激光雷達產品，以便集成到特定車型或平台中
「EEL」	指	邊緣發射激光器，其中激光光線平行於半導體芯片的晶圓表面傳播，並在切割邊緣被反射或耦合出去
「FGP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可在生產後重複編程的可配置集成電路
「FOV」	指	視場角，傳感器顯示的場景角度大小，以垂直和水平角度範圍計量。較大的視場角可有效減少盲區，從而提升綜合環境感知
「幀率」	指	連續圖像被捕獲或顯示的頻率
「全棧」	指	開發及設計激光雷達硬件及其製造工藝的能力，以及開發激光雷達感知軟件的能力
「全固態激光雷達」	指	不設移動部件的激光雷達，包括閃光和電子掃描
「高級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通常達到L2+及以上等級，為轉向和加速／減速提供部分自動化。這些系統支持NOA和自動車道變換等功能，並且需要高分辨率，實時感知數據，通常依賴激光雷達在複雜和動態的環境中可靠運行
「半固態激光雷達」	指	具有靜態發射／接收模塊的激光雷達，但搭配一個或多個移動掃描儀，包括二維掃描MEMS反射鏡、一維掃描多角鏡及一維掃描振鏡

技術詞彙表

「IATF 16949」	指	作為一項擴展並結合ISO 9001實施的標準，包括汽車行業對所有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服務的具體要求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
「燃油車」	指	內燃發動機車輛，由傳統內燃發動機使用汽油或柴油提供動力的車輛
「整合率」	指	自主開發和垂直整合的部件百分比
「IPE」	指	智能點雲引擎
「IQC」	指	進貨質量控制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6262 ASIL B」	指	規定道路車輛電氣和電子系統功能安全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SAE 21434」	指	規定道路車輛電氣和電子系統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 21448 (SOTIF)」	指	規定道路車輛系統預期功能安全要求的國際標準
「L2」	指	L2自動駕駛，或部分自動化。L2功能可以協助駕駛員控制速度及轉向，例如在走走停停的交通狀況可以保持汽車與前車距離，同時提供轉向輔助，保持車輛在車道中央，同時仍然需要駕駛員手握方向盤隨時介入控制

技術詞彙表

「L2+」	指	L2+自動駕駛，L2+是指部分自動化，可提供超越L2解決方案但尚未完全達到L3解決方案的綜合駕駛輔助功能
「L3」	指	L3自動駕駛，或有條件自動駕駛，允許車輛自行駕駛，但路況必須理想且有限制，例如限制進出且設有一定速度限制的分隔高速公路及停車場。雖然毋須手握方向盤，但駕駛員仍需要坐在方向盤後方
「L4」	指	L4自動駕駛，或高度自動化，允許車輛在無需人為干預的情況下自行駕駛，但僅限於在已知的使用情況，或在大多數環境及路況
「激光驅動器」	指	一種控制並提供驅動激光二極管所需電力的電子設備或電路
「激光雷達」或「LiDAR」	指	光探測和測距，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大規模生產」	指	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和工程設施的大規模生產階段，以確保產品一致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利用率，並實現成本效益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位於單個集成電路上的小型計算機，包含處理器內核、存儲器以及可編程輸入及輸出
「MEMS」	指	微振鏡方案，一種同時具備機械及電子部件的半導體產品，通常應用於芯片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OEM」或「主機廠」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在製造新車的過程中組裝和安裝汽車零件

技術詞彙表

「性能」	指	激光雷達的明確規格直接反映其性能，包括探測範圍（例如，10%反射率在200米或以上）、點密度（每秒生成的點數，即水平分辨率乘以垂直分辨率，再乘以幀率）、距離準確度和精確度、以及反射率準確度等
「PMIC」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執行與電源要求相關的各種功能的一類集成電路
「點雲」	指	掃描過程的輸出結果，其中包含共同代表掃描位置的大量點
「點雲頻率」	指	在點雲中生成的數據點密度。點雲頻率越高，在相同的時間內可以收集到的點越多，從而識別物體的能力越強
「品質」	指	激光雷達裝置的隱含方面，代表其在各種環境下隨時間推移保持性能一致的能力，包括在極端操作溫度下、不同濕度水平、防水級別以及機械衝擊和應力下的穩健性。品質還代表產品製造的一致性、功能安全性（通常為ASIL-B）以及作為車規級部件的可行性
「分辨率」	指	掃描光束之間的最小間隔，通常由角度分辨率表示。角度分辨率越小，識別物體細節的能力越好
「無人出租車」	指	無需司機操控方向盤的自動駕駛出租車
「機器人」	指	提供客運及貨運移動服務的自動駕駛車隊、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如自動導引車、自主移動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農用車輛、廣泛的工業應用（如港口和堆場自動化）以及靜態應用

技術詞彙表

「RX」	指	激光接收器
「SiPM」	指	硅光電倍增管，基於應用於一般硅基板的SPAD的固態單光子感應器
「SOP」	指	開始量產
「SPAD」	指	單光子雪崩二極管，與光電二極管和雪崩光電二極管屬於同一家族的光電探測器，同時從根本上與二極管的基本特性相關聯
「空間感知」	指	系統檢測及理解周圍環境中物體的三維排列及運動的能力
「Tier 1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主機廠供應零件或系統的公司
「ToF」	指	Time of Flight，飛行時間測距法，這是一種測量感測器與物體之間距離的方法，基於激光脈沖的發射與經物體反射後返回到感測器之間的時間差
「TX」	指	激光發射器
「TX/RX系統」	指	在電子通訊中同時包含發送(TX)和接收(RX)信號的系統
「VCSEL」	指	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一種半導體激光二極管，其激光束垂直於上表面發射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述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不限於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標」、「目的」、「志向」、「宗旨」、「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明並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就所經營業務可獲取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激光雷達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日後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對（其中包括）資金、技術及熟練技術人員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激光雷達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鄭重建議投資者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其作出當日有效，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未預見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以本文件日期為準。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所規限。

投資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且未來可能持續虧損。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00.8百萬元、人民幣476.0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4百萬美元)。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的潛在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能否在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其他參與者競爭中勝出，而這可能不會發生。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外部因素，例如我們客戶的商業成功、市場對自動駕駛的認知及激光雷達產品的採納情況，以及監管環境，而上述所有因素皆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擬繼續投入大量資金以支持我們的增長並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開支的增加，因為我們：

- 繼續投資於設計及升級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
- 擴大產能以生產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包括建設新的生產設施；
- 加大力度為機器人及其他新興市場開發及商業化激光雷達產品；
- 拓展我們的設計、開發、安裝及服務能力；

風險因素

- 繼續為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增加零部件庫存；
- 於我們擴展業務時增聘工程師及其他人員；及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由於我們將在獲得相關增量收入前因該等舉措而產生成本及開支，故我們於可見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現該等舉措的成本高於目前預期，或該等舉措可能不會產生收入，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虧損。

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激光雷達產品，但相對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已面臨或預期將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有關以下各項的能力：

- 生產及交付性能符合要求的激光雷達產品；
-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自研ASIC；
- 預測我們的收入及預算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
- 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
- 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
- 規劃及管理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的資本開支，並管理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相關的供應鏈及供應商關係；
- 預測及應對宏觀經濟變化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化；
-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營運；
- 發展及保護知識產權；
- 聘用、整合及留住組織內各層級人才；及

風險因素

- 成功開發新產品以提升客戶體驗。

倘我們未能解決我們所面臨的任何該等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有限的歷史財務數據，且所處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因此對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在我們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市場中經營的情況下準確。我們作為在快速變化行業中經營往績有限的企業，過往曾面臨且未來仍將面臨諸多新興企業常見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倘我們用於規劃及經營業務的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假設不正確或發生變化，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車輛的激光雷達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其表現無法達到預期。該等缺陷或故障可能會降低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車輛的激光雷達產品技術含量高且複雜，需要較高的製造標準，且過去及將來可能會在不同的開發階段遇到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產品、製造現有產品、糾正出現的問題或糾正該等問題以使客戶滿意。此外，未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在推出新產品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會導致採用我們產品的技術的終端用戶或周邊地區的用戶受到嚴重傷害甚至死亡、引發針對我們的訴訟、造成負面輿論及其他後果。該等風險在競爭激烈的ADAS及機器人市場(我們的經營所在市場)尤為普遍。我們產品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客戶測試、商業化及實際部署後才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該等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索賠，包括集體訴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而客戶可能不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問題而面臨違約、產品責任、欺詐、侵權或違反保修承諾的重大法律索賠。為訴訟辯護，無論其依據是否充分，均可能支付高昂代價，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市場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激光雷達產品的信心。由於激光雷達產品市場剛剛興起且正在持續演變，客戶對激光雷達產品喪失信心可能對該等整體市場的未來(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未獲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選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客戶及其供應商通常在數年內設計及開發ADAS、機器人及其他關鍵技術。該等客戶及其供應商在批量採購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前會進行廣泛的測試或認證程序，因為該等產品將作為更大系統或平台的一部分，且須符合若干其他規格。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讓汽車客戶及其供應商選擇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並未獲選用於特定車型，我們可能在多年內無緣就該型號向其供應產品。此外，倘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未獲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選用於某一特定車型，或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該型號中未取得成功，則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或會選用另一供應商的激光雷達產品，而我們的產品不大可能用於同一汽車客戶的其他型號。倘我們未能從一家或多家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為大量車型取得量產定點，或搭載我們激光雷達的車型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的產品獲選並與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實際上我們與許多客戶訂有此類協議，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框架協議必然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因為在該等協議中，交易對手通常保留是否及何時發出產品訂單的酌情權，而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受其他條件所規限，例如達到若干開發里程碑等。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所獲得的量產定點最終將實現大規模生產，亦不保證該等量產定點所涉及產品的具體售價。

我們現有及擬拓展的客戶多為具有強大談判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及具有潛在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的大型公司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與該等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客戶及潛在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相對於我們具有強大的談判能力，且在某些情況下，其內部解決方案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直接競爭。該等大型跨國公司亦擁有大量開發資源，可使其獨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獲得或開發極具競爭力的技術。滿足任何該等公司的技術要求並自他們取得量產定點以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即使我們獲得了量產定點，距離量產開始仍可能存在較長的時間間隔，且無法保證該量產定點最終一定會轉化為商業化量產或帶來可觀的收入。在獲得量產定點後，我們通常需要繼續與客戶密切合作，支持其產品的持續開

風險因素

發、測試、驗證以及系統集成工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將獲該等或其他公司選擇，或我們將自向該等主要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中產生可觀的收入或利潤。客戶產品路線圖的任何延遲、變動、技術挑戰或市場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對量產定點相關預期收益的實現時機或實現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獲該等大型公司選用，或倘該等公司開發或獲得極具競爭力的自有技術，則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按計劃及按規模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及對客戶具吸引力的激光雷達產品的能力仍在不斷發展。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執行計劃以大規模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及對客戶具吸引力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僅有有限的激光雷達製造經驗用於平衡產量、品質及吸引力，因此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實現商業可行的激光雷達產品的目標產量，或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為實現目標產量而持續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的激光雷達產品，此舉措目前及將來會面臨以下風險：

- 缺乏必要的資金；
- 供應鏈延遲或中斷；
- 質量控制缺陷；
- 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相關法規；及
- 成本超支。

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運營，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比原計劃更早或更頻繁地推出新的激光雷達產品型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推出的任何新型號將如我們預期般對客戶具吸引力，或推出任何新型號將不會影響現有型號的銷售。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用於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許多關鍵部件及材料。倘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提供或開發必要部件時遇到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交付產品。激光雷達產品的開發、製造及交付如有任何延誤，均可能令我們遭受客戶投訴，並對我們的聲譽、產品需求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部分市場參與者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他們競爭。

汽車及機器人市場自動解決方案的傳感技術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開發先進的激光雷達技術並防止侵權，從而在目標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並保持領先於現有及新增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眾多，他們通過提供激光雷達產品直接與我們競爭，並通過嘗試採用替代技術解決一些相同的挑戰而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面臨來自攝像頭及雷達公司、其他激光雷達產品開發商以及其他技術以及汽車及機器人供應商的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在汽車市場中，我們的競爭對手已將激光雷達及非激光雷達的ADAS技術商業化，已獲得市場採用及較高品牌知名度，且可能會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其他競爭對手正致力於將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通常他們單獨或與合作夥伴一起擁有大量財務、營銷、分銷、研發及其他資源。在汽車行業以外的市場（如機器人行業），我們和競爭對手正尋求開發新的傳感應用。即使在該等新興市場中，我們仍面臨眾多尋求證明其技術價值的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此外，我們在ADAS市場及機器人市場的部分客戶宣佈已著手開發或進行收購，旨在建立其自有的激光雷達或替代傳感技術，該技術將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構成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及利潤率下降，並可能阻礙我們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激光雷達的市場應用未能繼續發展，或發展速度低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可應用於終端市場的不同用途，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行業的應用。儘管汽車行業已投入大量精力研究及測試用於ADAS及自動駕駛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但概不保證激光雷達產品將大規模廣泛部署至已實現商用化的車型中。

儘管我們目前認為我們是自動駕駛市場的激光雷達集成系統的領導者，由於激光雷達產品仍然相對較新，其他傳感技術（包括攝像頭、雷達和新或增強的模式），或新的顛覆性技術（包括技術組合）可能會獲得認可或逐漸成為ADAS及自動駕駛應用的行業標準。即使激光雷達產品用於若干ADAS系統及自動駕駛技術的最初幾代，概不保證激光雷達產品將被設計或包含在該等技術的後續迭代中。此外，自動駕駛汽車的初

風險因素

始應用場景(如無人出租車)有限，且自動駕駛汽車大規模普及的時機仍然難以預測，甚至無法預測。若激光雷達產品的商業化不如我們或市場預期成功，或倘替代技術在ADAS及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商、汽車OEM、監管機構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中獲得更廣泛接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監控新興及競爭性傳感技術，並投資於研發以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然而，如果我們未能開發新技術或增強技術，或未能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可能會嚴重延遲新產品的開發和推出，尤其是在快速發展的自動駕駛汽車行業。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足以跟上技術變革的步伐。若我們無法採購及將最新技術整合至產品中，則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力，從而導致收入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在新晉市場(如機器人)擴張時擴大規模及進入該等市場的能力。該等市場各自存在不同的風險，且在許多情況下要求我們滿足該等市場的特定要求，這可能耗時長且成本高昂。此外，汽車應用以外的激光雷達技術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在許多行業中未經證實。我們在汽車行業以外的部分客戶仍處於測試及開發階段，且我們無法確定他們會將集成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產品或系統商業化。在汽車行業以外採用激光雷達產品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集成產品的技術能力是否滿足用戶的需求，部署或集成激光雷達技術的益處是否超過替換或調整可能使用其他傳感模式的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及複雜性；及非駕駛應用程序的用戶是否可邁過測試及開發階段並進入商業化階段。倘激光雷達技術未能在汽車行業以外取得商業成功，或倘該等市場發展速度低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發及商業化自研ASIC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於2017年底，我們在公司內部成立了專門的團隊來開發自研ASIC。自那時起，我們在ASIC的開發、生產及應用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目前的ASIC在許多方面都表現出色且技術先進，但仍然受到重大技術及功能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完善及升級我們的ASIC，以實現市場領先的質量及功能。此外，我們相對較早地將ASIC應用於激光雷達產品。儘管我們已產生及預期會產生大量研發以及銷售

風險因素

及營銷成本，但我們仍可能無法將ASIC商業化，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影響。

根據美國政府新設針對中國的對外投資計劃，於本次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將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未能遵守該等申報要求可能面臨民事及刑事處罰；該對外投資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獲得資本的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了《聯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發佈的總統行政命令，設立一項新的國家安全監管框架（「對外投資計劃」），以規範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定敏感行業的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定義範圍廣泛，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其任何轄區法律設立的實體（包括其境外分支機構）或任何身處美國的個人）對從事涵蓋三大領域特定「受限制活動」的實體進行投資時，將受到投資限制及申報義務的約束。三大領域包括：(i)高級微芯片及微電子技術，(ii)量子計算，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在高級微芯片及微電子領域中，被列為被禁止交易的受限制活動包括：(i)開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設計自動化軟件，(ii)開發或生產半導體製造、批量先進封裝或極紫外光刻設備，(iii)設計或製造性能超過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iv)使用先進集成電路封裝技術，以及(v)開發、安裝、銷售或生產性能及密度超過特定標準的超級計算機。高級微芯片及微電子技術領域的任何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等受限制活動，列作須申報交易，惟於被禁止交易定義範圍內的受限制活動除外。「敏感國家人士」（根據最終規則，指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受中國公民控制（包括持有其50%以上投票權、股權、董事會表決權或其他控制方式）的實體）從事上述三大技術領域的特定業務，界定為「受限制外國人」。此外，若任何人自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敏感國家人士取得超過50%的收入或淨利潤，或因其產生超過50%的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並擁有敏感國家人士的特定權益（包括股權），亦將被視為受限制外國人。由美國人士作出、受最終規則所限並適用相應禁止或申報規定的投資界定為「受限制

風險因素

交易」，當中包括對受限制外國人進行的股權及或有股權權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及合資交易。最終規則亦設有若干受限制活動範圍以外的投資，包括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證券（如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交易所上市買賣）及場外市場交易的證券（「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華直接或間接投資的監管，並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與不確定性。

因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且我們自該等附屬公司取得超過50%的收入或淨利潤，並產生超過50%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視適用者而定），我們可能屬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限制外國人。因此，我們釐定全球發售屬受限制交易，而最終規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包銷商及其引入的美國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認購我們股份後，須在認購股份後30天內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此外，非美國人士的美國母公司於本次全球發售認購我們股份，亦須在相同期限內完成類似申報。最終規則所規定的申報須載明投資人（包括個人信息及地址）、發行人、交易詳情（包括交易商業理據、交易性質與細節及為何該美國人士認定交易屬受限制交易）以及我們所從事的受限制活動的性質。關於對外投資計劃及適用申報程序的額外資料，請參閱：<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international/outbound-investment-program>。未能遵守最終規則下的申報規定，或在申報中提供虛假或不完整資料的美國人士，可能遭處嚴厲的民事罰款，而若屬故意違反，可能面臨刑事罰款及最長20年監禁。

雖然美國人士在本次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的股份將適用該申報要求，但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常規二級市場交易可依賴公開交易證券例外，使該等申報規定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我們及本次全球發售的包銷商並不會就最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投資者提供意見，對其於全球發售的認購股份是否適用最終規則或是否須向美國財政部申報存有疑問的任何投資者，均應自行諮詢法律顧問。

對外投資計劃（包括其未來的潛在修訂）可能會對已經或計劃投資我們的美國人士帶來額外負擔。這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投資者（包括於本次全球發售中或未來發售）融資或取得或有股權資本（如可轉債）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可通過美國政府行政命令加以修訂，包括變更被禁止交易的活動及技術範圍、適用的交易類型、以及任

風險因素

何例外或除外條款(如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的可用性。具體而言，於2025年1月20日，特朗普總統簽署名為「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當中(其中包括)指示美國財政部長及美國政府的若干其他行政部門審查對外投資計劃，以評估該計劃是否對「國家安全威脅有足夠控制」，並評估落實對外投資計劃的該行政命令「是否應修改、廢除或替換」，並要求美國財政部長於2025年4月1日前就此向總統提交報告。此外，於2025年2月21日，特朗普總統再度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當中(其中包括)指出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把對外投資計劃適用於更廣泛的技術領域，包括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定向能及其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軍民融合戰略」相關領域，並將限制範圍擴展至包括公開交易證券在內的更多投資類型。最終規則的可能修訂均會限制甚至抹消我們從美國投資者處融資或取得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這對我們的集資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或最終規則的其他方面發生變動，可能禁止美國人士持有或交易我們的證券，或導致我們的證券對該等投資者吸引力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證券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甚至在極端情形下變得幾無價值。

當前國際貿易與投資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位於中國境外。此外，我們在中國的許多客戶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其銷往中國以外市場的商品中。除了依賴中國以外地區的客戶及供應商外，我們的若干技術(例如與自動駕駛應用相關的技術)亦可能受到美國或其他外國政府的限制。因此，限制國際貿易與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備案及審批)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阻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或限制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運營能力，包括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倘若實施任何新的關稅、法律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跨境投資限制)，或對現有貿易協議進行重新談判，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國際經濟關係，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愈發緊張。例如，美國已加強對若干先進項目(如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出口至中國的管控。此外，烏克蘭衝突持續以及對俄羅斯的相關制

裁亦進一步加劇了國際緊張局勢，並導致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的適用範圍不斷擴大。此類監管發展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以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與中國在經貿關係方面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對兩國經濟乃至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自2025年4月2日起，雙方在一系列雙邊行動中不斷提高關稅水平，截至2025年4月9日，美國已對來自中國的大多數商品實施145%的關稅，而中國亦對來自美國的大多數商品實施了125%的關稅。該等關稅水平反映了自2018年以來美國多輪加徵關稅的升級措施，以及中國隨後實施的報復性關稅舉措。美國政府表示，提高關稅是為回應其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以及中國未能充分管控芬太尼前體化學品的出口，同時也是對中國因美方加徵關稅而採取的報復性關稅措施的回應。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及中國宣佈各自將對方國家商品的關稅暫時降低115%，為期90天，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於2025年8月11日，在持續談判期間，雙方宣佈將期限額外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近期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我們向美國出口的若干激光雷達產品須繳納70%的關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的法律法規－關稅規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會否採取更多行動(如有)。除關稅外，美國政府更實施其他措施，包括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具體包括對美國境外製造但屬於若干受控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物品實施管制(適用於特定目的地及終端用戶，如出口管制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公司)，以及對美國原產半導體製造及先進計算項目實施的終端用途限制。近年來，美國亦將若干實體(包括日益增加的中國實體)列入美國政府編製的美國出口管制法規項下實體清單，對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控物項設置許可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被列實體基本無法獲得受美國出口管制的任何物項，包括部分雖在美國境外生產但依賴美國技術製造的產品。

此外，於2025年1月14日，美國商務部發佈最終規則，自2025年3月17日生效，旨在應對與車聯網技術相關的潛在美國國家安全風險。該規則對車輛連接系統及自動駕駛系統所涉及的特定硬件及軟件設立了全面禁止措施，儘管激光雷達被明確排除在該新規的適用範圍之外。該等禁止措施旨在降低與受中國或俄羅斯所有、控制、管轄

或指示的實體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未來此類監管政策如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向美國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影響我們中國境外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集成至其擬出口至美國的車輛或相關系統中的能力。

2025年初，特朗普總統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及《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備忘錄，概述其政府擬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的管轄範圍並對其運作機制進行重大修訂的計劃。CFIUS為負責監管外國在美投資的機構。該兩份備忘錄強調了與外國投資相關的「新興且不斷演變的威脅」，並特別聚焦於中國。兩份備忘錄提出多項倡議，旨在鼓勵來自美國盟友及合作夥伴的投資，同時限制涉及「外國對手」（包括中國）的投資行為。相關政策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擬擴大對外投資計劃涵蓋的行業範圍、收緊可被豁免於該計劃限制的交易類型，以及施加額外制裁措施。上述擬議限制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於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方面所面臨的限制與不確定性。

在此背景下，除前述報復性關稅措施外，中國亦已實施，且未來可能進一步實施一系列應對措施，以回應美國政府對中國施加的貿易政策、條約、關稅、出口管制及制裁與限制的變化。例如，2025年4月4日，針對美國大幅提高中國商品關稅的舉措，中國擴大了對多種關鍵礦產及磁體的出口限制，上述物項對若干關鍵技術及國防相關產業至關重要。根據該等新限制，受控物項（其中許多主要或僅由中國生產）將僅在取得許可的前提下方可出口，惟目前有關許可的條件及可獲發性尚不明確。此外，於2021年6月，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根據該法，外國人士（包括個人及公司）如直接或間接參與外國對中國實體實施的「歧視性限制措施」，例如遵守美國或其他外國的制裁或出口管制，則其可能會被中國採取反制措施。該法授權的反制措施包括沒收財產、禁止與中國主體進行交易、拒發簽證及驅逐出境。該法律乃在商務部於2020年9月頒佈的《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及於2021年1月頒佈的《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後者創設了一項私法訴訟權，使中國實體可就因公司遵守「歧視性外國措施」而涉嫌遭受的損害提起訴訟。於2025年3月23日，國務院頒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並即日生效。該規定進一步明確了《反外國制裁法》下反制措施的實施程序、執行機制及適用範圍。

風險因素

《反外國制裁法》、《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位於海外的市場及供應來源，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政府採取的關稅、投資及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均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市場適銷性。例如，我們部分激光雷達產品出口至美國時需繳納上述美國最近所提高的中國進口產品關稅。上述關稅水平的上調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市場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中美之間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例如，倘實體清單及其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擴展和演變，未來美國的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對我們若干重要供應商或客戶造成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替代供應或需求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日益升溫的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削弱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增加及未來可能進一步升級的風險，可能會抑制對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所發行證券的投資意願，並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例如，在近期的一次電視訪談中，當記者詢問美國政府是否可能將中國公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作為其對華貿易爭端中可採取的措施之一時，美國財政部長斯科特·貝森特拒絕排除該可能性。倘美國政府採取該等舉措，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政府將如何及何時實施相關退市措施，亦不清楚是否會設有過渡期或例外情形。倘美國政府發佈任何命令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或促成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權益性證券的退市，該等措施可能會對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納斯達克退市，我們的證券持有人可能會蒙受損失或無法在納斯達克買賣我們的證券。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融資能力及我們證券的價值。此類措施亦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造成類似影響。

我們已被美國國防部列入一份聲稱與中國軍方有關聯的中國企業清單，該事項已對我們的聲譽、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我們的商業機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持續造成不利影響。

2024年1月31日，我們被美國國防部（「美國國防部」）根據《2021財年威廉·麥克·索恩伯里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第1260H條清單」）列入《在美經營的中國涉軍企業

風險因素

清單》(或稱「中國涉軍企業清單」)。我們隨後曾被移出該清單，但於2024年10月15日再次被重新列入。根據相關法律，中國涉軍企業清單旨在識別那些在美國運營、由中國人民解放軍或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擁有或控制，或被認定為對中國軍事工業基礎具有軍民融合貢獻的企業。2025年7月11日，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地方法院」)發佈裁決，維持美國國防部將我們列為「中國涉軍企業」的裁定。我們認為美國國防部的認定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2025年7月13日，我們向美國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對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第1260H條清單上，且無法預測上訴結果。詳見「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一節。自2026年6月30日起，被列入該清單的實體及其受控聯屬人士將被禁止與美國國防部簽署採購貨物、服務或技術的合同；自2027年6月30日起，美國國防部將被禁止通過第三方間接採購該清單上實體生產或開發的產品或服務。此外，清單上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亦被禁止獲得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合同或其他資金支持。我們被列入該清單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聲譽、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及商業機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持續被列入第1260H條清單導致人們誤以為我們與中國軍方有關聯，這對我們正在進行的合同談判造成負面影響，並破壞了我們與全球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關係，特別是與美國客戶的關係。此外，此次被列入清單還對我們的資本市場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被列入第1260H條清單後，我們的股價單日下跌超過30%。雖然第1260H條清單由美國政府的一個獨立部門維護，影響範圍較小，但美國政府維護的其他制裁清單則影響範圍更廣。倘若我們被列入美國政府實施的限制性更強的制裁清單，或若美國政府對第1260H條清單上的公司實施進一步制裁，我們與美國公司的業務往來能力以及美國投資者投資或持有我們證券的能力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證券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實施旨在發展業務的戰略舉措，包括開發新技術和產品，但我們所專注的選定技術和產品可能不正確，且我們的舉措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繼續進行投資並實施旨在發展業務的舉措。尤其是，我們已制定計劃將我們的研發重點放在我們認為對我們未來增長至關重要的若干新技術及產品上。例如，就ADAS市場而言，我們正尋求以較低成本在AT系列中加入更多激光／探測器線數。其他產品線可能會進行類似升級以提高性能，同時降低成本。然而，由於激光雷達市場

風險因素

是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且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且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專注的選定技術及產品將被證明完全正確。倘我們的新技術及產品未能獲市場採用，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戰略舉措可能要花費比我們目前預期更高的開支，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該等較高開支並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正在尋求的市場機會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難以預測我們目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商業化時間表、自主傳感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競爭產品的興起，或現有競爭對手的成功。倘我們的收入長期無法增長，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企業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

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部件交貨時間長及原材料和關鍵部件成本上升的影響，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可能延遲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在製造激光雷達產品過程中所使用的部分部件來自第三方供應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34.5%、26.6%、27.4%及23.3%。我們的未來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具備高效管理供應鏈、實現產品規模化製造及交付的能力。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原材料及激光雷達產品關鍵部件供應商，因此可能讓我們面臨供應短缺、部件交貨時間長、成本上升以及不時出現的潛在中斷等風險，尤其是對於那些僅有單一或有限來源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而言更是如此。例如，我們的產品依賴於激光器，而我們目前已消耗市場上相當數量的激光器資源。任何此類激光器的短缺均可能對我們製造激光雷達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某些部件的交付週期較長，可能限制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迅速調整產量及交付進度的能力。

此外，我們從中國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國境外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0.4%、17.6%、17.5%及15.3%。因此，我們亦面臨與全球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相關的風險，尤其是中美之間持續加劇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該等緊張局勢及任何進一步升級，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原材料短缺及交付延遲，進而對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詳見「—當前國際貿易與投資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經，且未來可能會繼續經歷某些關鍵部件及原材料的短缺與價格波動，而其可用程度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較為有限。特別是，若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關鍵部件一半導體芯片出現短缺或供應延遲，無論是由特定供應商所致，或是整個芯片行業普遍面臨的問題，均可能導致成本上升或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延遲。努力增加自研ASIC的使用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我們在激光雷達產品中使用第三方芯片。然而，若我們無法有效緩解未來芯片短缺的影響，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充足的芯片供應，甚至無法獲得芯片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進而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

未來，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短缺與價格波動亦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因素。倘若出現供應短缺、中斷或重大價格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尤其是對於僅有單一或有限來源的部件。開發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替代供應，從而可能削弱我們滿足生產需求及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的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即使我們最終能夠將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我們可能亦需經歷一段時間的延遲，在此期間我們需在短期內承擔該等成本上升的壓力。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按足夠數量採購滿足生產需求的原材料及部件，我們將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進而可能增加客戶轉向競爭性產品的風險，並造成收入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控制與我們的運營相關成本。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及製造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升級自研ASIC、購買設備、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採購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建設我們的銷售及服務基礎設施。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重大成本，包括因我們推出新的激光雷達及垂直整合模型及改進現有模型而產生的研發開支、擴大產能的開支、額外的運營成本及產量提升的開支、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採購成本以及我們品牌建立及產品營銷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等。尤其是，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主要原材料或部件（如車規級芯片）的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貨幣波動、關稅及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可能導致運費及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與我們的服務（包括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加。我們日後盈利的能力將不僅取決於我們成

風險因素

功推廣及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服務我們的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研發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以識別及商業化新產品，這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永遠不會轉化為收入。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打入新市場、調整現有產品以適應新應用場景及客戶要求以及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已經產生並預期繼續產生大幅研發成本，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2百萬元、人民幣790.5百萬元、人民幣855.6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25.3百萬美元），且未來可能會增長。由於我們將研發成本列為經營開支，該等開支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無法取得成功，且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創造額外收入或實現盈利。

我們競爭所在市場具有技術變革日新月異的特點，這要求我們繼續開發新產品及產品創新，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率產生不利影響。

激光雷達及相關市場（包括ADAS及機器人市場）仍在不斷變革，且該等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激光雷達及／或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度，無論是一般或特定應用場景。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現有產品組合中開發及引入新功能及創新，並開發及推出各類新產品以擴充產品組合，以滿足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可及時發佈或完成發佈，或將獲得市場認可。延遲交付符合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導致客戶尋求替代供應來源。此外，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乃基於我們向客戶的研發項目交付產品；在該等項目中，客戶投入大量資金開發其新系統。因此，我們成功的延續是基於該等客戶從研發階段推進至商業化階段的成功。隨著自動駕駛技術進入大規模商業化階段，我們必須開發及交付價格合理的解決方案，以實現更廣泛及最終大眾化的市場應用。產品創新的任何延遲、選擇技術替代品時作出誤判或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創新產品或配置，可能會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轉向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替代傳感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投入足夠資源開發產品，或無法及時成功交付滿足客戶要求或保持技術競爭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將下降。最終，我們可能會經歷經營虧損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及擴展業務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業務規模已實現擴張，隨著我們進一步加大開發、生產及銷售力度，我們將需要實現大幅額外擴張。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進行此等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

- 緊跟持續的技術進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管理擁有更多不同部門僱員的具規模組織；
- 為擴大業務而控制開支及投資；
- 擴大或建立新產品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加強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潛在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導致低於預期的利潤率或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採取的成本削減措施通常會導致定價下行壓力加大。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尤其是汽車OEM）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因為他們通常為具有強大談判能力的大型跨國公司，且汽車部件供應行業本身競爭激烈，服務的客戶數量有

限，且具有較高的固定成本基礎。業內老牌企業及新進入者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進一步加劇了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

因此，我們預期將面臨汽車OEM及其他主要客戶要求我們降低產品價格的巨大持續壓力。隨著客戶（包括汽車OEM）尋求重組、整合及削減成本計劃，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加劇。我們產品組合及定價的變動，包括推出定價較低的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整體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可能會因我們提升產能時生產設施利用率不足以及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波動而受到進一步影響，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日後無法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以抵消降價，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國際業務時需遵守貿易限制，例如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

我們受到包括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等方面的貿易限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國務院、美國商務部、聯合國安理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施加及執行的限制。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違反或被指控違反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政策，通過該政策對新客戶、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進行篩查，並開展相關盡職調查，以評估合規風險並確保遵守監管要求。然而，仍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產品始終在獲批准的渠道內流通。我們部分產品曾被發現在二手市場上轉售，或被重新分銷用於未經我們授權的用途。此外，硬件產品的特性使得我們難以完全控制其轉售或再分銷的情況。概不保證我們確保合規的工作有效，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代表將合規（我們須對此承擔責任）。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以及重大處罰，包括刑事罰款、監禁、民事罰款、利潤上繳、禁令及其他整治措施。對指稱違規行為的調查可能代價高昂且具有破壞性。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524.8百萬元、人民幣765.0百萬元及人民幣957.6百萬元（132.0百萬美元）。我們承受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

風險因素

地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確認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7.2百萬美元）。若我們的任何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信譽下降，我們的信貸風險可能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例如，我們於2023年的預期信用損失較2022年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與來自面臨經營困難的OEM客戶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損失。該等不可預見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會計判斷或估計不準確，從而可能導致虧損高於目前的估計。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不時大幅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全球及地區政治和經濟狀況、貨幣市場的供需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有關市場或政策的外部因素將如何影響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由附屬公司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20.9百萬元、外匯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0.1百萬美元）。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外幣計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一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港元或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則人民幣對港元或美元升值將減少我們進行該等兌換時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人民幣對港元或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或美元等值，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面臨的外幣匯率風險。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敞口。

與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相關的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受益於中國中央及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該等政策不僅包括與我們直接相關的政策，如針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政策，亦包括支持新能源汽車及國產汽車發展的政策，該等政策有利我們許多的國內汽車客戶。相關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若干「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惟須符合若干資格標準。「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資質。上海禾賽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該資質於2022年再續期三年。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浙江禾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禾秒」)已於202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認定有效期為三年。兩家附屬公司均目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然而，當有關資質到期時，該等公司可能無法重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此外，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會決定取消或修改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待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享有目前所享有的該等稅收優惠。倘這兩家實體的其中一家或兩家未能保持其資質、遭遇企業所得稅率的上調或面臨任何目前或先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減少、退還或償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中國客戶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生產，並已獲得一定的政府激勵或補貼。例如，增程式電動汽車的生產商享有一定的政府優惠激勵及補貼，包括免徵車輛購置稅、一次性政府補貼、部分城市免除牌照限制、部分城市免除限行、充電設施用電費率優惠等。因政策變化而減少或取消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或對不同公司採用不同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新能源汽車的成功導致對此類補貼及激勵的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影響政府激勵或補貼，導致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力普遍下降。我們中國新能源汽車客戶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而這可能會對作為激光雷達供應商的我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或因新頒佈或頒佈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未能取得必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文、登記、備案及其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報關單位備案證明》、《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無線電發射設備銷售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目前運營屬重大的所有許可。作為一家快速發展的公司，我們不斷探索開展業務和把握增長機遇的新方法，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許可、批准及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須定期續期。倘我們未能在一份或多份許可證及證書現有期限屆滿時維持或續期，或未能及時獲得有關續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此外，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乃以成文法為基礎，與其他大陸法系司法權區類似，成文法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且日後可能不時採納其他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可能被政府部門視為不足，政府部門可能因此而要求我們就若干業務活動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或與持牌方合作，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增加我們的營運及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可能會延遲、中斷、成本超支，或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

近年來，我們不斷擴大生產設施。我們位於杭州的主要量產工廠赫茲工廠於2023年9月投產。此外，我們位於上海嘉定的新研發及智能製造中心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已於2023年12月開始試運營。

我們可能會繼續擴建生產設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或遇到其他困難，並需要大量資金。倘未能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生產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建設項目須遵守廣泛而嚴格的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核准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批文、施工許可證、職業病防治批文、環境保護批文、排污許可證、排水許可證、安全生產批文、消防批文及完成有關部門的驗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赫茲工廠及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現時所需的重大監管批准。倘我們未來的建設工程需要額外的批准或許可證，而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中斷或終止。此外，任何潛在違反與建設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暫停建設及其他行政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消防、排水或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保護、消防、排水或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有害氣體排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輻射裝置，處理、使用、儲存、治理及處置有害物質，排水及固定污染源廢棄物排放。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巨大。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生產設施及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不會發生違規或涉嫌違規而導致我們受到政府調查或處罰，其中可能包括停止運營、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法規對生產設施中的焊接活動產生的有害氣體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能完全消除該等有害氣體對我們設施內的僱員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發生任何未能遵守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及／或未能充分保護我們僱員的健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我們擁有的特定土地及樓宇的產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我們目前的租約，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足夠文件以證明他們擁有物業或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作擬定用途。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若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而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拒絕追認我們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各項租賃協議對業主強制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身為該等租賃不動產的真實擁有人的第三方主張為無效，我們可能被要求騰出該等物業並擁有有限的追索權。此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目前，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部門登記。未能完成該等規定登記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我們在簽署租賃協議時，部分租賃物業已被抵押。如因喪失抵押品贖回權導致物業所有權發生變更，我們可能無法依據相應的租賃協議對抗抵押權人，主張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

當我們現有的租約屆滿時，我們可能因新租期內沒有可用的物業或業主要求大幅提高租金等原因而未能延長或重續租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且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租賃或擁有土地及樓宇的實際使用情況可能與其核准用途不一致，且部分租賃物業的建設及持續使用亦可能未取得部分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補正相關瑕疵或為該等租賃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如未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產生重大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依賴複雜的設備進行生產，這涉及經營表現及成本方面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及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依賴複雜的設備來生產、組裝及安裝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這將涉及經營表現及成本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設施由集成了許多部件的大型機械組成。

風險因素

該等部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意外故障，並可能依賴維修及備件恢復運行，而且該等部件在需要時可能無法獲得。該等部件的意外故障可能會嚴重影響預期的經營效率。營運表現及成本可能難以預測，且通常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但不限於自然資源稀缺、環境危害及補救、與機器停運相關的成本、勞資糾紛及罷工、難以或延遲取得政府許可、電子系統損壞或缺陷、工業事故、火災、地震活動及自然災害。倘出現營運風險，則可能導致工人人身傷害或死亡、生產設備損失、生產設施損壞、財產損失、生產延誤及意外波動、環境破壞、行政罰款、保險成本增加及潛在法律責任，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國際市場的銷售及營運使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面向國際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2.0%、47.2%、25.7%及19.6%。我們致力於增加我們的國際銷售額且已投入資源，並與中國境外的OEM及其他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及銷售渠道。然而，該等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國際業務面臨諸多其他風險，包括：

- 匯率波動；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國際恐怖主義及衝突；
- 全球或區域衛生危機，如衛生流行病及疫情爆發；
- 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可能性，例如與賄賂及欺詐有關的法律法規；
- 偏好本地品牌產品，以及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及商業慣例；
- 管理存貨的難度增加；
- 延遲確認收益；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效果欠佳；
- 對使用我們產品的自主或其他系統或產品進行嚴格監管以及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法規；

風險因素

- 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及成本；
- 進出口法律及關稅的影響；及
- 地方稅法及關稅法的變動或該等法律的執行、應用或詮釋的變動。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ADAS及機器人應用中使用我們的產品，該等情形存在重大傷害的風險，包括由於部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未能充分披露與產品相關的風險或資訊等因素而造成的死亡。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產品責任或保固索賠。舉例而言，倘集成我們的激光雷達技術的產品發生事故且導致受傷或指稱受傷，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同樣地，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該等事故而面臨索賠，並可能會透過法律行動要求我們承擔責任。鑒於當前有關自動駕駛的法律框架仍處於初步階段，尚待進一步發展，因此與我們產品使用相關的責任範圍難以界定或預測。此外，如果立法者或政府機構確定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某些ADAS或機器人應用方案會增加所有或部分用戶受傷的風險，則他們可能會通過法律或法規限制或規管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增加與使用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責任，或延遲部署ADAS及機器人技術。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產生用於應對產品責任索賠的巨額成本、對我們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標準的限時保修。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保修索賠。產品責任保險的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責任，而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可能會因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而產生巨額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有關的成本。此外，任何與我們產品質量疑慮有關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削弱合作夥伴及客戶信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保修索賠、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訴訟，而訴訟成本高昂、耗時長且令人分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損失或產生更高的存貨相關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向供應商及生產合作夥伴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產品的未來需求預測生產產品。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ADAS及機器人市場的快速變化性質、市場接受度及激光雷達技術商業化的不確定性、新市場或者競爭產品及服務的出現、客戶需求轉變、衛生流行病及疫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及經濟狀況疲弱，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等情況。隨著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ADAS及機器人應用中實現或進一步商業化，兩者的需求均在快速增長，我們在獲得足夠供應以製造我們的產品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無法以滿足短期需求急升所需的速度來生產我們的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我們自身僅具備有限能力持有大量庫存，或準備大量庫存以供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應對短期需求增加，該等風險可能進一步加劇。

如果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銷售的產品短缺的情況。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如果我們低估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或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無法交付滿足我們要求的產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該等情形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持股比例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契諾。

我們將需要大量資本進行（其中包括）研發、擴大生產能力及提高銷售及營銷力度。隨著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營運規模的提升，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來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而這些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目前的預期。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該等情況意味著我們擁有的關於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歷史數據有限。因此，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實際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必要融資以開展業務計劃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該等因素可能影響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可得性。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可能不得不大幅減少開支、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計劃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資金或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按預期開展業務，這兩種情況均可能意味著我們將被迫縮減或終止我們的營運。

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我們亦可能不時承擔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以支持業務發展。額外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成本增加，並可能施加經營及融資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在極端情況下，因若干貸款人強制執行我們物業的按揭或其他擔保權益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ADAS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機器人技術及產品的成功商業化，而該等情況可能無法實現。

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主要服務於ADAS及機器人領域，這兩大領域均屬新興、發展迅速且受限於相當不確定性的領域。該等領域將如何繼續發展，特別是ADAS的採用是否會繼續擴大，以及機器人技術及產品能否成功大規模地商業化，在很大程度上仍存在不確定性。技術發展、製造成本、市場接受度、監管環境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各種因素均會影響該等領域的未來。倘ADAS市場未能按預期擴張，或機器人技術或產品未能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或倘我們無法識別及進入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額外商業應用，則我們產品的潛在市場空間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汽車行業或更廣泛的全球經濟下行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基於目標市場將增長的假設作出戰略規劃，但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濟週期及影響全球汽車行業及整體全球經濟的其他因素，並直接受其影響。汽車生產及銷售具有高度週期性，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

風險因素

及偏好、利率及信貸供應的變化、消費者信心、燃料成本、燃料供應、環境影響、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要求，以及政治動盪，在能源生產國及成長型市場尤為突出。例如，美聯儲及其他中央銀行已提高利率，從而影響信貸供應及消費者支出。此外，俄烏衝突及對俄羅斯的廣泛經濟制裁，以及哈以衝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從而可能影響汽車行業。此外，汽車生產及銷售亦可能受到我們的OEM客戶持續經營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狀況的能力、勞資關係問題、監管要求、貿易協定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響。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汽車產量逐年波動，有時波動較大，我們預計該等波動將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OEM客戶的汽車銷售及產量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COVID-19於2020年至2022年間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而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至今仍面臨諸多挑戰。美國聯邦儲備局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央行已加息。俄烏衝突、哈以衝突，以及紅海水域的航運襲擊事件亦進一步加劇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俄烏衝突對烏克蘭糧食出口的影響推高了糧食價格，進而助長整體通脹。此外，有關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的擔憂亦可能帶來潛在經濟影響。特別是，中美兩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等多個領域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形勢息息相關，亦受到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市場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預期或觀感的影響。倘全球或中國經濟出現嚴重或持續的任何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作為重要供應商的特定車型或技術包而言，停產、缺乏商業成功或業務損失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售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成功選定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預期將與相關客戶訂立供應協議。市場慣例規定該等供應協議通常要求我們供應特定車型或機器人產品的激光雷達單元。該等合同通常屬短期且須重新磋商（有時為每年一次），並可能由我們的客戶隨時終止，而這可能影響產品定價及收入穩定性。因此，即使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獲選定，

風險因素

並將集成激光雷達產品的系統成功商業化，但就我們作為重要供應商的特定車型或技術包而言，停產、業務損失或缺乏商業成功，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競爭的許多市場均為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因此難以預測終端客戶的長期採用率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正於經歷快速變化的市場中尋求機會，包括技術和監管變革，但難以預測機會的時間和規模。例如，集成激光雷達的ADAS和機器人應用需要複雜的技術，由於該等系統依賴多家公司的技術，故激光雷達產品的商業化可能因若干技術部件尚未準備好部署至車輛或其他非汽車應用而延遲或受損。此外，目前與我們簽訂合同的商業合作夥伴可能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監管、安全或可靠性方面的發展（其中許多方面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可能導致該等新技術的延遲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商業應用，從而對我們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投資於正確的市場機會。倘其中一個或多個該等市場出現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的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進行競爭，且可能無法將其設計轉為商業化產品。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採用率或市場的未來增長。倘需求並無變現，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的市場規模或存貨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營運成本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時期出現顯著差異。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激光雷達產品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時期出現顯著差異。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下半年銷量通常高於上半年。然而，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判斷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倘我們無法實現與我們對季節性需求的預期一致的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的年度收益水平。

我們亦預期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會因我們的營運成本而有所不同，而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以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營運，我們未來一段時期的營運成本將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各時期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符合股票研究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突然或隨時間推移而大幅下跌。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及產品，而該等客戶或產品的收入損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依賴於一批具有強大購買力的主要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53.1%、67.5%、59.9%及68.3%。特別是，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領先OEM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我們貢獻了13.7%及28.4%的收入。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5%，我們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自該客戶產生大量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該客戶的多個自動駕駛項目提供激光雷達產品，以及為該客戶提供開發服務及向其銷售材料。我們直接收到該客戶的採購訂單。該等採購訂單通常列明激光雷達產品的數量與價格、包裝及交付安排、付款安排、驗收要求及保修期。此外，該等採購訂單載有條款，指出如我們嚴重違反協議、陷入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可能對我們履行合同義務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客戶可終止採購協議。2024年，我們因該客戶終止於2023年3月訂立的合同而收到一筆一次性付款。該付款擬用以補償我們就該合同所投入的研發成本，以及就該合同所產生與在製品與原材料相關的實際支出。客戶終止該合同的原因為該客戶暫停了相關項目。我們已就該項目向該客戶交付了大量產品單元，惟部分單元尚未進入部署階段。鑒於我們與不同客戶之間的合同條款不盡相同，未來我們並無保證可就主要客戶終止合同所造成的投入及成本獲得補償。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3%、25.6%、33.7%及20.5%。倘若我們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流失，無論因其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訂單取消，或我們未能從該等客戶處取得新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小部分主要客戶分別佔我們應收賬款結餘及合同資產的10%以上。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收總部位於中國的一家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貿易款項分別佔我們應收賬款結餘及合同資產的61.0%、41.3%、23.5%及28.8%。倘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也可能存在無法或不願在我們的未付發票到期時付款的風險。倘主要客戶進入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合同義務承諾須暫停執行及可能進行法律或其他修改，我們可能被迫錄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一直依賴有限數量的產品。例如，於2021年7月推出並於2022年7月開始出貨的廣受歡迎的激光雷達產品AT128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26.3%、37.8%、60.9%及51.4%。激光雷達產品的市場以及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正在迅速發展。我們和競爭對手不斷升級激光雷達產品，並推出性能更高、質量更好的新產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產品失去對客戶的吸引力，進而失去市場份額，無論是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我們自有的替代產品的競爭，還是由於對激光雷達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建立及維持客戶及業內其他第三方對我們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或受到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獲得資金的渠道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倘若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缺乏信心，或對我們的服務、支援及營運能否持續存在疑慮，則他們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同樣，倘若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第三方未能堅信我們的業務將會取得成功，則他們亦可能不願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或不願在我們的業務中投入時間、資源及資本。

因此，為建立及維持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在客戶、行業持份者、投資者、分析師、評級機構及其他相關方之間樹立對我們產品、長期財務可行性及業務前景的信心。由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建立及維持該等信心可能尤其具有挑戰性，包括：

-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
- 客戶對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的不熟悉；
- 為滿足需求而進行的大規模生產、交付和服務營運的任何延遲；

風險因素

- 有關自動駕駛車輛或其他潛在市場未來發展的競爭壓力及市場不確定性；及
- 生產及銷售表現未達市場預期，包括任何有根據或無根據的負面報導。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耗時並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實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以防止、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或部件的能力，而這可能會提高我們的業務經營難度。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有關其專有權利的通訊。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權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無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例如，於2023年4月，Ouster Inc.在美國特拉華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起訴訟，指控我們在生產、使用、銷售及／或進口若干激光雷達系統及／或其部件方面的專利侵權。請參閱「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我們申請及使用與我們的設計或軟件有關的商標亦可能被認定為侵犯現有商標所有權及權利。此外，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不得將某些部件納入或使用包含或使用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或停止提供服務；
- 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
- 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及維持其他品牌。

倘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賠成功，且我們未能或無法獲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負面宣傳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專利、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商業機密保護及與僱員及他人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有知識產權。未能維持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收益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已於近幾十年來建立，且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不得不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需要在未來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頒佈時採取多項措施以有效保護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困難重重且成本高昂。我們綜合運用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以及披露限制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聲明他們並無侵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重重且成本高昂，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可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盜用。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到期，也可能無法延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予批准，且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受到質疑、規避、作廢或範圍有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獲授513項專利及正在申請766項專利，而在美國及歐洲等其他司法權區已獲授122項專利及正在申請527項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均會成為獲授權專利。即使獲授予專利，該等專利日後仍可能受到質疑、規避或作廢。此外，根據已獲授權專利授予的權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衛性保護或競爭優勢，或根本無法獲得保護或競爭優勢。專利的權利要求可能不足以阻止他人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或取得與我們類似的成果的技術。他人的知識產權亦可限制我們許可及使用我們的專利的能力。我們開發技術的領域存在多

風險因素

項由他人擁有的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部分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作廢。除可能要求優先權的人士外，我們的任何現有專利或待批專利申請亦可能因其他方面無效或無法執行而受到質疑。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管在一宗推定的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管將須就「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中所述的股東集體訴訟進行抗辯，倘初步抗辯失敗，我們亦會對該等訴訟進行上訴。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解決該等訴訟的時間、可能的結果或損失或可能的損失範圍（如有）。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勝訴或推翻任何不利的上訴判決，且我們可能會決定以不利條款進行訴訟和解。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該等訴訟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管未來可能仍會不時面臨訴訟，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提起的擬進行集體訴訟。該等訴訟的存在及任何潛在的不利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程序可能會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需要我們支付巨額費用以進行抗辯。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管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宜有關的賠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賠償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持續。

我們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人民幣3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0百萬元（35.4百萬美元），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現金支出以支持先進的激光雷達產品開發及生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持續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限制我們為內部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可能需要我們通過股本或債券發行獲得額外融資，這可能會導致股東攤薄、槓桿增加或對我們施加限制性契諾。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流動資金。概不保證將以優惠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若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能獲得必要的外部

風險因素

融資，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發佈延遲或被迫減少對下一代激光雷達技術的投資，從而導致失去主要客戶及銷售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股東虧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股東虧絀總額人民幣3,1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錄得股東權益總額及淨資產總額。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股東虧絀亦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財務狀況的看法。

使用返利及其他激勵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第四季度，由於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我們同意向若干客戶授予一次性銷售返利。該等返利入賬列為收入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入確認」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視市場狀況及商業考慮而定，我們未來可能會與客戶達成銷售返利安排，此等安排於汽車行業並不常見。雖然銷售返利可能有助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推動業務，但也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並增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收入的複雜性。

我們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與多個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

該等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令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管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聯繫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倘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需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就收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須遵守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造成

風險因素

延誤及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成行，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可能成本高昂。此外，過往及未來的收購以及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後續融合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會佔用大量現金、可能會攤薄發行權益性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所收購業務可能會帶來未知負債。任何被收購業務可能牽涉收購前過往期間的法律訴訟，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法律訴訟對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害獲得全額賠償，或根本無法獲得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於2021年6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他們的表現並將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掛鉤。根據2021年計劃，我們獲授權授予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根據2021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6,365,047股，自2024年（即緊接我們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年度）首日起可由董事會每年酌情增加。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5年3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已授予獎勵以購買或收取總額為9,577,245股的B類普通股，且尚未行使。

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形式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計劃於未來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潛在候選人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在職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挽留技能型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足以授予足夠的股權獎勵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創始人、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能型人才的努力，倘他們離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一帆博士、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科學家孫愷博士以及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向少卿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各自獨當一面。任何聯合創始人離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為他們離職可能使我們更難（其中包括）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應對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挽留現有客戶或培養新客戶。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也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依賴他們的付出管理和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各種其他技能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的競爭通常很激烈，我們可能會為吸引技能型人才而產生巨額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挽留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我們不時遇到且預期將繼續在招聘及挽留具有相應資質的技能型人才方面遇到困難。此外，求職者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在職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挽留技能型人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引新人員或未能挽留及激勵現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制定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我們提供可靠財務報告的必要條件，其與適當的披露控制及程序一起，旨在防止欺詐行為的發生。在編製及審核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一項重大缺陷。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制定的標準，「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以致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本公司年度或中期財務報告的重大錯報的合理可能性。所發現的重大缺陷與進行財務報告時缺乏具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知識的技能型人才有關，以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定。該重大缺陷如不及時糾正，可能導致我們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在識別出該項重大缺陷後，我們已採取

整改措施，並計劃持續採取措施以應對該項重大缺陷。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解決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的該項重大缺陷，或我們未來不會識別出其他重大缺陷或重大缺失。

我們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報告要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第404條）要求我們將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納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此外，一旦我們不再是JOBS法案所界定的「新興成長型企業」，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及報告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倘我們未能整改已被識別且仍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未來識別出的其他重大缺陷，我們的管理層可能認為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效。此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報告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以及財務資源及系統造成重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測試及任何所需補救措施。

在記錄及測試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為滿足第404條的要求，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其他缺陷及不足。此外，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由於該等準則會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根據第404條得出我們對財務報告擁有有效內部控制的結論。倘我們未能實現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報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此外，對財務報告的無效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從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退市、受到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述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的約束，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和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我們開展活動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的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FCPA禁止我們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我們的高管、董事、員工及業

風險因素

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為影響官方決定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而向「外國官員」行賄、許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之物。FCPA亦要求公司編製及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維持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員工直接或間接互動。這些互動使我們受到更多與合規有關的關注。我們已採取並實施若干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和我們的董事、高管、員工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管、員工和業務夥伴可能參與需要我們負責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管理層、僱員和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法律訴訟的影響。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糾紛的當事方。該等程序可能由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僱員、競爭對手、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且可能涉及各種事項，包括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勞工及僱傭、證券責任、合同糾紛及財產權利等。概不保證我們在此類程序中一定能成功為自己辯護或主張自身權利。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有關法律程序仍可能耗費大量資金、耗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而針對其他相關方主張我們權利亦可能困難重重，甚至最終無果而終。該等程序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負面報導，並使我們承擔巨額法律費用、金錢賠償、禁制令，以及刑事、民事或行政罰款及處罰。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

事、管理層、股東和僱員及其聯屬人士亦可能不時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導，或因此承擔潛在責任及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有關產品及業務營運的責任保險有限。有關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持有的產品責任保險有限，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責任。若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敗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可觀成本及資源分散。再者，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類型的損失（例如戰爭、恐怖襲擊、流行病、公共安全事故、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合理成本取得保險覆蓋，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保險覆蓋。倘若我們遭受未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保險覆蓋範圍，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事件、全球流行病以及恐怖主義等人為問題造成的中斷風險。這類事件對我們的業務或信息系統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洪水、颶風或嚴重停電）或其他類似事件（如包括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在內的傳染病爆發或流行病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運營、產品交付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我們客戶或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供應商的業務或整體經濟的中斷。我們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在我們的員工之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溝通。無論是自然災害還是人為問題（如電力中斷）導致的任何通訊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制定正式的災難恢復計劃或政策，且目前並未要求供應商的合作夥伴制定有關計劃或政策。如果任何該等中斷導致訂單延遲或取消，或妨礙供應商及時交付產品部件或應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運營系統、安全系統、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違反安全的行為均可能會妨礙我們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面臨運營系統中斷、斷電和缺口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銷售商或供應商擁有的業務、財務、會計、產品開發或生產流程。此類網絡事件可能嚴重干擾運營系統；導致知識產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或競爭敏感信息的丟失；洩露客戶、員工、供應商或其他人士的某些信息；或危害我們設施的安全。

網絡事件可能是由災難、內部人員（無意或惡意）或惡意第三方（包括民族國家或民族國家支持的行為者）造成，他們使用複雜的、有針對性的方法繞過防火牆、加密及其他安全防禦措施，包括黑客、欺詐、詭計或其他形式的欺騙。網絡攻擊者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保護我們免受知識產權盜竊、數據洩露及其他網絡事件的措施將需要不時更新及改進，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措施足以檢測、預防或緩解網絡事件。這類系統的實施、維護、隔離和改進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和成本。

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和更新現有系統存在固有風險，包括我們的數據管理、採購、生產執行、財務、供應鏈以及銷售及服務流程的中斷。這些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和存貨、採購零件或供應品或生產、銷售、交付和維修我們的產品、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現及堅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同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合同獲得利益的能力。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所依賴的系統（包括第三方銷售商或供應商的系統）將按計劃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如果我們不能按計劃成功實施、維護或擴展這類系統，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準確並及時報告財務業績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會出現缺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證明自身財務業績表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或知識產權可能會被洩露或盜用，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這些系統不能按我們的預期運行，我們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資源進行修正或尋找其他來源來執行這些功能。

重大網絡事件可能會影響生產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違反與其他方的合同或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或訴訟，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歷來無法檢查我們核數師的審計工作。

我們的核數師為在美國證交會備案中出具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公司受美國法律規限，據此，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會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適用的專業標準。核數師位於中國內地，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2022年前一直無法在該司法權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過去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的核數師進行檢查，這使得評估我們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與受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變得更加困難。於2022年12月15日，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報告，撤銷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對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的司法權區名單中刪除。然而，如果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聘用總部位於其中一個司法權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及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將被剝奪該等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利益，這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信息以及我們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日後可能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被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退市或存在被退市的風險，均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經《2023年綜合撥款法》修訂），如果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連續兩年提交由未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於2021年12月16日，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認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受限於此次認定的核數師。於2022年12月15日，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權區名單中刪除。自那時以來，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尚未就

其是否有能力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調查發佈任何新的認定。於2022年12月29日，《2023年綜合撥款法》獲簽署成為法律，該法案修訂了《外國公司問責法》，規定(i)將觸發《外國公司問責法》項下禁令所需的連續未檢查年數從三年減至兩年，及(ii)任何外國司法權區均可為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公司核數師的原因。《外國公司問責法》最初頒佈時，僅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因相關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所在的外國司法權區的當局採取的立場而無法進行檢查或調查時才適用。由於《2023年綜合撥款法》的頒佈，如果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因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的當局採取的立場而無法檢查或調查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外國公司問責法》亦適用。有關司法權區不必為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

每年，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均會確定其是否可以全面檢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權區的審計事務所。如果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未來認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聘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將於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被認定為經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倘我們未來連續兩年被認定為經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則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該禁令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按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籌集資金或按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及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和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政府對中國境內的商業活動(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擁有廣泛的監督管理權，並可能為實現其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目標而制定政策或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從而影響我們所處的行業或業務。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若干政策，對某些行業產生了重大影響，我們不能排除未來的監管發展或政策變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所處的行業，或

風險因素

要求我們獲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方可繼續現有業務營運的可能性。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此外，中國政府已對海外證券發行及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加強監督及影響。該等措施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就全球發售或未來任何其他境外發售或上市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制裁」。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將繼續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發展水平及速度、外匯管理以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已推行強調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但其仍在促進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透過產業政策調控不同行業的發展，透過國有企業持有對國家經濟至關重要的生產性資產，以及運用多種貨幣、財政及其他政策工具影響中國國內經濟活動。中國經濟過去持續數十年的顯著增長未來可能會放緩。尤其是，中國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環境息息相關，亦受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針對經濟活動各方面的法律法規變化，以及整體社會發展進程的影響。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陸法系常見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經營實體均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受其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屬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具體而言，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四十年司法進程已顯著加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中，且可能會繼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規管中國經濟活動的更多方面。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普遍適用於中國註冊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仍在快速演變，其解釋及執行方式可能會不時變化，從而影響我們對適用法律要求的

風險因素

評估，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提出侵權申索的能力。此外，該等法律不確定性亦可能被濫用，例如透過無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訴訟或威脅，藉此向我們謀取付款或其他利益。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透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合同的方式，與實施其他法律制度的司法權區可能有所不同。再者，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展開的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均可能曠日持久，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

倘我們未能就全球發售或未來任何其他境外發售或上市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制裁。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實體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以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如果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無法確定我們獲得有關批准需要多長時間。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就日後海外發行證券的批准或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包括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對我們向中國內地以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以及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處罰。

此外，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監管，提議加強對中國內地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監督，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及政府部門職責。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政府部門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

風險因素

安全的各種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境外上市，並導致我們承擔責任、遭受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新規建立了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和上市。根據備案新規，(i)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均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發行人或其境內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就其首次公開發行、後續發行、發行可轉換債券、私有化交易後境外重新上市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後，須在若干重大公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權變更及主動或強制退市）發生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報告。根據備案新規，我們被視為境外間接上市的境內企業。但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在境外上市的企業構成存續企業，無須立即辦理境外上市備案程序，但如果將來進行境外發行或籌資活動或涉及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形，應按規定辦理備案程序。因此，我們毋須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美國存託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但我們須就全球發售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相關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8月19日發佈了我們已完成全球發售所需備案程序的通知。倘我們未能完成任何未來境外發行或上市的備案程序，包括後續發行、發行可轉換債券、私有化交易後境外重新上市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限制或延遲我們未來的離岸融資交易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我們須於若干重大公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權變更及主動或強制退市）發生及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規定，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不論直接或間接）過程中，

倘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透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如會計師事務所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均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該等文件或資料涉及任何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則境內企業須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並向有批准權限的政府部門的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檔案規定亦規定，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向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及個人提供載有任何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或在洩露情況下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亦須履行適用的法定程序。有關備案新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可能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及營運可行性產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包括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中國外商投資法)，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須按照國務院將予頒佈或批准頒佈的「負面清單」進行。「負面清單」規定對特定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採取特別管理措施，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業務的外商投資將給予國民待遇。儘管我們目前的業務並未被納入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且中國法律法規並未限制外商投資，但不確定我們的行業是否會被列入未來更新的「負面清單」中。倘我們的行業被列入「負面清單」，或倘中國監管機構另行決定限制我們行業的外資所有權，則我們可能面臨無法按目前架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倘中國頒佈及實施任何有關外商投資的新法律及／或法規，則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及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即使我們努力進行重組以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從而繼續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嘗試可能因不可控因素而被證明是徒勞無功的，閣下所投資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風險因素

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各種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境外上市，並導致我們承擔責任、遭受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就確定將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提供任何標準。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若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就如何在網絡數據處理情境下評估其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提供具體指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重申並進一步細化了有關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數據跨境傳輸、網絡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要求。違反該等規定的數據處理者可能面臨（其中包括）暫停相關業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正在不斷發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個人信息或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用戶個人信息不超過一百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中國機關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也無牽涉由國家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機關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相關調查，且無自中國政府收到任何網絡安全相關警告或制裁，或自相關部門收到有關指定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根據於2025年4月23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的口頭諮詢，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就其在香港上市毋須提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項下的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然而，由於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及國家安全等術語的定義較為

風險因素

廣泛，且政府將保留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任何實施細則的解釋及執行的裁量權，我們可能仍須遵守相關規定。我們無法排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可能使我們受到國家網信辦就我們的運營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要求我們調整業務實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倘我們就我們的營運須接受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有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道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此外，倘我們於有關審查期間被發現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及暫停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排除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如被視為與國家安全有關）將在我們與該等客戶訂立協議之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審查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中斷風險，易受外部攻擊或可能負面影響、損害或削弱國家安全保護，則我們可能無法向該等客戶提供或分銷產品或服務，該等情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外，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還出台了一系列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且該等法律法規仍在快速發展中。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要求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所有者、網絡管理者和服務提供者（統稱「網絡運營者」），通過採取技術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從而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和加強網絡信息管理有關的若干職責。此外，該法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施加了若干額外要求，包括他們應將在中國運營期間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並履行一定的安全義務。於2022年9月12日，國家網信辦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一系列修訂草案，對若干違規行為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責任。該等修訂草案已於2022年9月29日前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其最終形式、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於2025年3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再

次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此修正草案旨在加強法律有機銜接，在行政處罰的種類、範圍、幅度等方面作出合理調整。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中概述了個人信息保護和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跨境轉移)的主要框架和綜合要求。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生效，規定了執行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公開披露數據)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要求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限制。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CII保護條例)規定監管機構、社會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安全方面的義務及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現行有效及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且該等法律對我們的業務或境外上市計劃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日後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將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使我們接受與我們運營有關的網絡安全或國家安全審查，或要求我們更改業務實踐或產生額外經營開支的可能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設立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在中國以外地區產生的任何債務。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後，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就我們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而言，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法定公積金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任意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

風險因素

不得於彌補損失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分派利潤。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倘中國附屬公司向他們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使我們無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作為註冊資本增資）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相關規定，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須向商務部報告外商投資信息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的原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

風險因素

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對我們將所持有的任何外幣匯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有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遵守有效的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

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得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即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或其上一年度淨資產的倍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或外國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則我們使用證券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規定了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的多項法律法規已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併購活動制定程序及規定。除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外，其中還包括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中國企業或居民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境內聯屬公司，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此外，根據相關反壟斷法律法規，若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申報標準，應事先通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鑒於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反壟斷執法機構不會將我們未來的收購或投資視為觸發反壟斷審查備案要求。此外，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要求，外國投資者所進行引發「國防及安全」問題的合併及收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且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合併及收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嚴禁任何企圖規避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重組交易。此外，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若干關鍵領域的投資導致獲得資產的實際控制權，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許可以及商務部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署，及由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登記及備案）簽署。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鑑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鑑的使用設立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鑑，則負責人員將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隨後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核實及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然而，監察該等獲授權僱員的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若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商業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去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若發生有關挪用行為，而受讓人依賴該代表的表面授權及善意行事，則受影響實體未必能夠收回已出售或我們已轉讓控制權的公司資產。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理可能影響我們對收入的使用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制定了法律法規。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項下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的若干程序，例如我們的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公司股東的最終股東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方可使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結欠中國內地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內地境外支付其他資本開支。倘我們被發現未能符合程序要求，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限制限制了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的能力，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

風險因素

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此外，該等中國居民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如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審查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規避外匯管理責任。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間接持有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據我們所知彼等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就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會被告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所有中國個人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不能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都已遵守並將在日後進行、獲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如果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資料，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因擔任境外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而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在取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之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定。根據該

等規定，中國公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或將獲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已指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禾賽辦理購股權規則所規定的登記及其他程序。然而，我們或我們的國內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及時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我們的國內購股權持有人及其當地僱主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倘若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以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一份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其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就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提供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級管理層及其高級管理層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

風險因素

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企業50% (含50%) 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實體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確定，並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稅務機構確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我們將就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代扣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協議。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中國企業）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個人）繳納中國稅項，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款。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彼等稅務居民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 閣下對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該等情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7年修訂）。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離岸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若干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合規影響。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或受讓方）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的情況。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

風險因素

乏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方或其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預扣適用稅項，目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該等股份乃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獲得，則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在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將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交易所外出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例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及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無須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開展，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時間居住在中國，且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此外，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閣下仍可能面臨執行根據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作出的判決的不確定性。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據此，倘該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且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選定管轄的法院，則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可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

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2019年安排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清晰、更明確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取消了就雙邊認可及執行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要求。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2006年安排所定義的「書面管轄協議」。由於2019年安排於相對較近期生效，其實施和詮釋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會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並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獲得認可及執行仍須由相關法院根據2019年安排逐案審理。

境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在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發起或有關該等地區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中國可能面臨法律上或實際操作上的困難。例如，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獲得所需信息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的規定。雖然中國當局可以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管，但在缺乏相互和實踐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監管機構開展此類合作可能效率不高。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會加大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的難度。有關投資我們作為開曼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另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施加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推動任何持有我們的B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可能視為有利的控股權變更交易。

我們已採用雙重股權架構，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須由股東投票決議的事項而言，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則根據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每股可投十票（除與保留事項有關者外）。每一股A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而B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進一步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將實益擁有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165,031股B類普通股，就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本投票權合計約72.01%，其中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股本」各節。

由於雙重股權架構及投票權集中，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有關併購、合併以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等事項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方面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利益未必必然與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他們可能採取未必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此外，這種投票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其他股東失去因本公司出售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控制權集中亦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施加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其他人士推動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可能被B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視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有關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可能導致代表我們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不符合納入部分股票市場指數的資格，從而對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是否會導致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或波動性增加、引發負面公眾關注，或帶來其他不利後果。部分指數提供者已經宣佈對多重股權架構公司納入其特定指數設立限制。例如，標普道瓊斯及富時羅素已更改其納入上市公司股份於部分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資格標準，以排除擁有多重股權類別的公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總投票權比例不超過5%的公司。因此，我們的雙重投票權架構可能導致代表我們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無法被納入上述指數，從而對代表我們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干股東顧問機構已經表明反對使用多重股權架構，而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可能導致該等股東顧問機構就我們的公司治理發表負面評論，屆時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出現並可能繼續出現波動，且我們的B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出現並可能繼續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B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這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我們的淨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預測的變動；

風險因素

- 經營指標的波動；
- 我們未能按預期實現變現機會；
- 來自我們重要業務合作夥伴的收入變動；
- 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權益性證券或出售額外權益性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 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報道；
- 人民幣兌港元及／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價突然發生巨大變化。

此外，整體而言，股票市場（尤其是在中國經營的公司）經歷了經常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波動。近年來，在美國上市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其交易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情況如何。此外，任何有關其他中國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足或欺詐性會計、企業架構或其他事宜的任何負面消息或看法，亦可能導致投資者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整體態度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是否參與任何有關不當活動。具體而言，全球金融危機以及隨後許多國家的經濟衰退及信貸市場惡化以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股票

風險因素

市場的劇烈動盪。該等廣泛的市場、行業及地緣政治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受到我們納入第1260H清單的負面影響。有關被列入第1260H條清單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被美國國防部列入一份聲稱與中國軍方有關聯的中國企業清單，該事項已對我們的聲譽、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我們的商業機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持續造成不利影響」。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波動或缺乏正面表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主要僱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大部分已獲授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

此外，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下跌。許多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於2025年3月，Blue Orca Capital發佈一份針對我們作出若干指控的賣空報告。該等指控包括聲稱與中國軍方存在關聯、未披露一名最大客戶流失、關於「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存在誤導性陳述、虛增收入及毛利率數據，以及由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而撤回中國內地首次公開發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受該報告影響。我們強烈反對該報告的指控，並認為該報告毫無根據。展望未來，我們將來可能再次成為賣空者作出不利指控的對象。任何該等指控或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受到負面宣傳，並處於市價不穩定時期。

我們是一家證券法定義下的新興成長型企業，或可利用部分減免的報告規定。

我們是JOBS法案中所定義的「新興成長型企業」，及我們可能會利用有關適用於其他非新興成長型企業的上市公司的規定的若干豁免，其中最重要的是，只要我們仍是新興成長型企業，便無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核數師認證規定。因此，倘我們選擇不遵守該等核數師認證規定，則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他們認為重要的若干資料。

JOBS法案亦規定新興成長型企業毋須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直至私營公司被要求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之日為止。該選擇有助於我們延遲採納對上市及私營公司訂有不同生效日期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直至該等準則適用於私營公司為止，且由於該選擇，我們的財務報表未必能與遵守上市公司生效日期的公司（包括並無做出該選擇的其他新興成長型企業）的財務報表相比較。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非聯屬人士所持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權的全球總市值已超過7億美元，因此我們將成為《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大型加速申報人」，並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再為新興成長型企業。在我們不再為新興成長型企業後，我們將無權享有上述JOBS法案規定的豁免，並將產生額外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將會成為納斯達克規則所指的「控股公司」，因此可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目前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0%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股本」兩節。因此，我們將成為納斯達克規則下定義的「控股公司」。於我們仍屬於控股公司期間，我們可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則的豁免，包括：

- 豁免董事會成員中須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的規定；
- 豁免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的規定；
- 豁免須僅由獨立董事決定或推薦我們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規定；及
- 豁免董事提名必須僅由獨立董事挑選或推薦的規定。

倘我們選擇依賴該等豁免，閣下將不會享有適用於受有關公司治理要求所規範公司股東所獲得的同等保障。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其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評級，則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分析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關注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風險因素

目前我們預計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派付股息，故閣下須依靠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上升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發展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計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宣派及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該資金指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從利潤中撥出的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根據公司法，除非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上升。概不保證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日後將會上升，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及閣下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下跌。該等出售亦可能令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更為困難。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

風險因素

日後可供出售將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通過私人交易或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開市場額外發行普通股，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受到攤薄，繼而對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B類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依據證券法登記其所出售的股份。依據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會導致代表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緊隨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項下的限制。這些已登記股份以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在公開市場的出售，可能造成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會阻礙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尋求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從而剝奪我們的股東以高於現行市場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我們股東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關參與、可選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局限性或限制，包括股息權利、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與我們的普通股相關的權利，除非(a)將不會增設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b)不同類別之間的相關權利差異將不會導致增設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優先股可以迅速按可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層的難度的條款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旨在限制法院對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協議相關糾紛的司法管轄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在與我們、董事及高管、存管處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人士發生爭議時爭取到對其有利的法院的能力。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不論該等法律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以外的人士。存託協議規定，在存管處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的權利的規限下，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擁有聆訊及裁決我們與存管處之間可能因存託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包括證券法下的索賠）的司法管轄權。其他公司組織文件中類似的聯邦法院選擇條文的可執行性在美國的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法院可能會認定此類條文不適用或不可執行。倘法院發現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與存託協議載有的聯邦法院選擇條款在訴訟中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因在其他司法權區解決此類訴訟而產生額外的費用。倘維持原判，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法院選擇條款以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法院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證券持有人在於其首選的審理法院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管、存管處以及可能的其他人士提起索賠的能力，而這種限制可能會阻止有關訴訟。根據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中的專屬法院條款，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會被視為已豁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此外，存託協議的法院選擇條款並不影響存管處要求將存託協議所建立的關係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索賠提交仲裁，或在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以協助該仲裁條款，或就任何仲裁裁決作出判決或執行任何仲裁裁決的權利。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方式。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閣下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下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事宜以供投票，則在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後，存管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按照閣下的指示就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以下投票：

-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將根據從及時提供表決指示的大部分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收到的表決指示，對當時以存託方式持有的所有普通股進行表決（或促使託管商進行表決）。
-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將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對以存託方式持有的普通股進行表決（或促使託管商進行表決）。

除非閣下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解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閣下將無法就相關普通股直接行使投票權。

召開股東大會之時，閣下可能並未充分得到大會預先通知，使閣下無法解除以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在記錄日期前解除以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事宜以供投票，存管處獲得我們的指示後將通知閣下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數據送到閣下手中。我們無法保證閣下會及時收到投票數據，以確保閣下能指示存管處就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風險因素

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閣下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如何對以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若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未能按照閣下的要求進行投票，閣下可能不會享有法律救濟措施。此外，倘閣下身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存託協議，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存管處未及時收到閣下的表決指示的情況下，倘我們已及時向存管處提供大會通告及相關表決材料，且(i)我們已指示存管處，我們希望獲授全權委託，(ii)我們已通知存管處，對擬在會議上表決的事項並無重大反對意見，及(iii)擬在會議上投票的事項將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存管處可全權委託我們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除上述情況外，此全權委託的影響是閣下不得阻止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更難以影響公司管理層。普通股持有人不受本全權委託約束。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向存管處提出索賠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因存託協議或據此擬訂交易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其有關或因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產生的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管處的任何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僅可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持有人可能對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並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對任何該等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接受或同意此法院選擇條文並非代表閣下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和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此外，投資者不得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和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存託協議規定，存管處可完全酌情決定，要求將由存託協議所建立的關係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提交並最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仲裁解決，儘管仲裁條款並不妨礙閣下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向州或聯邦法院提出任何索賠。

我們及存管處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

我們及存管處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我們與存管處可議定按我們決定屬必要或對我們有利的任何方式來修訂存託協議。有關修訂可能反映(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操作變化、影響美國存託股份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存管處業務關係方面的變化。如果修訂條款施加或增加費用或收費(稅收和其他政府費用、註冊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用、遞送費用或其他此類費用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則對於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修訂將不會生效，直至該修訂的通知已分發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後30天期滿，但根據存託協議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此外，我們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決定終止美國存託股份融資。例如，當美國存託股份從其上市所在的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並且我們沒有在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美國也無可供美國存託股份進行場外交易的代碼時，可能會發生終止。如果美國存託股份融資將終止，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收到至少提前90天的通知，但無需事先獲得他們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決定對不利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存託協議作出修訂，或者終止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出售其美國存託股份或放棄其美國存託股份，並成為相關普通股的直接持有者，但將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可以在存管處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存管處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存管處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管處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管處也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共假期關閉登記冊。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管處的登記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管處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存託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宜這樣做的任何時間，存管處可拒絕交付、轉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者登記其轉讓。

閣下所持股份可能因 閣下無法參與供股而遭到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存管處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和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存管處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使其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也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註冊登記聲明或努力使註冊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和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擁有比開曼群島更完善、司法解釋也較為詳盡的公司法體系。此外，就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原告在嘗試在香港法院或美國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衍生索賠，可能會面臨特殊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與司法管轄權及訴訟資格有關的障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和其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的名稱屬官方記錄事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和候補董事名單（如適用），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開曼群島公司須存置抵押和質押登記冊供公司債權人和股東查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這類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或取得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公司股東其後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及上述抵押和質押登記冊除外）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

風險因素

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供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數據，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數據。

鑒於上述情形，較於香港和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

股東贏得的針對我們作出的某些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和香港境外。我們目前幾乎所有營運都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現任董事和高管是美國和香港以外國家的國民和居民。該等人士的幾乎所有資產都位於美國和香港境外。因此，如果閣下認為在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法律下權利受到侵害，可能很難或無法在中國以外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在中國以外執行針對我們或董事和高管的資產的判決時，閣下可能面臨不確定因素。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提出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可能導致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在存管處有權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的情況下，紐約市聯邦或州法院對根據該等存託協議產生的索賠具有聆訊和裁決的專屬管轄權，就此而言，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放棄其可能對我們或存管處所提出由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管處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要求，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和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然而，我們認為，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的合同通常可由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

或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強制執行，包括根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所訂立者。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和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訂立存託協議之前，建議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如果閣下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管處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閣下或有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和阻止針對我們或存管處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管處的任何一方或雙方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不執行該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訴訟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都無法免除我們或存管處各自遵守證券法和《證券交易法》的義務。

作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慣例。

作為一間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標準，其規定上市公司（其中包括）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監督最高管理人員薪酬和董事提名。然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標準有顯著不同。

我們獲准選擇依賴原籍國常規豁免公司治理要求。我們依賴原籍國慣例豁免關於董事會由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及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要求。我們也依賴原籍國慣例豁免關於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於上市後90天內擔任獨立董事的要求。此外，我們遵循原籍國舉辦年度會議的慣例，於2024年並無舉行年

風險因素

度股東大會。當有重大事項需要股東批准時，我們將舉行股東大會。我們未來可能會選擇採納其他原籍國慣例。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得到比完全符合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標準所享有的更少保護。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眾公司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和法規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和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及
- 《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規定的若干審計委員會獨立性要求。

我們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和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和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也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本地發行人相同的保障或資料。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歸類為被動海外投資公司，這可能使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面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結果。

倘(i)非美國公司該年75%或以上的總收入屬被動收入，或(ii)在該年之中非美國公司價值50%或以上的資產（通常按季度平均來釐定）被歸類為用來產生或持有來產生

風險因素

被動收入的資產，則該非美國公司（例如我們），於任何應稅年度通常會因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歸類為「被動海外投資公司」或「PFIC」。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年金、出售或交換產生此類收入的財產的淨收益，及外幣淨收益。為此，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分類為被動資產，而在釐定資產價值時，通常會考慮公司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的無形資產。

根據我們當前的收入和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我們不認為我們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應稅年度屬於PFIC。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或未來應稅年度不會屬於或成為PFIC，因為釐定我們是否屬於或成為PFIC乃是每年進行的事實釐定，並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組成以及我們的資產價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當前或未來應稅年度屬於或成為PFIC，因為就資產測試而言，我們的資產價值（包括我們的商譽和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參考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不時的市價（其可能波動）來釐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應課稅年度的PFIC狀況。此外，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組成也可能受到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和速度的影響。在我們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或我們決定不為主動目的部署大量現金時，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可能大幅增加。

如果我們在任何應稅年度成為PFIC，則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美國人士可能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而確認的收益以及於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分派時產生大幅增加的美國所得稅（前提是該等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被視為「超額分派」），且有關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繁重的申報規定。投資或考慮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美國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有關規定在其具體情況下的適用性。

與全球發售及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B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B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

風險因素

性。如果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B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和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和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權益性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權益性證券，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和公認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股票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不過，由於該等規則較新，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我們是一間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上市後公司的B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B類普通股不符合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我們B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由於我們全球發售中的B類普通股從定價到交易之間會有幾天的時間間隔，因此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B類普通股的市價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在定價日釐定。但是，B類普通股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約為定價日後的兩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B類普通股。相應地，由於在定價日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趨勢，B類普通股持有人面臨B類普通股買賣價格會在買賣開始時下跌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且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下跌都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B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和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和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這些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B類普通股和代表它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可能會對B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證券市場的特點不同,美國存託股份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後的股價表現。

B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B類普通股寄存在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也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如果大量的B類普通股寄存在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B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B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和B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B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B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影響證券的出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B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處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B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

風險因素

年度服務費。因此，將B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和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預計因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公眾公司的身份而增加成本。

我們現在是美國上市公司，並產生我們作為私人公司時沒有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隨後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提出了多項要求。這些規則和法規增加了我們的法律和財務合規成本，並使某些企業活動更加費時費力。當我們成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後，我們也將受香港的法律、規則和法規所約束。作為一家在香港和美國雙重上市的公司，我們將必須遵守兩個市場的法律和法規。然而，香港和美國對上市公司相關事宜有不同的監管制度，並在某些情況下對某些事宜有相當不同的規定。在遵守兩個市場複雜的監管制度時，我們將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費用。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買賣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

閣下或會招致即時大幅攤薄，且將來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作為B類普通股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B類普通股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B類普通股的買家將經歷即時攤薄。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B類普通股，該等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進一步攤薄。此外，倘我們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B類普通股，該等買家則可能遭遇進一步攤薄。所有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按每股普通股基準以低於全球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價的購買價發行。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在所有時刻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一帆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歐陽麗妮女士；
- (b) 每名董事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第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亦應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彩蓮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在公司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歐陽麗妮女士（「歐陽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歐陽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向楊女士提供協助，以使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楊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於一段固定期間（「豁免期」）內有效，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此豁免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授予條件為歐陽女士須與楊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歐陽女士亦會協助楊女士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歐陽女士預期將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楊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歐陽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楊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

豁免及免除

要求，並將於上市後三年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楊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楊女士的資格將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的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楊女士在歐陽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在申請在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現有細則並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3)、14(1)-(5)、15、16、17、18、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上市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其細則。

將載入本公司細則的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詳情載列如下：

待通過類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批准

- (1) 同股同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豁免及免除

附註1. 遵守本條規則指，例如，發行人不得以不同投票權架構（將於股東大會上的100%投票權賦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上市。

附註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導致違反本條規則的行動。

- (2)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附註： 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上市時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09及第8A.13條）；

- (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2)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3)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 (4)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豁免及免除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6) 倘受益人在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其在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
- (i) 該受益人身故；
 - (ii) 不再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所持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轉讓予其他人士後，附於該等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實體可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惟前提是有關安排不會導致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的規定。倘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不會導致轉移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所附投票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第8A.18(1)、第8A.18(2)及第8A.19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 (7)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不再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豁免及免除

- (8) 同股同權股東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 (上市規則第8A.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核數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 (上市規則第8A.24條)。

待通過非類別決議案 (定義見下文) 批准

- (1)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A1第4(2)段)；
- (2)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錄A1第4(3)段)；
- (3) 發行人必須為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A1第14(1)段)；

- (4)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附錄A1第14(2)段)；

豁免及免除

- (5)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註：

附註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附註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聯交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附錄A1第14(3)段)；

- (6) 如該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A1第14(4)段)；

- (7)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 (8)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附錄A1第17段)；

豁免及免除

- (9)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附錄A1第18段)；
- (1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A1第20段)；
- (1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 (1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

豁免及免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1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豁免及免除

- (14)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 (1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1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A.2.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內的披露；
 - (vi)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豁免及免除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xiv) 在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17)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1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的適用規定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19)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20)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發行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豁免及免除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2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2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准投資者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2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權益性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2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 (i)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其不同投票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A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

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其並非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細則第66條目前規定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三分之一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法定人數規定」）；(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72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

豁免及免除

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有細則第18條所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酌情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B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提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權區)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式；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的授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開曼公司法或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訴訟；或對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倘於美國提出有關訴訟，將為根據內部事務準則提出索賠；及(ii)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目標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法院選擇說明**」)。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細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重大不利更改：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2、8A.23及8A.24條－有關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將須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的規定，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分別應當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分別持有各自己發行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的規定，類別決議案須由分別在A類股東大

豁免及免除

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投票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及法院選擇說明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66條的規定，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合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並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7條的規定，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各自自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無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召開上市後股東大會；
- (2) 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3) 李博士、孫博士及向先生（「**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於上市後及直至股東通過所有建議決議案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豁免及免除

- (4)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 (5)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I, L.P.、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Select I, L.P.、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籽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ast Pace Limited、Lighthouse Blossom Limited、杭州遠瞻華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聞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CPandar Investment Limite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Forward Sight Holdings Limited、Chuang Zhi Limited、Pagoda Innovation Partners L.P.、珠海市橫琴瑞施成長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ON Semiconductor Benelux B.V.、PANGU VC INC及Forward Captain Limited（「支持股東」）各自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倘任何B類普通股由中介人持有或由其控制，則促使該等中介人）出席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支持股東或上述中介人將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通過為止；
- (6)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7)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以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延期

豁免及免除

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批准；
-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0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及16段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股東決議案通過為止；

- (8) 各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表明其將促使本公司在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 (9)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倘任何A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轉讓予任何非董事控股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現有細則），其將根據現有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B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

豁免及免除

- (ii) 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A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及
- (iii) 其將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人於上市前根據現有細則第13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a)告知若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及第8A.18條所列任何事件，其所持有的所有A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b)倘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任何A類普通股的法定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自願或非自願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的實體（例如當股份質押終止時或因股份質押終止），則進行該轉讓的A類普通股須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刻屆滿。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決定；(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及

- (10)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確認，根據建議決議案對其細則所作之各項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A1之規定，且於上市後股東大會後生效之經修訂細則整體而言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基於以下理由：(a)根據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須納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已載入細

豁免及免除

則之建議修訂；及(b)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之所有條文已於細則的建議修訂中反映，而細則之建議修訂亦不會與細則其餘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現行慣例發生衝突。

各承諾股東承認並同意本公司股東可依據上述第(3)、(4)、(7)、(8)及(9)項規定的承諾（「**股東的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依據上述第(3)、(4)、(7)、(8)及(9)項股東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本分節「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就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股東的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任何承諾股東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股東的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股東的細則承諾由香港法例管轄，一切因股東的細則承諾發生的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包括存管處持有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可能用於履行根據2021年計劃所授出獎勵的任何未來行使或歸屬：(1)承諾股東於緊隨上市後將合共控制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165,031股B類普通股，合計佔(a)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b)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0.13%；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68.73%（以不同投票權為基準）；及(2)支持股東於緊隨上市後持有的26,625,157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合共佔(a)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投票權的21.53%，及(b)約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6.77%（以不同投票權為基準）。

因此，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將可確保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然而，儘管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將可確保建議決議案在A

豁免及免除

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不保證B類股東大會可達到法定人數或類別決議案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後未曾召開股東大會，因此無法確定類別決議案會否在B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足夠支持。然而，由於細則的建議修訂用作加強股東保障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預計建議決議案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不會面臨股東任何實質性反對或未能通過的重大風險。

為免生疑問，雖然現有細則第18條規定，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而定）僅在下列情況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動：(a) 獲得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所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b)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類別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現有細則，特別決議案可以(x)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或(y)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以書面形式批准並分別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類別決議案與並非類別決議案的批准。原因是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從足夠多數量的公眾股東徵得書面同意。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豁免及免除

- (b)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c)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信納。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各自的多間中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規定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以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資訊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i)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及(ii)將彼等的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股份用作與在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

豁免及免除

滿足在有關期間之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任何補充擔保要求)，惟前提是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不會發生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概未用作擔保；

- (b) 本公司董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將其所持股份用作抵押（為免疑義，包括在有關期間內為達成融資交易而以其股份作抵押，以及為滿足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補倉要求），惟在有關期間內訂立任何此類交易時，股份實益擁有權不得發生任何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將股份用作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基礎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就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作投資決策並無實際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惟該等股份的受禁止交易規定不包括根據本集團2021年計劃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的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

本公司相信，有關該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
- (b)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23年2月起已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分配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若須就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可能因交易而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統稱及各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無持有任何尚未公開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股東處於相同地位。

豁免及免除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存檔，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低於5%**：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聯席保薦人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並非且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無權委任董事**：聯席保薦人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無權委任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股東的董事提名權）並於上市後不享有其他特殊權利；
- (d) **對公眾持股量概無影響**：聯席保薦人確認，向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滿足聯交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根據(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下文所述的確認(f)及(g)），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待，或有能力影響本公司以取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分配優待，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或配售對象，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

豁免及免除

- (f)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i)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且獲許可現有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ii)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許可現有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及
- (g) 若以承配人身份參與，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曾亦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權益性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實益擁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權益性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為免生疑問，基石投資者分配詳情（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而向身為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承配人分配的詳情（如有）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以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發行在外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位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以及購股權的細節，即(a)可行使的期間；(b)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如有)；以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位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列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1年計劃(「**相關計劃**」)向76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9,135,243股B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6.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81,074股B類普通股相關購股權由1名董事持有、53,168股B類普通股相關購股權由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8,801,001股B類普通股相關購股權由765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將不會根據相關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理由是相關豁免及例外情況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已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76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此類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顯著增加編匯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造成過度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外，相關計劃下的其餘購股權承授人均為員工，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本招股章程中逐一披露受讓人的姓名、地址及權益將需要額外的披露頁面，但該等資料對投資公眾不構成重要資料；
- (c) 相關計劃下期權的授予及全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偏離嚴格遵守披露要求不會剝奪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必要資料；
- (e) 相關計劃下期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相關計劃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格、行使期間、對股權的潛在稀釋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此申請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規定數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相關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可認購18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僱員（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計劃所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按總額披露，並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涉的相關股份數目劃分為以下組別：(x) 1股至10,000股；(y) 10,001股至100,000股；及(z) 100,001股至179,999股，內容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B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相關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虧損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詳情的

豁免及免除

人士)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可供公眾親身查閱；及

- (h) 證監會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按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可認購18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僱員(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計劃所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按總額披露，並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涉的相關股份數目劃分為以下組別：(x) 1股至10,000股；(y) 10,001股至100,000股；及(z) 100,001股至179,999股，內容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所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所列人士)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可供公眾親身查閱；及
- (d) 此例外情況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9月8日或之前刊發。

相關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及第4.11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並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

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必須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標準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上市規則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載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指南第2.1章中，聯交所已表明，其接納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指南第2.1章進一步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按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釐定，且採用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審計準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獲國際投資界（尤其是技術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另外，

豁免及免除

我們得悉，倘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被要求採用有別於在美國作出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情況。採用統一用於兩地市場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有關混淆情況。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可讓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更容易地將本集團業績與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規定，容許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會計師報告中納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報表（「對賬報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年報內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內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相關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或經核數師審閱，則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其核數師根據可與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相比較的準則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19.14條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6的規定；及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列明，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相關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而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列值。根據上文「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豁免，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基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符合其授出具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及授出價值以美元計值並與其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

基於(a)以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及(b)本公司的慣例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且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按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作出的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使得本公司能夠根據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2021年計劃項下的授出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營業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所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在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而釐定，且我們無法控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買賣的市場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通過<https://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stocks/hsai>獲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最新市場價格。鑒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可自由買賣，由本招股章程大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波動等因素而波動。

經考慮(其中包括)這可能表明為任意底價且可能損害我們為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而定價的能力，釐定固定價格或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亦將披露(i)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確定及公佈時間，(ii)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iii)發售股份的定價的決定因素，及(iv)潛在投資者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最新市場價格的來源，這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投資時作出知情決定。

鑒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15(2)(c)段。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包含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7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5,3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的重新分配、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所限）。

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此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不得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管、員工、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的授權。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據此所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任何暗示，謂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事態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正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與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相關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B類普通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知悉本文件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F-3表格登記聲明中進行B類普通股登記外）或派發本文件。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本文件不得用於在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得向任何法律禁止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人士提供。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iii)按一對一基準轉換A類普通股後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

經參照：(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按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超過10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及8A.06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B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正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

六個星期)前，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B類普通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B類普通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登記於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B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有關B類普通股的應付股息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B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B類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B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

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上市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進行第一上市，並擬於聯交所進行B類普通股雙重第一上市的同时維持上述上市地位。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進行任何兌換。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所有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以及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的財務資料均按人民幣7.2567元兌1.00美元及7.779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資料所載2025年3月31日的相關匯率。本文件中所有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以及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有關全球發售的財務資料(包括上市開支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均按人民幣7.1304元兌1.00美元及7.794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資料所載2025年8月29日的相關匯率。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可以(1)通過以下兩種方式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a)通過擁有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證明特定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證書)，或(b)通過直接登記制度(「**直接登記制度**」)持有無證書美國存託股份；或(2)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直接登記制度反映存管銀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無證書(記賬)登記。根據直接登記制度，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以存管銀行定期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佈的結單為憑。直接登記制度包括存管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為美國權益性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之間的自動過戶安排。倘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決定通過本身的經紀或託管賬戶持有本身的美國存託股份，則必須依賴經紀或銀行的辦理程序以確立本身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權利。銀行及經紀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名義登記。

B類普通股於香港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B類普通股將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B類普通股將以每手20股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投資者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或通過託管商辦理交收。香港投資者如已將其B類普通股存入其股份戶口或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結算開立的股份戶口，則會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辦理交收。就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而言，交收憑證及正式簽署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安排交收日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T+2)，即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日。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違約經紀於交收日翌日(T+3)進行強制性補購(或倘於T+3強制買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買入)。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施加罰款。

存管處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處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存管處」) (辦事處地址為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份可以存管處發出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書為憑。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擁有一股B類普通股以及由存管處就該等B類普通股存管而無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

美國存託股份可(1)(a)通過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或(b)通過直接登記制度直接持有，存管處可登記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而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由存管處向有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定期聲明為憑；或(2)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下文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倘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則須按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行使本節所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其經紀或金融機構以了解有關程序的詳情(倘適用)。

我們並不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視為股東，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概無擁有股東權利。股東權利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由於存管處(通過存管處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實際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故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存管處行使股東權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存管處的責任載於我們、存管處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不時修訂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以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該等協議及憑證受紐約州法律規管。

B類普通股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所有B類普通股目前均登記於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6,660,850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登記，其中99,779,344股股份已存託於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為在聯交所進行買賣，B類普通股須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掛牌及買賣。持有B類普通股並有意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將B類普通股或獲得B類普通股的權利憑證寄存或由其經紀寄存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存管處的託管商(「存管處託管商」))，以收取下述相應的美國存託股份。

在香港買賣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持有在香港登記的B類普通股且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B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B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程序如下：

- 倘B類普通股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過戶程序將B類普通股過戶至存管處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且簽署的轉換函件。
- 倘B類普通股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投資者須安排將其B類普通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存管處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賬戶，並須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且簽署的轉換函件。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過戶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管處將以投資者所要求的名義登記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並按轉換函件所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

就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B類普通股而言，如投資者已及時作出完整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就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B類普通股而言，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能完成。可能會出現暫時延誤。例如，存管處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手續。投資者在完成有關手續後方可買賣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B類普通股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B類普通股的投資者，須註銷所持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B類普通股，然後交由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B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應遵循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指示經紀或金融機構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關的B類普通股從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的存管處賬戶過戶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B類普通股時，可前往存管處辦公地址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若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提交相應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管處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在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過戶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管處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所對應的B類普通股，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
- 倘投資者選擇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收取B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B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股份。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過戶人）簽署的過戶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B類普通股。

就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B類普通股而言，如投資者已及時作出完整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

就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B類普通股而言，上述步驟可能需要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能完成。投資者在完成手續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B類普通股。

可能出現臨時延誤。例如，存管處可能不時暫停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登記。此外，能否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將B類普通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乃取決於香港股東名冊是否有充足數量的B類普通股，以將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出並直接過戶至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維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B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存管處在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允許提取B類普通股前，可能要求：

- 出示其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一般而言，當存管處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在存管處或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存管處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轉讓及註銷，惟該等拒絕必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為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B類普通股或存入B類普通股至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轉讓B類普通股所產生的所有成本，概由要求進行過戶的投資者承擔。B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就每次B類普通股由一名登記持有人過戶至另一名登記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行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另加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內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存入B類普通股至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或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B類普通股時，B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就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不足100股亦作100股計）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語言

本文件英文版本如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除另有說明外，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如本文件英文版本中提及的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的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 國家／地區
----	----	-------------------

執行董事

李一帆博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桂平路123弄 紫薇花園2號	中國
-------	---------------------------------------	----

孫愷博士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寶興路258弄	中國
------	------------------------------	----

向少卿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匯善路 1322弄167號	中國
-------	--------------------------------------	----

楊彩蓮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德園南路 508弄4號樓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懌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陝西南路 307弄1號	香港
陳劼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上海科技大學 環科路199號 教授公寓2單元	新加坡
任佳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常德路 519弄13號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至10室及3015至1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至10室及3015至1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至10室及3015至1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至10室及3015至1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p>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p>
資本市場中介人	<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p> <p>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p> <p>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p> <p>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至10室及3015至16室</p> <p>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p>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6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東路222號 外灘中心30樓，郵編：20000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內部控制顧問	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東育路588號 前灘中心4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郵編：200070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附註：

- *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目前為本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建議委任香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將載入即將於香港刊發的年報。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長寧區 昭化路658號 A棟10樓，郵編：2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本公司網站	<u>www.hesaitech.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彩蓮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長寧區 昭化路658號 A棟10樓，郵編：200050 歐陽麗妮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授權代表	李一帆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長寧區 昭化路658號 A棟10樓，郵編：200050 歐陽麗妮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審計委員會	張懌女士(主席) 陳劼博士 任佳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張懌女士 (主席)
陳劭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懌女士 (主席)
陳劭博士
任佳先生

合規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並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激光雷達行業概覽

激光雷達可提供高精度測距、先進三維建模及強抗干擾能力，已廣泛應用於多個應用場景，包括ADAS、無人出租車、無人巴士、無人卡車以及倉儲物流、工業製造及智慧農業等產業所使用的其他機器人。近年，激光雷達的應用已突破傳統領域，進一步拓展至智能交通系統中的信號優化等領域。此外，預計激光雷達將在元宇宙等新興領域發揮關鍵作用，其技術集成預期可推動新一輪產業轉型及技術創新。

激光雷達的技術路徑

激光雷達技術沿以下路徑發展已取得重大突破：

- 機械式激光雷達通過電機驅動光機結構旋轉實現全向環境掃描生成點雲，達到最佳性能。
- 半固態激光雷達配備靜態發射／接收模塊，輔以一個或多個移動掃描儀，可能具備一維掃描單軸旋轉鏡、二維掃描雙軸旋轉鏡或二維掃描MEMS反射鏡。
- 全固態激光雷達則完全摒棄機械運動部件，具有結構精簡和集成度高的優勢。由於該技術路線的複雜性與成本限制，目前全球僅少數頭部企業具備量產全固態激光雷達的能力。禾賽作為行業先驅，率先實現全固態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

激光雷達不同掃描方式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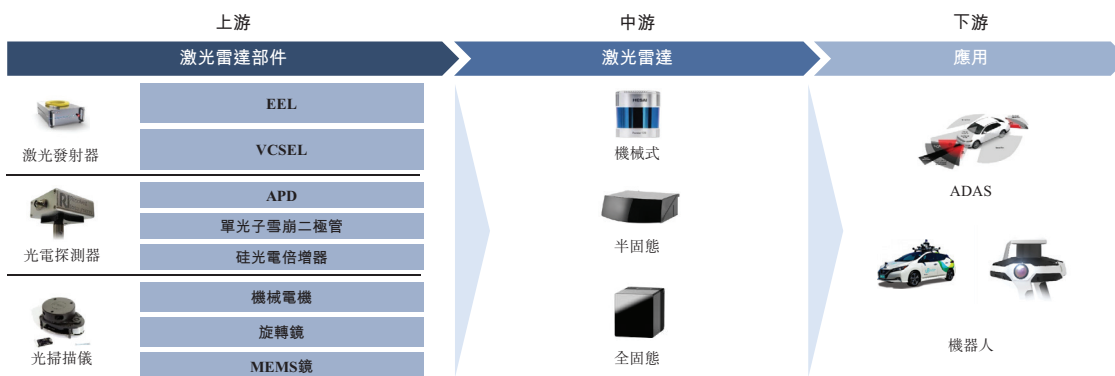
類型	掃描	描述	開發狀況	優點	缺點
機械式 激光雷達	機械驅動 一維掃描	收發器垂直排列，通過360度物理旋轉進行掃描，全面覆蓋周圍環境。	• 批量生產	• 360度FOV ⁽¹⁾ • 詳細的環境空間感知	• 大尺寸 ⁽³⁾ • 高成本
半固態 激光雷達	單軸 旋轉鏡	收發器為靜態，而旋轉的多角鏡通過將入射激光束反射到不同方向以實現水平掃描。	• 批量生產	• 詳細的環境空間感知 • 高可靠性和穩定性	• 中尺寸 ⁽³⁾
	雙軸 旋轉鏡	振鏡通過反射實現垂直掃描。多角鏡通過將入射激光束反射到不同方向以實現水平掃描。	• 批量生產	• 詳細的環境空間感知	• 中尺寸 ⁽³⁾ • 可靠性和穩定性有限
	MEMS	基於MEMS的鏡片將激光束反射到不同角度以完成掃描。	• 批量生產	• 小尺寸 ⁽³⁾	• 範圍有限 • 可靠性和穩定性有限
全固態 激光雷達	光相控陣 ⁽²⁾	緊密間隔的光學天線陣列在寬角度範圍內輻射相干光。	• 開發中	• 小尺寸 ⁽³⁾	• 探測範圍短 • 技術尚未成熟
	閃光	產生閃光以在單個時間點探測整個周圍區域並使用圖像傳感器分析信息。	• 批量生產	• 小尺寸 ⁽³⁾	• 探測範圍短 • 高功耗 • 強串擾
	電子掃描	在電子掃描方案中，掃描是通過按時間順序依次驅動不同視場角的接收器發射器單元實現。	• 批量生產	• 小尺寸 ⁽³⁾ • 低功耗 • 高分辨率 • 少串擾	

附註：

- (1) FOV：視場角，激光雷達系統可感知的環境角度範圍，通常以度為單位。更廣的FOV能實現更全面的環境感知，減少盲區。
- (2) 光相控陣：光學相控陣，一項基於密集排列光學天線陣列的波束控制技術，通過調控發射光波的相位來實現無需機械運動的激光束轉向。
- (3) 尺寸是激光雷達單元的物理尺寸。更小的尺寸有利於車輛集成、美學和空氣動力學的設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激光雷達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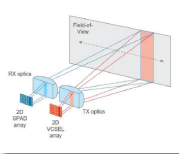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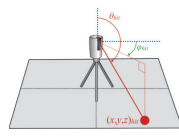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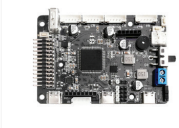
激光雷達行業的價值鏈涵蓋多個關鍵環節。上游包括激光發射器供應商、光電探測器製造商及光掃描儀供應商等激光雷達部件供應商。中游以激光雷達供應商為核心，而下游則聚焦多元化應用場景。

目前，激光雷達的主要應用場景是ADAS和機器人，其高精度感知和環境建模能力在車輛輔助和機器人導航中不可或缺。持續的技術革新與產品優化推動激光雷達產品融合，以滿足終端用戶的特定需求，從而不斷拓展其應用邊界。

激光雷達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掃描機制

典型激光雷達系統主要由三大核心子系統構成：發射／接收模塊、掃描系統及其他輔助系統，詳情如下圖所示。

典型激光雷達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

子系統	主要組成部分
 <p>發射／接收模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激光發射器（發射模塊）（如VCSEL、EEL） - 光電探測器（接收模塊）（如APD、SPAD、SiPM） - 激光驅動器IC - 飛行時間(ToF)或相位測量單元
 <p>掃描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旋轉鏡或多角鏡 - 或MEMS反射鏡 - 或機械電機或軸系統
 <p>其他輔助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學鏡片組 - 機械結構 - 電路 - 固件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激光雷達系統採用不同的掃描機制來生成空間數據。在一維掃描中，通過單軸偏轉激光束實現掃描，另一維度的覆蓋通常需依賴多激光通道或車輛運動等其他方式實現。這種掃描機制的特點是高可靠性和穩定性，但由於需要額外的組件來實現全場景覆蓋，其系統成本和複雜度相對較高。二維掃描方式利用雙軸偏轉實現全場景覆蓋，可減少激光器及探測器的數量，從而提高系統成本效益。然而，這一優勢往往需要通過大幅提升發射與接收頻率來維持性能，而該頻率受物理和技術限制存在上限。由於激光發射器數量有限，為維持相同幀率，需要提高旋轉鏡的振動頻率，這將降低掃描的可靠性和雷達的壽命。因此，此類系統在點雲聚合頻率方面可能面臨限制，有時需通過縮減視場角或分辨率來保證足夠的幀率。

傳感器技術與ADAS及機器人市場應用概述

除激光雷達外，ADAS市場亦廣泛使用各種非激光雷達傳感器，以增強車輛感知能力並輔助駕駛任務。攝像頭是視覺識別的主要工具，可實現車道檢測、交通標誌識別和物體分類，但其性能可能受光照條件影響。毫米波雷達適用於全天候中遠距離檢測，常用於自適應巡航控制和盲區監測。超聲波雷達雖然局限於短距離和較低的分辨率，但廣泛用於低速機動，如停車輔助和障礙物接近警告。

儘管ADAS及機器人市場均依賴傳感技術組合來實現自動操作功能，但其性能優先順序及應用環境卻大相徑庭。ADAS系統主要針對道路車輛操作而設，專注於高速駕駛條件下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遠程感知。相比之下，機器人應用通常發生在複雜、非結構化及動態的環境中，如倉儲、物流、工業製造及智慧農業，其中實時導航、避障及精細的空間理解至關重要。因此，激光雷達因其高分辨率三維感知和建圖方面的核心能力，正成為這兩個市場的高價值傳感器。隨著技術的成熟，激光雷達與攝像頭、雷達及其他傳感器在這兩個市場的集成預計將加速，支持更廣泛的自動操作功能。

行業概覽

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與攝像機之間的比較

	檢測距離	三維成像	天氣適應性	夜視	價格範圍
 激光雷達	100 200 300 ✓ ✓ ✓	優異， 能繪製完整的 障礙物圖像	有限， 在雨天或霧天 表現不佳	優異， 不受黑暗環境影響	200美元至 8,000美元
 毫米波雷達	✓ ✓ ✓	無法繪製 高分辨率的 三維圖像	高度適應 各種天氣條件	優異， 不受黑暗環境影響	15美元至 150美元
 超聲波雷達	✓ ⁽¹⁾	無法檢測 障礙物的 大小和形狀	適應部分 天氣條件	優異， 不受黑暗環境影響	3美元至 15美元
 攝像頭	✓ ✓ ✓	需要依賴 2D圖像以 繪製三維	有限， 不能在強光下 操作	有限， 探測距離會縮短	20美元至 100美元

附註：

(1) 超聲波雷達一般用於短程檢測，通常為數米以內，不適合超過100米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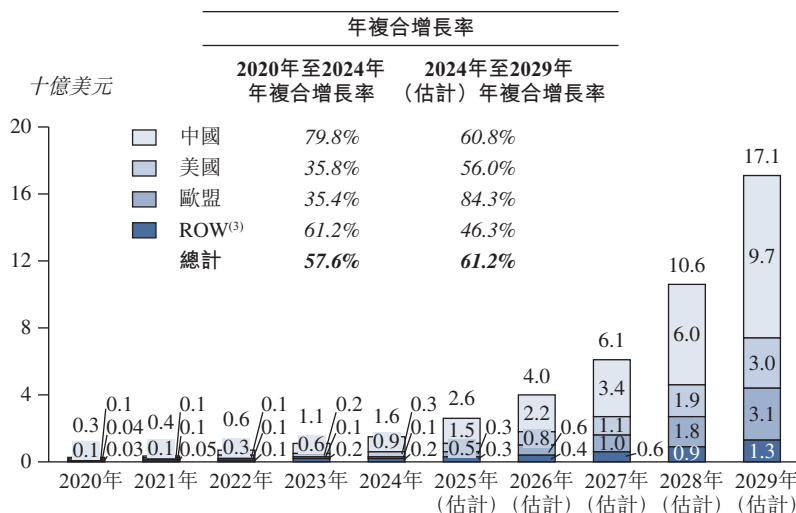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激光雷達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激光雷達行業的規模由2020年的3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7.6%。預計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7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1.2%。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激光雷達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大幅超越其他地區。

行業概覽

全球激光雷達行業收入⁽¹⁾ 按地區劃分的明細，2020年至2029年（估計）（十億美元）⁽²⁾



附註：

- 市場規模僅包括激光雷達的主要應用市場，即ADAS及機器人市場。
- 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3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4年12月31日的匯率。
- ROW：全球其他地區。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乘聯會、灼識諮詢報告。

激光雷達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按總收入計，禾賽於2024年位列全球激光雷達行業第一。

按2024年收入及市場份額計的主要激光雷達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267	17.0%
2	公司A ⁽¹⁾	~230	14.9%
3	公司B ⁽²⁾	226	14.3%
4	公司C ⁽³⁾	~150	9.6%
5	公司D ⁽⁴⁾	~90	5.8%

附註：

- 公司A為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橫跨多個行業的各種產品及服務，並於2020年開始從事激光雷達業務。

- (2) 公司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激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公司，專注於汽車及機器人專用激光雷達硬件及感知軟件。公司B成立於2014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為一家私人激光雷達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專門開發及生產用於汽車及其他行業的激光雷達產品。
- (4) 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汽車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汽車零件及配件。其成立於1923年，於2016年開始銷售汽車行業的激光雷達產品。公司D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灼識諮詢報告。

激光雷達供應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以下為激光雷達供應商成功的主要因素：

- **技術架構**：激光雷達的技術架構顯著影響其性能、技術集成、量產能力及長期競爭優勢。ASIC架構可針對特定功能進行定制化設計，在提供高性能和低功耗的同時，大幅提高系統集成度。與依賴大量分立部件的傳統方式相比，基於ASIC的激光雷達可以將數百個激光發射、接收和信號處理電路集成到少量芯片之上。此等高度集成化設計不僅有助減少零件數量及布線複雜度，更使得激光雷達體積更小且更為可靠。此外，採用ASIC的方式亦能提高組裝效率並降低製造成本。具備自研ASIC研發能力的企業既能滿足當前需求，又可支持未來性能升級，從而構建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 **快速創新能力**：快速創新是激光雷達製造商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建立並保持其領先地位的關鍵。在技術快速進步的時代，公司必須高效地開發及推出新一代產品，以滿足不斷提高的性能要求及新興應用需求。每一代產品均應改進探測範圍、角度分辨率或點雲密度，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採用模塊化策略可大幅提升創新效率，使每個模塊均可獨立迭代及升級，從而推動整體性能提升。具備快速迭代能力的製造商能夠將新技術迅速轉化為產品優勢，持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 **性能、質量及成本的最佳平衡**：隨著主機廠對先進ADAS系統的期望不斷提高，市場對於集合智能感應功能、可靠性和成本效益於一體的激光雷達硬件的需求與日俱增。為保持競爭力，激光雷達供應商必須通過光學

設計、機械結構和製造工藝的創新優化來提升產品性能，同時嚴格控制成本。激光雷達供應商如能在精密度、耐用性及價格優勢方面取得良好平衡，則更能滿足主機廠的期望，並在快速發展的汽車市場中擴大市場份額。

激光雷達供應商的准入壁壘、挑戰及威脅

- **技術優勢：**開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是一項多維度技術挑戰，需要具備軟件算法、光學部件、激光發射器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新進入者通常難以快速組建熟練的研發團隊並掌握必要的監管知識，導致其難以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的高性能產品。
- **主機廠的嚴格認證要求：**主機廠對供應商提出嚴格的認證要求，涉及大量且耗時的產品驗證流程。因此，行業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獲得主機廠認可，導致其市場滲透進程受阻。成熟的供應商擁有穩健的客戶基礎及知名品牌，在維繫現有客戶同時拓展新客戶方面具有明顯優勢，最終順利增加其市場份額。
- **持續的資本投資：**開發及製造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包括昂貴的研發設備和高精度製造設施。此外，持續的資金支持對於保持技術進步和產品競爭力至關重要。如此巨額資本門檻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障礙。
- **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供應依賴多個關鍵部件，其質量直接影響產品性能。擁有強大供應鏈管理能力的供應商能夠更好地應對全球供應鏈的波動，從而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及時交付。相比之下，市場新進入者往往難以在短期內建立穩定的供應鏈體系。
- **量產能力：**具備量產能力的供應商可有效控制關鍵製造及採購流程，通過長期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實現顯著的協同效應，從而在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與市場競爭力方面建立決定性優勢，鞏固其市場地位。

ADAS市場中的激光雷達應用

ADAS市場迅速發展

隨著技術不斷進步，ADAS已從理論框架和基礎駕駛輔助功能發展壯大，正在重塑整個交通生態系統，推動個人出行與公共交通體驗的深刻變革。

於2014年，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SAE」）首次發佈「駕駛自動化級別」可視化圖表，將駕駛自動化劃分為從無自動化（L0）到完全自動化（L5）共六個階段。然而，在實際商業化過程中，乘用車自動化在從L2向L3過渡時遭遇法律與監管壁壘，由此催生以自動領航輔助駕駛（「NOA」）功能為代表的L2+市場。NOA作為車輛駕駛輔助系統，可在指定路段提供點對點導航輔助，使車輛能夠自主完成紅燈停車、變道、讓行等操作，最終抵達預設目的地而無需人工干預。

駕駛自動化級別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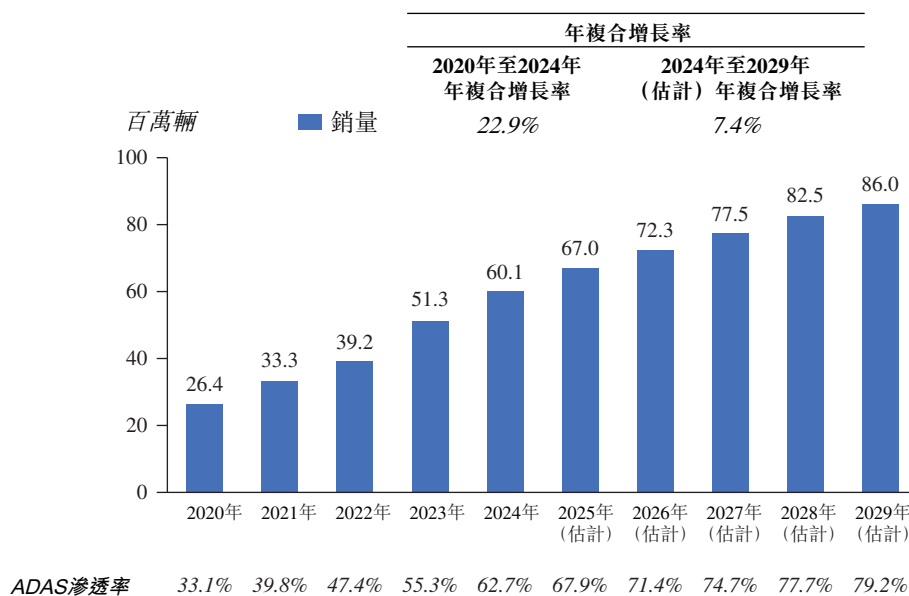
	有駕駛員				無駕駛員		
	L0	L1	L2	L3	L4	L5	
	無自動化	駕駛輔助	部分自動化	有條件自動化	高度自動化	完全自動化	
定義	駕駛員完全控制車輛，輔以警報與保護系統	車輛提供轉向或制動及加速支援	車輛同時提供轉向、制動及加速支援	L2+增強整體路徑規劃能力 特定條件下實現無人駕駛，系統請求時必須由人類駕駛員接管	在若干條件下無人駕駛。車輛系統不需要人類駕駛員接管駕駛	在所有條件下均無人駕駛	
功能描述	該等功能僅限於提供警告及即時輔助	該等功能為駕駛員提供轉向或制動/加速支持	該等功能同時為駕駛員提供轉向及制動/加速支持	該等功能在限定條件下可駕駛車輛，且必須滿足全部預設條件方可運行		該等功能可以在所有條件下驅動車輛	
功能舉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緊急制動 盲點警告 車道偏離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道居中或自適應巡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時車道居中及自適應巡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變換車道及自動領航輔助駕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擁堵自動駕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無人出租車 可能安裝踏板/方向盤，也可能不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L4功能相同，但在所有情況下在任何地方駕駛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駕駛輔助軟件的開發已由最初的模仿學習演化為結合深度學習及強化學習的路徑規劃及決策系統。目前，NOA作為最先進的駕駛輔助功能，已實現高速公路及複雜城市場景下的導航輔助駕駛，並已成為主要主機廠的競爭焦點。與此同時，支撐駕駛輔助功能的域控制器芯片性能持續提升為運行更複雜的算法模型提供算力基礎。同時，激光雷達等傳感器的進步為NOA等高級功能提供必要的道路環境數據。

近年，NOA在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大幅提升。滲透率加速提升是由持續的技術進步以及複雜城市場景下智能駕駛功能需求的增長所驅動。激光雷達在這項技術進步中發揮關鍵作用，顯著增強環境感知精度及系統冗餘度，對於L2+功能的安全性和用戶體驗至關重要。與基本的ADAS系統相比，L2+對感知精度和實時處理能力的要求更高。激光雷達產生高精度三維點雲數據，精準識別行人及車輛等目標的形狀、距離和速度。其強大的遠距離探測能力為高速場景下的緊急制動和變道提供充足的反應時間。因此，配備激光雷達的車輛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其銷量呈現出明顯的上升趨勢，充分體現激光雷達在推動更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商業化方面的價值日益增長。

全球ADAS汽車銷量
2020年至2029年(估計)(百萬輛)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ADAS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 高級ADAS進入加速滲透的爆發期：**相比傳統ADAS，高級ADAS在環境感知、決策能力、場景覆蓋範圍等方面實現重大突破。通過集成多傳感器融合系統(包括激光雷達)，其支持自動變道、自適應巡航控制和自動保持車道等功能。再者，該等系統引入緊急避讓等主動安全特性，大幅降低意外風險。因此，消費者

選擇這些配置的意願大幅提高。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及經濟規模效應帶來的成本下降，高級ADAS不僅在電動汽車實現標配化，更成為成為燃油車智能升級的核心賣點。

中國的先發優勢及大規模驗證正在迅速影響全球市場，促使歐洲及美國等地加速推動ADAS整合。這一變化受不斷演進的監管要求及消費者需求激增所驅動。高級ADAS正從高端選配功能轉變為主流車型的標準配置，成為重塑全球汽車產業競爭格局的重要戰場。

- **消費者注重安全：**大部分交通意外由人為失誤引致，令消費者日益認識到ADAS在提升行車安全方面的重要價值。ADAS通過集成多個傳感器和智能算法，實時感知周圍環境並做出精確決策。隨著對安全功能的需求持續增長，自動駕駛技術不斷迭代改進及規模化發展，以滿足公眾對安全高效出行的期望。
- **政府支持：**世界各國政府都在優先發展自動駕駛，通過建立行業共識與創新政策框架加速技術落地。政府正通過建立試驗區、開放道路測試及制定前瞻性法規等措施積極推動行業發展。例如，中國出台了智能網聯汽車的國家試點計劃和技術標準，而歐盟則已實施針對L4車輛的相關法規及型式認證框架。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和ISO等國際組織在協調全球標準、解決功能安全、數據記錄和網絡安全等領域發揮著關鍵作用，從而為跨境一致性和大規模部署奠定堅實的基礎。

近日，工信部發佈《2024年汽車標準化工作要點》，重點聚焦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汽車等戰略性新興領域。該政策針對這些領域提出新的國際標準項目和培育計劃，全面推進國際標準體系建設，具體包括牽頭組建汽車感知傳感器及自動駕駛測試場景專項工作組，並主導制定了近20項涉及汽車外飾保護、燃料電池電動汽車、電磁兼容以及車規級雷達和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國際標準。該政策對激光雷達等技術在智能汽車領域的應用提供必要的標準化支持，促進其在汽車行業的標準化應用。

- **感知系統重要性提升：**隨著ADAS技術向更高智能化水平進步，智能車輛對精確、實時且可靠的環境感知需求持續增長。此需求驅動感知系統的技術精緻度持續提升。與傳統ADAS不同，高級ADAS車輛需要部署更多高性能傳感器，並配合先進融合算法及高性能運算芯片，以實現對周圍環境的精準識別及動態理解該等硬件組件與配套算法的整合不僅提升了自動駕駛的整體性能及安全性，亦大幅提升感知系統的重要性，使其成為未來智能汽車最具競爭力與商業價值的關鍵模塊之一。
- **主機廠技術儲備及監管預期：**領先的主機廠多年來已大量投資於ADAS，在感知算法以至控制系統及車輛集成等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具備強大的商業化能力。隨著相關法律框架逐步放開及測試標準不斷完善，自動駕駛技術有望加速從有限場景向全面場景過渡，為大規模部署和商業可行性鋪平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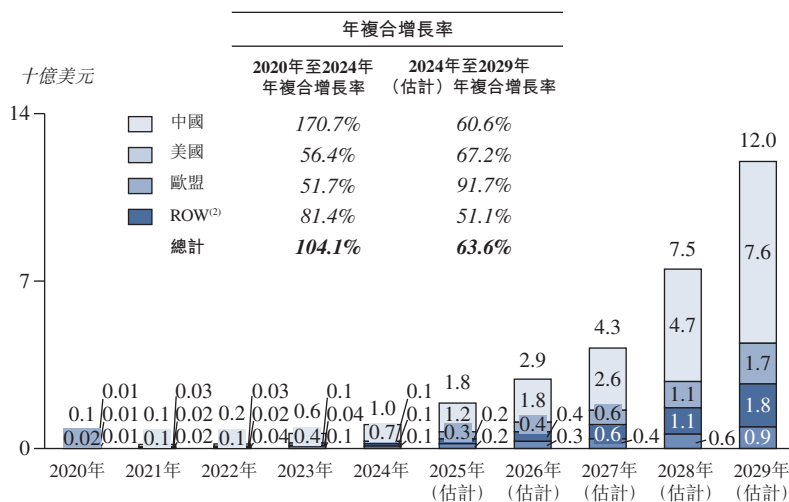
規模經濟效應驅動激光雷達於ADAS市場快速滲透

作為ADAS的核心感知組件，激光雷達正日益被視為NOA、巡航控制、自動停車輔助等高級功能的關鍵基礎。其穩健和高精度的傳感能力使其有別於攝像機和其他傳感器。與攝像頭等無源傳感器不同，激光雷達主動發射激光脈沖，即使在夜間、強逆光、雨、雪、霧等複雜或極端條件下仍能保持穩定的探測性能，從而顯著增強車輛的環境適應能力。此外，其高分辨率三維點雲成像能夠對周圍環境進行結構化建模，準確識別道路結構、障礙物形狀及動態變化，為路徑規劃及決策提供精準輸入。隨著主機廠爭相部署NOA，激光雷達不僅可以增強整體系統的安全冗餘，更成為提升駕駛輔助功能水平不可或缺的感知核心。此外，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及供應鏈成熟，激光雷達行業開始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此有助核心規格能夠更符合客戶需求，從而使激光雷達更適合大眾市場車輛，尤其在ADAS應用方面。

同時，隨著NOA功能日趨複雜，部分車型已開始採用多激光雷達配置。預計未來單車平均搭載激光雷達數量將大幅上升。除主要的激光雷達外，亦需配備輔助激光雷達以消除感知盲區，此將為ADAS激光雷達市場創造大量增量需求。

ADAS市場的激光雷達收入由2020年的1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4.1%，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6%。

全球激光雷達在ADAS市場應用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十億美元⁽¹⁾）



附註：

- (1) 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3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4年12月31日的匯率。
- (2) ROW：全球其他地區。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乘聯會、灼識諮詢報告。

激光雷達在ADAS市場應用的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激光雷達在ADAS市場中的應用經歷顯著的增長及轉型，主要受以下關鍵因素及趨勢的影響：

- **技術演進加快高級ADAS滲透**：感知算法、傳感器硬件和計算平台的快速發展可實現更先進的駕駛員輔助功能，如NOA和自動變換車道。這些功能需要更高傳感精度和系統可靠性，促使主機廠採用增強型ADAS配置。同時，輔助駕駛及智能停車等功能在日常使用中日漸受消費者歡迎，行車便利性顯著提升，從而帶動下游需求的持續增長。因此，L2+系統的應用範圍已不限於高端車型，配備激光雷達的車輛獲得日益廣泛的市場認可。此趨勢正在加強主機廠對智能硬件的投資，以支持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

- **激光雷達作為全天候主動安全關鍵傳感器：**激光雷達以其高精度、全天候適應性及三維空間感知能力，已成為實現主動安全及先進駕駛輔助功能不可或缺的核心感知傳感器。與攝像頭等無源傳感器不同，激光雷達主動發射激光脈沖，即使在夜間、逆光、雨、雪、霧等惡劣條件下仍能保持穩定、可靠的探測性能，從而大幅提高系統的穩健性及環境適應性。在NOA等高級ADAS功能中，激光雷達準確識別道路邊界、障礙物和動態物體，為路徑規劃及決策提供關鍵輸入資料。隨著感知及決策系統越來越依賴高分辨率、結構化的環境數據，激光雷達在自動駕駛系統中的戰略價值不斷上升。其對於使主機廠實現L2+及以上級別自動駕駛能力至關重要，同時有效提高車輛安全性、容錯性及系統冗餘。
- **技術成熟推動激光雷達升級以滿足ADAS需求：**隨著技術不斷發展，激光雷達在感知精度、探測範圍、抗干擾性、尺寸和能效方面不斷進步，逐步滿足主流車型集成所需的性能要求。激光發射器、光電探測器、掃描系統及訊號處理芯片等關鍵部件的技術進步，催生出日益成熟的系統解決方案。領先製造商已推出量產的芯片化及小型化激光雷達產品，大幅提升汽車應用的集成程度與穩定性。汽車製造商的關注重點亦從單一的遠距探測，轉向對盲點覆蓋、視場角及全天候性能的更全面評估。因此，為滿足該等多樣化需求，激光雷達產品正在向全場景能力發展。
- **規模經濟效應推動激光雷達進入大眾市場車型：**在量產和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激光雷達的製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在大眾車型中更為普及。芯片化設計、模塊化標準及自動化產線的結合，使激光雷達既能滿足量產需求，又契合主機廠平台化的車型開發模式。此舉令激光雷達對於中端車型甚至大眾市場車輛而言具有經濟可行性。隨著產能提升、製造工藝成熟及供應鏈效率優化，激光雷達日漸達到主機廠的要求，推動其市場滲透率呈指數級增長。
- **搭載激光雷達的汽車需求激增及主機廠標準化部署意願提升：**近年，搭載激光雷達的智能電動汽車需求飆升，成為採用激光雷達的主要動力。領先的主機廠已率先在高端智能車型中集成激光雷達，加速行業傳感器標準化進程。因此，激光雷達正在從選配組件過渡至標準配置，尤其是在中高端

車型中，其標準化率已大幅提高。隨著主機廠加大對城市NOA和停車輔助等依賴激光雷達的場景的戰略投資，激光雷達的重要性持續凸顯。主要汽車製造商現正將激光雷達納入新車開發框架，並建立穩定的供應鏈以支持多平台、多車型部署，從而為激光雷達市場創造長期增長機會。

- **消費者對技術驅動型安全及便利的需求增長加快激光雷達普及：**消費者的期望正從傳統的機械性能轉向智能駕駛體驗。科技感、安全性、舒適度及出行便利性已成為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在此情況下，由激光雷達驅動的智能駕駛功能可提供未來感的駕駛體驗並增強安全性，獲得消費者高度關注。激光雷達支持NOA、高速公路自動變換車道及停車輔助等高需求用例，大幅減輕駕駛工作量、提高操作便利性並為消費者提供更豐富的駕駛選擇。在精通技術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群體中，傳感器配置正成為明顯且有影響力的購車決策因素。隨著消費者認知度持續提升，激光雷達的「感知賣點」效應將進一步放大，穩步推動其搭載率及應用深度的雙重提升。
- **政策支持推動激光雷達在ADAS領域的商業化應用：**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直接支持在ADAS應用中採納及商業化激光雷達。例如，於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改委和其他十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規定中國政府須促進汽車高精度傳感器（包括激光雷達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計算平台的發展及產業化，以及打造智能汽車關鍵零件產業集群。在2023年11月發佈的《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亦提出，根據過往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中國政府將選擇具備自動駕駛功能且具備量產條件的智能網聯汽車開展試點，允許選定的智能網聯汽車在限定區域內開展道路通行試點。

全球激光雷達在ADAS市場應用的競爭格局

按2024年收入計的ADAS市場主要激光雷達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0.23	23.6%
2	公司B	0.18	18.4%
3	本公司	0.17	17.6%
4	公司C	~0.15	15.2%
5	公司D	~0.09	9.4%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年度報告、灼識諮詢報告。

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的應用

激光雷達行業的下一個爆發點：機器人

得益於提高企業、組織和個人效率的規模化商業部署，全球機器人行業目前正進入快速增長階段，這種轉變亦正在重塑社會運營的成本結構，越來越多的利益相關者將機器人視為更廣泛的智能服務生態系統中最有前景的領域之一。智能機器人已獲普及應用，當中具代表性的用途包括無人出租車、割草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自主移動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此等技術均在迅速擴展，並在運輸、物流及服務領域獲得廣泛使用。

在政策層面，多個國家政府已將機器人認定為戰略發展重點，加速基礎設施投資和實際部署。在技術方面，人工智能和邊緣運算的進步使得機器人具備更強的自主感知、智能決策及任務執行能力。多場景部署、高可重用性及強大智能化的結合，正日益驅動機器人對高精度感測系統的依賴。此趨勢對具有強大空間感知和定位能力、高穩定性、小巧尺寸和低功耗的傳感器的需求不斷增長，為激光雷達在該領域的滲透創造有利條件。

激光雷達因其能生成三維點雲、提供高精度距離測量及全天候穩定運作的特性，在機器人感知系統中發揮日益關鍵的作用。有別於傳統傳感器，激光雷達不依賴環境照明，可在室內外照明多變且障礙物密集的複雜環境中穩定運行。激光雷達作為同步定位與建圖（「**同步定位與建圖**」）、動態避障、路徑規劃等關鍵模塊的核心傳感器，顯著提升機器人的自主導航及環境適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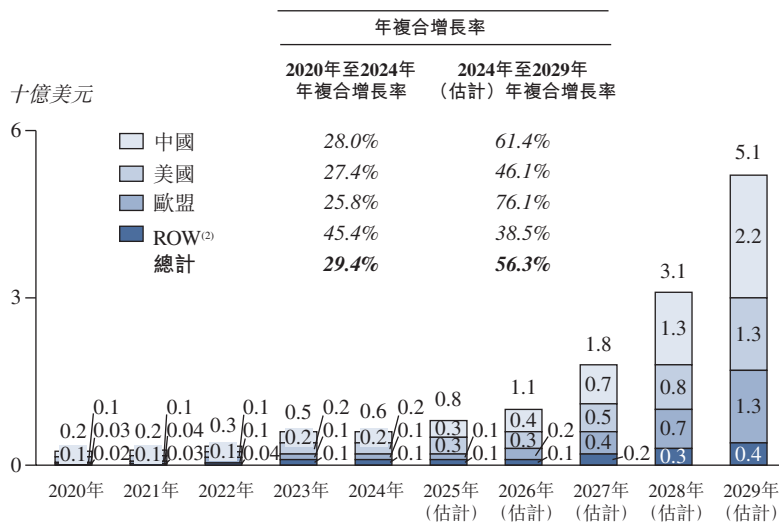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具體而言，激光雷達的高分辨率點雲數據可支持在多層空間感知、狹窄環境作業、人機協作等複雜任務中的完整空間建模，從而實現更精準的移動和任務執行。通過發射激光脈沖並測量反射信號的ToF，激光雷達使機器人能夠生成其周圍環境的精確三維點雲，實時識別障礙物，並執行精確的定位和路徑規劃。這些功能對於安全高效的導航至為重要，尤其是在倉庫、無限制道路和室外建築工地等動態或非結構化環境中。隨著在小型化及低功耗技術的持續進步，激光雷達與機器人平台的兼容性日益提升。未來，激光雷達可望在多種機器人上實現大規模部署，成為繼ADAS應用之後激光雷達行業的主要新增長引擎。

全球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應用的市場規模

機器人市場的激光雷達收入由2020年的2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4%，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5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6.3%。

全球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應用按銷售價值計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十億美元⁽¹⁾）



附註：

(1) 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3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4年12月31日的匯率。

(2) ROW：全球其他地區。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應用的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的應用正經歷大幅增長及轉型，主要受以下關鍵因素及趨勢的影響：

- **蓬勃發展的機器人產業擴大激光雷達的採用機會：**在自動化、人工智能和邊緣運算技術進步所推動下，全球機器人行業正快速增長。機器人在倉儲物流、工業製造及智慧農業等多元化場景加速部署，其對精確、實時的環境感知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激光雷達集成創造新機遇，原因是在動態、非結構化環境中運行的機器人須依賴高分辨率空間感知方能安全且高效地執行任務。隨著採用規模擴大，激光雷達現成為多種機器人應用實現智能自主的關鍵推動力。
- **機器人智能需要三維空間數據來理解物理世界：**隨著機器人應用擴展到複雜及動態的非結構化環境，對三維空間感知的需求持續增長。有別於二維技術所提供的影像及簡單距離測量，三維結構化數據能全面感知深度、體積、輪廓和空間佈局，而這些在環境空間感知、物體辨識和互動式控制中乃屬不可或缺。激光雷達通過主動式激光測距，生成高密度、高精度的三維點雲，幫助機器人了解周圍環境的幾何結構及實時動態變動。在動態避障、多目標追蹤、人機協作等應用中，三維感知能力直接影響任務執行的效率與操作安全。隨著機器人智能水平提升，三維空間數據正成為「感知－認知－決策」循環中的重要環節，推動激光雷達應用的深度和廣度。
- **激光雷達成為機器人定位、導航和避障的核心感知傳感器：**在實際應用中，機器人必須在複雜、動態的環境中高效自主地運行，這對定位精度、導航能力及避障性能的要求甚高。激光雷達憑藉毫米級測距精度、寬廣視場角及環境光照獨立性三大特性，成為實現這些功能的核心傳感器。在同步定位與建圖系統中，激光雷達為三維空間感知和精確定位提供穩定、實時的數據。在路徑規劃和動態避障方面，激光雷達精準檢測各個方向的障礙物位置和輪廓，實現安全高效的運動控制。與僅基於視覺的方法相比，激光雷達具有更高的穩健性和適應性，特別是在擁擠、狹窄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中，已逐漸從輔助傳感器發展為機器人感知的基礎模塊。

- **成熟的技術和不斷增加的應用需求推動激光雷達的採用及價值增長：**隨著激光器、接收器、掃描機制及點雲處理器的技術進步，激光雷達技術日趨成熟。此等改進令激光雷達更適合機器人整合。同時，機器人硬件及系統整合的進步正在加速對高性能傳感器的需求。一方面，激光雷達的安裝率持續上升，廣泛部署在無人出租車、割草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自主移動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等用例中。同時，隨著機器人任務變得越來越複雜，對精度和動態識別的需求亦在提升，此推動每個機器人採用多激光雷達設置的趨向，並顯著提高每個傳感器的價值。展望未來，多激光雷達配置的採用將進一步刺激需求，使激光雷達成為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 **政策扶持及商業部署為機器人激光雷達提供外部動力：**全球多國政府紛紛將機器人和智能傳感技術納入國家戰略議程的優先事項，並推出一系列支持高技術產業的政策。在中國，《「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及《「智能傳感器」重點專項2024年度項目申報指南》等舉措為機器人市場提供政策引導和資金支持。西方國家亦通過研究資助和稅務優惠促進高端製造和自動導航系統發展。同時，無人出租車和無人卡車的商業部署為高級自動機器人提供真實的操作場景，從而增強對高性能激光雷達的需求。在物流和城市出行等複雜環境中，激光雷達的精確傳感和系統冗餘能力使其成為商業解決方案中的標準配置傳感器。政策扶持和實際部署的雙重驅動模式正在加速機器人領域大規模採用激光雷達，推動市場從「驗證階段」進入「成長階段」。

全球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應用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禾賽在2024年全球機器人激光雷達應用市場中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按2024年收入計的機器人市場主要激光雷達供應商排名⁽¹⁾

排名	公司	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0.09	16.2%
2	公司E	~0.09	15.6%
3	公司B	0.03	4.8%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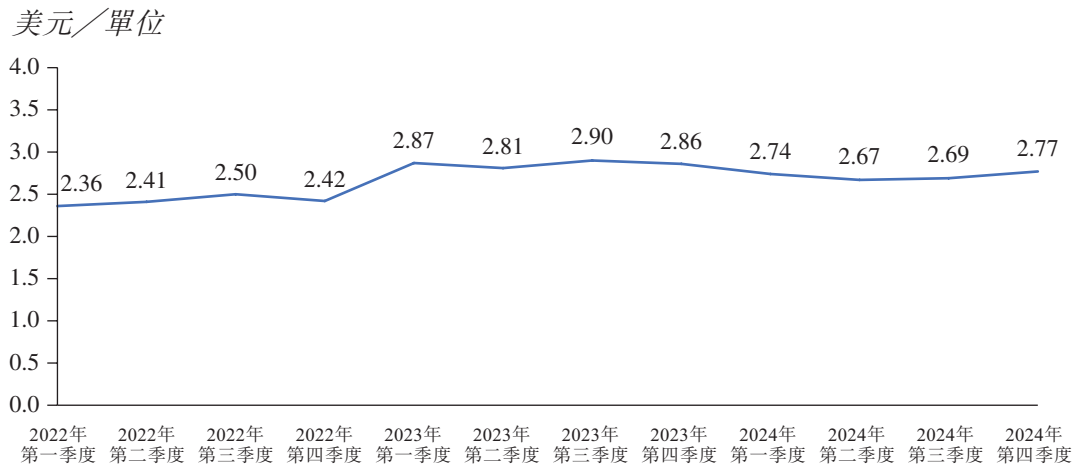
- (1) 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
- (2) 公司E為一家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美國的激光雷達公司，開發用於自動駕駛車輛、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的數字三維激光雷達傳感器。公司E於納斯達克上市。

半導體芯片價格趨勢

車規級微控制單元是激光雷達的關鍵原材料。下圖列示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4年第四季度全球車規級微控制單元的歷史價格走勢。用作激光雷達原材料的芯片價格一直保持平穩，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維持平穩態勢。

我們在激光雷達系統的半導體芯片價格走勢中選用車規級微控制單元作為代表性指標，主要是由於其核心功能及顯著成本佔比。典型的激光雷達硬件架構中，需使用多種類型的芯片，如微控制單元、FPGA（現場可編程門陣列）及電源管理IC。其中，車規級微控制單元作為控制中樞，負責管理信號處理、系統協調及接口邏輯。此外，由於激光雷達需滿足車規級環境要求，該等微控制單元必須符合嚴格的可靠性及安全標準，導致其成本更高，對整體系統成本的影響亦更大。因此，追蹤車規級微控制單元的價格變動可有效衡量激光雷達生產中的原材料成本動態。

全球車規級微控制單元平均售價(按季度)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灼識諮詢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全球激光雷達行業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55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載入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以便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全面介紹。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內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例如國家統計局。

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全球激光雷達行業的持續增長，包括有利的政策及對不同級別的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更廣泛接受；及(iii)預測期內不存在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對我們業務運營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中國近期支持和推動智能激光雷達傳感器系統發展的相關政策

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改委等十一部委聯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明確中國政府將推動車載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及智能計算平台的開發與產業化，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部件產業集群。

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通知》，鼓勵企業實施智能網聯技術創新工程。中國政府應以新能源汽車為智能網聯技術率先應用的載體，支持企業跨界協同，研發複雜環境融合感知、智能網聯決策與控制、信息物理系統架構設計等關鍵技術，突破車載智能計算平台、高精度地圖與定位、車輛與車外其他設備間的無線通信(V2X)及線控執行系統等核心技術和產品。

2023年7月18日，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其主要針對智能網聯汽車通用規範、核心技術與關鍵產品應用，構建包括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產品、試驗標準等在內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

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當中提出在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工作基礎上，中國政府將挑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開展准入試點，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可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智能汽車關鍵部件及技術的開發，如自動駕駛用高精度傳感器、車載高算力人工智能芯片、視覺識別及顯示系統及高精度定位裝置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到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特別管理程序，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且投資於任何限制領域前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國家保證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及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沒收任何境外投資。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的規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管。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外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原業務組織機構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時受到平等對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2025年1月1日起未有按外商投資法調整原組織形式，相關市場監管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實施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提交其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等方式披露投資信息。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已完成提交其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的，由市場監管部門將相關信息分發給商務主管部門，不再要求該外商投資企業另行提交報告。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且在商務主管部門通知後未予以補報或更正的，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其於20個營業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倘存在其他嚴重情形的，則可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該法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相關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將屬國家發改委轄下，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各方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取得關係國家安全而涉及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的企業的控制權。取得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或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違反申報規定者會被責令限期申報；拒不申報的，責令處分股權或資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並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經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法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負面清單。

根據現行法規，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歸屬於第四類「允許」外商投資類，惟受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者除外。

我們的現有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激光雷達產品和氣體傳感器）並無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亦不受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其他限制。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的性質，以及上海禾賽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獲相關部門批准從事該等業務且未受外資准入限制的事實，作出了上述判斷。然而，由於負面清單不時作出修訂，且中國內地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或會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或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遭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罰款。違反有關標準或規定的銷售所得亦可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國若干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國民法典，若發現產品存在缺陷並危及他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賠償。若任何製造者或銷售者故意製造或銷售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未能根據中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而導致他人死亡或健康受嚴重損害，該人士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若運輸者或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則製造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且近期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內地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近期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內地政府准許貨物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報關及納稅手續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委託已向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行辦理，而有關報關必須向海關備案。

2024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關稅法」），該法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且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關稅法規定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關稅法和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徵收關稅。關稅法亦規定，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須繳納關稅，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負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關稅稅款義務的單位和個人，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

有關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於1993年9月11日由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及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或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公佈。

為加強對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1997年10月7日，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其職能目前由工信部承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前身）聯合頒佈《關於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9年1月1日生效。凡在中國境內生產（含試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遵守該等規定。該等規定明確要求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均須經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對其發射特性進行型號核准，並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型號核准代碼。此外，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標牌上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如符合以下兩項的任何一項條件，即(i)按照《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通過型號核准，並已領有「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的；或(ii)以外銷為目的而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不在國內銷售及／或使用的（但與相關國家簽訂協議的除外），可獲豁免上述規定。2022年12月22日，工信部頒佈《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生產及進口在中國銷售及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中國銷售及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公佈。

2018年12月26日，工信部頒佈《無線電發射設備銷售備案實施辦法(暫行)》，該法於2019年3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辦法，銷售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應當在開始銷售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過信息平台向其註冊地的省級無線電管理機構辦理銷售備案手續，並對備案信息的真實性負責，接受有關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備案信息應當包括經營主體信息和擬銷售設備信息。經營主體信息應包括經營主體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聯繫人及聯繫信息、實體經營場所地址或網絡銷售平台名稱和網址以及相關證件等。擬銷售設備信息應包括設備類型、生產廠商名稱、設備型號及型號核准代碼。我們所有產品均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無線電發射設備銷售備案。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5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1日生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監督檢查辦法》，無線電發射設備監督檢查分為日常檢查和專項檢查。對納入年度檢查計劃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研發、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環節的檢查屬於日常檢查。根據相關工作任務部署和要求，針對特定對象、特定事項或特定領域的檢查屬於專項檢查。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自有不動產

根據中國民法典，本法所指物業包括不動產和動產。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

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採取出讓或者劃撥等方式。享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士應當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變其計劃用途。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採納及最新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

租賃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產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然而，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房產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倘因租賃房產所有權出現爭議等出租人原因致使租賃房產無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據中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房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租賃房產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及因抵押權人變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動則除外。

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新租賃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以取代《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新租賃辦法，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天內，合同各方應當到地方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如未遵守該等登記備案規定，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然而，根據中國民法典，未根據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條文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不會損害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建設

根據土地管理法及新租賃辦法，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未經原批准機關批准規劃，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和建設部（現併入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09年10月19日經住房城鄉建設部修訂並即時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十五天內，報項目所在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管建設部門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及程序，控制並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條款，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當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項行政處罰。有關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糾正、下令停止建設、下令限制或暫停生產、下令追償、下令披露相關信息、對相關責任人採

取行政行動、下令關閉企業。根據中國民法典，任何在環境污染導致損害的個人或單位亦可能負有責任。此外，環境保護組織亦可以對排放對公共福祉有害的任何單位提起訴訟。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建設規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該等設施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授權，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2020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

工作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有計劃及系統地確立工作安全目標和措施，改善員工的工作條件，且必須建立工作安全保護計劃，以執行工作安全工作責任制度。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設備。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環境保護和工作安全要求。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23年4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廠房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如建設單位的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或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止運營，及(ii)處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立法，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的立法。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約國，且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起一直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

版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而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02年8月2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最近期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將版權保障擴展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傳播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系統。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可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擁有版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版權擁有人享有若

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版權人將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向版權擁有人道歉及賠償版權擁有人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版權人亦可能遭處以罰款及／或面臨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明確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和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任何由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創作的布圖設計將根據該條例合資格享有布圖設計的專有權。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應當具有原創性，即該布圖設計是創作者自己的智力勞動成果，並且在其創作時該布圖設計在布圖設計創作者和集成電路製造者中並非普遍設計。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負責按照該條例處理有關布圖設計專有權的相關管理工作。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轄下的國家工商總局負責中國內地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國務院轄下的國家工商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解決商標爭議。已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註冊人可於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註冊人未有及時申請，其將可獲得額外六個月的寬展期。倘註冊人於寬展期屆滿前未有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會被取消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期的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最新於2021年6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4年1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就「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於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延長至十五年。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在先申請」原則，即如有一名以上人士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士。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創造及實用性，方可申請專利。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有關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域名

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註冊事宜，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為「.CN」。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據此，CNNIC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域名相關爭議作出決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外幣匯率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經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諸如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的支付，可以在履行一定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相比之下，若擬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用於償還外幣貸款、對外直接投資，以及境外證券或衍生品投資等資本項目，則需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審批或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稅後利潤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內地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對現行的外匯程序作出大量修改及簡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所得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將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此前這是不可行的。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而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及2023年3月23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實際經營需要自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股權投資的程序，以及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開支，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對所有境內機構的意願結匯統一處理。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時定為100%。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條文，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被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真實及自用原則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但相

關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iii)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就該等境內支付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上海及其他部分地區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百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放寬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限制。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百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即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就公司的資本系統、組織、註冊、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責任等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不得在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尚未抵銷之前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年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此外，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還必須從其當年累計利潤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用於法定公積金，除非法定公積金已累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投資企業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有關外債的法規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的貸款視為中國內地的外債，並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監管，包括外匯管理條例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於200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7月26日修訂且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須向地區銀行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該等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而無需逐筆登記外債。然而，非金融企業應當定期報告其國際收支情況。

根據於2023年2月10日生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56號文」)，藉以取代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9月14日頒佈的《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企業應當在借用外債前向國家發改委申請並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且應當在借用每筆外債後10個營業日內，向國家發改委報送借用外債信息。

於2023年2月，國家發改委在其官方網站刊載企業借用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辦事指南，據此，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向境外企業（包括境外股東）舉借的1年期以上債務需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然而，國家發改委並無就56號文的實施作出進一步說明。

有關中國內地居民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其中列明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內地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且銀行必須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內地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應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廢止。

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通知方式作出修訂，其中允許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辦理有關其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境外投融資的登記手續。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內地居民提出的補救註冊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內地股東未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其中規定有關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記錄原件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和利用安排，並在完成與境外投資有關的註冊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份激勵規則」)及其他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內地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內地不少於一年(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的非中國內地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其他手續。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參與者需授權合資格中國內地代理機構(如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外匯事宜，如開立賬戶以及將相關所得款項轉賬及結算。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規定須指派境外代理，為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及所得款項的銷售事宜。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

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未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參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懲罰。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則須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或預扣所得稅，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內地政府部門實施的懲罰。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法規，中國企業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及非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向地方銀行登記境外直接投資。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如為中國內地實體，須遵從相關境外投資法規。倘其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終止進行有關投資，並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內地境外成立而於中國內地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首次頒佈，其後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最近期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該等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實際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於中國內地並無分公司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其於2017年修訂。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的若干條文，並明確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列明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內地機構及處所的資產、於中國內地的不動產、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或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轉讓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有關轉讓除為逃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從而對該非居民企業施加10%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列出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多種因素。然而，即使存在該等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整體安排將被視為並無合理商業目

的：(i)中介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ii)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介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其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內地；(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下屬企業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資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另一方面，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所載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可能免繳中國內地稅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豁免情況。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若干條文已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經扣除股權轉讓收入的股權淨值後的結餘應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指股權轉讓人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包括各種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收入。股權淨值應指取得上述股權的稅項計算基準。股權稅項計算基準須為：(i)股權轉讓人於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收購有關股權時向上述股權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轉讓成本。倘在股權持有期間存在貶值或升值，且收益或虧損可根據國務院財稅機關的規則確認，應對股權淨值作相應調整。當企業計算股權轉讓收入時，其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可根據該股權分配的留存收益，如未分配利潤等。該金額可根據上述股權予以分派。如屬多重投資或收購的部分轉讓股權，企業應根據轉讓的比率自股權所有成本中確定已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義務人。倘扣繳義務人並無進行扣繳而權益轉讓人並無支付應付稅項金額，稅務機關可向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

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彼等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人徵收的罰款可獲減少或豁免。

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自有關認證獲批准有效期開始的當前年度起申請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有關企業須保留所有法定要求的相關材料，以備將來檢查。相關資格每三年由相關政府部門重新評估一次。

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股息或其他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而言，其標準預扣稅率為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的20%。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協議，則可申請降低預扣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倘中國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為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及要求，獲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

人」的公告》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於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其列因素，結合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代理人及指定收款人列明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再者，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要求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按「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原則予以處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銷售貨物及銷售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及6%。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者，稅率調整為10%；(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稅率為16%者，按照12%的稅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現行條文。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規定(i)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者，稅率調整為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者，稅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稅率為13%者，按照10%的稅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進一步澄清及調整應稅交易範圍、增值稅的稅率架構、小規模納稅人的準則及計稅方法、應納稅額計算及釐定、稅收優惠等。增值稅法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由建立勞動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的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或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條文，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僱員每月支付賠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終止勞動關係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且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收款機構改革工作完成前，有關當地機關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及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更多程序和規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內地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取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以安排交易或任何其他方法。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出修改規管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境外發行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主管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備案新規。備案新規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上市進行監管。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須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發行人所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達50%或以上；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開展或者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或發行申請，須在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新規亦要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其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監管概覽

備案新規規定，如出現下列情形，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然而，在備案新規實施時已在境外上市的企業被視為現有企業，毋須立即辦理境外上市備案程序，如進行再融資或涉及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應按規定辦理備案程序。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國家保密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重申，為境內企業進行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而未經中國內地主管部門事先批准，有關工作底稿不得攜帶、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中國內地以外的收件人。此外，檔案規定建立了中國證券法規定的跨境監督管理合作機制，同時對備案新規的跨境監督管理合作機制有所加強，使境外發行上市跨境監督的總體方向由「境內監管機構主導或依賴境內監管機構檢查結論」轉為「跨境監管合作」機制。

檔案規定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ii)境內企業於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過程中，如需要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

供涉及有關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具有敏感影響(即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應當辦理有關審批／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及(iii)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需要出境的，須經中國內地主管部門批准。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善意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有適當法律依據、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需最小範圍、應當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在收集數據前，個人應對有關數據處理活動充分知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有關國家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

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進行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中國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義務。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三十天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活動。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在違反法律或與用戶達成的協議條文的情況下使用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存儲在中國境內，其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9月12日，國家網信辦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一系列修訂草案，對若干違法行為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責任。該等修訂草案已經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9月29日，其最終形式、解釋及實施仍不確定。國家網信辦於2025

年3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該修正案草案旨在加強立法的有機銜接，在行政處罰的種類、範圍、幅度等方面作出合理調整。

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健全完善國家網絡安全綜合防控體系。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的風險，或上市後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載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時重點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然而，將會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未明確。根據於2025年4月23日向CCRC進行的口頭諮詢，本公司獲告知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就其於香港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有關活動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無就評估網絡數據處理對國家安全的影響載列指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重申並進一步載明個人信息、重要數據、跨境數據轉移、網路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規定。違反上述規定的數據處理者可被(其中包括)暫停相關業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以及被處分。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須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認定各自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運營者應獲告知有關其是否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決定。有關條例進一步規定(其

中包括) (i)因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較大變化而可能影響其認定結果時，須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告主管保護工作部門；(ii)同步規劃、同步建設或同步使用安全保護措施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i)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等情況，及時報告主管保護工作部門，並按照主管保護工作部門的要求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處置。違反上述條例的運營者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或追究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亦會被處以罰款或追究其他責任。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作出規定，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各相關數據類別，須採取相應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並對屬於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及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連同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汽車數據處理者(大致界定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等)在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管理等過程中須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數據安全管理年度報告。重要數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連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而汽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不得超出向國家網信辦提交安全評估所列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以及任何其他條件。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管理，根據有關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可分為三級：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亦訂明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有關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等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的若干責任，以及數據安全監測應急管理、數據安全檢測、認證及評估管理工作。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如涉及下列情況，應當在任何數據出境前向主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i)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要求的其他情形。此外，於2022年8月31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當中訂明數據出境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或導出；及(iii)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於2024年3月22日及2025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分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及第三版，以便更清晰地規定如何申請安全評估及延長安全評估有效期限。

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附帶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示範文本，可作為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關於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的一種可行選項。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指南(第

一版)》。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印發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指南(第二版)》，明確了修訂後的合同備案門檻，簡化了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模板。

2023年12月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連同其附件《網絡安全事件分級指南》(「分級指南」)和《網絡安全事件信息報告表》，以公開徵求意見。根據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應當按照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規定進行報告。網絡安全事件是指由於人為原因、軟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災害等，對網絡和信息系統或其中的數據造成危害，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將網絡安全事件分為四個級別：一般事件、較大事件、重大事件或特別重大事件。報告較大事件級別或以上的網絡安全事件應當使用網絡安全事件信息報告表向監管機構報告。運營者未按照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規定報告網絡安全事件的，網信部門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因運營者遲報、漏報、謊報或者瞞報網絡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後果的，對運營者及有關責任人依法從重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意見稿仍未獲正式採納。有關立法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和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2024年5月10日，工信部發佈於2024年6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實施細則(試行)》。該實施細則適用於對中國境內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對一般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可參照本細則實施。實施細則確定了部省兩級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工作體系，細化了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的評估義務，明確了行業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評估活動的機制流程。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載列免予進行數據評估的情況或跨境數據轉移的備案程序，並進一步澄清在上述措施規定下，數據處理者需履行相關程序的門檻和情景。

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審計辦法」），並於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審計辦法規定了由公司發起或按部門要求進行的審計的類別、頻率、範圍、程序和方法，並以附件形式列出審計所涵蓋的關鍵項目。

美國的法律法規

有關對外投資的規定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及美國財政部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計劃建議規則。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載有實施2023年8月9日行政命令的對外投資計劃規定的最終規則。

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乃針對美國人士涉及與「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對外投資計劃對參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三個技術領域交易的美國人士（其在最終規則下的定義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不論身在何處）、美國實體在美國境外的分支機構及任何位於美國的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

根據對外投資計劃，該等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適用於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若干美國人士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從事以上三個技術行業之一，且總部、註冊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關注國家」的公司，(ii)從事以上三個技術行業之一，並由「關注國家」的政府或與「關注國家」有關聯的若干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及(iii)與(i)或(ii)項所述公司有重大財務聯繫的公司。根據對外投資計劃，受對外投資計劃規限的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被稱為「受管轄交易」，例如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交易，

包括若干股權和或有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集合類投資基金。對外投資計劃要求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阻止」其非美國實體所進行的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即屬違禁交易的交易。對外投資計劃的申報規定亦適用於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所訂立的如由美國人士訂立即屬須予申報交易的交易。

對外投資計劃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訂立若由美國人士訂立則將被禁止的交易。對外投資計劃包含部分例外情形，如適用，該等例外情形免除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禁止交易或須予申報交易的交易遵守對外投資計劃的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該等例外情形包括適用於某些美國人士對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目前已經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投資。對外投資計劃部分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特定技術領域涉及中國的若干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因素。

不遵守對外投資計劃的申報規定或不在根據對外投資計劃提交的備案文件中提供準確完整的資料，相關美國人士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包括最高交易金額兩倍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因通貨膨脹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如屬故意違規行為，則處最高1百萬美元罰款及最多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

關稅規定

美國關稅進口規管制度受全面的法律框架規管。就關稅目的而言，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物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歸類。HTSUS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制定，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及關稅政策的變動。每項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必須歸入特定的HTSUS項目及子項目下。

美國主要採用從價（基於貨物的價值）制度釐定進口貨物適用關稅稅率。進口貨物的價值根據海關估價規則確定，有關規則主要使用交易價值（就貨物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作為評稅基礎。

美國政府已於2025年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大幅升級對中國原產商品（包括激光雷達產品）的貿易限制。於2025年2月1日，根據題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徵收關稅」的行政命令，對自中國的所有進口產品徵收10%的廣泛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於2025年3月3日，這項所謂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進一步提高至20%。其後，美國於2025年4月2日頒佈第14257號行政命令，對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實施10%的最低關稅稅率，並針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貿易嚴重失衡國家，建立特定國家的附加關稅制度。幾天之內，多種中國產品的特定國家關稅就提高到84%，隨後更升至125%，再加上20%的所謂芬太尼關稅，使大多數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稅率達到145%。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在日內瓦進行雙邊談判後，宣佈達成為期90天的關稅回撤協議，將針對特定國家的關稅降至10%的基線，為期90天。此舉暫時降低了激光雷達產品的綜合關稅負擔。於2025年8月11日，在持續談判期間，雙方宣佈將期限額外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

於2025年3月26日，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案》第232條題為「調整美國進口汽車和汽車零件」的總統公告，被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分類的汽車零件須繳納25%的關稅。根據2025年4月29日發佈的題為「解決進口商品關稅問題」的第14289號行政命令，白宮澄清，這項25%的232條款關稅不應與上述特定國家的關稅累加（或「疊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須繳納70%的關稅，包括(i) 20%芬太尼相關關稅；(ii) 1974年《貿易法》項下25%的301條款關稅；及(iii) 25%的232條款關稅（不與對等關稅疊加）。

有關出口管制的法規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出口管制改革法案**」）授權美國總統對「兩用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根據該法案授權，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負責實施《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該條例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第15卷第730節及後續條款。總體而言，工業和安全局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移實施管制。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包括：

- (i) 所有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包括位於美國外貿區或由某境外國家經美國過境轉運至另一境外國家的物項；
- (ii) 所有美國原產物項，不論其位於何處；

- (iii) 包含受控美國原產商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控美國原產軟件「捆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控美國原產軟件混合的非美國製造軟件，以及混合受控美國原產技術且超過特定比例（最低含量規則）的非美國製造技術；及
- (iv) 若干非美國生產的指定「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及某完整工廠或其主要部分的若干非美國生產產品，且該工廠或其主要部分為指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就不同情形下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而言，其管制範圍（如終端用戶、終端用途、目的地等）可能有所不同，需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判斷。若特定交易或行為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則需獲得許可證或適用許可例外。

此外，工業和安全局亦設有多個適用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主體清單。其中實體清單列明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實體清單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特定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或再出口施加許可規定，從而限制名列實體清單的主體獲取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近年，美國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性或禁止性主體清單的實體數量日益增加（包括多家中國實體）。

概覽

本集團於2014年10月由聯合創始人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創立，初期專注於天然氣及其他行業所用的高性能激光傳感器。於2016年，我們將主要業務轉向激光雷達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自當時起，我們已開發及生產全系列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產品，用於ADAS及機器人領域的各種應用。

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在機器人、光子學和物理學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彼等已通過構建產品和解決方案成功地將其專業知識商業化，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已獲得部分具有全球最高要求的客戶驗證。彼等負責指導本公司的技術發展、長期戰略和持續的業務增長。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 Hesai Ph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現稱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 開始運營，最初專注於天然氣及其他行業所用的高性能激光傳感器		
2015年	• 獲得天使輪融資		
2016年	• 完成A-1及A-2輪融資	• 將主要業務焦點轉向激光雷達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017年	• 成立我們在美國的主要銷售平台HESAI INC.	• 建立ASIC研究院	• 完成A+輪及B輪融資
2018年	• 完成B+輪融資	• 推出Pandar40P，40線遠距離抗干擾激光雷達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銷售平台Shanghai Hesai Trade Co., Ltd.• 完成C-1、C-2及C-3輪融資• 推出Pandar64，64線遠距離激光雷達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i) QT64，超寬視野激光雷達；(ii) Pandar128，高性能遠距離激光雷達；及(iii)用於機器人的中距離XT傳感器• 提出UL4700提案，並納入美國國家標準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離岸控股公司禾賽科技，促進離岸融資• 完成D輪融資• 推出AT128，車規級遠距離激光雷達• 獲頒全球首項激光雷達ISO 26262 ASIL B功能安全產品認證• 擔任中國車載激光雷達國家標準起草委員會主席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i) QT128，128線超寬視野激光雷達；及(ii) FT120，車規級全固態激光雷達• 車規級遠距離激光雷達AT128開始量產• 截至2022年9月，累計達到100,000個激光雷達單位交付里程碑並成為全球首家實現單月出貨量10,000台的激光雷達公司• 成為制定車載激光雷達國際標準的ISO車載激光雷達工作組組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存託股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HSAI」• 推出車規級超薄遠距離激光雷達ET25• 在歐洲的「汽車之都」德國斯圖加特設立辦事處• 累計服務超過1,000家ADAS自動駕駛及機器人市場客戶並累計確認超過200,000台激光雷達出貨量的收入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廣州設立辦事處• 推出(i) ATX，新型超緊湊高性能遠距離激光雷達；(ii) OT128，世界唯一將ASIC路徑應用於發射模塊和接收模塊系統的機械式激光雷達；及(iii) AT512，車規級超高分辨率遠距離激光雷達• 與一家歐洲頂級汽車製造商達成一項獨家量產定點，啟動了一項多年期計劃，該計劃將延續到下個十年，涵蓋燃油車及電動車平台• 截至2024年12月，成為全球首家單月出貨量100,000台的激光雷達公司及全球首家就機器人應用達成單月出貨量20,000台的激光雷達公司•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成為全球首家在2024年實現全年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的公開上市激光雷達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列示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Hesai Hong Kong Limited . . .	投資控股	2021年5月6日， 香港
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達的製造及 銷售以及研發	2014年10月22日， 中國
浙江禾秒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達的製造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上海禾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業務運營及研發	2023年11月8日， 中國

在納斯達克上市

於2023年2月9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HSAI」。我們於2023年2月13日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9.00美元出售1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0,000,000股B類普通股）。此外，包銷商行使其購股權購買額外的125,118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5,118股B類普通股。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發售開支後，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新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4.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396.6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39.2百萬元用作投資我們的生產能力、人民幣102.7百萬元用於研發以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在F-1表格註冊聲明中所列的所得款項用途概無重大變動。我們仍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我們在F-1表格登記聲明中所披露的用途。

於納斯達克上市前，我們於2021年初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提交上市申請（「科創板上市申請」），以探索在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他融資選擇、市場狀況及其他市場的投資者基礎後，我們隨後於2021年3月自

願撤回科創板上市申請。其後不久，於2021年6月，我們開始D輪融資（包括美國投資者）。鑒於我們不斷變化的股東基礎、我們若干同業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境外上市情況、市場狀況、市場勢頭和流動資金，我們認為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我們於2021年7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首次保密備案。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並無其他與科創板上市申請嘗試有關的重大事宜會影響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且需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合理地導致其不同意董事認為並無其他與科創板上市申請嘗試有關的重大事宜的意見。

遵守納斯達克規則

自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發生不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須提請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上市理由

董事會認為，上市及全球發售將為我們提供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拓寬及鞏固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渠道及來源，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如本文件「業務－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鑒於我們相信上市後的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市場准入渠道，並為股東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計劃申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上海禾賽的主要股權變動

於2014年10月，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成立上海禾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禾賽光電」，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及上海禾賽各自成立以來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禾賽光電於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進行了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i)自A+輪融資獲得11.0百萬美元，(ii)自B輪融資獲得16.0百萬美元，(iii)自B+輪融資獲得14.4百萬美元，(iv)自C-1輪融資獲得38.0百萬美元，(v)自C-2輪融資獲得37.0百萬美元，及(vi)自C-3輪融資獲得32.6百萬美元的投資。

於2020年8月，禾賽光電由其當時的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上海禾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禾賽」）。禾賽光電當時的全部可贖回股權均按其於禾賽光電所佔股權百分比的相同比例轉換為上海禾賽的普通股。為實現該轉換，51,485,191股上海禾賽普通股已無償發行予其當時現有的股權持有人，全部按彼等各自於禾賽光電所持股權百分比的相同比例及按轉換基準發行（「2020年重組」）。

於2020年重組後，上海禾賽（前稱禾賽光電）於2020年9月進行新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其C+輪融資期間發行合共2,407,024股上海禾賽普通股。

於2021年5月6日，本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Hesai Hong Kong Limited（「禾賽香港」），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21年6月，禾賽香港向聯合創始人及上海禾賽當時股東收購上海禾賽100%普通股，此後上海禾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021年重組」）。本公司於2021年5月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據此，本公司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兩個類別：A類普通股，每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十票投票權（惟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及B類普通股，每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一票投票權。於2021年5月至6月期間，聯合創始人認購30,033,379股A類普通股，而現有投資者按其於上海禾賽所持股權百分比的相同比例及已轉換基準認購本公司62,834,548股B類普通股。

於2021年重組後，本公司於2021年5月進行新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向D輪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04百萬美元的可轉換貸款，年利率為8%，可按每股16.5美元轉換為B類普通股。於2021年6月及9月，本公司於D輪投資者轉換可轉換貸款後向彼等發行18,424,242股B類普通股。於2021年9月，本公司按每股16.5美元向D輪投資者發行4,242,424股B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所有可轉換貸款已轉換為18,424,242股B類普通股。

於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間，我們A+輪融資的投後估值為101.0百萬美元，B輪融資的投後估值為147.3百萬美元，B+輪融資的投後估值為240.0百萬美元，C-1輪融資的投後估值為488.0百萬美元，C-2輪融資的投後估值為525.0百萬美元，C-3輪融資的投後估值為557.6百萬美元，C+輪融資的投後估值為10億美元，及D輪融資的投後估值為20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0%用於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市場推廣、產能投資、研發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該等投資者包括眾多資深投資者、領先的科技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如博世、小米、安森美、美团、Lightspeed、高瓴、CPE及啟明等。所有前述投資者（包括博世、小米及Lightspeed三名資深投資者）均同意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第6段的規定，在本公司美國上市招股章程日期後180天內受禁售安排所約束。

於2023年2月，我們根據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合共10,125,118股B類普通股（包括包銷商購股權）。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在納斯達克上市」一節。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除上市規則第8A.07條所允許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享有與其在在本公司的經濟利益不成比例的特別權利。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本集團重大重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及上海禾賽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中國監管要求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

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其為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本次發售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頒佈任何關於類似我們在本文件下的發售是否受併購規則規限約束的明確規定或解釋，及(ii)於本公司設立其境外控股架構時，上海禾賽為當時的外商投資企業，而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且禾賽香港收購上海禾賽的股權不受併購規定規限。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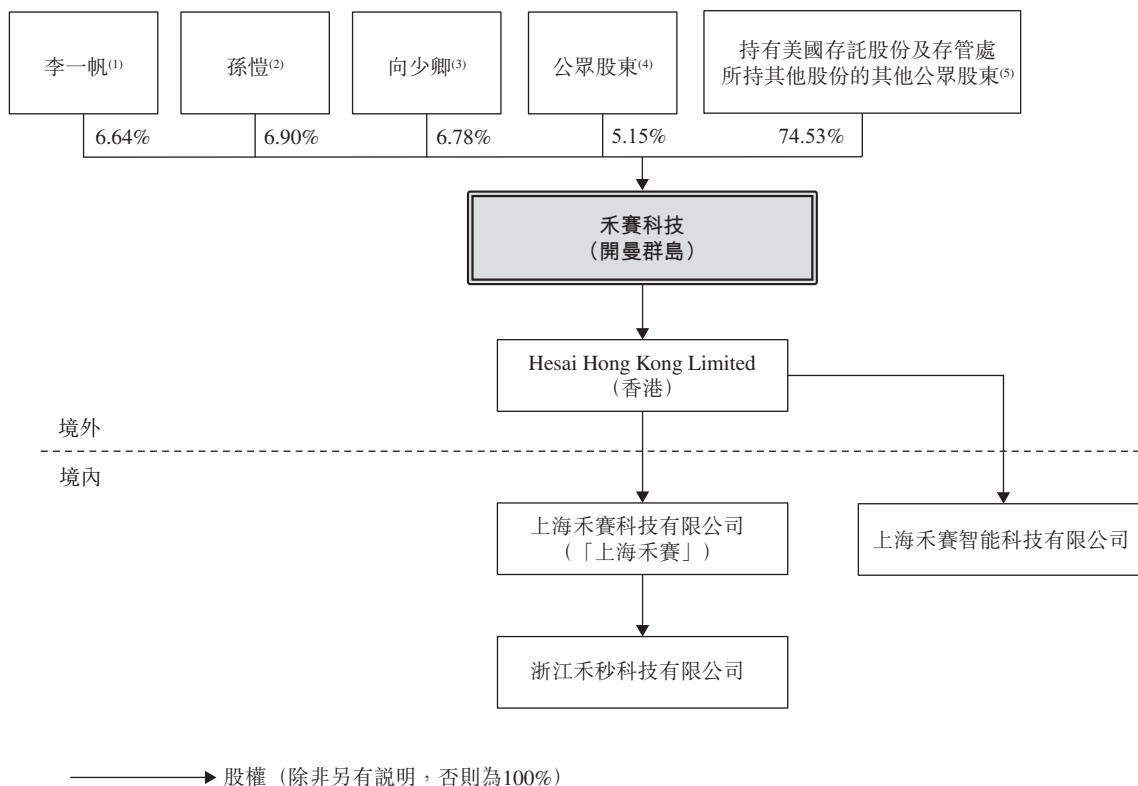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方可向該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及(b)首次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已下放外匯登記權至境內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資格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就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於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指(i)由ALBJ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的8,879,636股A類普通股。ALBJ Limited由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 而Asian LBJ Limited由李一帆博士全資擁有。
- 指(i)由Fermat Star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的9,228,622股A類普通股。Fermat Star Limited由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 而Rock Ocean Limited由孫愷博士全資擁有。
- 指(i)由Galbadia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的8,890,603股A類普通股, 及(ii)由向少卿先生通過Galbadia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控制的165,031股B類普通股。Galbadia Limited由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 而Balamb Limited由向少卿先生全資擁有。
-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5%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該等股東包括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當中部分投資者將其大部分B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 指(i)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公眾持有人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99,614,313股B類普通股 (不包括上文第(3)項已計及者, 並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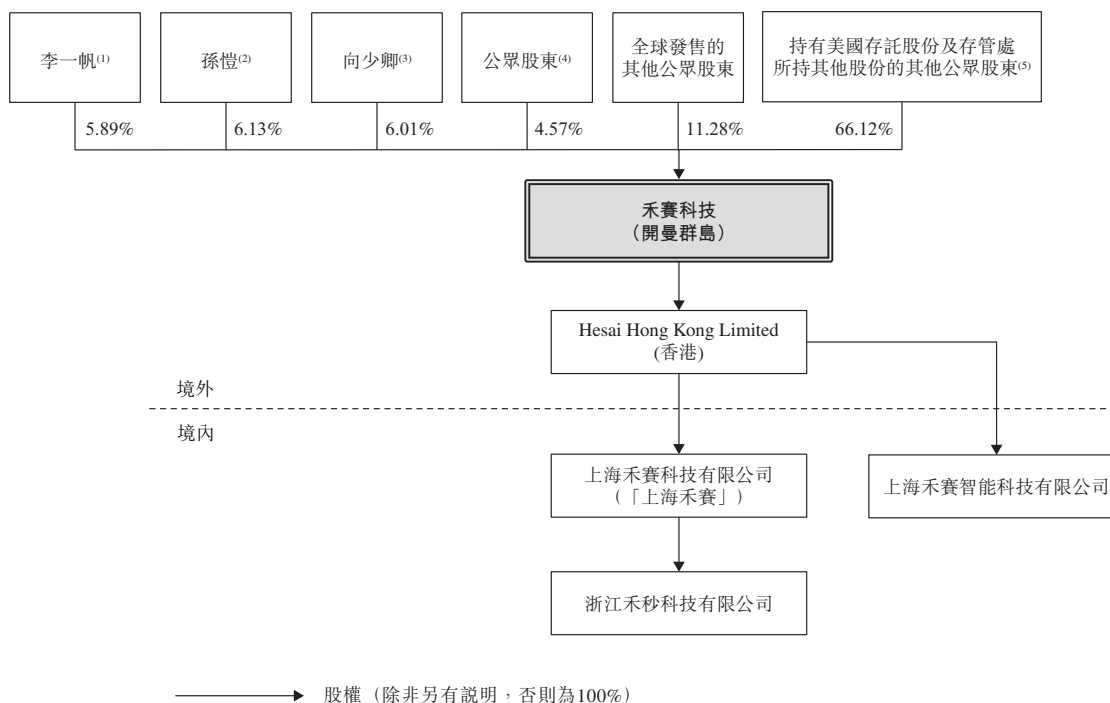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控制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及其他董事持有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提供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餘下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將合共持有122,499,650股B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總數約99.51%，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的公眾持有的B類普通股比例須達到的15%（基於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根據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之自由流通量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4)：請參閱前頁「於全球發售前的架構」一節的附註(1)至(4)。

(5) 指(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公眾持有人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99,614,313股B類普通股（不包括上文第(3)項已計及者，並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並假設有關於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三維激光雷達(LiDAR)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先進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廣泛應用於以下方面(i)配備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乘用車或商用車，及(ii)提供客運及貨運移動服務的自動駕駛車隊、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例如自動導引車／自主移動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農業車輛、港口與堆場自動化等廣泛的工業應用以及靜態應用。憑藉先進的ASIC及其他激光雷達技術、專有的自主設計及生產能力以及平台化架構，我們向不斷擴大的ADAS及機器人市場提供兼顧性能、質量及成本的激光雷達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就商業化及財務表現而言，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為激光雷達從技術創新到大規模生產及廣泛應用鋪平道路，推動智能汽車演進。

- 我們的收入規模和出貨量證明了我們的業界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為全球第一大激光雷達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9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單月出貨量達到1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單月出貨量突破10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
- 我們已在全球激光雷達行業取得了穩健的財務表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達到全球激光雷達公司中最高的毛利率和毛利。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實現全年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的激光雷達公司。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全年正經營現金流量，使我們成為首家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的激光雷達上市公司。

就我們各個細分市場而言：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規模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ADAS市場排名第三。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ADAS市場獲得數量最多的量產定點，囊括全球22家主機廠的120款車型。我們是理想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極氫（紐交所股份代號：ZK）及零跑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3）等領先主機廠的激光雷達供應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一家歐洲頂級汽車製造商達成一項獨家量產定點，啟動了一項多年期計劃，該計劃將延續到下個十年，涵蓋燃油車及電動車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成為第一家為全球汽車平台供貨的中國激光雷達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自2022年7月我們開始批量出貨直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ADAS市場累計出貨量排名第二。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規模計，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在全球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一。憑藉種類繁多的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我們早已在機器人市場建立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12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在機器人應用領域單月出貨量突破2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也是全球無人出租車領域（機器人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按收入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市場份額均超過5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是全球十大自動駕駛公司中九家公司的主要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認為，激光雷達滲透率進一步提升的三個關鍵因素是：性能、質量及成本。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體現出我們有效解決該等關鍵因素的能力。視乎情況或應用而定，我們的客戶有不同的需求。我們的ADAS客戶通常對上述三大關鍵因素均有嚴格的要求，尤其是對成本的要求。就機器人市場而言，我們的客戶視乎應用而展現不同程度的成本敏感度，包括無人出租車、割草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自主移動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例如，我們的無人出租車客戶對成本不太敏感，因為優先考慮的是更高的性能及質量，這對於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成功開發和安全運行至關重要。我們設計及製造激光雷達以增強這三個要素，同時在不同應用及行業中取得我們認為的最佳平衡，這使我們在每個細分市場持續取得成功。

行業趨勢與機遇

由於我們提供極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價格，以把握快速增長的激光雷達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增長軌跡將持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全球激光雷達行業的收入由2020年的3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7.6%，並預計2029年將增加至17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1.2%。特別是，中國的激光雷達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已經大幅超越其他地區。

ADAS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ADAS市場激光雷達的收入從2020年的1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4.1%，預計2029年將達到1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6%。增長由多個關鍵因素驅動：

- *高級別的ADAS滲透率。*感知算法、傳感器硬件及計算平台的技術創新，正在使需要更高感知精度和系統可靠性的ADAS功能得到實現。隨著L2+系統不斷擴展，超越了高端機型的範疇，配備激光雷達的車輛得到更廣泛

市場的關注。此外，隨著ADAS向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發展，預計每輛車輛將配備更多的激光雷達設備，以提高ADAS系統的可靠性和性能。

- *配備激光雷達車輛的快速增長*。激光雷達以其高精度、全天候適應性以及三維空間感知能力，成為實現主動安全和高級駕駛輔助功能的不可或缺核心感知傳感器。越來越多的主機廠正在將激光雷達作為標準配置，而非可選附加項，特別是在中高端車型。主要汽車製造商正將激光雷達整合到其新車輛的開發中，並建立穩定的供應鏈以實現多平台部署。
- *技術進步*。激光雷達性能的持續發展正在迎合ADAS的需要。在感知準確性、探測範圍、抗干擾能力、尺寸和能源效率方面的創新，正在拓闊激光雷達可有效使用的場景，以配合汽車製造商的多樣化需求。
- *規模經濟*。通過大規模生產、技術進步和自動化帶來的成本降低，使到激光雷達成為中端和大眾市場車輛的經濟上可行選擇，促進激光雷達在更多經濟型車型中的採用。
- *消費者對技術和安全的需求*。隨著消費者越來越擁抱智能駕駛體驗，並且重點關注技術和安全，激光雷達驅動的功能正因其提升安全性、舒適性和便利性，而受到更大的關注。

機器人市場

機器人市場的欣欣向榮，將會顯著帶動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需求，再促進整體行業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的收入由2020年的2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4%，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5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6.3%。預期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的應用增長將受以下關鍵驅動因素和趨勢帶動：

- *蓬勃發展的機器人市場*。蓬勃發展的機器人產業涵蓋倉儲與物流、工業製造及智慧農業，創造出需要精準且實時的環境感知的多樣化場景，這為集成激光雷達作為智能自動駕駛的關鍵推動力提供了更多機會。
- *技術進步與應用需求*。激光雷達成本、尺寸和功耗的下降使其更適合廣泛部署。隨著機器人任務的複雜性增加，多激光雷達配置於單一機器人上的趨勢增長，且也在提升每個傳感器的價值。

- *對三維空間數據的需要*。由於機器人在複雜、動態和未結構化環境中運作，對三維空間感知的需要增加。激光雷達通過主動激光測距，生成高密度、高精度的三維點雲，成為機器人「感知－認知－決策」環路中的關鍵。
- *定位與導航的核心傳感器*。激光雷達對於機器人的定位、導航和避障至關重要。其毫米級精度、廣闊的視場角以及不依賴光照條件的特性，使其相比僅使用視覺系統在擁擠或光線不足環境下更具穩健性。
- *政策支持 and 商業部署*。全球各國政府將機器人和智能感測納入國家戰略，並實施支持先進技術產業的政策。無人出租車和無人卡車的商業部署用例提供了高階自動化機器人的真實場景，強化了對高性能激光雷達的需求。

我們創新且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

我們的ASIC路徑

我們設計及製造激光雷達，以增強性能、質量及成本這三個要素，並利用我們的ASIC路徑（將數百甚至數千個分立部件整合並集成至一個或幾個芯片中），為不同應用和行業的最佳平衡設定基準。

自發展初期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激光雷達關鍵部件的自主研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早在2017年，我們已率先在激光雷達行業成立專門的ASIC研發團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自2023年起，我們已實現業內最高的ASIC整合率。我們的第四代ASIC整合了決定激光雷達功能和性能的所有七個關鍵部件，包括激光器、探測器、激光驅動器、模擬前端、模數轉換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和控制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仍然是業內唯一一家自主研發所有七個關鍵部件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豐富的知識儲備為一個卓越的行業里程碑奠定了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是首家成功為發射模塊和接收模塊（激光雷達產品的核心）實施ASIC路徑的公司。我們的ASIC路徑足以簡化產品架構、優化設計，從而透過以下方式提升了性能、質量及成本這三個要素：

- *更佳性能*。ASIC提升我們產品在範圍、點雲質量及功耗等方面的性能。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更佳功能的激光雷達產品，以適合更先進及要求更高的應用。

- **成本優化。**ASIC路徑替代數百個分立非定制化部件，從而降低激光雷達產品的物料清單(BOM)成本。激光雷達的簡化結構及減少部件數目亦精簡製造工序，與傳統方法相比，將組裝步驟減至最低，從而降低製造成本。此外，我們高度整合的架構增強了自動化程度，從而顯著提高生產效率並節省成本。例如，在採用高度整合架構之前，單通道收發器在2016年的價格，到2023年已降至約為其當時價格的二十分之一以下。
- **更高品質。**高度整合和簡化的製造工序提高了產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自2020年10月推出第一代ASIC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推動激光雷達技術的發展，並已成功發佈四代ASIC，每一代ASIC都具有更高的整合水平和更先進的專有技術，賦能發展具有更佳性能、更高品質的激光雷達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令我們取得商業化的成功。

我們引領行業趨勢的基於ASIC的架構

我們採用ASIC路徑，開發出一種創新且獨特的基於ASIC的架構，該架構具有先進技術，邁出了其他人不敢邁出的大膽步伐：

- **高度整合的發射／接收模塊架構。**通過在系統層級整合數百個自主研发的分立部件的功能，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採用了高度整合的發射／接收模塊架構，在幾塊電路板上整合數以千百計的通道，在很大程度上簡化了傳統的激光雷達架構，提高了產品性能和質量，同時降低了製造複雜性和成本。
- **首款用於遠距離車載激光雷達的VCSEL。**VCSEL是一種經濟高效的激光二極管，由於其功率密度低且探測範圍有限，傳統上僅限於短距離應用。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在業內率先將VCSEL應用於遠距離車載激光雷達，開創了一種非傳統的產品架構，隨後被業內同行效仿。通過將我們專有的高功率VCSEL整合於一台將多個單光子雪崩二極管(SPAD)的信號組合起來的接收器，我們顯著增強了探測能力，使基於VCSEL的遠距離激光雷達具有商業可行性，並在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中實現了成本和探測範圍之間的平衡。

- **首個基於ASIC的一維電子掃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在業內率先在ASIC上實施一維電子掃描。水平方向的一維旋轉鏡掃描與垂直方向基於ASIC的固態電子掃描相結合，可提供可靠性能，顯著降低功耗，並將光學串擾降至最低。該種方法可提升點雲圖像質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目前是業界可採用的最佳掃描方法。

在我們的ASIC路徑的支持下，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行業領先的產品。我們於2021年7月推出旗艦產品AT128，並於2022年7月實現SOP。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AT128是首款利用基於ASIC的整合128個VCSEL激光陣列的激光雷達產品，可實現真正的128線掃描。在AT128之前，類似的技術架構僅能夠實現適度的16線掃描。此外，雖然大多數同行僅將ASIC路徑應用於其ADAS激光雷達產品，但我們已取得突破，將基於ASIC的架構成功遷移至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OT128，使其在提供高可靠的性能的同時，可大規模部署，以供無人出租車商業化之用。

憑藉我們的ASIC路徑，我們開發了強大的產品線，包括AT1440系列、ET系列和JT系列，迅速獲得市場認可，在產品上市後不久甚至上市前就贏得了國內外的量產定點，從而推動了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升級技術，以提供更具有性價比的產品。

我們創新性的平台化架構

我們自2017年起就較早引入平台級思維。我們的平台化不僅實現了每個系列內部的架構共享，也實現了不同產品系列之間的架構共享。例如，AT和ET產品系列中70%的零部件可以共用，這顯著縮短了產品開發週期，降低了供應鏈成本和研發成本，並通過設計的一致性提升了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在激光雷達技術方面積累了廣泛的專業知識，可以在系統層面有效利用，以支持多樣化產品的開發，並促進我們下一代激光雷達的持續創新。

我們開創性的自主製造

在智能電動汽車銷量及增加ADAS滲透率不斷增長的趨勢下，OEM客戶對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也穩步增長。這對激光雷達供應商的交貨及時性、成本效率和產品質量帶來更高的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首創的自主製造能力成為我們的另一大優勢，也幫助我們在長期內獲得了巨大的競爭優勢—成本效率、品質控制、創新速度和供應鏈彈性得到提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是首家採用自主製造的公司，也是

市場上唯一一家從成立至今一直堅持採用這種方法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已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設計及製造整合至一個不可分割的無縫流程中，使我們能夠提供高品質的車規級產品。隨著激光雷達行業持續快速發展，我們的自主高度自動化及整合生產能力為我們提供即時的試驗反饋，以迭代我們的激光雷達設計及製造工藝，從而實現快速的產品開發及快速的迭代週期。此外，自主製造使我們能夠以可承受的成本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確保產品一致性、提高製造效率及保護製造工藝技術。專業知識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自主製造能力，並有助於建立一個良性循環，以鞏固我們的優勢。

我們營運製造設施（赫茲工廠和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以生產及組裝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的核心生產工序自動化率達100%，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降低了生產成本。有關我們的製造設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生產流程及供應鏈」。

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開始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出貨量及收入均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約80,400台、222,100台、501,900台、59,100台及195,800台已出貨激光雷達的收入。我們的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2.7百萬元增加56.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及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0.7%至人民幣2,077.2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收入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增加46.3%至人民幣525.3百萬元（72.4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收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00.8百萬元、人民幣476.0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4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人民幣241.3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實現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1.2百萬美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為ADAS及機器人市場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機會。

激光雷達行業公認的領導者

我們在全球激光雷達行業的商業化成功證明了我們的領導地位，並體現在高收入、高出貨量和強勁的財務業績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就收入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均為全球第一大激光雷達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9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單月出貨量達到1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單月出貨量達到10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均實現了全球激光雷達公司中最高的毛利率和毛利。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是全球首家在2024年實現非公認會計準則全年盈利（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的激光雷達公司。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全年正經營現金流，這使我們成為首家實現正經營現金流入的激光雷達上市公司。此外，我們已建立了廣泛的全球業務版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是行業內唯一一家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實現均衡收入組合的激光雷達公司。

我們在細分市場的表現亦勝於同儕。例如，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ADAS市場獲得數量最多的量產定點，囊括全球22家主機廠的120款車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規模計，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在全球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一。憑藉種類繁多的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我們在機器人市場的激光雷達領域建立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12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在機器人應用領域單月出貨量實現2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也是全球無人出租車領域（無人出租車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市場份額均超過55%。

我們不斷致力追求創新卓越，有助鞏固我們在激光雷達行業的地位。通過持續建立出貨量和財務績效標杆，我們展現自身實力的同時，亦增添合作夥伴和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促成了增長和成功的良性循環。

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建立牢固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產品已經過客戶大規模部署的全面測試及驗證，使我們能夠在覆蓋約50個國家及地區的ADAS及機器人市場中穩步建立穩固的藍籌客戶基礎。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獲得22家主機廠的120個車型，以量產定點數量計算，在激光雷達的ADAS市場中排名第一。憑藉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優勢，我們已吸引許多藍籌主機廠採用我們的高性能解決方案，包括理想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極氫（紐交所股份代號：ZK）及零跑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是全球十大自動駕駛公司中九家公司的主要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致力與客戶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關係。於2023年12月，我們被理想汽車評為「2024戰略合作夥伴」。於2024年，我們進一步獲得理想汽車「最佳供應商獎」。我們亦與配送機器人及物流領域的領導者（包括美团（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滴滴、文遠知行（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RD）等）就多個有前途且快節奏的開發項目進行了合作。

我們的成功獲得中國領先的主機廠以及國際參與者的認可。例如，我們與一家歐洲頂級汽車製造商達成一項獨家量產定點，啟動了一項多年期計劃，該計劃將延續到下個十年，涵蓋燃油車及電動車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成為第一家為全球汽車平台供貨的中國激光雷達供應商。

來自全球行業領先合作夥伴的認證及認可是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的有力證明，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試驗場，助我們持續改進及增加客戶黏性。

以創新性激光雷達技術為後盾的經商業化驗證的解決方案

我們一直是向激光雷達行業引入新技術的先驅，並在激光雷達行業發展上，利用領先和突破性技術，持續引領行業走向。憑藉我們的ASIC路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成為行業中唯一一家所有關鍵部件（包括激光器、探測器、激光驅動器、模擬前端、模數轉換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及控制器）均自主開發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實現了獨特的激光雷達架構，該架構採用高度集成的發射／接收模塊，並結合行業領先的技術（如用於遠距離應用的VCSEL和一維電子掃描技術），顯著改善了我們的產品性能及質量，同時降低了製造複雜性及成本。此外，我們的差異化平台方法支持不同類別產品之間的架構共享，最大限度地共享技術成果、材料供應鏈及製造生產線，有助縮短產品開發週期、降低成本及確保設計一致性。

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激光雷達產品組合，可支持ADAS及機器人市場各種應用，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全球客戶群提供服務。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不僅滿足車規級標準的功能安全要求，更通過在性能、質量及成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的代表性關鍵產品（AT128、ATX、XT系列及Pandar系列）於主要參數（包括檢測距離、點雲頻率、角分辨率、功耗及尺寸）方面上展現業界領先的指標，證明了我們卓越的產品性能。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及技術已通過大量客戶的全面測試及驗證。

強大的自動化自主製造實現快速發展及高質量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已克服製造的複雜性及高昂的資本投資，成為唯一一家自首日起即從事自主製造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擁有多條配備自動化生產線的製造設施，並已實現核心流程的100%自動化。這將創建一個自我強化的流程，可加速產品開發、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並確保大規模穩定生產高質量的車規級產品，使我們成為少數能夠始終如一兌現承諾的公司之一。此外，此路徑於製造過程中所實時提供的洞察及反饋，能夠為我們積累寶貴的專業知識，從而在提高產量和出貨量的同時增強我們的能力。

儘管許多行業同儕採用合約生產模式，但我們早在ASIC設計階段便創新性引入「研發是製造的一部分」路徑。這種積極主動的路徑可及早發現潛在的設計缺陷，並通過優化的ASIC佈局和結構更好地集成部件，最終提高激光雷達產成品的可靠性及性能。通過在ASIC開發階段及早嵌入「研發是製造的一部分」原則，我們進一步提高整個製造過程的生產效率、質量控制及成本效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是擁有最多的ISO認證的激光雷達公司，包括於激光雷達行業中首家取得ISO 26262 ASIL B功能安全認證、ISO/SAE 21434網絡安全認證及ISO 21448 (SOTIF)預期功能安全流程認證。

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在創新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在機器人、光子學及物理學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彼等已通過構建產品和解決方案成功地將其專業知識商業化，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已獲得部分具有全球最嚴格要求的客戶驗證。彼等亦在建立由不同行業背景的專家組成的全球研發團隊方面表現出色，包括垂直整合、光學工程、機械工程、熱力工程、汽車工程、電磁兼容性、生產及軟件等。全球業務以及我們專家的全面商業意識使我們能夠為全球最大的ADAS及機器人市場提供服務。

增長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鞏固本身目前在先進汽車市場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主導地位，並將領導地位延伸至新興的機器人市場。我們策略的關鍵要素包括：

發揮技術和製造專業知識，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憑藉對激光雷達設計的深刻洞察、尖端創新和一體化自主製造能力，我們將繼續保持在全球激光雷達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優化本身的ASIC路徑，並利用我們的豐富專業知識來整合先進技術，在增強探測距離及分辨率的同時實現更為小巧的設計。憑藉我們最先進的自主製造設施，我們具備開發和交付符合車規級ADAS產品的獨特能力，以滿足對性能、質量及成本的嚴格要求，讓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全球激光雷達產業中脫穎而出。

這種技術積累和我們的商業化成功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推動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先進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進一步擴大在機器人市場的足跡以服務更多行業及應用場景

隨著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變得更具成本效益，預計更多機器人市場將採用激光雷達作為全棧傳感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傳感器，為我們解鎖更多新商業機遇。通過持續降低成本並擴大機器人市場激光雷達的產品線，我們旨在擴大在機器人應用領域的業務，如無人出租車、割草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自主移動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

我們認為，激光雷達作為機器人的「眼睛」，是機器人「感知－認知－決策」環路中至關重要的環節，能提升速度、安全性和效率。隨著激光雷達在定位、導航和避障方面提供重要支援，我們預期其應用場景的廣度和深度將進一步拓展。我們將保持警惕，在更廣泛的機器人領域中尋找發展機會。

加強及擴大與行業翹楚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的合作策略焦點是與行內頂尖市場參與者合作。除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外，我們計劃通過與彼等就下一代激光雷達產品密切合作來加強現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與業界領先的公司延長聯盟，並有策略性地加強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特別是針對全球OEM客戶。

最近，我們與一家頂尖歐洲主機廠達成了一項獨家量產定點，啟動了一項為期多年的計劃，該計劃將橫跨燃油車和電動車平台，並延續到下個十年。我們還計劃培養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並改進我們的前瞻性研發流程。

持續投資於自主製造，以更具競爭力價格交付高性能可靠的產品

我們計劃再加強我們的自主製造能力，擴建赫茲工廠以容納更多生產線。在此之餘，我們會提升組裝、校準及測試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將不一致性減至最少和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各類激光雷達的生產成本。這些改進將使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更加經濟實惠，並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我們的產品

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已開發及生產全系列激光雷達產品，能夠廣泛應用於以下方面：(i)配備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乘用車或商用車，及(ii)提供客運及貨運移動服務的自動駕駛車隊、機器人和其他非汽車行業，例如自動導引車輛／自主移動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農業車輛、港口和堆場自動化等廣泛的工業應用以及靜態應用。



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具有行業領先的探測距離、分辨率、抗干擾能力和可靠性，可滿足短距離、中距離和遠距離應用需求。

下表列示我們經挑選的主要產品系列：

	AT系列	ET系列 ⁽¹⁾	FT系列 ⁽¹⁾	Pandar系列	OT系列	XT系列	QT系列	JT系列
								
應用領域.....	ADAS— 遠距離探測	ADAS— 遠距離探測	ADAS— 盲點探測	機器人— 遠距離 探測	機器人—遠 距離 探測	機器人—中 距離 探測	機器人—盲 點探測	機器人—短 距離 三維探測
推出日期.....	2021年7月	2023年4月	2022年11月	2017年4月	2024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月	2025年1月
工作原理.....	ToF ⁽⁴⁾	ToF	ToF	ToF	ToF	ToF	ToF	ToF
類型.....	半固態	半固態	固態	機械	機械	機械	機械	機械
線數.....	最大1440	最大512	—	最大128	128	最大32	最大128	最大256
探測距離 ⁽²⁾	最大300米	最大400米	最大30米	最大200米	最大200米	最大80米	最大20米	最大60米
點雲頻率.....	最多12.29 百萬點/秒	最多5.60百萬 點/秒	最多0.49 百萬點/ 秒	最多3.46百萬 點/秒	3.46百萬 點/秒	最多0.64 百萬點/ 秒	最多0.86 百萬點/ 秒	最多1.15 百萬 點/秒
FOV ⁽⁵⁾ (垂直)...	最大25.4°	最大25°	最大140°	40°	40°	最大40.3°	最大105.2°	最大189°

業 務

	AT系列	ET系列 ⁽¹⁾	FT系列 ⁽¹⁾	Pandar系列	OT系列	XT系列	QT系列	JT系列
FOV(水平).....	最大140°	120°	最大180°	360°	360°	360°	360°	360°
分辨率(垂直)...	最佳0.0125°	最佳0.05°	最佳0.6°	最佳0.125°	最佳0.125°	最佳1°	最佳0.4°	-
分辨率 (水平) ⁽³⁾	最佳0.02°	最佳0.05°	最佳0.6°	最佳0.1°(10 Hz 幀率)	最佳0.1°	0.18°(10 Hz 幀率)	最佳0.4°(10 Hz 幀率)	-
抗干擾能力.....	√	√	√	√	√	√	√	√
智能點雲引擎...	√	√	√	√	√	√	√	√
基於ASIC的一維電 子掃描.....	√	√	√	X	√	√	√	√
VCSEL技術.....	√	√	√	X	√	X	√	√
ASIC路徑.....	√	√	√	X	√	√	√	√
最低功耗.....	8 W	11 W	<6 W	18 W	29 W	10 W	10 W	<8W

附註：

- (1) 規格可按客戶需求定制。
- (2) 探測距離數據為10%反射率情況下的數據。反射率是指從表面反射的光的能量與照射表面的光的能量之比。
- (3) 分辨率信息是在10 Hz的幀率情況下。
- (4) ToF指一種測量感測器與物體之間距離的方法，基於激光脈沖發射及被物體反射後返回感測器之間的時間差。
- (5) FOV指視場角。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淨收入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激光雷達產品												
- ADAS	316,571	26.3	698,043	37.2	1,272,431	61.3	159,169	44.3	329,262	45,374	62.7	
- 機器人	805,666	67.0	1,037,211	55.3	674,344	32.4	191,427	53.3	178,915	24,655	34.1	
小計	1,122,237	93.3	1,735,254	92.5	1,946,775	93.7	350,596	97.6	508,177	70,029	96.8	
其他產品												
- 氣體產品、服務及其他 ..	80,433	6.7	141,735	7.5	130,382	6.3	8,524	2.4	17,125	2,360	3.2	
總計	1,202,670	100.0	1,876,989	100.0	2,077,157	100.0	359,120	100.0	525,302	72,38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激光雷達出貨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激光雷達產品					
- ADAS產品	61,918	194,910	456,386	52,462	146,087
- 機器人產品	18,544	27,206	45,503	6,639	49,731
總計	80,462	222,116	501,889	59,101	195,81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出貨量穩步增長，反映出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增長。自2023年至2024年以及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5年同期，機器人產品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家全球領先的OEM（其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重大客戶）暫停了自動駕駛項目，導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下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及產品，而該等客戶或產品的收入損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高級輔助駕駛系統(ADAS)

如今，汽車生產商已開始將激光雷達整合至ADAS中，以便更好地觀察車輛所遇到的不斷變化的環境。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與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具有相同的要求，例如探測距離及分辨率。同時，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通常更喜歡前向配置，以實現自適應巡航和交通協助功能。此外，除車規級可靠性及穩健性外，汽車生產商及Tier 1供應商要求將具有適當尺寸規格的激光雷達嵌入其車輛。

我們的AT系列、ET系列及FT系列是我們針對ADAS市場的突破性產品。

AT系列。我們的AT系列是為ADAS系列量產車輛而設計的車規級遠距混合固態主激光雷達，採用尖端的激光雷達技術，可增強可靠性和性能。該系列主要設計用於L2及L3 ADAS系統，亦用於若干L4自動駕駛應用。AT128、AT1440系列及ATX是我們AT系列的代表產品。

- *AT128*。我們於2021年7月推出旗艦產品AT128，並於2022年7月實現SOP。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AT128是首款利用基於ASIC架構集成128個VCSEL激光陣列的激光雷達產品，可實現真正的128線數掃描。其為ADAS市場的里程碑產品，為高性能、低成本的激光雷達樹立了標竿架構，引領業界逐步採用類似基於ASIC的技術路徑。AT128搭載專有基於ASIC技術的架構，具有128線、0.5米至200米的遠距探測距離、提供120度水平視場角的強大掃描鏡波束控制系統、1,536,000點／秒的點頻以及0.1° (水平) x 0.2° (垂直) 的分辨率。
- *AT1440系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25年1月在消費電子展推出AT1440系列，當中採用我們自研的ASIC，是激光雷達中線數最多的產品。AT1440系列突破分辨率的界限，達至0.0125°的角分辨率，提供超高清圖像級點雲。其分辨率是主流汽車激光雷達的30倍以上，以三維精度捕捉每個細節。在10%的反射率及120°的水平視場角條件下，其檢測範圍可達300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達到SOP。
- *ATX*。ATX於2024年4月首次推出及於2025年1月開始SOP，是我們全新的超緊湊型高性能遠距離ADAS激光雷達，其繼承暢銷的AT128激光雷達的關鍵功能，並保留其經過市場驗證的一維掃描架構。ATX融合了7倍光學變焦等先進技術特性，使其成為市場上獨特且創新的產品。憑藉優化的光學

及機械設計，ATX的最遠檢測範圍為300米，在10%反射率時的檢測範圍為200米，並具備140°水平視場角，可廣泛識別附近車輛或行人等複雜路況。其分辨率最高可達0.08°(水平) x 0.1°(垂直)。與AT128相比，ATX的體積縮小60%，重量減輕近50%，同時性能更佳，提供多種安裝選擇。截至2025年3月31日，ATX已獲得11家OEM的量產定點。

ET系列。我們的ET系列可應對高性能遠距離小型激光雷達的挑戰。ET系列專為L2及L3 ADAS系統而設計。ET25是我們ET系列的代表產品。

- *ET25*。ET25於2023年4月推出，是一款超薄遠距混合固態激光雷達產品，置於擋風玻璃後，高度僅為25毫米，以迎合美觀車輛的外觀。ET25與我們專有ASIC整合，可在10%反射率下可實現250米的探測距離，120°的水平視場角，分辨率0.05°(水平) x 0.05°(垂直)。我們預計ET25將搭載我們的新一代TX/RX系統，功耗低於12瓦，採用低雜訊設計，從而為駕駛員及乘客帶來舒適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25尚未達到SOP。

FT系列。我們的FT系列是短距離雷達，專為盲點檢測而設計，以應對自動駕駛汽車在其感知系統中面臨的挑戰。我們的FT系列主要設計用於L2及L3 ADAS系統，亦用於L4自動駕駛及各種機器人應用。FT120及FTX是我們FT系列的代表產品。

- *FT120*。FT120於2022年11月推出並於2023年10月開始SOP，是一款專為盲點檢測而設計的全固態激光雷達產品，FT120搭載升級的ASIC，提供75度的超廣垂直視場角，提供從小物體、高大的街道標誌到路面標記的實時感知，以提供安全的駕駛體驗。FT120在10%反射率下的距離可達22米，具備卓越的分辨率，點頻達每秒192,000點。
- *FTX*。於2025年1月在消費電子展推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FTX是下一代具有全球最寬視場角的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其搭載升級後的ASIC，支持180°(水平) x 140°(垂直)的最大視場角，為全球車用級固態激光雷達最大視場角。FTX在10%反射率下可覆蓋30米，具備出色的分辨率，點頻達每秒492,000點，是FT120的2.5倍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TX尚未達到SOP。

機器人

激光雷達對於自動駕駛車隊至關重要，因為其是識別物體距離及形狀的最可靠方法之一。與需要深度學習算法來檢測物體並確定其與車輛的距離且可能不可靠的攝像頭相反，激光雷達可以通過發送和接收激光脈沖直接測量到物體的距離。激光雷達通過每秒測量數百萬個點即時感知並構建周圍環境的三維視圖。自動駕駛車隊分析激光雷達生成的點雲以準確感知周圍環境並安全行駛。識別物體及測量距離的能力是使用激光雷達的主要優勢，而具有高精確度及可靠性的激光雷達產品可大幅提高安全性。

我們用於自動駕駛車隊的激光雷達產品線主要包括Pandar系列及QT系列。我們的客戶通常會為該等應用同時購買這兩種產品線。於2024年9月，我們推出突破性產品OT128，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

Pandar系列。我們的Pandar系列屬具有不均勻的線數分佈的創新激光雷達，優化了線數密度，從而在核心觀測區域實現更高的分辨率。Pandar系列面向汽車量產，為L4自動駕駛應用提供理想的解決方案。Pandar128是我們Pandar系列的代表產品。

- *Pandar128*。Pandar128於2020年9月推出，是一款專為遠距離檢測而設計的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128線360度環景激光雷達具有卓越的探測範圍和點密度，在反射率為10%的情況下探測範圍為200米，點頻為每秒345萬個點，分辨率高達 0.1° （水平） \times 0.125° （垂直），可在更大範圍內實現卓越的感知，並為自動駕駛系統提供更長的反應時間，這對於中高速行駛的安全操作至關重要。Pandar128亦提供更高級別的防塵防水保護，有助於確保在所有天氣條件下的可靠性。儘管線數是其前身Pandar64的兩倍，但Pandar128仍保留了類似的緊湊外形，可無縫集成到車輛外部，以實現更美觀的配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Pandar128是全球現有最先進及商業化成功的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及機器人市場上最具競爭力的激光雷達。

OT系列。我們的OT系列是360°機械式車規級長距離激光雷達產品，為無人出租車及工業應用的大型部署而設計。其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L4自動駕駛、智能工廠、港口物流自動化及工業應用。OT128是我們OT系列的代表產品。

- *OT128*。OT128於2024年9月推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OT128是全球唯一一款在發射及接收系統上均採用ASIC路徑的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儘管業界大多數同業僅將ASIC路徑應用於其ADAS激光雷達產品，但我們已取得突破並將基於ASIC技術的架構成功遷移至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此項創新使OT128在提供領先行業的性能的同時，可大規模部署，以供自動駕駛商業化之用。OT128沿襲我們暢銷的AT128 95%的關鍵部件，點頻為每秒345萬，在反射率為10%時檢測範圍為200米。其可實現360°的水平視場角及高達0.1°(水平)×0.125°(垂直)的分辨率。

QT系列。我們的QT系列是超廣角短距離機械式激光雷達，專為無人出租車及無人卡車等L4自動駕駛應用以及工業應用的盲區覆蓋而設計。QT128是我們QT系列的代表產品。

- *QT128*。QT128於2022年1月推出，QT128作為原有QT64的升級版，提供盲點檢測的前沿解決方案。其具有105.2度的寬闊垂直視場角，是覆蓋車輛盲點的理想選擇。其亦增強了短距離性能，可在10%的反射率下檢測近0.1米的物體，並具有優化的0.4度最佳垂直分辨率。

餘下機器人市場包括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產業，包括倉儲與物流、工業製造及智慧農業。我們該等產業的客戶會在人形機器人、四足機器人及無人駕駛車輛安裝激光雷達，用於自動導航、防撞及空間感知。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提供可靠的感知解決方案，為該等市場的參與者賦能。

XT系列。我們的XT系列是為多種應用而設計的具成本效益及高能效的解決方案，包括自動化倉儲、物流、機器人、空間感知及中低速自動駕駛。對於這些場景，感測器需要在性能、質量及成本之間取得謹慎的平衡。XT系列乃為滿足這些特定工業需求而開發。XT32是我們XT系列的代表產品。

- *XT32*。XT32於2020年9月推出，32線中距離機械式XT32為我們首款搭載自研ASIC的產品，亦為我們應用於配送機器人及空間感知市場的旗艦產品。其在10%反射率下的檢測範圍為80米，水平視場角為360°，分辨率高達0.18°(水平)×1°(垂直)。

JT系列。我們的JT系列配備專為機器人及工業應用（包括服務機器人、移動機器人、配送機器人、清潔機器人及割草機器人）而設計的迷你三維機械激光雷達。微型JT系列結構緊湊、重量輕，可確保激光雷達輕易安裝並隱藏在各種機器人應用中。JT128是我們JT系列的代表產品。

- *JT128*。JT128於2025年1月推出，憑藉其全球最寬的360°（水平）x 187°（垂直）超半球視場角，可實現卓越的空間感知範圍，以及增強的環境感知和動態檢測。JT128與我們專有的ASIC技術相結合，在10%的反射率下可實現30米的檢測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T16（JT128的較低線數版本）已開始交付用於自動割草機應用。

其他產品

除激光雷達產品外，我們亦提供氣體感測器以遠端檢測甲烷洩漏。其具有高氣體檢測敏感性及可配置的檢測頻率，並通過相應的移動應用程序支持實時數據和可視化報告。我們亦為採用類似技術的高端醫用呼吸機提供氧氣感測器。

創新的激光雷達技術

我們的核心激光雷達技術包括ASIC架構、系統級專業知識及車規級產品化。我們亦有其他創新技術，包括抗干擾技術及智能點雲引擎(IPE)，可進一步提升我們激光雷達的性能及可靠性。

ASIC路徑及ASIC架構

激光雷達是高度精密的儀器，主要包括：

- *發射／接收模塊*，激光發射器(TX)及接收器(RX)系統，由於其決定了關鍵的激光雷達規格，如檢測範圍、精度及點雲密度等，其作為激光雷達核心產品。發射器產生並向環境發出激光脈沖或光信號；接收器檢測擊中物體或表面後返回的反射激光脈沖；
- *掃描系統*，其結合激光束產生的垂直及水平角度，計算每個點的三維XYZ坐標位置，以產生一組三維坐標測量值；及
- *其他支持系統*，包括光學、機械結構、電路及固件等。

我們率先採用了ASIC路徑，將數百甚至數千個分立部件整合並集成至一個或幾個芯片中。ASIC路徑可簡化產品架構、優化設計，從而提高生產自動化並降低製造成本。自發展初期，我們一直致力於激光雷達關鍵器件及芯片的內部研發。該等廣泛的行業知識和見解為我們成為首家成功在發射模塊和接收模塊（即發射／接收模塊）應用ASIC路徑的公司奠定基礎。

自我們於2020年10月推出第一代ASIC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推動激光雷達技術的發展，並已成功開發及發佈四代ASIC，每代ASIC均具有更高的集成度及性能，且生產成本有所降低。於2024年，我們成功推出最先進的第四代ASIC，實現單板集成512線及每秒246億次採樣。該等先進的ASIC支持500米的最大探測距離，實現每秒1,230萬點的點雲頻率，同時實現單點測距功耗降低8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直至2024年底，我們已在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中應用約100百萬顆專有芯片，為行業最高，且是行業第二大參與者的100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ASIC整合率在同行中保持最高。我們行業領先的第四代ASIC將所有七大關鍵部件整合至芯片中，即激光器、探測器、激光驅動器、模擬前端、模數轉換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及控制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目前仍然是唯一一家自行開發所有關鍵部件的激光雷達公司。

透過採用ASIC路徑，我們開發一種創新且獨特的ASIC架構，其採用了以下先進技術，邁出了比其他同行更為果斷的大膽步伐：

- *高度整合的發射／接收模塊架構*。數百個通道集成在幾塊電路板上，大大簡化傳統激光雷達的架構，提高產品性能及質量，同時降低製造複雜性及成本；
- *在遠距離應用中率先利用VCSEL*。傳統上，VCSEL由於功率密度低且範圍有限，因此僅限於短距離應用。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專有的大功率VCSEL在行業中是首款用於遠距離車載激光雷達應用的VCSEL，更具成本效益，實現性能、質量及成本的最佳平衡；及

- *首款基於ASIC的一維電子掃描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儘管多名同行已採用二維掃描，但我們在業內率先在ASIC上實施一維電子掃描。水平方向的一維旋轉反射鏡掃描與垂直方向基於ASIC的固態電子掃描相結合，可提供可靠性能，顯著降低功耗，並將光學干擾降至最低。此方法可提升點雲圖像質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目前是業界可用的最佳掃描方法，將探測距離遠、圖像質量高、可靠、成本和功耗低等優點完美結合。

我們基於ASIC的架構已成為業內主流技術路徑。主要行業參與者漸漸從原有的技術方案轉變為在其最新產品中採用與我們基於ASIC的設計相似的激光雷達架構。

ASIC路徑簡化產品架構、優化設計並通常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性能有所改善。*ASIC通過利用專為激光雷達應用而設的架構、簡化的電路設計及系統級信號優化功能，可實現應用定制、降低功耗和優化信號處理調整。該等優勢在我們的基於ASIC的旗艦激光雷達AT128中得以體現。AT128的推出不僅填補了對高性能且具成本效益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空白，同時也推動了自動駕駛感知系統朝著更高精度及可靠性的方向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AT128是首款利用基於ASIC的技術集成128個VCSEL激光陣列的激光雷達產品，實現了真正的128線掃描。在AT128之前，類似的技術架構僅能夠實現適度的16線掃描。更多的線數使AT128能夠實現超高的角分辨率，並支持每秒百萬以上的點雲輸出，增強環境感知的粒度及實時性。AT128在10%反射率條件下可實現超過200米的有效範圍，讓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及早發現遠處的障礙物，為決策及回應提供更多時間；
- *成本優化。*ASIC路徑顯著減少了激光雷達產品中的部件數量。與涉及組裝數百個分立非定制化部件的傳統路徑相比，激光雷達中簡化的結構及減少的部件數量可最大限度地減少組裝工序。例如，專為無人出租車行業設計的產品OT128複用ADAS產品AT128基於ASIC的設計，顯著降低了機械式激光雷達的價格。與一款標誌性的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Pandar128相比，其部件數量減少66%，關鍵生產時間縮短近95%。在機械式激光雷達上創新使用ASIC架構，使OT128在提供與同行產品相媲美的性能的同時，可大

規模部署，以供無人出租車商業化之用。此外，ASIC路徑可提高自動化程度，從而顯著提高生產效率並節省成本。例如，單通道收發器於2023年的成本大約不到其2016年價格的二十分之一；及

- **更高品質。**ASIC路徑實現的高度集成及簡化的製造流程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及可靠性。傳統的激光雷達需要組裝數百個分立部件，並需要人工校準，增加了人為錯誤的風險。相比之下，基於ASIC的激光雷達將關鍵功能集成至若干芯片中，從而實現自動化生產、更一致的光學校準及更高的生產質量。因此，ASIC路徑大大降低故障率。

基於我們獨特的基於ASIC的架構，我們於2021年7月推出旗艦產品AT128，並於2022年7月實現SOP。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ASIC路徑，我們超越同行，並為高性能、高質量及低成本的激光雷達奠定基準，從而帶來此後的顯著收入及市場份額增長。

通過ASIC路徑的創新應用，我們已交付差異化的激光雷達產品，滿足多個行業的獨特技術及商業需求。以下案例研究說明我們基於ASIC的定制激光雷達產品如何以卓越的性能、質量及成本支持各種部署場景，從而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

案例研究：客戶A – 於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制約下實現穩定量產

我們於2021年開始與客戶A（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展開合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客戶A是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汽車公司中首批宣佈將激光雷達列為汽車標配的汽車公司之一。我們的合作始於AT12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AT128是當時市場上首款支持真正的128線掃描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的AT128基於ASIC的架構，通過減少部件數目及最大限度降低組裝的複雜性，從而大大簡化激光雷達的製造流程。尤其是，ASIC路徑將數百個分立的成品部件及相關功能整合到個位數的芯片中，從而降低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BOM成本。這種簡化的結構及減少的部件數量亦簡化了製造流程，顯著減少組裝步驟及整體製造成本。這種精簡的結構在全球供應鏈嚴重中斷的COVID-19疫情期間經證實尤為重要。我們的極簡、一體化設計使客戶A能夠保持穩定的量產，並確保其車輛的及時交付。僅於2022年，我們就向客戶A交付超過59,100件AT128。由此產生的生產穩定性和性能可靠性促成了其車輛的商業成功和強勁的銷售業績。

成功部署AT128後，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得以加強。其後，我們擴大合作範圍至囊括新一代的AT系列激光雷達產品，以應對客戶A不斷演變的技術要求。

案例研究：客戶D－協助大規模部署無人出租車

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客戶D在自動駕駛技術開發方面緊密合作，包括為其無人出租車車型供應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D初始在其無人出租車車隊中搭載機械式激光雷達，包括我們的Pandar系列。自2024年起，客戶D開始將我們基於ASIC的AT系列激光雷達整合至其新一代無人出租車。此轉變可在保持高性能的同時大幅降低單車成本，使客戶D無人出租車的大規模部署在經濟上更具可行性。具體而言，與客戶D所使用的上一代機械式激光雷達相比，採用基於ASIC的AT128後激光雷達的單機成本大幅減少，而傳感器高度則降低約60%。這種精巧的設計使我們的激光雷達可更無縫集成到車輛中，並有助於大規模部署。我們的ASIC路徑在降低系統複雜性及成本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使自動駕駛實現可大規模部署的商業化。

案例研究：公司A－提升消費機器人的三維感知

於2024年，我們與客戶L生態鏈的成員公司公司A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其於德國IFA 2024正式推出的割草機器人提供JT系列。此次合作是我們基於ASIC的激光雷達首次在自動割草機上的應用，標誌著我們的激光雷達技術在消費機器人領域拓展應用的重要里程碑。

JT系列透過在機械式激光雷達中採用ASIC路徑，實現小巧尺寸、輕量設計及極佳性價比，這使其非常適合集成到消費級設備。例如，JT16的重量不到200克，比傳統的16線激光雷達輕75%。它具備全球最廣的超半球形視場角，令割草機器人在強光及夜間等惡劣光照條件下仍能可靠運作。其先進的三維感知功能顯著提高定位精確度和避障能力，賦能激光雷達在消費機器人領域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平台化專業知識

激光雷達是一個複雜的系統，融合了光學、電子、機械結構及軟件等多個學科。我們的跨學科工程師團隊由各個領域的專家組成，通過基礎分析和廣泛的實驗，設計並優化了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我們多年的激光雷達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克服了

重重挑戰並積累了廣泛的激光雷達專業知識，包括減少激光通道串擾、點雲抗干擾以及在整個激光雷達操作環境中的激光雷達性能一致性等。

平台化設計，於業界亦稱為「套娃結構」，涉及基於相同產品架構衍生及開發滿足不同需求的產品。其最大限度地實現技術成果、材料供應鏈、製造生產線的共享。

- 我們於2017年引入平台化思維，為業內最早引入平台化思維之一。例如，我們的Pandar系列可以實現同架構下40線、64線及128線的產品，而XT系列則推出16線及32線的產品。同系列產品可保持一致的尺寸及接口，方便客戶無縫過渡。
- 除了各系列內部的平台化模式外，我們的跨系列模塊複用率同樣較高。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在AT及ET產品系列中，70%的零部件可共享，從而大幅降低了供應鏈成本及研發成本，而業內同行的平均跨系列複用率為50%。
- 我們的平台化模式亦實現不同類別產品之間的架構共享。例如，專為無人出租車行業而設計的產品OT128，同樣複製了ADAS產品AT128的基於ASIC的設計，顯著降低了機械式激光雷達的成本。

與眾多在開發過程中轉變技術路徑的同行不同，我們多年來一直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架構及技術路徑。因此，我們在激光雷達技術方面積累廣泛的專業知識，能夠在系統層面上有效利用，以支持開發多樣化的產品及促進我們下一代激光雷達的持續創新。

車規級產品化

自2017年以來，我們一直與全球OEM合作，致力於滿足車規級要求的激光雷達設計，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工況下的可行性、高可靠性、長使用壽命、電磁兼容性(EMC)、功能安全及網絡安全等。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已在全球客戶的車隊中大量運行。作為我們汽車設計的基礎，我們確保我們的激光雷達部件符合車規級要求。我們根據汽車標準設計及測試我們專有的基於ASIC的架構。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部件而言，我們僅為要求符合汽車標準的項目選擇車規級對應產品。就非車規級項目而言，我們按項目特定要求及業界公認的標準採購部件。在產品及工藝設計階段，我們

使用設計失效模式、工藝失效模式及其影響分析等工具，以確保我們的設計穩健。多年來，我們與全球OEM合作，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車規級設計驗證測試，其參數及標準已獲OEM客戶批准，足以確保我們的激光雷達在汽車使用過程中的可靠性。這些測試包括熱循環振動、機械衝擊、高溫老化、濕熱循環、鹽霧與氙燈老化測試等。

我們亦建立了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配備專用設備以自主進行這些測試。嚴格的測試標準，加上我們的測試能力，確保我們設計及生產的激光雷達均能達到高標準。我們已成功獲得對車規級設計至關重要的認證，包括ASPICE CL2、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9001、ISO 14001及IATF 16949。就功能安全及網絡安全而言，我們亦與OEM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交付符合其要求。我們亦持有全球知名第三方認證機構SGS的認證，成為激光雷達行業首家獲得ISO 26262 ASIL-B功能安全產品認證的公司。此外，我們亦獲得了德國領先的獨立技術測試機構TÜV Rheinland頒發的ISO／汽車工程師學會(SAE) 21434網絡安全產品認證，成為激光雷達行業首家獲得該認證的公司。我們專注於實現激光雷達的全球汽車信息安全標準，因此亦獲得了ISO 27001及可信信息安全評估交換(「TISAX」) AL3認證。

其他創新技術

除上述核心技術外，在我們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已開發多項其他「行業首創」技術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抗干擾技術及智能點雲引擎(IPE)，該等技術顛覆行業格局，並有助於實現我們的成功。

我們於2018年初發佈具有抗干擾技術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在行業中率先開發抗干擾技術，該技術對每個激光脈衝進行加密，以盡量減少激光雷達單元之間的干擾，並將該技術作為我們出貨的一系列激光雷達產品的標配。我們研發的這項行業領先的技術標誌著激光雷達行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因為隨著道路上配備激光雷達的車輛數量增加，該等車輛之間的干擾成為主要安全問題。通過採用抗干擾技術，我們能夠將通道間或激光雷達單元之間的脈沖衝突降至最低，從而減少重影、通道串擾、信號干擾及噪聲。此舉可生成更清晰的點雲及更清晰的三維圖像，從而提高測量精度及整體可靠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開發全球首款IPE，能夠實時標記並過濾99.9%以上的雨、霧、前車尾氣、粉塵等環境噪聲。其進行實時波形分析，並在點雲中進行

「像素級」標記及過濾，從而提高激光雷達的圖像質量及可靠性。該技術顯著減少了錯誤識別及錯誤觸發，使激光雷達在惡劣條件下更加穩定。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服務ADAS及機器人市場的客戶，截至2025年3月31日，覆蓋約50個國家及地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是業內唯一一家海內外收入比例較為均衡的激光雷達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通過量產定點或產品交付，我們已累計服務1,445名客戶，其中69%為中國內地客戶。憑藉我們專有的激光雷達技術、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我們的自主製造及測試能力，我們能夠以具吸引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高性能、可靠性及一致性的激光雷達產品。

我們與汽車客戶緊密合作，以實現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汽車領域的大規模採用。我們與一家歐洲頂級汽車製造商達成一項獨家量產定點，啟動了一項多年期計劃，該計劃將延續到下個十年，涵蓋燃油車及電動車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成為第一家為全球汽車平台供貨的中國激光雷達供應商。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囊括全球22家主機廠的120款車型，按量產定點數量計在激光雷達ADAS市場中排名第一。我們是理想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極氫（紐交所股份代號：ZK）及零跑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3）等領先主機廠的激光雷達供應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在機器人市場，我們是全球十大自動駕駛公司中九家公司的主要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商。隨著機器人在協助人類完成任務方面的應用場景不斷增加，特別是將激光雷達集成到無人車、人形機器人和用於危險環境的四足機器人的場景中，我們與配送機器人和物流領域的領先企業開展了合作，其中包括美团（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滴滴、文遠知行（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RD）等。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或直接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框架協議一般概述我們將提供的服務及將向客戶提供的交付物，協議期超過一年且無固定期限，在各情況下均須經訂約方協定續期或因重大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等事件而擁有相互終止權利。根據框架協議，我們根據其中載列的關鍵性能參數及參考目標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激光雷達產品，包括我們現有的激光雷達產品及即將推出的產品。根據框架協議，客戶每年提供每月採購量的滾動預測，並每季或每月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最新的需求計劃。採購訂單通常提供激光雷達產品的數量及價格、包裝及交付安排、檢驗要求及保修期。我們與客戶的信用條款會根據具體的商業安排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

而有所不同，條款從全額預付款項到收到產品後90天內付款不等，客戶可透過電匯或銀行票據作出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自行決定是否以及何時根據框架協議向我們下達訂單。因此，我們的汽車客戶根據框架協議下達的訂單可能會隨時間波動，且不一定能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未獲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選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在有限的情況下有權退回或拒絕我們的產品，包括產品包裝損壞或產品質量問題。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品退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約1.3%、0.1%、0.2%及0.1%。

前五大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53.1%、67.5%、59.9%及68.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24.3%、28.4%、33.7%及24.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構成的變化。在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機器人及自動駕駛行業的客戶。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隨著我們首款車規級ADAS激光雷達產品的量產，向汽車OEM的銷量大幅增長。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逐漸從自動駕駛公司轉向汽車客戶。此外，由於不同OEM項目進入量產的時間和規模不同，我們的主要客戶組合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內各不相同，導致於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出現波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客戶A ⁽¹⁾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客戶A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1年	292,357	24.3%
2	客戶B	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 產品及工程設計、開 發及驗證服務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客戶B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	164,872	13.7%
3	客戶C	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是中國在L4/L5自動駕駛技術領域的領先開發商。該公司專注於提供自動駕駛的集成硬件及軟件系統。	2018年	78,394	6.5%
4	客戶D	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客戶D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2018年	55,009	4.6%
5	客戶E	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核心業務包括高端乘用車、輕型商用車、出行服務以及能源解決方案。客戶E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	47,579	4.0%
總計					638,211	53.1%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入金額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產品及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客戶B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	532,627	28.4%
2	客戶A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客戶A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1年	480,263	25.6%
3	客戶F ⁽²⁾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投資控股。該公司從事汽車及其相關部件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客戶F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2年	101,867	5.4%
4	客戶G ⁽³⁾	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產品及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建設公司。	2023年	89,952	4.8%
5	客戶H	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專注於L4自動駕駛無人出租車服務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2018年	62,500	3.3%
總計					<u>1,267,209</u>	<u>67.5%</u>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入金額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客戶A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1年	700,761	33.7%
2	客戶I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I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新能源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客戶I的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1年	291,968	14.1%
3	客戶J ⁽⁴⁾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J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新能源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客戶J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3年	110,484	5.3%
4	客戶H	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專注於L4自動駕駛無人出租車服務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2018年	86,043	4.1%
5	客戶E	用於ADAS及機器人的 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核心業務包括高端乘用車、輕型商用車、出行服務以及能源解決方案。客戶E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	56,583	2.7%
總計					1,245,839	59.9%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 的百分比
<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i>						
1.....	客戶I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I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 新能源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 製造及銷售。客戶I的集團於香港聯交 所上市。	2021年	126,274	24.0%
2.....	客戶A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從 事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 售。客戶A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 上市。	2021年	107,388	20.5%
3.....	客戶K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K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 要從事汽車業務(主要包括新能源汽 車)、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充電電池 及光伏業務。客戶K於香港聯交所及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	46,753	8.9%
4.....	客戶L	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L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 司，專注於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及智能 製造。	2025年	40,940	7.8%
5.....	客戶H	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 產品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 專注於L4自動駕駛無人出租車服務的 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2018年	37,326	7.1%
總計 ...					358,681	68.3%

附註：

- (1) 客戶A：我們於2020年結識客戶A，當時客戶A正在尋求高性能的激光雷達產品。在成功驗證並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後，我們與客戶A於2021年開始合作。
- (2) 客戶F：我們於2022年結識客戶F，當時客戶F正在尋求高性能的激光雷達產品。由於我們的產品符合其技術要求，我們與客戶F於同年開始合作。
- (3) 客戶G：我們於2023年結識客戶G。鑒於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對客戶G的技術要求的兼容性，我們於同年與客戶G開始業務合作。
- (4) 客戶J：我們於2021年結識客戶J。於2023年，客戶J開始尋求激光雷達產品的新供應商。由於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J的相關技術要求，我們於同年與客戶J開始業務合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根據2021年計劃可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亦概無於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及產品，而該等客戶或產品的收入損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量產定點轉換

由取得量產定點到為汽車客戶開始批量生產及交付的流程概述如下。

量產定點通知。於取得量產定點後，我們通常會收到汽車客戶（包括OEM或Tier 1客戶）的電郵通知，該電郵可能會隨附定點函，列明我們已取得量產定點的車型、預計產量及其他相關資料。

簽訂商業協議。於收到量產定點確認後，我們與汽車客戶簽訂一系列協議，包括採購協議、保密協議、質量保證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該等協議通常概述協定條款，如價格、每月預期訂單量、付款條款及結算安排。儘管如此，協議中所載的我們客戶的預期產量通常會因其生產計劃或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

按照行業慣例，量產定點協議會根據相應車型的預期產量列明激光雷達產品的預期訂單量，且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化，有關預期訂單量可能與實際訂單量有所不同。因此，量產定點並不能保證任何確定的訂單量。

SOP及交付。我們的SOP及交付流程於簽訂相關採購協議後開始。於往績記錄期，從取得量產定點至實現SOP的平均時間約為12個月。我們根據客戶的滾動採購預測及最終採購訂單規劃量產及交付時間表，採購預測通常於協定交付日期前的6至12個月提供。除半年預測外，客戶通常會每月滾動更新其採購訂單。從收到採購訂單到最終交付的時間因產品複雜性、客戶特定要求、商業安排、訂單量及所涉及製造流程等因素而異。我們亦考慮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規劃生產時間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取得量產定點的車型實現SOP，或正與相關客戶積極合作以實現SOP。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量產定點（就車型而言）及我們實現SOP的車型累計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量產定點(就車型而言)	16	27	90	120
我們實現SOP的車型	3	5	17	27

客戶服務及保修

我們持續致力於維持客戶滿意度及改良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擁有一支高素質的售後團隊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我們在中國及全球設有專門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售前及售後服務。團隊成員可在客戶場所或以遠程方式診斷問題，並針對客戶的問題制定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向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標準產品保修。我們的保修期一般為驗收後一年。於保修期內，對於我們軟件或硬件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會在若干情況下免費進行維修或更換。對於因客戶自身操作不當造成的產品損壞，我們會提供有償維修

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回、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保修費用或客戶投訴。

分銷商

我們主要通過直接線下銷售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只有極小部分通過區域分銷商進行分銷。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再由其通過自己的線上平台或線下渠道將產品銷售給下游企業，這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我們相信，此分銷模式有助於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改善經營效率，尤其是在客戶需求多樣化的海外市場。分銷商提供本地市場知識、銷售網絡及客戶准入，使我們能夠在降低成本的同時加速市場准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10家、11家、12家及18家分銷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自分銷商產生小部分收入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的約2.6%、2.7%、4.6%及2.0%。於2024年，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激光雷達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在海外市場），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努力探索新市場機遇。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存在買賣關係。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分銷商指定的交付點時確認。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篩選及甄選我們認為具備所需資質及能力並適合我們營銷策略的分銷商。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選擇分銷商，包括其資質、地點、業務規模、銷售經驗、客戶基礎、聲譽、技術及銷售能力。我們根據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和合規情況定期對其進行審核。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針對分銷商的政策。分銷商的業務表現主要基於其銷售業績進行評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監督、管理和支持我們分銷商的活動，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指引、政策和程序。

根據我們與分銷商的協議，分銷商應通過向我們提交書面採購訂單來發起採購，而除非經我們書面接受，否則任何採購訂單對我們均無約束力。分銷商不受最低銷售目標或最低價格要求的限制。我們在將產品發貨給分銷商時向其提供發票。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條款，產品退貨及換貨僅允許在發現缺陷的情況下進行。經我們書面批准，產品訂單可重新安排或取消，但需支付取消費。我們的分銷商應賠償我們支付的任何未包含在產品收費中的稅款、關稅或消費稅。我們與分銷商的安排條款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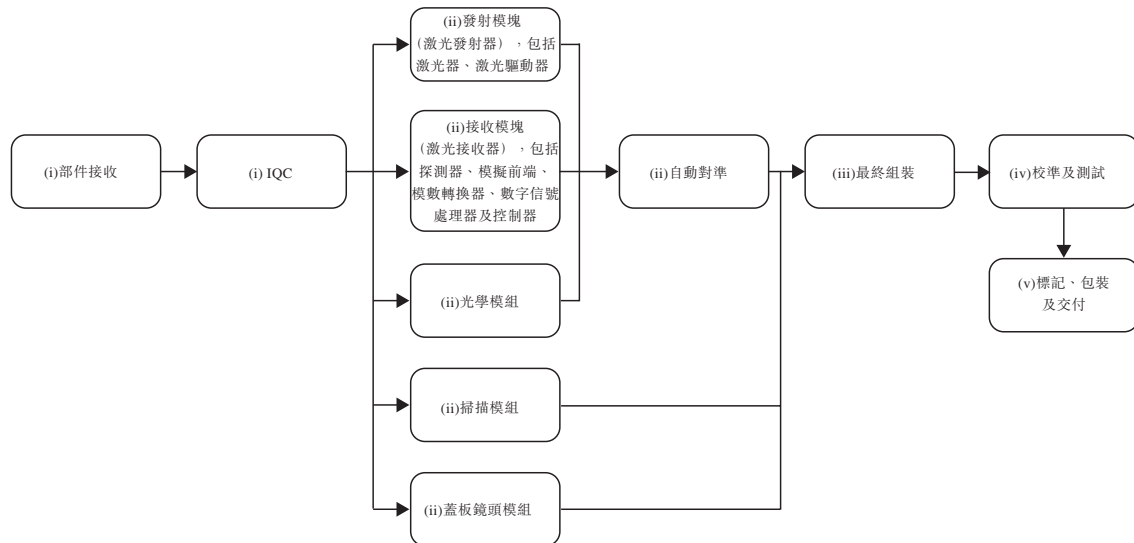
所有分銷商均為企業實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關係。

生產流程及供應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是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從成立起即從事自主製造的激光雷達公司。與合約生產模式或通過與第三方合作進行製造相比，此方法創造了一個自我強化的流程，可加速產品開發、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並確保大規模穩定生產高質量的車規級產品。此外，這種方法在製造過程中同時提供見解及反饋，隨著我們增加產量及出貨量而積累可增強我們的能力的寶貴專業知識。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中由多種原材料和部件組裝而成，其中一些原材料和部件(包括機械部件、光學部件和電氣零件)乃採購自值得信賴的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自主製造及測試能力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的高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流程。



附註：流程(ii)中的所有模組均由本公司自主生產。

適用於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包括：

- (i) **部件接收及來料質量控制(IQC)**。我們於收到原材料及部件後對其進行檢查。
- (ii) **自動化製造及對準**。我們按照ASIC路徑及架構完成部件的自動化製造及對準。
 - **發射模塊(TX)子組件**。激光發射器(包括激光器及激光驅動器)連接至電路板以供組裝。
 - **接收模塊(RX)子組件**。激光接收器(包括探測器、模擬前端、模數轉換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及控制器)安裝在電路板上。我們的芯片鍵合技術使TX及RX與電路板的鍵合精度達到微米級。此外，我們使用高精度自動光學檢測機掃描每個組件，以檢測潛在缺陷，確保高標準的質量控制。
 - **光學模組子組件**。鏡頭、反射鏡及光學快門嵌入在光學外殼中。然後將光學外殼固定到接收模塊及主板上。我們的自動焦距及偏心測量技術可確保光學模組組裝的準確性。
 - **掃描模組子組件**。鏡頭與編碼器盤鍵合到掃描模組上。我們用於表面輪廓及垂直度測量的自動化技術可確保精確安裝我們的掃描模組。
 - **蓋板鏡頭模組子組件**。光學視窗安裝於蓋板上。
 - **自動對準**。發射模塊被放置並自動與接收模塊對齊。
- (iii) **最終組裝**。通過組合功能模塊(包括電源板、連接器、電機、掃描儀、鏡頭殼體及頂蓋)將各部件組裝成激光雷達產品。
- (iv) **校準及測試**。我們採用全面的校準及測試流程。我們校準產品以確保測量結果準確及一致，並在不同環境條件下測試產品以確保性能可靠。
- (v) **標記、包裝及交付**。最終檢查通過後，對成品進行貼標、包裝並準備交付。

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精簡及自動化生產流程。我們的核心生產流程已達到100%的自動化率，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的生產團隊在研發團隊及供應鏈團隊的支持下，通過設計自動化組裝及測試流程系統地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例如，我們的自動貼片機通過將激光發射器和接收器以微米級的精度放置在電路板上，有助於確保我們激光雷達上激光束的對準精度。我們生產線上組裝的激光雷達均將經過我們的自動測試站，這些測試站運行我們的專有軟件，以驗證激光雷達的測距能力、距離測量準確度和精度及反射率測量能力等。這些自動化組裝及測試流程不僅可確保良好的質量控制，亦能確保良好的生產效率及規模化能力。我們定期監控及升級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所有組裝及測試數據均將上傳至我們的生產執行系統進行監控，這些數據可追溯到15年以上。

我們的設計工程師與生產團隊直接且緊密地合作，快速完善設計以實現可製造性，從而縮短了從概念到量產的時間。在生產過程中遇到的任何製造挑戰，例如產成率問題或流程效率低下，都可以實時識別並解決，而無需等待外包生產的反饋。此外，儘管許多同業採用合約生產模式，我們在ASIC設計階段早期就創新地引入了「研發是製造的一部分」的方法。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使得我們能夠提前發現潛在的設計缺陷，並通過優化的ASIC佈局和結構實現更好的部件整合，使最終的激光雷達產品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性能。

自主製造使我們能夠維持整個生產流程的一致性及嚴格監督，從而確保產品性能。我們可確保關鍵組裝步驟符合我們嚴格的標準，而毋須依賴第三方製造商。此外，我們標準化的自主測試可確保我們的裝置符合嚴格的質量、安全及性能基準。通過進行自主測試，我們減少了外包測試可能產生的可變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是擁有最多的ISO認證的激光雷達公司，包括於激光雷達行業中首家取得ISO 26262 ASIL B功能安全認證、ISO/SAE 21434網絡安全認證及ISO 21448 (SOTIF)預期功能安全流程認證。

我們亦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整個生產過程的安全。我們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包括安裝過濾棉、筒式除塵器及活性炭吸附裝置，以適當收集及處理生產廢料。我們與有資質的第三方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商合作處理其他廢棄物，包括廢膠水、廢酒精、廢濾棉、廢活性炭及廢包裝桶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

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消防、排水或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運營兩處生產設施，即赫茲工廠及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以生產和組裝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在赫茲工廠竣工前，我們於上海嘉定運營一家工廠，其自2018年起為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量產工廠，以及時滿足客戶訂單。我們於2024年正式關閉嘉定工廠。

我們的主要量產工廠赫茲工廠位於中國杭州，並於2023年9月開始投入運營。赫茲工廠支持我們AT系列及OT系列激光雷達的量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佔我們出貨量的83%以上，而我們的其他主要激光雷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於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生產。赫茲工廠目前總建築面積為28,000平方米。下圖展示了我們的赫茲工廠。



赫茲工廠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赫茲工廠的設計生產能力分別約為370,000台、1,600,000台及400,000台。產能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產能以應對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隨著更多客戶和車型達到SOP，我們提高了生產能

力。赫茲工廠的利用率¹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9%及42.1%。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用率提高至46.2%，主要是由於下游需求增加。

此外，我們位於上海嘉定（中國的主機廠及Tier 1供應商的樞紐）全新的先進研發及智能製造中心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於2023年12月開始試運營。與赫茲工廠不同，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主要為研發用途而設，專注於新產品設計、測試和校準，其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能力有限。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總建築面積為52,000平方米。下圖展示了我們的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



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的生產中心及若干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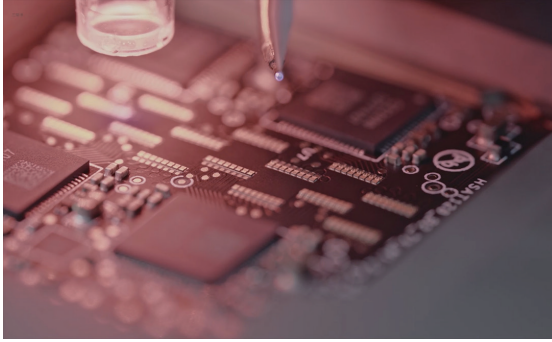


貝葉斯可靠性測試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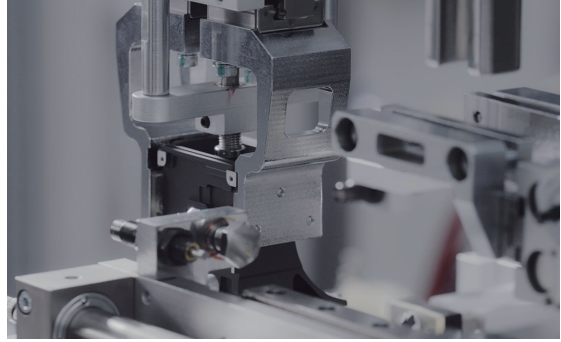


200米仿真測試軌道

¹ 特定年度／期間的利用率乃按特定年度／期間的實際生產能力除以同年／期的設計生產能力計算。



微米級線焊



高精度鏡頭組件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產能利用率¹分別為50.8%、67.0%、44.8%及54.1%。2023年至2024年我們整體利用率的下降乃由於於2024年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的產能擴張及嘉定工廠的關閉所致。

我們擁有製造設施的所有生產線、機械及設備。我們不斷更新機械及設備以提高經營效率。除土地外，物業及設備均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減值(如有)的比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對我們的製造機械及設備進行例行及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在任何時候都能正常運作，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市場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目前正在擴建赫茲工廠，以容納更多生產線。我們預期新生產線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開始運營。我們亦預期將就赫茲工廠的持續建設產生資本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張存在風險或其他困難，例如未能按計劃在預算內完成擴張。僅當生產能力得到高度利用時，批量生產才能產生規模經濟。然而，當生產線處於早期階段或當我們推出新產品時，生產設施通常未得到充分利用。產品開發完成與產能充分利用之間的期間稱為產能爬坡期。對生產設施的重大投資可能使此期間成為投資者特別關注的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可能會延遲、中斷、成本超支，或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

¹ 特定年度／期間的利用率乃按特定年度／期間的實際製造產能除以同年／期所有製造設施的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商。我們通常有兩種採購需求，一種是基於我們的產品團隊各自的生產計劃，另一種是有關我們未來的戰略儲備。我們的戰略儲備主要旨在確保供應鏈穩定並降低潛在的供應中斷風險。我們通常維持相當於約兩週至一個月預測需求量的內部安全庫存，以及約一個月預期用量的外部安全庫存（視乎部件性質而定）。我們有專門的團隊採購部件及原材料，以滿足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特定要求。用於生產激光雷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機械部件、扣件、包裝材料及耗材，而用於生產激光雷達產品的關鍵部件包括激光器、接收器及晶片。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通常可從中國及海外的多家供應商獲得，成本各不相同。我們主要與中國第三方供應商合作。

前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34.5%、26.6%、27.4%及23.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費用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12.3%、8.5%、9.3%及6.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最大及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組合。隨著我們不斷推出新款激光雷達型號，所需的部件及供應商亦隨之改變。我們亦不斷根據質量、成本及交付表現調整我們的供應商基礎，這進一步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及前五大供應商的應佔採購額出現波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為電子組件及企業計算解決方案的工業及商業用戶提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	2018年	80,501	12.3%
2	供應商B	激光雷達組件	在電子組件分銷、定制模組設計、現場應用支持以及為行業提供技術服務方面居領導地位的平台	2018年	49,411	7.6%
3	供應商C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專門提供光學模組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	2019年	43,343	6.6%
4	供應商D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全球領先的集成光學部件和產品製造商	2019年	28,428	4.3%
5	供應商E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專精於光學技術的領先供應商	2017年	24,120	3.7%
總計					<u>225,803</u>	<u>34.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激光雷達組件	在電子組件分銷、定制模組設計、現場應用支持以及為行業提供技術服務方面居領導地位的平台	2018年	63,768	8.5%
2	供應商A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為電子組件及企業計算解決方案的工業及商業用戶提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	2018年	43,456	5.8%
3	供應商F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中國領先的精密光學儀器及光學部件製造商	2020年	38,316	5.1%
4	供應商G	激光雷達組件	專業晶圓製造領域的全球引領者	2019年	27,291	3.6%
5	供應商C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專門提供光學模組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	2019年	26,924	3.6%
總計					<u>199,755</u>	<u>26.6%</u>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激光雷達組件	在電子組件分銷、定制模組設計、現場應用支持以及為行業提供技術服務方面居領導地位的平台	2018年	88,241	9.3%
2 供應商F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中國領先的精密光學儀器及光學部件製造商	2020年	67,350	7.1%
3 供應商D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全球領先的集成光學部件和產品製造商	2019年	40,192	4.2%
4 供應商H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專精於以SPAD為基礎的dToF感測器晶片及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	2020年	32,464	3.4%
5 供應商I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外飾及結構件製造商	2021年	31,934	3.4%
總計					260,181	27.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供應商D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全球領先的集成光學部件和產品製造商	2019年	15,556	6.3%
2 供應商I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外飾及結構件製造商	2021年	11,473	4.7%
3 供應商F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中國領先的精密光學儀器及光學部件製造商	2020年	11,317	4.6%
4 供應商J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中國領先的精密製造提供商	2024年	10,482	4.3%
5 供應商K	激光雷達組件	一家專注於全球半導體分銷行業的領先專業服務提供商	2022年	8,395	3.4%
總計					57,223	23.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各年度／期間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儘管我們產品所必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及關鍵部件通常可從多個來源獲得，但少數部件（如車規級晶片）有時可能會受到行業範圍內的短缺、重大價格波動及較長的供應週期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部件交貨時間長及原材料和關鍵部件成本上升的影響，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可能延遲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採購總額人民幣246.2百萬元、人民幣157.4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的半導體芯片。我們所採購半導體芯片的預期壽命通常為10年或以上，可能因具體芯片設計、存儲條件及用途而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的所有半導體芯片均在使用中或就未來計劃生產持作存貨。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過時的半導體芯片存貨，且我們預期芯片存貨不會因激光雷達產品的持續開發及新款上線而出現任何重大過時。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及我們積極採取的供應鏈措施（包括持續監控與及時調整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未因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採購的關鍵材料及部件（包括芯片）的價格相對穩定，我們亦無面臨關鍵部件及材料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

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國境外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7.6%、22.0%、18.1%及1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海外外包半導體芯片。我們並不依賴美國或其他適用出口管制制度下被廣泛禁止或受嚴格貿易限制規限的關鍵部件或材料。倘部件受出口管制所規限，則按適用貿易規例進行採購，包括《出口管理條例》(EAR)。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採購任何根據EAR需相關供應商取得出口許可方可向本集團銷售的物品。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制度，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出口管制合規相關成本分別約為零、314,000美元、302,000美元及4,000美元。此外，我們已建立多元化採購策略，包括多源安排及存貨計劃，以減輕潛在的供應中斷風險。我們定期審查供應鏈，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貿易及出口管制法律，並積極應對任何新出現及不斷變化的監管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美國或外國司法權區實施的貿易限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或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據本公司所深知，考慮到以下因素：(i)我們採購的部件不需要特定的出口許可證；及(ii)我們已採取多元化採購策略，包括向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合資格替代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美國或外國司法權區實施的貿易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或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合理地導致其不同意董事認為美國或外國司法權區實施的貿易限制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或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及定價協議，以確保供貨的數量及價格穩定。此外，我們繼續培養及鞏固與關鍵部件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旨在確保供應及價格穩定。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及識別有潛在風險的供應商。一旦我們感受到任何潛在的短缺，我們可能會預先採購並維持較高水平的關鍵原材料，以降低潛在供應中斷或成本增加的影響。

我們尋求與主要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直接合作，以促進長期及深入的合作。我們與部分供應商就激光器及接收器等關鍵原材料及部件訂立框架協議，當中我們可與這些供應商及生產週期相對較長的供應商磋商若干定制需求。一般而言，根據框架協議，我們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並就各採購訂單的價格及數量進行磋商。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12個月。該等協議可按雙方協定或該等協議所載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信用期一般從全款預付款項到收取貨物或服務後最多180天不等，款項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作出。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的採購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確保可靠的產品品質及供應鏈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選擇優質的第三方外包製造商及供應商，或無法監察、審核及管理供應鏈中的不同參與方，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做出不道德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已建立供應鏈審批流程，據此，供應商及外包製造商須在審批前提供相關資質或證明，例如其營業執照、生產經營許可證等，並證明其依法遵守環境及社會政策。倘供應商或外包製

造商不遵守有關安全及品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彼等的合同。我們要求我們從外包製造商獲得的所有產品完全符合適用的國家行業標準。

物流及倉庫

我們主要依賴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設備、物資及產品。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通常在生產下線後，存放在我們的赫茲工廠和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通過品質檢驗的產品交付至倉庫，我們在倉庫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及控制措施，最終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我們的產品一般按先入先出基準出售。為降低存貨積壓的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我們亦定期進行庫存盤點及庫存檢查，以識別損壞或過期或接近過期的產品，並處置或儲存該等產品。我們通過實時監控我們的生產活動及銷售訂單，以及通過考慮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討論任何新趨勢，從而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品質控制

在一個以世界級標準為定義的環境中，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貫優質可靠的高性能產品。我們長期致力於開發激光雷達產品，已形成自主製造及測試能力，借以維持高品質控制標準、優化製造成本結構、加快產品開發週期迭代及提升供應鏈穩健性。

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我們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對材料及部件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我們的商業化激光雷達產品按照OEM標準進行60多項嚴格的可靠性測試，包括機械衝擊、高溫降解、熱衝擊、功率溫度循環及鹽霧等。該等測試有助於確保我們激光雷達產品在惡劣環境下卓越及穩定的性能。我們亦設定關鍵指標以控制生產線的運營。我們持有多項證明我們品質控制能力的認證，包括但不限於EMARK、ASPICE CL2、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21434、ISO 26262及ISO 21448認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獲得了六項行業首創的ISO認證，於激光雷達公司中數量最多。就供應商而言，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及研發團隊於甄選過

程中相互合作，基於品質、批量交付、定價、時間表及適應能力等因素評估供應商的能力。憑藉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我們能夠自主生產高品質的激光雷達產品。

我們於2023年2月獲得AL3評估(TISAX的最高評估等級)，這意味著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已達到歐洲汽車行業的最高標準，使我們能夠向主要汽車製造商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此外，TISAX評估被公認為進入德國汽車供應鏈的「信息安全准入證書」，為我們擴展業務及與業內領先企業合作提供了競爭優勢。該評估亦可提升我們的信譽及聲譽，吸引更多重視運營安全及品質的客戶及合作夥伴。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是一家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產品可廣泛應用於ADAS及機器人市場。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需求增長的推動，我們實現了快速財務增長。得益於我們的ASIC路徑，我們有效地優化成本及規模，淨虧損在往績記錄期收窄，從而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現了正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如下表所示。此外，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淨收入	1,202,670	1,876,989	2,077,157	359,120	525,302	72,389
毛利	471,987	661,378	884,585	139,222	219,235	30,212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106,925)	(17,549)	(2,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扣除稅項.....	105,219	234,624	116,064	37,800	26,186	3,609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195,546)	(241,344)	13,688	(69,125)	8,637	1,190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96,015)	57,261	63,503	(328,622)	(256,990)	(35,41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

- **早期市場開發。**全球激光雷達在ADAS市場的應用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ADAS市場的滲透率仍處於發展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於2024年僅為2.5%。搭載我們激光雷達的車型尚

未完全增加出貨量。雖然我們錄得來自ADAS激光雷達產品的收入快速增長，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收入的26.3%、37.2%、61.3%及62.7%，但我們尚未達到足夠的產量以全面實現規模經濟並抵銷我們的高額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額將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於ADAS市場的滲透率增加而增長。此外，隨著激光雷達在ADAS系統中的應用持續增長，我們預期主機廠將根據我們的量產定點發出更多批量生產訂單，我們相信這將推動未來收入增長並增強我們的長期財務可持續性。

- **批量生產投資。**激光雷達生產過程極其複雜，涉及高精度工程、嚴苛的車規級要求以及成本及產量優化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是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從成立伊始就進行自主製造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擴建及升級生產設施及設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三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270.4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9.0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此模式將帶來長期效益，包括迭代速度加快、產品創新、成本效益及質量控制升級，並且已初見成效。例如，我們已實現100%的核心流程自動化。憑藉自主製造帶來的效率，儘管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依然保持穩健。

- **高額研發投入。**激光雷達系統是高度精密的儀器，需要高額的前期研發投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2百萬元、人民幣790.5百萬元、人民幣8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25.3百萬美元），佔同期淨收入的46.2%、42.1%、41.2%及34.9%。

自發展初期，我們一直致力於自主研發激光雷達關鍵部件及芯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早在2017年，我們就率先在激光雷達行業建立專門的ASIC研發團隊，並率先成功將ASIC路徑應用至發射模塊及接收模塊（激光雷達產品的核心）。該等成就使我們在技術進步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並為性能及效率樹立了新標杆。

- **重大人才投資。**為保持領先優勢，我們必須招募各個領域的頂尖人才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和激勵機制對於吸引及留住能夠推動我們創新及發展的優秀人才至關重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3.6百萬美元)。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影響，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1.2百萬美元)。

實現盈利的路徑

我們相信，由我們的ASIC路徑支持的行業領先技術創新、強勁的自主製造能力以及多元化的藍籌客戶群，已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已通過並將持續通過以下方式提高盈利能力：(1)推動收入增長；(2)提高成本效益；及(3)增加經營槓桿，詳情如下。該等努力已初見成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除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淨虧損收窄外，我們於2024年實現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人民幣13.7百萬元，使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實現全年盈利(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的激光雷達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亦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使我們成為首家擁有正經營現金流量的上市激光雷達公司。該等里程碑事件充分證明了我們戰略的有效性，並且標誌著我們朝著可持續增長及盈利邁出的重要一步。

推動收入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預計全球激光雷達行業將持續增長，預計市場總收入於2029年前將達到171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1.2%。值得注意的是，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ADAS市場的接受度正穩步提升，越來越多的主機廠採用該等技術。預計應用ADAS的激光雷達市場於2029年前將達到1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到2029年，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ADAS市場的滲透率預計將達到27.9%，而於2024年則為2.5%。

此外，隨著機器人應用不斷多樣化－涵蓋無人出租車、無人巴士、無人卡車、商業物流及交付、家居服務及農業，市場對先進的自主導航及環境感知功能的需求不

斷增長。不斷增長的需求反過來又推動激光雷達作為核心傳感技術的日益普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用於機器人的激光雷達市場亦有望實現顯著增長，預計未來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約為60%。

我們計劃利用該市場增長，通過以下措施來增加我們的收入：

- *出貨量加速增長*。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全球獲得數量最多的ADAS激光雷達量產定點，涵蓋22家主機廠的120款車型。由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ADAS市場持續普及，我們預計將從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獲得更多量產定點和批量生產訂單。

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且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出貨量穩步增長便是明證。於2022年9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實現單月出貨量達到1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到2024年12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單月出貨量達到10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

我們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批量生產我們生產管線中量產定點車型並擴大我們的出貨量。

- *加強及擴大與業內領先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通過與我們的行業領先客戶就面向ADAS及機器人市場的下一代激光雷達產品進行密切合作，加強及擴大與彼等的合作夥伴關係。在過去幾年中，我們與領先的汽車、自動駕駛及機器人客戶建立了牢固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產品已通過客戶的大批量佈署而得到全面測試及驗證。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通過量產定點或產品出貨累計服務於ADAS及機器人市場的1,445家客戶，覆蓋約50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與現有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的合作來加深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一家歐洲頂級汽車製造商達成一項獨家量產定點，啟動了一項多年期計劃，該計劃將延續到下個十年，涵蓋燃油車及電動車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成為第一家為全球汽車平台供貨的中國激光雷達供應商。

- *持續升級及擴充激光雷達產品組合*。我們將升級現有型號及推出新產品，利用平台化架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不斷增長及演變的需求，平台化架構可在各代產品間重複使用現有模塊及積累的專業知識。此方法顯著加快產品開發速度，同時降低研發及供應鏈成本。

例如，AT128的開發耗時約一年，是Pandar128用時的一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的產品開發（從研發到交付）的平均交付週期僅為12個月，而行業平均為一年半至兩年。更快的開發週期意味著更短時間向客戶交付產品。此外，我們的平台化架構亦有利於客戶的順利過渡－客戶可輕鬆升級或轉換產品，而無需進行大量的重新設計，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和經常性銷售。

提高成本效益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提高成本效益：

- *繼續利用ASIC路徑*。我們設計了專有的ASIC，以集成數百個分立部件的功能，並大大簡化傳統的TX/RX架構。透過ASIC，我們可通過替換數百個分立非定制化部件來優化成本，以提升製造效率，並利用供應鏈提高性價比。ASIC路徑簡化了產品架構、優化了設計，並定位於大規模生產。

例如，專為無人出租車行業設計的產品OT128複製了AT128基於ASIC的設計。與一款標誌性的機械激光雷達產品Pandar128相比，其部件數量減少66%，關鍵生產時間縮短近95%。我們的ASIC路徑持續推動產品開發及生產線迭代，幫助我們在旗艦產品（尤其是AT系列及XT系列）的製造過程中大幅降低成本。

- *利用平台化架構降低成本*。我們的平台設計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共享技術成果、材料供應鏈及製造生產線。我們的平台思維不僅體現在同系列架構設計上，還體現在跨系列、跨類別的架構設計上。如AT和ET產品系列，70%的零部件可共享，大幅降低供應鏈成本和研發成本；OT128為一款專為無人出租車行業而設計的產品，亦複製了我們AT128（一款ADAS產品）基於ASIC的設計，使OT128可大規模部署，以供無人出租車商業化之用。通過平台方式，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在激光雷達技術方面積累的廣泛專業知識，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開發各種產品。

業 務

- 憑藉強大的自主製造能力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相信，當我們經營規模化時，我們有機會實現高利潤率的單位經濟效益。我們大量投資於我們的自主製造能力，於我們的核心生產流程中實現100%的自動化率。鑒於製造激光雷達產品所需的複雜性及高水平的專業知識，我們高度自動化及一體化自主製造有助確保靈活的產品開發，同時持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性能、可靠的產品。

我們將通過獲得更多量產定點以實現規模經濟，繼續提高內部廠房的產能利用率。在此之餘，我們會提升組裝、校準及測試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同時精簡製造流程。該等舉措將進一步使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更加經濟實惠，並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提高經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見證了經營開支佔淨收入的百分比逐漸下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研發開支佔淨收入的百分比.....	46.2	42.1	41.2	54.1	34.9
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淨收入的百分比.....	8.7	7.9	9.3	11.7	9.6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淨收入的百分比.....	16.7	17.1	15.3	19.1	10.3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佔淨收入的百分比.....	(0.9)	(1.4)	(13.3)	(7.6)	(6.7)
經營開支總額佔淨收入的百分比.....	<u>70.7</u>	<u>65.7</u>	<u>52.5</u>	<u>77.3</u>	<u>48.1</u>

我們將利用我們積累的專業知識提高研發效率。經過多年的研發投入及努力，我們已基本完成了與建立激光雷達架構相關的重頭研發工作的關鍵階段，並在性能、質量及成本之間取得了平衡。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因為我們透過不斷增加激光雷達系統的大規模生產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除規模經濟效益外，我們計劃通過持續評估營銷策略的有效性優化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亦旨在通過提高出差效率及維持可持續的團隊規模來改善我們的行政開支結構。隨著我們擴大生產，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總體而言，隨著我們的商業化策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的絕對經營開支預計將會增加，但我們預期仍將受益於成本效率及經營槓桿的提高。這預期將導致經營開支佔淨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

研發

我們的跨學科工程師團隊是我們持續獲得成功的基石。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657名資深工程師，絕大多數均從事研發工作，佔我們僱員總數64.2%。我們59.2%的工程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2百萬元、人民幣790.5百萬元、人民幣855.6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淨收入的46.2%、42.1%、41.2%、54.1%及34.9%。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三個部門組成：禾賽研究院、ASIC中心及研發中心。禾賽研究院開展較為早期的研究，例如開發概念驗證原型及探索超出我們現有產品線的新概念激光雷達的可行性。其亦開發對我們的激光雷達至關重要的基礎部件，如窄線寬激光器、集成光學封裝及掃描器。ASIC中心負責開發下一代激光雷達產品的定制化ASIC，與我們的整體產品戰略及產品管線規劃保持一致。我們於2017年成為首家設立專門ASIC研發中心的激光雷達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在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戰略遠見、我們的研發人員規模、研發投資及早期成立方面，我們的ASIC研發團隊在業內同行中繼續保持前列。研發中心負責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由光學、電子、機械、軟件、功能安全等多個領域的專家組成。研發中心與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合作，了解客戶需求及根據所需規格設計激光雷達產品，並與我們的製造團隊合作以確保激光雷達的可製造性。每開發一款產品，我們均會總結在此過程中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融入我們的核心技術中，從而加快我們下一款激光雷達產品的開發。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招聘工程師，並高度重視招聘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技術專家及高級工程師。我們對取得科技創新及成就的人員給予獎勵，並為我們的核心工程師提供股份激勵。我們制定了多種培訓計劃，以使我們的工程師了解相關領域的最先進技術。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在激光雷達設計及ASIC研發方面實力雄厚。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13項已獲授專利及766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在美國及歐洲等其他司法權區擁有122項已獲授專利及527項待批准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涵蓋我們的關鍵技術，包括激光雷達技術及應用、ASIC技術及基於激光的氣體感測器技術。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亦在中國及海外國家擁有109個註冊商標（包括「禾賽」及「Hesai」），在中國擁有我們就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開發的20個軟件程序的版權，並擁有hesaitech.com等註冊域名。我們擬繼續就我們的技術提交其他專利申請。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或持有所有我們產品中所應用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我們產品所應用的絕大部分知識產權乃由我們自主開發。此外，我們亦透過許可安排或商業合同持有使用若干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例如，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透過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商業合同向彼等取得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

我們尋求通過專有知識、專利、版權及商標法以及內部流程及政策以及其他合同保護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外包合作夥伴及其他方訂立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協議亦規定，彼等在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專利、軟件、發明、開發、作品及商業秘密均為我們的財產。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及信息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取得成功，我們仍可能在維護我們的權利方面產生重大成本。第三方可能會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稱其專有權利受到侵犯或聲稱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耗時並會使我們產生

大量成本」、「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到期，也可能無法延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予批准，且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受到質疑、規避、作廢或範圍有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

業務開發

我們在各個業務領域均設有專門的業務開發團隊，負責向潛在客戶推銷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作為我們營銷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參加大型技術會議及行業博覽會，展示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我們亦將營銷工作專注於獲得口碑推薦及創作媒體平台營銷內容，以增加我們的產品曝光率及樹立聲譽。我們的營銷內容包括內部製作的高品質文章及視頻，介紹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優質內容與營銷渠道的優化相結合，加上數字化直銷系統，形成了從內容營銷到銷售線索的良性循環，這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營銷開支實現持續的品牌曝光及吸引優質潛在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直接線下銷售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只有極小部分通過區域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進行分銷。我們的網站以富有洞察力的產品描述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觸達全球範圍內的客戶。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銷售團隊，按區域劃分（包括亞太、美洲以及歐洲及其他），以尋求並維持與成熟區域分銷商的關係，進軍線下消費市場。我們相信，知識淵博的銷售人員能傳達我們顛覆性技術的價值及展示我們產品的高性能，從而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許多銷售人員曾於知名科技公司工作，擁有多年銷售經驗及技術知識儲備來支持其銷售活動。我們與區域分銷商一起通過宣傳及品牌推廣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例如參加行業貿易展及在會議上發表演講。

定價策略

我們為產品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定位、競爭格局、內嵌技術的複雜性、所需技術、原材料成本、目標客戶的規劃及預算以及生產成本。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根據行業競爭格局調整價格。特別是，我們的ASIC路徑可降本增效，從而增強了我們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定價及與客戶進行磋商的靈活性及競爭力。

我們於ADAS市場的激光雷達產品定價策略旨在兼具競爭力及可持續性。我們尋求向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價格，同時利用持續的技術創新及規模經濟產生的預期成本效益。

就機器人市場的激光雷達產品而言，我們採用結構化及反映市場的定價方式。初步定價乃由我們的產品經理參考市場基準、BOM成本、目標利潤率及客戶價值預期而釐定。我們的定價結構考慮到商業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客戶和不同細分市場的需求。每年(通常是在第一季度)，我們的產品及財務團隊會根據過往銷售表現、預期成本發展及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共同檢討定價框架。任何調整均須經內部批准且一般於第二季度實施，以確保我們的定價保持競爭力並符合長期價值交付。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套2,000美元、1,100美元、530美元、820美元及36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是由於在大規模生產我們以ADAS市場為目標的激光雷達產品後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及出貨量增加所致。特別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具有成本效益的激光雷達產品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措施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激光雷達技術和解決方案為所有人提供公益資源。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全面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造福社會。

我們的ESG管治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將促進環境可持續性、支持及參與社會責任項目及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定為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為有效管理ESG事宜，我們已建立一個由董事會、管理團隊及ESG工作組組成的三級ESG管治框架。

董事會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彼等直接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ESG管治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每年審查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培養秉持我們的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對當前及新出現的ESG問題及我們的業務有切實的了解，負責評估ESG問題及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及聲譽的重要性。與董事會批准的ESG策略保持一致，我們的管理團隊亦負責向ESG工作小組闡述具體的ESG目標。同時，我們的管理團隊監督ESG工作組落實ESG措施的情況，並就ESG事宜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下文載列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職責：

- 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ESG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章節，並向董事會通報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風險，並制定策略計劃及緩解措施，以確保我們履行有關ESG事宜的責任；
- 監察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環境、社會及氣候變化，並及時採取措施減輕與日常業務運營中的波動性變化相關的風險；
- 監察我們ESG政策的落實，並在管理團隊認為必要時委聘第三方顧問支持我們實現ESG目標；
- 基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識別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並了解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宜的影響及依賴度；及
- 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實現主要ESG目標的進度。

我們的ESG工作組由投資者關係部及HSE (健康、安全、環境) 部門領導，由來自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公共關係部、法務部、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部、行政部、採購部、產品及研發部、信息安全部、客戶運營部及生產部的代表組成。ESG工作組制定ESG目標及工作計劃，識別ESG風險及機遇，並向管理層匯報。

識別、評估及降低我們的ESG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由我們的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害賠償申索，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ESG風險及機遇，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為更好地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ESG風險，我們建立了系統分析路徑，形成重要性矩陣，其中包括依次遞進的四個步驟：(1)識別：通過參考國家政策、行業焦點及現行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我們識別出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關鍵ESG優先事項；(2)研究：我們通過訪談及線上問卷調查收集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反饋；(3)排序：我們分析研究結果，然後按其對我們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對該等事宜進行排序；(4)確認：經參考管理層及外部專家的指導，我們制定ESG重要性矩陣，清晰表明每項事宜對我們利益相關方及業務的重要性。

我們已識別出以下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然而，該等已識別的ESG風險尚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我們財務運作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通過審閱相關政策及內部營運，我們識別出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其對我們營運及發展各方面的潛在影響，並制定適當對策。

- **物理風險**。洪水、颱風、暴風雨及其他極端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波動及對我們的工廠、倉庫及辦公室造成實質損害、對我們的員工造成安全風險及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等後果。此外，全球變暖帶來的持續高溫可能會增加員工中暑的風險。海平面上升可能會增加沿海地區發生洪災的風險，對我們的設施構成威脅並干擾業務連續性。為降低氣候相關災害的物理風險，保障運營穩定性及連續性，我們

建立了針對極端天氣情況的全面應急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亦加強設備及基礎設施的防災措施，不斷提高應對極端氣候事件的能力。

- **轉型風險。**我們已識別出法律及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等轉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在中短期內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在中國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減少碳足跡。技術開發及部署的時機以及結果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在低排放技術方面的投資回報。此外，如果不採取氣候行動，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對應對氣候變化的高度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的形象及聲譽。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積極開展碳審計及產品碳足跡認證，同時制定及推動戰略性碳中和計劃，以確保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旨在了解市場需求並通過技術創新提供低碳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我們可同時滿足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期望。
- **氣候相關機遇。**隨著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強以及對可持續實踐的日益重視，市場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戰略性地把握這一趨勢，專注開發與新能源汽車兼容的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收入機會。從中長期來看，我們將受益於生產及營運中能源成本的降低，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此外，太陽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成本預期持續下降。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或採購可再生能源可在中長期有效降低能源相關成本。

我們致力於節約能源及減少碳足跡。我們將通過提高經營效率，減少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績效及減低我們的運營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斷尋求減少能源使用的有效方法，從而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評估相關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已訂立一套環境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包括「環境管理操作控制程序」及「惡劣天氣應急預案」，以識別環境風險，如在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危險化學品、廢物、廢水及排放物等。該等程序可能涉及分析設備、工作場所、原材料、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的化學成分，以及評估其潛在環境影響。我們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定期接受第

三方審核。此外，我們進行第三方溫室氣體驗證及產品碳足跡驗證。我們的環保措施包括生產設施能源自控系統、智慧感應照明，以及利用收集的雨水進行綠色灌溉。此外，我們利用太陽能熱水器為我們的工廠提供熱水。我們在制定業務策略時會考慮該等問題，並可能會調整我們在特定地區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情況。請參閱「一 環境可持續性措施」。

環境合規

我們須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規」。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環境要求及標準。例如，我們可能須改用更清潔的能源及更節能的運營設備，並進一步減少廢水及固體污染物的排放，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實施廢物、廢水及氣體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廢物分類及回收、通過合資格企業合規處置有害廢物、廢水處理及再利用以及氣體處理及排放控制。我們亦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目標，概述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及行動計劃，其中包括減少廢物產生、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目標及行動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有關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195,000元及零，其中包括環境檢測費用及於環保設施的資本投資。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所有僱員推行工作安全指引。

供應鏈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其他當地法律法規。我們設有健全的內部管理政策，包括《供應商發展及管理控制程序》及《供應商

質量管理控制程序》。該等體系在供應商篩選、准入評估、績效評估及溝通方面構建了嚴格的管理流程，從而確保對整個供應鏈進行全面的管理監督。

根據已設立的《供應商發展及管理控制程序》及《供應商質量管理控制程序》等內部程序，我們從多個維度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及審核，涵蓋公司信譽、質量表現、技術能力、生產能力、服務能力及業務連續性規劃。我們優先與獲得國際公認標準認證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其中獲得ISO 9001認證是最低要求。汽車類供應商須維持符合IATF 16949的質量管理體系，其注重效率、持續改進及零缺陷。

我們亦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納入准入程序考量，優先考慮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機械及光學部件供應商在確保產品性能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可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再生材料。此外，我們在《一般採購條款及條件》中明確規定，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與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勞工權益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信息安全、商業道德及環境安全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供應商應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責任。此外，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合規聲明》，從而要求彼等有責任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

我們每季度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涵蓋產品質量、交付、服務及信息安全等多個方面。連續未通過我們評估的供應商將會從供應商名單中移除。此外，我們會對供應商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年度現場審核，以確保其質量管理體系有效運行。

除常規績效評估及審核外，我們亦每週審查供應商的交付計劃，主動識別潛在的交付中斷，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倘出現任何供應問題，我們會及時實施應急預案以確保營運的連續性。

技術創新及研發

持續的研發投入對於我們培養強大的技術實力及實現快速增長至關重要。為簡化從概念開發、研發、生產到售後服務的產品管理，我們引入「禾賽產品開發流程」(HPD)。

我們從研發階段開始，制定基礎技術開發計劃及開展預研究，持續監測市場狀況及激光雷達技術趨勢。之後，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基礎技術儲備情況制定具體的產品開發方案，隨後再根據產品開發方案開展概念設計、架構設計、子系統設計與測試以及原型生產與測試等工作，最終完成產品開發。

憑藉行業領先的研發投入，我們在激光雷達各個領域積累了豐碩的研究成果，包括通用激光雷達系統、基礎激光雷達技術、基於激光的氣體傳感器技術以及ASIC技術。

環境可持續性措施

我們深知為可持續發展作貢獻以造福於社會和環境的重要性。為此，我們鼓勵員工及合作夥伴減少能源消耗及碳足跡，並推廣使用環保技術。我們致力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在各個組織層面推廣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意識。我們採用內部環境保護及程序，以盡量減少有害物質、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此外，我們實施多種環保措施來管理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安裝過濾棉及活性炭吸附裝置，以適當處理生產廢料。我們亦與合資格的第三方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合作處理其他廢物，包括廢膠水、廢酒精、廢濾棉、廢活性炭及廢包裝桶。2024年8月，我們首次發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詳細闡述了我們的ESG策略、成就以及在實現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ESG目標方面的進展。

指標與目標

董事會於上市後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個重要關鍵績效指標(KPI)設定目標。此等重大KPI的相關目標會在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彼等仍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在設定KPI目標時，我們考慮了彼等各自的歷史水平，並全面審慎地評估未來業務擴張計劃，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運營所引致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電量(兆瓦時).....	11,756.22	22,161.73	29,683.91	6,067.38
耗電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9.78	11.81	14.29	11.55
總耗水量(噸).....	44,251	70,955	97,737	19,673
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36.8	37.8	47.1	37.5
有害廢棄物(噸).....	4.38	3.83	5.98	3.0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04	0.002	0.003	0.006
無害廢棄物(噸).....	559.15	756.65	790.98	229.55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5	0.4	0.4	0.4
廢水(噸).....	35,401	56,764	73,867	15,73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17.3	12,649.4	15,940.8	3,257.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5.59	6.74	7.67	6.20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4	12.31	14.01	1.7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04.57	12,637.09	15,926.75	3,255.35

附註：

- (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是指直接的汽車汽油燃燒排放，而每種能源消耗的熱值換算系數則參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電子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是來自購買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在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時，電力排放因子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多項ESG相關指標增加，包括總耗電量及其密度、總耗水量及其密度、廢水排放量、無害廢棄物產生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密度及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而2022年至2023年則有所減少。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建生產設施、增加員工隊伍以及提升產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提高節能效率以及確保管理保障來支持我們的長期碳中和策略，從而提升我們的環境表現。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增加太陽能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並鼓勵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採納減碳措施。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動溫室氣體減排工作，與僱員、供應鏈合作夥伴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實施減排措施，共同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根據我們對歷史能源消耗及排放水平以及行業基準的評估，我們制定了以下具體環境目標：

策略主旨	目標
結構優化.....	到2050年，我們旨在實現全球產品100%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淨零排放。
節能增效.....	到2050年，我們旨在將能源效益提高40%，材料用量減少40%。

資源管理及碳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致力通過有力的能源管理舉措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在工廠內設有能源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能耗情況。該系統採用樓宇自動化系統，集中管理生產設備、風機、水泵、空調系統及照明裝置等耗能設備。通過終端傳感器收集實際能耗數據，我們按需優化分配，從而提高能效。

此外，我們整合可再生能源，在工廠屋頂安裝儲熱設施，將太陽能轉化為熱能，供設備運行。工廠內的太陽能路燈可按照日照條件進一步增加能源供應。

我們在整個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審慎管理水資源。通過利用工廠安裝的雨水收集系統，我們收集來自樓宇屋頂及路面的雨水徑流。收集到的雨水經過淨化後，用於工廠內的綠化灌溉及場地沖洗，有效減少對自來水的依賴。

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項環境認證，包括歐盟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認證及ELV（報廢車輛指令）認證。我們積極在產品設計中使用環保材料，例如在激光雷達產品的底座、蓋板等部件設計中考慮使用再生鋁ADC12。我們還在產品包裝中使用可再生材料。

我們制定綠色辦公守則，倡導低碳辦公環境。該舉措包括採用節能LED燈及感應照明，並實施空調溫控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我們在辦公區域醒目位置張貼節能標識，提醒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閉辦公設備、空調及照明燈。我們亦鼓勵無紙化辦公環境，提倡雙面打印，以提高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

我們在運輸業務中秉持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推廣綠色物流措施，以減少廢氣排放。新能源汽車是短途運輸的首選交通工具。我們要求所有用於整車運輸的車輛的裝載率達到85%以上，其中燃油車輛須符合GB18565及GB1589規定的排放標準。另外，我們通過協調往返同一目的地的貨物同時收發貨，優化物流效率。此舉簡化了工廠間原材料的運輸，並減少了整體運輸頻率。

此外，為實現碳中和目標，我們定期進行ISO 14064溫室氣體核查。我們的多款激光雷達產品已獲得ISO 14067碳足跡核查聲明。

廢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所有排放源的廢氣均按照相關標準通過相應的廢氣收集處理設施進行有效處理。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切割工序產生的粉塵經濾筒過濾處理後排放。同樣，焊接、點膠及清洗作

業產生的有機廢氣與顆粒物按照相關標準通過裝有濾棉及活性炭吸附裝置的排風漏斗處理，並定期更換濾棉及活性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固體廢棄物的收集及處置實施有效管控。固體廢棄物中，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膠水、廢酒精、廢活性炭及廢包裝桶，須由合資格公司合規處置。工業固體廢物（包括焊渣、廢零件、不合格品及廢包裝材料）由回收設施定期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環衛部門集中收集處置。

企業社會責任

除識別及降低與我們業務有關的ESG風險外，我們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主要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促進多元化、投資於僱員的專業發展、實施嚴格的反貪污機制，從事負責任的營銷以及與當地社區建立聯繫。

機會均等及多元化

我們持續改善與我們共事及為我們工作的每個人的福祉。我們促進不同背景僱員的包容及平等，而不論僱傭類型（全職或兼職）、宗教信仰、年齡、性別、性少數群體、殘疾、性取向、公民身份及父母身份等。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營商環境中蓬勃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確定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組成時會考慮多元化。例如，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約27%的僱員為女性。我們的董事會亦多元化，有三名女性董事。

專業發展

我們投資於人才並幫助他們發展。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令人振奮及回報豐厚的職業發展道路，並成為全面發展的專業人士，我們以下列方式支持他們：(i)在評估面試前為僱員提供指導；(ii)通過我們的線上電子學習系統為不同職業層級的僱員提供定制培訓和指導，主題包括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標準、品牌故事及行業見解，以及溝通和領導技能；及(iii)根據需要組織課堂培訓課程，例如開設高級管理層領導力課程。

反腐敗

我們遵守中國有關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採納並嚴格執行我們的內部反腐敗政策。根據我們的反腐敗政策，任何為了獲得業務而接受任何業務合作夥伴賄賂的僱員均會受到處罰，或被終止勞動合同。我們也期望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各自的供應商具有同樣的道德操守，這可從我們要求業務合作夥伴簽署合規聲明得到驗證。此外，我們實施了舉報程序，允許僱員舉報實際或可疑的不當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嚴格保密。

競爭

ADAS和機器人市場的激光雷達應用的關鍵下游市場發展日新月異，競爭激烈，正在開發多個潛在應用。因此，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激光雷達技術，仍面臨眾多為這些應用開發激光雷達產品的公司的競爭，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也提供激光雷達產品的Tier 1供應商和現有的激光雷達公司。請參閱「行業概覽－ADAS市場中的激光雷達應用－全球激光雷達在ADAS市場應用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的應用－全球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應用的競爭格局」。

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的戰略地位，可憑藉我們在性能、質量及成本方面均表現出色的先進激光雷達技術、車規級製造工藝和強大的研發能力，在競爭中勝出。此外，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和技術的進步，我們預計單位產品成本會持續下降。

僱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02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547	53.4%
生產及供應鏈	173	16.9%
管理	52	5.1%
銷售及營銷	105	10.3%
其他	147	14.4%
總計	1,024	1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聘有995名僱員，在海外聘有29名僱員，在中國的製造工廠主要聘有1,055名合同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採用高標準和嚴格的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以及通過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各類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應聘者的教育背景、相關類似崗位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和職位空缺情況來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獎金和股權激勵，並營造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我們一般能夠吸引及挽留合格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還就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主題提供全面培訓和發展計劃。不同崗位僱員的培訓安排不同，培訓科目廣泛。通過相關培訓，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與時俱進。我們致力持續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內地僱員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獎金一般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僱員表現，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業績。我們已授予並計劃未來繼續授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激勵他們對我們的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均非工會代表。

物業及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中國各地及全球其他國家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上海一幅總面積約26,61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至2071年3月30日止。我們在該地塊上建造了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作為我們的內部研發及智能製造設施。此外，我們通過Hesai (Thailand) Limited在泰國擁有一塊約25,600平方米的工業未開發土地。

業 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租賃五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7,37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空間、倉庫、製造設施，以及位於中國的研發及製造設施。我們根據獨立第三方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我們認為，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租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租賃的主要物業概要。

地點	概約空間 (平方米)	用途	租期
中國上海.....	7,080	辦公空間	六年
中國杭州.....	28,140	研發及製造設施	四年半
中國上海.....	1,000	倉庫	兩年

上述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合併資產總額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無須就我們在所有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充足的保單。除按照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外，我們還為部分僱員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我們投購全面一般責任保險，涵蓋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方面的產品責任。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中國內地法律未強制要求購買的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壽險或涵蓋IT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合規與法律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法律程序

*Ouster*針對*Hesai*提起的訴訟及仲裁

於2019年8月，Velodyne Lidar, Inc. (或Velodyne) 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於2019年11月，本公司亦向德國法蘭克福(美茵河畔)地方法院對Velodyne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及於2020年4月及5月，本公司向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對Velodyne提起多項專利侵權訴訟。上述法律程序統稱為「**Hesai-Velodyne**訴訟」。

於2020年6月24日，我們與Velodyne訂立和解及專利交叉許可協議(「**Hesai-Velodyne**協議」)，以全面及最終解決Hesai-Velodyne訴訟中的所有事項，並基於雙方當時既有及所有未來專利及專利申請建立全球交叉許可關係。根據Hesai-Velodyne協議，雙方已同意就一系列360度全景激光雷達傳感器在全球範圍內的交叉許可，為期10年，直至2030年。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我們同意向Velodyne支付一筆一次性和解費及截至2030年的年度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計量特許權使用費的基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同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Hesai-Velodyne訴訟的所有法律程序均已終止。

2023年初，Velodyne與Ouster完成合併，合併後公司仍保留Ouster的名稱。2023年4月11日，Ouster, Inc.在美國特拉華州地方法院提起一項針對禾賽科技及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訴，指控在生產、使用、銷售及／或進口若干激光雷達系統及／或其部件方面的專利侵權(案件名稱：Ouster, Inc.訴禾賽科技及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編號1:23-cv-00406-CFC)。Ouster, Inc.於同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提起申訴，要求ITC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就基本類似的指控對禾賽科技、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及Hesai Inc. (統稱「禾賽被告」)展開調查。2023年5月30日，美國特拉華州地方法院應禾賽被告的動議下令延期審理編號為1:23-cv-00406-CFC的案件。2023年7月14日，雙方提出一項聯合動議，要求將ITC調查的所有案件截止日期推遲三個

月，負責審訊的行政法官於2023年7月17日予以批准。2023年5月12日，禾賽被告向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或JAMS) 提起一項針對Ouster, Inc.的仲裁請求。2023年8月24日，負責審訊的行政法官下令批准禾賽被告終止ITC調查的動議(「命令」)。於2023年10月10日，ITC確認命令，並終止了針對Ouster, Inc.所提專利侵權指控的調查。在提交初步的陳詞後，仲裁聽證會於2024年11月舉行。應仲裁庭的要求，雙方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提交了會後陳詞。於2025年3月底，仲裁庭發佈了一項保密的臨時決定，認定Ouster受Hesai-Velodyne協議規限。因此，於2025年5月，特拉華州地方法院駁回了Ouster的專利侵權案件，且並未施加任何條件、財務和解或禁令救濟要求。

集體訴訟

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高管、董事、授權美國代表及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在一項於聯邦法院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案件名稱：Pacella訴禾賽科技等；編號：1:23-cv-02634(美國紐約東區地方法院))中被列為被告。該案的原告指稱本公司就其2023年2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提交的註冊聲明及招股章程(「發售文件」)含有違反美國證券法第11、12(a)(2)及15條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具體而言，原告聲稱，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包含虛假及／或誤導性陳述及／或未能披露(i)本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下降幅度；(ii)內部工廠的產能利用率較低對本公司產品組合的影響；(iii)該較低利用率對毛利率的影響；及(iv)本公司製造設施描述中較低的內部產能利用率。於2024年2月，此案件被轉移到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案件名稱為Pacella訴禾賽科技；編號：1:24-cv-0087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該集體訴訟指定首席原告。由於該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無法預測其時間、結果、潛在損害或可能產生的開支。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訴訟中勝訴。該集體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都可能導致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關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股價、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披露與集體訴訟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管在一宗推定的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國防部訴訟

2024年1月31日，我們被美國國防部列入《2021財年威廉·麥克·索恩伯里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規定的在美營運的中國軍事公司實體名單。2024年5月13日，我們提起訴訟，挑戰該清單，指控美國國防部超越了第1260H條的權力，根據《行政程序法》任意妄為，並違反《美國憲法》，將我們從第1260H條清單中添加並未予剔除。在提起訴訟後，我們收到美國國防部的決定備忘錄，我們認為該文件未能充分證明我們與中國軍方存在關聯的指控。鑒於列名所造成的持續傷害，我們要求美國國防部同意加快簡易判決的簡報時間表，並於2024年7月3日提出簡易判決的動議。2024年10月15日，美國國防部將我們從第1260H條清單中除名，但於同日，又根據新的理由將我們重新列入第1260H條清單。我們認為，第二次列入清單的決定備忘錄仍然無法證明我們與中國軍方有關聯的指控屬合理。我們於2024年11月15日提出修正申訴，以第二次列入清單違反《行政程序法》和《美國憲法》為由提出異議，並於2024年12月9日提出簡易判決的動議。2025年3月20日，華盛頓特區法院就我們的簡易判決動議舉行聽證會。2025年7月11日，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發佈裁決，維持美國國防部將我們列為「中國涉軍企業」的裁定。我們認為美國國防部的認定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2025年7月13日，我們向美國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對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第1260H條清單上，且無法預測上訴結果。將實體列入第1260H條清單本身並不會對美國人士的投資活動施加任何法律禁制。因此，被列入第1260H條清單不會導致從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耗時並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董事、管理層、僱員和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法律訴訟的影響。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財務申報、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此外，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該等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財務管理政策及報銷管理政策。我們已設立不同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財務部門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請參閱「一 數據安全及隱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提供滿足我們不同部門僱員需求的定期及專業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我們員工的技能始終保持最新，並使得僱員能夠發現及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有一本經管理層批准並已分發給我們全體僱員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關於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過失及腐敗方面的內部規定及指引。

審計委員會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上下貫徹實施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經營中所涉及的風險。於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憐女士、陳劭博士及任佳先生，並由張女士擔任主席。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還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該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向審計委員會上報任何所發現的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我們所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實施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以確保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上報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及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

於2023年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前，我們是一家私營公司，沒有足夠的會計人員和其他資源來解決內部控制問題。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均未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以識別及報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的重大不足之處及其他缺陷。在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一項重大不足之處。根據美國證交會所頒佈準則的定義，「重大不足之處」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一項缺陷或一系列缺陷，導致未能避免或及時發現本公司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可能性。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並無明確規定未補救重大不足之處的法律後果，且我們並無因已識別的重大不足之處而未遵守任何美國證交會規定。

所發現的重大不足之處涉及缺乏足夠具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知識的熟練員工，導致無法確保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美國證交會要求進行恰當的財務報告編製。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下列措施以處理已識別的重大不足之處，包括(i)我們持續聘請更多會計人員，以加強財務報告功能並已建立財務報告控制；(ii)我們已持續為會計及財務人員實施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財務報告培訓計劃；(iii)我們已制定一套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持續精進與加強該等政策及程序；及(iv)我們已聘請第三方專家審查我們的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並提出設計改進建議，我們已完全採納其建議。

上述補救措施已於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直在制定及實施中。我們計劃繼續採取其他措施以補救重大不足之處，包括加強內部審核功能，以確保我們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得到適當的設計及實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措施均足以及時糾正我們的重大不足之處，或根本無法糾正。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制定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及對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業務程序相關的內部控制成效進行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相關技術公佈AATB1的長式報告。內部控制審查的挑選範圍包括實體層面控制（涵蓋財務報告能力的相關控制）及業務程序控制（涵蓋財務報告程序）。由於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我們識別出了需要改進的若干範疇。為應對所識別的問題及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建議，我們隨後採取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審查，內容有關我們就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問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完成有關跟進程序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內部控制的重大未處理事宜。鑒於董事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彼等對董事認為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的觀點產生懷疑。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獲取的客戶數據主要包括：(i)業務溝通所需的基本聯繫資料，如客戶指定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郵箱地址；以及(ii)銷售相關數據，包括合同、採購訂單、發票詳情及交付地址。所有上述資料均由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激光雷達在客戶使用過程中產生的點雲數據由客戶收集、存儲、管理、控制及擁有。我們無法訪問、存儲或保留有關數據。在極少數情況下，客戶可能與我們分享特定的數據片段（為證明問題而隔離的一小部分點雲數據）以排除故障。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程序，以確保網絡安全管理、策略、治理及網絡安全風險報告的有效性。我們亦已將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以應對內部和外部威脅。此架構包含日常監控、事件回應及定期審查，並橫跨多個安全領域，包括網絡、主機及應用程序層。在日常監控中，我們部署各種技術解決方案來收集即時威脅資料，以預防和偵測網絡安全的風險和漏洞。我們目前利用第三方操作的工具來偵測和控制網絡安全威脅。我們的信息安全工作小組（定義見下文）會定期監控我們的信息基礎架構、數字化平台及軟件的效能，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潛在的問題，包括潛在的網絡安全威脅。

我們非常重視保護數據安全及隱私。就我們的內部數據而言，我們制定了數據分類分級制度及適用於各數據組及級別的定制安全要求並利用具體協議及技術控制措施來遵守該等規定。就從客戶獲得的數據而言，由於我們的現有內部保護措施已到位，我們現時滿足客戶以合同向我們提起的所有數據安全要求。除此之外，我們亦更新我們的數據安全要求以迎合若干客戶不時的特定需求。我們的業務通常不會直接面對個人終端用戶，因此，我們於我們的產品或透過我們的信息系統並無收集且不會訪問任何個人終端用戶的個人身份資料。

董事會的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信息安全風險管理，並隨時掌握信息安全威脅所造成的風險，並承擔下列責任：(i)維持對本公司定期報告中信息安全事項相關信息披露的監督，(ii)審查任何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或信息安全威脅對本公司造成的重大風險的最新狀況，必要時，每季審閱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信息安全主管提出的相關信息披露議題（如有），及(iii)必要時，審閱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的信息安全相關事項，以及特別指出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信息安全主管提出的特定信息披露議題（如有）的報告。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信息安全主管負責評估、識別及管理信息安全威脅對我們造成的重大風險，並監督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的預防、偵測、減輕及補救，以及維持對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如有)的信息披露進行監督。

此外，我們成立了信息安全工作小組(「信息安全工作小組」)，由信息安全主管領導。我們信息安全工作小組的幾位成員在網絡安全領域的系統建置、風險預防及稽核方面擁有三至五年的經驗，並持有CISSP、CDPSE、CISA等相關證書。他們具備識別和分析各種網絡威脅的技能，包括惡意軟件、黑客攻擊、網絡釣魚、拒絕服務攻擊等，亦能夠評估系統及應用程序的弱點，並提供修復這些弱點的建議及解決方案。

倘發生信息安全事故，我們的信息安全工作小組會根據事故控制流程迅速組織相關人員進行內部評估、應變及恢復。倘釐定該事件可能是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我們的信息安全工作小組會在適當的範圍內，立即將該事件及評估結果報告給我們的信息披露委員會、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其他資深管理階層成員及外部法律顧問。我們的信息安全工作小組將準備信息安全事件的披露材料，在向公眾發佈前，由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審閱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威脅，已對或合理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關稅上調的影響

自2025年2月起，美國當局對中國進口產品累計實施了一系列升級的關稅。

在往績記錄期及2025年2月之前，我們銷往美國的激光雷達產品適用25%的關稅稅率。2025年4月1日(即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之日)，該關稅稅率已上調至45%。此後關稅持續上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激光雷達產品的銷售須繳納70%的關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的法律法規－關稅規定」。

儘管我們部分美國客戶最近因近期激光雷達產品關稅的波動而同意支付適用關稅，我們一般負責就我們在美國的大部分激光雷達銷售支付進口稅及關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美國的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8.5百萬元、人民幣7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9百萬元。於各有關期間，該等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29.8%、39.9%及13.5%。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為人民幣67.4百萬元（9.3百萬美元），佔該期間我們收入的12.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為102名、128名、142名及145名美國客戶提供服務。已售貨品的關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列賬為營業成本。由於大部分上調關稅於2025年4月之後實施，因此該等上調關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該等關稅上調將不會對我們未來對美國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自2025年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美國客戶取消訂單的重大情況，且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美國客戶的訂單量亦未出現任何大幅下降。

為減輕關稅上調的潛在影響，我們自2025年3月起已實行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 (i) 密切監察中美及全球貿易關係的發展趨勢。我們已成立由金融、法務、物流、銷售及採購等相關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負責密切追蹤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盟）的貿易政策發展。其定期監察政府官方公告、行業刊物及法規更新。此外，我們也會諮詢外部專家，以評估不斷變化的貿易措施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
- (ii) 與我們的美國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探索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例如修改貿易條款以減輕我們承擔的關稅負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客戶已同意承擔適用關稅；及
- (iii) 制訂計劃於海外建立生產設施。於2025年5月，我們就位於東南亞的新生產設施訂立租賃協議。該設施旨在支持海外市場的特定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從東南亞國家進口的該等產品徵收的適用關稅稅率一般低於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產品所徵收的關稅稅率。因此，我們相信，將部分生產遷移至東南亞為降低地緣政治及關稅風險同時提高供應鏈靈活性的可行替代方案。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商。用於生產激光雷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機械部件、扣件、包裝材料及耗材，而用於生產激光雷達產品的關鍵部件包括激光、光學器件、接收器及晶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主要包括半導體）。根據美國與中國政府之間就

暫時降低關稅的一項為期90天的協議(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其後額外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我們自美國進口的商品現時減徵10%的關稅。

考慮到(i)中美之間的最新一輪關稅上調僅於2025年2月開始，及(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對美國的銷售比例下降，董事認為關稅上調在此期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供應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就我們所深知及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可見未來美國關稅上調(包括在最壞情況下，恢復2025年4月對我們產品實施歷來最高的關稅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結論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ADAS激光雷達產品在中國的出貨量持續增長，我們對美國的銷售佔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在中國ADAS市場的預期增長及快速發展的帶動下，我們預期這趨勢將會持續。我們相信，隨著越來越多國內OEM採用激光雷達技術，加上我們在中國的強大市場地位，我們的國內業務增長速度將超越美國業務，從而減少我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並降低我們面臨的美國特定貿易風險。此外，我們預期我們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如歐洲)的收入將會增加，因該等地區的客戶興趣不斷增加及市場發展，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整體收入結構的韌性；
- (ii) 我們已開始在東南亞建立海外生產設施，旨在支持海外客戶特定的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我們相信，該海外產能將使我們的生產佈局多元化，從而減輕美國關稅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長期影響；及
- (iii) 如上述所討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積極措施，以減低不斷變化的關稅和國際貿易格局帶來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美國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探索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例如修改貿易條款以減輕我們承擔的關稅負擔。

就我們向歐洲客戶銷售激光雷達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負責進口清關及相關成本。此外，除先前適用於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的10%進口關稅外，歐盟亦提高了對中國電動汽車徵收的關稅。該等額外關稅僅適用於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而非我們

業 務

開發的激光雷達產品。因此，該等新的歐盟關稅不適用於我們的銷售。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由我們的中國OEM客戶製造並配備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電動汽車出口至歐盟。因此，董事認為歐盟關稅於往績記錄期以及預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

我們正積極監控及分析快速變化的關稅形勢對其財務及業務營運的整體影響。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的所有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該等業務牌照仍維持十足效力。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重續業務牌照並無重大法律阻礙。下表載列我們的運營所需的重大牌照的相關詳情：

實體	牌照、批文或許可證名稱	到期日
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 ...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回執	不適用 ⁽¹⁾
浙江禾秒科技有限公司 ...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不適用 ⁽¹⁾
上海禾賽貿易有限公司 ...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回執	不適用 ⁽¹⁾
浙江禾秒科技有限公司 ...	輻射安全許可證	2029年5月16日
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 ...	輻射安全許可證	2026年8月26日

附註：

(1) 相關證書、批文或許可證上並無註明具體到期日。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項目概要：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中國全球化未來新星	2024年	財富
中國汽車新供應鏈百強	2024年	蓋世汽車
優秀上市公司獎	2024年	證券之星
年度最具商業價值企業	2024年	36氪
最佳技術產品	2024年	國際汽車品質標準化協會
卓越創新獎	2024年	硅谷高創會
最佳供應獎	2024年	理想汽車
優秀夥伴獎	2024年	零跑汽車
2024 CES 創新獎	2023年	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
2023年值得關注的中國 出海主力	2023年	財富
2024戰略合作夥伴	2023年	理想汽車
21世紀(全國)創新公司50強...	2022年	21世紀經濟報道
2022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	2022年	福布斯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2022年《財富》中國最具社會 影響力創業公司	2022年	財富
第五屆中國領先汽車科技 企業50	2022年	畢馬威
2022年最值得押注職業生涯 的55家初創科技公司	2022年	Business Insider
WISE 2021中國新經濟之 王獨角獸企業	2021年	36氪
MIT科技評論2020年度50家 聰明公司	2020年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
2020福布斯中國高增長瞪羚 企業榜	2020年	福布斯中國
紅點產品設計獎	2018年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入圍美國光學棱鏡獎	2017年	國際光學工程學會(SPIE)及 PHOTONICS MEDIA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規定，以便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惟本文件須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財務資料的對賬。此外，聯交所允許我們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報告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惟(其中包括)我們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載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的財務資料的對賬。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達致。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載列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逕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三維激光雷達(LiDAR)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先進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廣泛應用於以下方面(i)配備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乘用車或商用車，及(ii)提供客運及貨運移動服務的自動駕駛車隊、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例如自動導引車／自主移動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農業車輛、港口與堆場自動化等廣泛的工業應用以及靜態應用。憑藉先進的ASIC及其他激光雷達技術、專有的自主設計及生產能力以及平台化架構，我們向不斷擴大的ADAS及機器人市場提供兼顧性能、質量及成本的激光雷達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就商業化及財務表現而言，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為激光雷達從技術創新到大規模生產及廣泛應用鋪平道路，推動智能汽車演進。

- 我們的收入規模和出貨量證明了我們的業界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為全球第一大激光雷達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9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單月出貨量達到1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單月出貨量突破10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
- 我們已在全球激光雷達行業取得了穩健的財務表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達到全球激光雷達公司中最高的毛利率和毛利。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實現全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的激光雷達公司。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全年正經營現金流量，這使我們成為首家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的激光雷達上市公司。

就我們各個細分市場而言：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規模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ADAS市場排名第三。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ADAS市場獲得數量最多的量產定點，囊括全球22家主機廠的120款車型。我們是理想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極氪（紐交所股份代號：ZK）及零跑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3）等領先主機廠的激光雷達供應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一家歐洲頂級汽車製造商達成一項獨家量產定點，啟動了一項多年期計劃，該計劃將延續到下個十年，涵蓋燃油車及電動車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成為第一家為全球汽車平台供貨的中國激光雷達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自2022年7月我們開始批量出貨直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ADAS市場累計出貨量排名第二。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規模計，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在全球機器人市場排名第一。憑藉種類繁多的機械式激光雷達產品，我們早已在機器人市場建立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12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在機器人應用領域單月出貨量突破2萬台的激光雷達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我們也是全球無人出租車領域（機器人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按收入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市場份額均超過5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是全球十大自動駕駛公司中九家公司的主要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已開始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出貨量及收入均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約80,400台、222,100台、501,900台、59,100台及195,800台已出貨激光雷達的收入。我們的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2.7百萬元增加56.1%至2023年的人民幣

1,877.0百萬元，及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0.7%至人民幣2,077.2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收入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增加46.3%至人民幣525.3百萬元(72.4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收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00.8百萬元、人民幣476.0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4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人民幣241.3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實現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1.2百萬美元)。請參閱「—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影響我們整個潛在市場的不同因素，其中包括全球激光雷達市場的發展及競爭、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增長、激光雷達技術在ADAS及機器人市場的廣泛應用、原材料成本、監管、稅項及地緣政治環境等因素。任何相關整體因素變動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具體而言，我們認為經營業績更直接受以下主要因素影響：

全球激光雷達市場的發展及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全球市場(尤其是汽車及機器人市場)對激光雷達技術的採用及商業化步伐的重大影響。由於激光雷達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各地區及行業的市場採用程度各不相同，預期量產規模將持續擴大及應用場景將不斷拓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收入計，全球激光雷達行業規模已由2020年的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7.6%，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171億美元，預期年複合增長率為61.2%。

全球激光雷達行業競爭激烈。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憑藉更雄厚的財力或與汽車OEM更緊密的關係，並可能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來搶佔市場份額。該等動態因素可能導致定價下行壓力，以及對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及整合能力的期望不斷提高。為保持競爭力及獲得更多量產定點，我們需要持續投資研發、提升產品組合，並通過技術創新脫穎而出。儘管這些舉措使我們能夠把握新的商業機會並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但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降低我們的產品毛利率。

我們與客戶維持關係及增加銷量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對激光雷達產品有著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於2017年進入激光雷達市場，為自動駕駛車隊提供客運及貨運移動服務，並在早期取得了巨大成功。隨著ADAS市場及機器人市場的發展，我們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及尖端技術成功拓展了這些市場，穩步建立了強大的客戶群。維持並加深與現有客戶(尤其是OEM)的合作與信任，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通過深化該等關係，OEM可擴大與我們的合作至更多車型。保持及擴大這些客戶關係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每位客戶的銷量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產品所針對的終端市場規模、市場滲透率、產品功能、客戶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其生產週期以及財務穩定性及聲譽。除終端市場需求外，銷量亦取決於客戶的評估、集成及生產流程的進展。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與客戶生產計劃的推進、客戶能否在各自終端市場成功及時地推出支持激光雷達的產品，以及我們滿足其產量和成本預期的能力密切相關。

我們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發展業務，以增加淨收入及實現盈利。

通過我們在技術、設計、開發及量產領域的先發優勢，我們已在國內激光雷達市場確立並持續鞏固領先地位。同時，憑藉我們現有的海外業務，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對激光雷達設計、ASIC路徑、一體化自主製造能力的深入了解，以及滿足車規級標準功能安全要求的能力，逐步進一步擴大於該等市場的業務。因此，擴大全球影響力將需要持續投資，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外匯風險、國際稅務及關稅、法律義務以及額外營運成本、風險及挑戰，這些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實現預期銷量、淨收入及毛利率的能力。

我們完善激光雷達產品定價及組合的能力

由於我們提供多樣化的激光雷達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受到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的雙重影響。用於ADAS市場的激光雷達產品平均的售價通常遠低於用於機器人市場的激光雷達產品。尤其隨著激光雷達應用不斷擴展至更廣泛的行業及場景，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預期將進一步豐富，提供多種定價方案。此外，我們新一代激光雷達產品及新推出的產品線隨著產業的進一步發展可能面臨更大定價壓力。與此同時，我

們正面臨原材料及全球供應鏈相關的成本正不斷攀升，這或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此，隨著市場狀況持續變化，我們的利潤率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出現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導致低於預期的利潤率或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成本效率方式增加批量生產的能力

我們認為，在規模化運營過程中，我們有機會提高成本效益。為了及時可靠地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對自主製造能力注入大額投資，並在激光雷達設計中採用平台方法。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這些努力。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產品成本以實現廣泛行業應用的能力。我們產品的製造及人工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營業成本的29.7%、27.8%、33.8%、31.7%及28.8%，體現了上述能力的重要性。我們通過擴大生產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有效管理該等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有效利用研發成果保持我們在產品性能及質量方面領先優勢的能力

我們大力投資於激光雷達技術的研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2百萬元、人民幣790.5百萬元、人民幣855.6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25.3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淨收入的46.2%、42.1%、41.2%、54.1%及34.9%。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於我們保持領先地位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我們認為，隨著我們實施研發路線圖（尤其是關於我們的專有ASIC），我們必須繼續升級激光雷達產品。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淨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研發投資。

我們維持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經營效率將影響經營業績（經營效率乃按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佔淨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0.7%、65.7%、52.5%、77.3%及48.1%。提高經營效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逐步實現盈利的前景至關重要。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要求於作出會計估計時基於有關高度不確定事項的假設作出該估計，且如果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出現的會計估計變動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將被視為重大。

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因此我們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新的可用資料、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申報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因估計的變動而與我們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要求更程度的判斷，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下列有關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描述應與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披露內容一併閱讀。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是否較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影響。

收入確認

我們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銷售激光雷達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且通常根據相關合同條款於交付時發生。由於性能驗收標準不僅僅是一種形式，故向若干客戶銷售產品可能要求客戶驗收。就該等產品銷售而言，收入在客戶驗收期屆滿時確認。我們合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不包含允許客戶退回產品並獲得退款的退貨權，因此我們不會對退貨作出估計。我們的獨立售價乃根據向客戶就單一履約義務（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或客戶驗收期屆滿時轉讓產品控制權）所收取的價格計算。收入按轉讓已承諾貨品預期獲得的對價金額計量，並就任何可變對價（如價格優惠或合同開始時估計的年度價格調整）作出調整。我們按其可能從客戶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並相應調低已確認的收入。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若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逆轉，則我們會將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我們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以及決定是否將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主要是基於對其預期表現的評估以

及我們合理可獲得的所有資料(歷史、當前及預測)而定。當預期收到的對價價值發生變化時或對價變為固定時(以較早者為準)，我們會調整收入估算。向客戶收取的運費及手續費計入收入。向客戶徵收並匯交予政府部門的稅款不計入按會計淨額基準計算的收入。應收賬款按正常貿易條款到期，一般為30至90天。

於2024年第四季度，由於市場狀況發生變化，部分客戶開始與我們協商銷售返利。經協商後，我們與該等客戶同意就先前於2024年已售出的產品向其提供銷售返利。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將該等返利確認為收入扣減。該等返利總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的2.3%。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授予額外銷售返利。

對於我們為客戶提供集硬件、軟件、部署及專業服務以及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項目於一體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根據合同條款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我們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對我們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則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根據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與估計合同總成本(成本對成本)相比，採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同原有期限少於一年。因此，我們根據ASC 606採用實用簡化處理方法，但並未披露該等合同的未達成履約義務。

我們通常為激光雷達提供標準產品保修。對於機器人市場使用的激光雷達，保修期為一或兩年。對於ADAS市場使用的激光雷達，保修期為五年或十萬公里(以較早者為準)。標準保修被視為保證類型的保修，並不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我們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將估計的未來保修成本和費用計入營業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保修經驗及任何保修風險的已知或預期變化，例如產品的可靠性趨勢以及維修及更換缺陷產品的成本。我們亦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可額外延長一至兩年。就服務類延長保修合同而言，我們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收入至此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有效期內按比例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當前預期信用損失（「CECL」）

信用損失撥備指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當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源自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業務。我們每季度評估CECL撥備的充足性，並定期評估用於建立撥備的假設及模型。由於CECL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估計CECL需要就若干不確定事項作出多項假設。假設的變動將影響我們收益表中的CECL撥備／（撥回）以及資產負債表所列應收賬款淨額及合同資產淨額項下的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按六個組別管理客戶－中國境內OEM客戶、中國境內其他客戶、海外OEM客戶、海外其他客戶、面臨經營困難的客戶及其他特別客戶。為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我們通過審查客戶的信用評級並根據CECL模型評估信用損失準備金，將客戶劃分為兩類投資組合分部。第1類包括信用風險相對較低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首四組客戶。第2類為面臨經營困難等特殊情況，具有較高信用風險的客戶。我們基於歷史收款經驗、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前瞻性信息以及可能影響其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CECL模型。我們的信用損失撥備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違約概率。預期付款概率及違約時間，包括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及近期表現的假設。
- 違約損失率。違約時預期應收結餘中不可收回部分的百分比。違約損失率計入預期抵押品價值及未來回收款項。
- 我們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乃按國別劃分，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廣義貨幣供應量(M2)、不良貸款率及國內生產總值等變數。

財務資料

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的變動將影響信用損失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上述假設增加／減少的影響如下所示：

假設	基點變動	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違約可能性.....	+/-100	212/(212)	1,033/(1,033)	1,210/(1,210)	979/(979)
違約損失率.....	+/-100	599/(599)	5,550/(5,550)	7,995/(7,995)	9,963/(9,96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1,202,670	100.0	1,876,989	100.0	2,077,157	100.0	359,120	100.0	525,302	72,389	100.0	
營業成本 ⁽¹⁾	(730,683)	(60.8)	(1,215,611)	(64.8)	(1,192,572)	(57.4)	(219,898)	(61.2)	(306,067)	(42,177)	(58.3)	
毛利	471,987	39.2	661,378	35.2	884,585	42.6	139,222	38.8	219,235	30,212	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104,835)	(8.7)	(148,798)	(7.9)	(193,032)	(9.3)	(41,964)	(11.7)	(50,546)	(6,965)	(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201,007)	(16.7)	(320,144)	(17.1)	(316,913)	(15.3)	(68,767)	(19.1)	(54,087)	(7,453)	(10.3)	
研發開支 ⁽¹⁾	(555,179)	(46.2)	(790,547)	(42.1)	(855,641)	(41.2)	(194,402)	(54.1)	(183,306)	(25,260)	(34.9)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0,817	0.9	26,520	1.4	276,093	13.3	27,456	7.6	35,256	4,858	6.7	
經營開支總額	(850,204)	(70.7)	(1,232,969)	(65.7)	(1,089,493)	(52.5)	(277,677)	(77.3)	(252,683)	(34,820)	(48.1)	
經營虧損	(378,217)	(31.4)	(571,591)	(30.5)	(204,908)	(9.9)	(138,455)	(38.6)	(33,448)	(4,608)	(6.4)	
利息收入	58,734	4.9	99,813	5.3	104,401	5.0	32,795	9.1	20,521	2,828	3.9	
利息開支	-	-	(3,069)	(0.2)	(12,827)	(0.6)	(2,286)	(0.6)	(5,007)	(690)	(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0,858	1.7	(452)	0.0	14,577	0.7	1,493	0.4	1,024	141	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61)	(0.2)	34	0.0	(2,476)	(0.1)	(212)	(0.1)	(694)	(96)	(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所得稅前淨虧損及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300,786)	(25.0)	(475,265)	(25.3)	(101,233)	(4.9)	(106,665)	(29.7)	(17,604)	(2,425)	(3.4)	
所得稅收益/(開支)	66	0.0	(658)	0.0	(1,130)	(0.1)	(248)	(0.1)	67	9	0.0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45)	(0.0)	(45)	0.0	(13)	0.0	(12)	0.0	(12)	(2)	0.0	
淨虧損	<u>(300,765)</u>	<u>(25.0)</u>	<u>(475,968)</u>	<u>(25.4)</u>	<u>(102,376)</u>	<u>(4.9)</u>	<u>(106,925)</u>	<u>(29.8)</u>	<u>(17,549)</u>	<u>(2,418)</u>	<u>(3.3)</u>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營業成本	8,037	16,245	6,932	2,249	1,935	2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91	20,682	12,972	2,782	4,158	5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998	63,326	27,776	14,948	4,193	578
研發開支	41,893	134,371	68,384	17,821	15,900	2,191
總計	<u>105,219</u>	<u>234,624</u>	<u>116,064</u>	<u>37,800</u>	<u>26,186</u>	<u>3,609</u>

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以補充對經營表現的審閱及評估。我們認為，此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以及與同行公司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認為，此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可資比較。使用此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此等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品。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分別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經營虧損及淨虧損，均屬非現金性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分別與經營虧損及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經營虧損.....	(378,217)	(571,591)	(204,908)	(138,455)	(33,448)	(4,609)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開支，扣除稅項.....	105,219	234,624	116,064	37,800	26,186	3,609
經調整經營虧損						
（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u>(272,998)</u>	<u>(336,967)</u>	<u>(88,844)</u>	<u>(100,655)</u>	<u>(7,262)</u>	<u>(1,001)</u>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106,925)	(17,549)	(2,418)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開支，扣除稅項.....	105,219	234,624	116,064	37,800	26,186	3,609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u>(195,546)</u>	<u>(241,344)</u>	<u>13,688</u>	<u>(69,125)</u>	<u>8,637</u>	<u>1,190</u>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來自(i)銷售激光雷達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ii)提供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各所示期間淨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收入												
激光雷達產品.....	1,122,237	93.3	1,735,254	92.5	1,946,775	93.7	350,596	97.6	508,177	70,029	96.7	
其他產品.....	29,630	2.5	29,636	1.5	19,259	1.0	2,381	0.7	2,476	341	0.5	
小計.....	1,151,867	95.8	1,764,890	94.0	1,966,034	94.7	352,977	98.3	510,653	70,370	97.2	
服務收入												
工程設計、開發及												
驗證服務.....	43,101	3.6	100,493	5.4	100,290	4.8	2,291	0.6	12,649	1,743	2.4	
其他服務.....	7,702	0.6	11,606	0.6	10,833	0.5	3,852	1.1	2,000	276	0.4	
小計.....	50,803	4.2	112,099	6.0	111,123	5.3	6,143	1.7	14,649	2,019	2.8	
總計.....	1,202,670	100.0	1,876,989	100.0	2,077,157	100.0	359,120	100.0	525,302	72,389	100.0	

產品收入

我們的產品收入主要來自於激光雷達產品的銷售。其他產品收入是指銷售氣體檢測產品及激光雷達產品配件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產品收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絕大部分，並顯示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1.9百萬元、人民幣1,764.9百萬元、人民幣1,966.0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7百萬元（70.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95.8%、94.0%、94.7%、98.3%及97.2%。此穩定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對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且不斷增長，出貨量從2022年的約80,400台增加至2023年的約222,100台，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約501,900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大幅增加至約195,800台，而2024年同期為約59,100台。

財務資料

服務收入

我們的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與激光雷達產品相關的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其中包括硬件、軟件、部署及專業服務的組合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在激光雷達產品銷售過程中，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汽車客戶）提供一系列相關服務，包括產品定制及開發服務，該等服務產生相應服務收入。我們從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獲得的收入通常是以項目為基礎及屬非經常性質，服務範圍及合同價值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因項目而異。其他服務收入是指激光雷達產品的延保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2.0百萬元），分別佔淨收入總額的4.2%、6.0%、5.3%、1.7%及2.8%。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淨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中國內地.....	697,294	58.0	991,912	52.8	1,542,793	74.3	228,883	63.7	423,271	58,328	80.6
北美.....	358,549	29.8	748,147	39.9	280,874	13.5	73,778	20.5	67,382	9,285	12.8
歐洲.....	86,153	7.2	70,500	3.8	161,095	7.8	35,565	9.9	18,255	2,516	3.5
其他地區 ⁽¹⁾	60,674	5.0	66,430	3.5	92,395	4.4	20,894	5.8	16,394	2,260	3.1
總計.....	<u>1,202,670</u>	<u>100.0</u>	<u>1,876,989</u>	<u>100.0</u>	<u>2,077,157</u>	<u>100.0</u>	<u>359,120</u>	<u>100.0</u>	<u>525,302</u>	<u>72,38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及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收入總額的58.0%、52.8%、74.3%、63.7%及80.6%。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97.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2.8百萬元。截

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3.3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DAS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持續增長，反映國內OEM日漸採用激光雷達技術及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就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而言，北美是我們最大的海外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8.5百萬元、人民幣748.1百萬元、人民幣280.9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淨收入總額的29.8%、39.9%、13.5%、20.5%及12.8%。2023年至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5年同期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領先OEM（即客戶B，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暫停了自動駕駛項目。該收入下降導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下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歐洲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該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的銷售，該收入可能因市場需求及交付進度變化而出現波動。2024年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一家來自歐洲頂尖OEM的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收入，以及我們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銷量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5.0%或以下，維持相對適中。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及部件成本，指我們的激光雷達及氣體檢測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包括機械部件、光學部件、電子材料及芯片），(ii)製造成本，包括生產相關資產的折舊，及(iii)與激光雷達及氣體檢測產品生產相關的人工成本。我們的營業成本亦包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貨運成本及關稅、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保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材料及部件成本隨我們激光雷達產品銷量的持續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0%和36.2%，並於2024年下降至34.2%，主要由於ADAS激光雷達產品銷售比例增加。ADAS激光雷達產品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在其整體成本結構中的比例較低，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採用了ASIC，因而降低了BOM成本。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3%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7.4%，主要由於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細分的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材料及部件成本.....	432,229	36.0	679,098	36.2	711,119	34.2	130,329	36.3	196,440	27,070	37.4	
製造成本.....	171,844	14.3	280,284	14.9	371,910	17.9	63,335	17.6	78,711	10,847	15.0	
人工成本.....	44,872	3.7	57,740	3.1	31,154	1.5	6,269	1.7	9,311	1,283	1.8	
其他成本 ⁽¹⁾	81,738	6.8	198,489	10.6	78,389	3.8	19,965	5.6	21,605	2,977	4.1	
總營業成本.....	730,683	60.8	1,215,611	64.8	1,192,572	57.4	219,898	61.2	306,067	42,177	58.3	

附註：

- (1) 包括Hesai-Velodyne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0.9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合同義務」及「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毛利.....	471,987	661,378	884,585	139,222	219,235	30,212
毛利率(%).	39.2	35.2	42.6	38.8	41.7	4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4.6百萬元。毛利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30.2百萬美元）。該等增加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這是由我們激光雷達產品需求增加所推動的。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9.2%下降至2023年的35.2%，主要是由於(i)2023年針對ADAS市場的激光雷達產品量產後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及(ii)我們的ADAS業務仍處於爬升階段，導致相對成本較高。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2%上升至2024年的42.6%，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8%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41.7%，主要由於ADAS及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的產品迭代及規模經濟效應帶來的有效成本優化。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淨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835	8.7	148,798	7.9	193,032	9.3	41,964	11.7	50,546	6,965	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007	16.7	320,144	17.1	316,913	15.3	68,767	19.1	54,087	7,453	10.3	
研發開支	555,179	46.2	790,547	42.1	855,641	41.2	194,402	54.1	183,306	25,260	34.9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0,817)	(0.9)	(26,520)	(1.4)	(276,093)	(13.3)	(27,456)	(7.6)	(35,256)	(4,858)	(6.7)	
經營開支總額	<u>850,204</u>	<u>70.7</u>	<u>1,232,969</u>	<u>65.7</u>	<u>1,089,493</u>	<u>52.5</u>	<u>277,677</u>	<u>77.3</u>	<u>252,683</u>	<u>34,820</u>	<u>48.1</u>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參與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僱員的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金及其他福利；(ii)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iii)租賃開支；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運輸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77,736	74.2	104,462	70.2	124,548	64.5	27,821	66.3	40,249	5,546	79.6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8,080	7.7	15,496	10.4	32,521	16.8	7,540	18.0	4,718	650	9.3	
租賃開支.....	6,480	6.2	11,893	8.0	8,609	4.5	2,272	5.4	1,841	254	3.6	
其他.....	12,539	11.9	16,947	11.4	27,354	14.2	4,331	10.3	3,738	515	7.4	
總計.....	104,835	100.0	148,798	100.0	193,032	100.0	41,964	100.0	50,546	6,965	100.0	

隨著我們致力擴大客戶群及加大營銷力度，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參與一般企業職能的僱員的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金及其他福利；(ii)專業服務費；(iii)與收回應收賬款有關的預期信用損失；(iv)折舊及攤銷；(v)與2022年第二季度於COVID-19疫情期間因臨時停產所產生開支有關的非經常性停工損失，包括僱員薪金、生產設備折舊及我們工廠的租金；及(vi)其他一般企業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26,986	63.2	175,600	54.9	146,239	46.1	41,899	60.9	30,307	4,176	56.0	
專業服務費.....	11,013	5.5	57,537	18.0	77,471	24.4	10,428	15.2	10,488	1,445	19.4	
預期信用損失.....	(1,810)	(0.9)	43,004	13.4	15,619	4.9	823	1.2	(2,731)	(376)	(5.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折舊及攤銷.....	7,214	3.6	12,145	3.8	13,827	4.4	3,956	5.8	3,690	508	6.8	
停工損失.....	30,405	15.1	-	-	-	-	-	-	-	-	-	
其他.....	27,199	13.5	31,858	10.0	63,757	20.2	11,661	17.0	12,333	1,700	22.8	
總計.....	201,007	100.0	320,144	100.0	316,913	100.0	68,767	100.0	54,087	7,453	100.0	

由於我們將產生與預期業務增長有關的額外開支，以及與我們作為公眾公司運營有關的會計、保險、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不久將來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將會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直接與研發有關的人員相關成本（包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ii)研發材料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產品開發及測試開支及委外成本，以及第三方工程及合同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81,700	68.8	592,223	74.9	594,567	69.5	132,817	68.3	132,044	18,196	72.0	
材料開支.....	59,602	10.7	75,093	9.5	70,057	8.2	15,809	8.1	16,101	2,219	8.8	
折舊及攤銷.....	23,825	4.3	29,194	3.7	75,174	8.8	20,197	10.4	17,310	2,385	9.4	
其他.....	90,052	16.2	94,037	11.9	115,843	13.5	25,579	13.2	17,850	2,460	9.7	
總計.....	555,179	100.0	790,547	100.0	855,641	100.0	194,402	100.0	183,306	25,260	100.0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不斷改進技術及開發新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益主要包括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稅優惠、運營補貼及生產線建設補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76.1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4.9百萬美元)。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2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2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領先OEM的一次性按項目付款人民幣203.3百萬元；(ii)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該一次性按項目付款旨在補償我們就一份於2023年3月與該客戶訂立的合同所投入的研發投資及所產生的在製品及原材料實際成本。該合同原計劃有效期持續至2025年12月。由於客戶暫停相關項目，該合同被終止。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2.8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0.7百萬美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指匯率波動影響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主要與我們以美元計價的淨收入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0.9百萬元、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52千元、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0.1百萬美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若干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如資產出售損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4千元及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0.1百萬美元)。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按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對公司徵稅。除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印花稅可能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到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文據。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稅率及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納所得稅。此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毋須就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而受鼓勵經濟領域的符合資格企業可享有優惠稅收待遇。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每三年續期一次。上海禾賽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19年12月首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於2022年11月更新，有資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受15%的優惠稅率。浙江禾秒於2024年12月被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由於上海禾賽及浙江禾秒截至2025年3月31日均處於累計稅務虧損狀態，上述稅收優惠未被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

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對外國投資者取得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除非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署訂明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協議則作別論。

倘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則須按25%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美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美國（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國有重大業務）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7.98%，為州與聯邦的混合稅率。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增加46.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5.3百萬元（72.4百萬美元）。

產品收入。來自激光雷達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增加44.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8.2百萬元（70.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國內需求強勁推動ADAS激光雷達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按平均售價每台約820美元及360美元確認來自出售約59,100台及195,800台激光雷達的收入。所出售激光雷達的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具成本效益的激光雷達產品銷售增加。其他產品收入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5百萬元（0.3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百萬元。

服務收入。來自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6百萬元（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若干工程服務項目。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48.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延長保修服務到期。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39.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4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人民幣66.1百萬元及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均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增加57.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30.2百萬美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8%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41.7%，主要是由於ADAS及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有效的成本及規模優化。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20.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5百萬元(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反映花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部分被(i)2025年第一季度較少營銷活動令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ii)租賃辦公室空間減少令租賃開支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因較低的折舊及攤銷而令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8百萬元減少21.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4.1百萬元(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股份激勵獎勵相關的攤銷減少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減少5.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2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因租賃開支減少而令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我們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5.3百萬元(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收窄7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4百萬元(4.6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37.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5百萬元(2.8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利率下降。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百萬元(0.7百萬美元)，這主要由於應收賬款保理相關手續費及長期借款增加。

外匯收益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0.1百萬美元)，乃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0.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出售資產。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及所得稅收益人民幣67千元(9千美元)。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12千元。

淨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收窄83.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5百萬元（2.4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增加10.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7.2百萬元。

產品收入。來自激光雷達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5.3百萬元增加1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6.8百萬元，主要受ADAS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及出貨量增加所推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按平均售價每台約1,100美元及530美元，確認來自出售約222,100台及501,900台激光雷達的收入。所出售激光雷達的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價格較低的ADAS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增加。其他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3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出售美國主營氣體傳感器的附屬公司後，氣體傳感器業務有所收縮。

服務收入。來自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其他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延長質保服務的收入下降。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5.6百萬元減少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在美國的銷售量下降，關稅總額減少，導致其他成本減少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ii)ADAS激光雷達製造自動化率提高，導致人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由於激光雷達出貨量增加，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91.6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增加33.7%至2024年的人民幣88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2%增加至2024年的42.6%，主要是由於ADAS及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的產品迭代及規模經濟效應帶來的有效成本優化。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加2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乃因我們擴大了銷售及營銷團隊；(ii)品牌及營銷活動的投資增加，導致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主要受多項因素(包括樣品成本增加、設計及諮詢費等專業服務費增加及搬遷相關開支)推動，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分配至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租賃開支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產生了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預期信用損失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與海外訴訟相關的專業法律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90.5百萬元增加8.2%至2024年的人民幣8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開始運營後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及測試費用以及與我們研發活動相關的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我們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領先的OEM的一次性按項目付款人民幣203.3百萬元，以補償我們因該客戶終止合同而產生的成本，以及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71.6百萬元收窄64.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利率的變化。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及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於2024年竣工後資本化利息開支減少。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52千元，乃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34千元，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的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確認的淨利潤增加。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45千元及人民幣13千元。

淨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76.0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2.7百萬元增加56.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收入增加人民幣613.0百萬元所致，而這主要是由於激光雷達產品收入增加所帶動。

財務資料

產品收入。來自激光雷達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2.2百萬元增加5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DAS及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需求及貨運量增加。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按平均售價每台約2,000美元及1,100美元，確認來自出售約80,400台及222,100台激光雷達的收入。所出售激光雷達的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ADAS激光雷達產品量產後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其他產品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29.6百萬元。

服務收入。來自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以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4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收到的解決方案收入增加。其他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延長質保服務的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30.7百萬元增加66.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人民幣246.9百萬元及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108.4百萬元，兩者均由於產品銷售增加所致；及(ii)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116.8百萬元，包括應計保修成本及關稅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增加40.1%至2023年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9.2%下降至2023年的35.2%，主要是由於定價較低的ADAS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增加，且我們的ADAS業務仍處於增長階段，成本相對較高。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加42.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ii)因加大對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投資，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iii)因我們為營運租賃了額外場所，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iv)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運費及樣品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增加59.3%至2023年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有關；(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名面臨經營困難的OEM客戶的應收賬款確認的信用損失。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55.2百萬元增加42.4%至2023年的人民幣79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0.5百萬元，原因是2022年至2023年研發人員平均人數增加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我們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78.2百萬元增加51.1%至2023年的人民幣571.6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69.9%至2023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收到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的平均結餘增加。

利息開支

2023年，我們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因利息資本化而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外匯收益／(虧損)

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我們於2022年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20.9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34千元，而2022年則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僱員提供COVID-19救濟相關的一次性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22年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66千元，主要由於我們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收益。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45千元。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00.8百萬元增加58.3%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0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額	3,135,111	4,397,609	4,682,656	4,555,906	627,8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4,285	1,264,934	1,306,955	1,271,476	175,214
資產總額	3,839,396	5,662,543	5,989,611	5,827,382	803,036
流動負債總額	955,538	1,335,101	1,628,940	1,122,351	154,6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25	465,124	428,940	427,897	58,966
負債總額	997,663	1,800,225	2,057,880	1,550,248	213,631
夾層權益總額	5,986,910	-	-	-	-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145,177)	3,862,318	3,931,731	4,277,134	589,405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 (虧絀)/權益總額	3,839,396	5,662,543	5,989,611	5,827,382	803,03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5年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277	1,554,583	2,838,966	2,826,605	389,517	2,425,716	334,273
受限制現金	-	3,541	3,594	3,589	495	3,575	493
短期投資	945,865	1,586,005	362,195	30,482	4,201	330,368	45,526
應收票據	-	-	22,341	20,579	2,836	87,118	12,005
應收賬款	485,044	524,818	765,027	957,644	131,967	1,016,102	140,023
合同資產	12,600	19,688	9,909	9,909	1,36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21	5,015	5,039	5,036	694	5,103	703
存貨	646,852	495,877	482,137	489,974	67,520	685,565	94,4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6,452	208,082	193,448	212,088	29,227	387,774	53,436
流動資產總額	<u>3,135,111</u>	<u>4,397,609</u>	<u>4,682,656</u>	<u>4,555,906</u>	<u>627,822</u>	<u>4,941,321</u>	<u>680,93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1,682	345,253	280,266	38,622	448,230	61,768
應付票據	-	7,255	10,096	53,982	7,439	132,486	18,257
應付賬款	206,681	269,439	345,011	346,867	47,800	491,111	67,677
合同負債	40,378	79,925	32,994	26,978	3,718	31,281	4,3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4,283	340,051	335,253	5,335	735	-	-
應計保修負債	17,694	28,425	43,607	48,180	6,639	62,365	8,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6,502	498,324	516,726	360,743	49,712	430,174	59,279
流動負債總額	<u>955,538</u>	<u>1,335,101</u>	<u>1,628,940</u>	<u>1,122,351</u>	<u>154,665</u>	<u>1,595,647</u>	<u>219,886</u>
流動資產淨額	<u>2,179,573</u>	<u>3,062,508</u>	<u>3,053,716</u>	<u>3,433,555</u>	<u>473,157</u>	<u>3,345,674</u>	<u>461,046</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640.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4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惟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151.0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41.8百萬元；及(ii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1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62.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5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33.6百萬元(47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92.6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部分被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33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33.6百萬元(473.2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3,345.7百萬元(46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00.9百萬元，(i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44.2百萬元，部分被(i)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299.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75.7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8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投資於期末到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826.6百萬元(389.5百萬美元)。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金融產品(保證本金且浮動回報率與利率、匯率、商品、廣泛的股票市場指數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相關資產掛鉤)，全部原到期日均少於一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6.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購入更多短期投資，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投資於期末到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0.5百萬元(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贖回到期理財產品。

我們採取審慎短期投資策略，專注於保本及維持流動性。我們利用閒置資金投資於商業銀行的低風險、高流動性理財產品。董事會已採納指導短期投資的投資政策。偏離該政策的任何投資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評估投資產

財務資料

品、比較多家銀行的報價及挑選最有利方案。每項短期投資交易均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的內部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評估及管理該等投資的必要專業知識。特別是，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樊鵬先生在上市公司及國際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市後，任何該等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文（如適用）。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經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入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i>(以千元計)</i>				
應收賬款.....	491,293	573,950	819,999	1,009,885	139,16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249)	(49,132)	(54,972)	(52,241)	(7,199)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u>485,044</u>	<u>524,818</u>	<u>765,027</u>	<u>957,644</u>	<u>131,967</u>

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OEM客戶群，根據市場慣例該客戶群的付款週期通常較長。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57.6百萬元（13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及授予若干OEM客戶較長的信用期所致。

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7.2百萬美元）。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名面臨經營困難且隨後進入破產程序的中國OEM客戶的應收賬款確認人民幣35.6百萬元預期信用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應收該客戶的賬款計提全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已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充足撥備，並參考客戶的財務狀況、賬齡狀況、過往收款方式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個別結餘的可收回性。我們對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已實施內部程序以降低信貸風險，包括持續監控及定期審查未清償結餘。

截至2025年3月31日，逾期的應收賬款佔總結餘不足20%，其中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僅佔總結餘不足7%。此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79.9%其後已結清。我們大部分應收賬款來自OEM客戶，彼等普遍財務狀況穩健並保持良好的付款記錄。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及積極溝通，並持續密切監察其逾期結餘及財務狀況。對於逾期賬款，我們已採取跟進措施，包括與客戶定期溝通及作出付款提醒，以幫助我們及時收款並降低信用風險。

此外，我們已根據過往收款經驗、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因素，開發即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於持續信用評估中，我們根據信用風險將客戶分為兩類：一類是信用風險較低且無違約記錄的客戶；另一類是面臨經營困難等特殊情況、具有較高信用風險的客戶。我們已根據評估的信用風險水平就該兩個類別計提適當撥備。特別是，並無面臨經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率保持低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0.74%、1.94%、0.83%及0.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已得到適當管理，且我們認為不存在任何有關應收賬款的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三個月 2025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113	108	112	149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平均結餘及合同資產平均結餘之和除以期內淨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3天減少至2023年的108天，主要由於客戶付款加快所致，其後於2024年增加至112天，主要由於向若干付款週期一般較長的OEM客戶提供較長的信用期所致。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149天，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因為結算通常於春節前後放慢，而該期間內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OEM客戶。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六個月內.....	477,183	556,142	757,045	948,064	130,647
七個月至一年.....	9,964	15,042	41,483	9,140	1,260
一年至兩年.....	4,008	1,678	19,006	52,681	7,260
超過兩年.....	138	1,088	2,465	-	-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249)	(49,132)	(54,972)	(52,241)	(7,199)
總計	<u>485,044</u>	<u>524,818</u>	<u>765,027</u>	<u>957,644</u>	<u>131,968</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絕大多數應收賬款的賬齡為六個月至一年內。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及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收入增加。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少數客戶的付款延遲，導致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增加。我們已就截至各日期超過一年仍未償還的所有應收賬款確認全額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已結清人民幣765.2百萬元（105.4百萬美元）或79.9%。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原材料	290,121	126,347	191,578	201,930	27,827
在製品	180,367	199,153	225,726	226,833	31,258
製成品	176,364	170,377	64,833	61,211	8,435
存貨	646,852	495,877	482,137	489,974	67,52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向客戶的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增加。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年底向客戶的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增加令製成品減少。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67.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6個月內	579,986	359,546	318,687	350,362	48,281
7個月至1年	53,404	62,062	81,836	52,021	7,169
超過1年	80,803	136,484	146,051	153,951	21,215
存貨撥備	(67,341)	(62,215)	(64,437)	(66,360)	(9,145)
總計	646,852	495,877	482,137	489,974	67,520

我們積極監控存貨水平，並制定審慎的採購計劃，以應對預測的需求增長並確保供應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絕大多數的存貨賬齡為一年內。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是電子部件。我們大量採購該等原材料的目的是為了應對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快速增長的需

財務資料

求，其一般有較長的保存期限，預計將在未來的生產中消耗該等原材料，並可用於多種車型。特別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i)我們積極採購以支持我們於2022年首次量產ADAS激光雷達，在此期間我們購入額外的原材料以應付產量提升，及(ii)我們於2022年採購半導體芯片以減輕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短缺的潛在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的所有半導體芯片均已投入使用或以存貨方式持有，以備未來計劃生產之用。由於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預計芯片存貨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過時情況。對於因客戶需求及產品配置改變而預期不再使用的若干原材料，我們已按季度作出適當撥備。

在評估存貨撥備需要時，我們不僅考慮存貨的賬齡，亦會考慮特定存貨項目的預期未來使用量、生產及研發部門提供的輸入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過往及預測客戶需求）。我們認為，此方法可對存貨可回收性作出更審慎及全面的評估，並確保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作出適當的撇減撥備。此外，我們過往並無對陳舊存貨進行任何重大撇減。因此，我們認為，截至各日期我們已作出足夠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三個月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278	191	169	143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的營業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78天減少至2023年的191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169天，主要由於對客戶的激光雷達出貨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及部件庫存的消耗加快所致。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143天，主要由於加強存貨管理。

財務資料

存貨的估值乃基於有關預期可收回價值的現有資料，並取決於市場趨勢、存貨賬齡以及歷史及預測客戶需求等因素。存貨撇減計入營業成本，而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0.3百萬美元)。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認為存貨不存在任何可回收性問題。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我們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存貨的會計政策，進行存貨賬齡及可回收性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激光雷達出貨量的持續增長為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消耗以及製成品的銷售提供支持。考慮到我們的過往存貨周轉率、實際存貨消耗及預期未來銷售額，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作出的存貨撥備已足夠及適當。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存貨已售出或動用人民幣431.6百萬元(59.5百萬美元)或8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為採購原材料、貨物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iii)預付開支，為其他非貿易性質的預付款項；及(iv)可抵扣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82,419	120,556	112,385	127,594	17,583
按金	11,998	22,042	11,033	11,746	1,619
預付開支	10,108	16,372	23,076	40,022	5,515
可抵扣增值稅	6,748	21,888	28,468	24,657	3,398
其他	15,179	27,224	18,486	8,069	1,112
總計	126,452	208,082	193,448	212,088	29,227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原材料採購增加，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了人民幣38.1百萬元，並隨後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先前位於上海青浦的主要辦事處租賃終止後租金按金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29.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預付開支因年初預付特許權費而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因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而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部分被(i)可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其他因收回租金按金而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已全部結清。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勞工的賬款。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導致增加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46.9百萬元(47.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三個月 2025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72	71	94	102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期內的總營業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72天、2023年為71天。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2024年增加至94天並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02天，主要由於供應商經協商後給予我們更優惠的信用期，以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六個月內.....	206,379	268,908	344,802	345,344	47,590
七個月至一年.....	73	302	–	1,253	173
一年至兩年.....	229	–	–	61	8
超過兩年.....	–	229	209	209	29
總計.....	<u>206,681</u>	<u>269,439</u>	<u>345,011</u>	<u>346,867</u>	<u>47,800</u>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已全部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付賬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與2021年重組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1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所致。繼2025年1月及3月作出清償後，截至2025年3月31日，有關結餘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5.3百萬元(0.7百萬美元)，其後就2021年重組應付聯合創始人及若干其他股東的款項已悉數結清。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已悉數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結餘。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與物業及設備無關的經營成本相關應計費用；(iv)經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v)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vi)僱員墊款，即就截至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相應

財務資料

股份尚未獲發行的股份激勵獎勵從僱員收取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6,923	195,014	232,927	88,325	12,172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2,181	179,839	124,333	90,720	12,502
應計費用	41,558	65,159	111,877	121,941	16,804
經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34,975	34,993	16,103	17,686	2,43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903	19,847	28,563	39,356	5,423
僱員墊款	4,962	3,472	2,923	2,715	374
總計	356,502	498,324	516,726	360,743	49,712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對製造設施及設備的投資令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及(ii)因僱員人數增加令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其後減少至人民幣360.7百萬元(4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花紅結算後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44.6百萬元；及(ii)與供應商的結算令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6百萬元，部分被(i)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來自專業服務費、物流開支及雜項費用；及(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已結清人民幣323.5百萬元(44.6百萬美元)或89.7%。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成本					
土地	–	39,312	39,312	40,551	5,588
樓宇	–	–	342,673	342,673	47,222
電子設備	79,663	114,237	139,418	155,983	21,495
租賃物業裝修	63,995	67,677	81,431	80,211	11,053
機械及設備	121,614	186,890	350,483	365,954	50,430
家具及固定裝置	54,851	78,169	193,190	193,246	26,630
運輸車輛	4,411	5,400	6,487	7,842	1,081
總成本	324,534	491,685	1,152,994	1,186,460	163,499
減：累計折舊	(84,329)	(154,473)	(274,177)	(304,918)	(42,019)
物業及設備淨額	240,205	337,212	878,817	881,542	121,480
在建工程 ⁽¹⁾	264,748	534,399	65,401	98,744	13,607
總計	504,953	871,611	944,218	980,286	135,087

附註：

-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指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新研發及智能製造中心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其已自2024年1月起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指本集團對赫茲工廠及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的若干生產線進行的改造及升級。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6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導致機械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物業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80.3百萬元（13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擴大生產線相關的電子設備、機械及設備以及家具及固定裝置增加。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我們評估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通過比較資產賬面值及未來未貼現淨現金流量而計量減值。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資產賬

面值，我們按相當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符合作為一家成長型公司的預期及特定年度的預算，因此我們並無發現長期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過往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394.2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其保證本金及浮動回報率與利率、匯率、商品、廣泛的股票市場指數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相關資產掛鉤），全部原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倘我們的業務狀況或其他發展發生變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識別並希望尋求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香港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85.0%、2.0%及11.6%，而13.1%及84.2%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所有的短期投資均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計值。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限制及限額，請參閱「— 控股公司架構」。

在動用我們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或會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於中國內地成立新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部分須遵守中國內地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使我們無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只要符合若干例程序規定，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

財務資料

根據若干例行程序規定，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被發現未有符合程序規定，則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影響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本次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96,015)	57,261	63,503	(328,622)	(256,990)	(35,4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19,646	(1,060,393)	955,876	244,859	267,227	36,8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176	1,590,356	250,675	90,996	(22,242)	(3,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438,807	587,224	1,270,054	7,233	(12,005)	(1,651)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現金的影響.....	25,118	57,623	14,382	1,686	(361)	(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449,352	913,277	1,558,124	1,558,124	2,842,560	391,71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913,277	1,558,124	2,842,560	1,567,043	2,830,194	390,012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35.4百萬美元)。淨虧損人民幣17.5百萬元(2.4百萬美元)與經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65.0百萬元(9.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34.8百萬元(4.8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6.2百萬元(3.6百萬美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淨減少人民幣304.4百萬元(4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90.2百萬元(26.2百萬美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10.7百萬元(15.2百萬美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5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02.4百萬元與經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302.2百萬元，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16.0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淨減少人民幣1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加快收款令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243.3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3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476.0百萬元與經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387.6百萬元，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34.6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86.3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淨減少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增加，存貨減少人民幣146.0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300.8百萬元與經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用於AT128量產的原材料庫存水平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05.6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256.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226.2百萬元所抵銷，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53.6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2百萬元(3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短期投資人民幣382.2百萬元(52.7百萬美元)到期，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所用人民幣57.9百萬元(8.0百萬美元)及購買短期投資所用人民幣50.0百萬元(6.9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投資人民幣3,775.8百萬元到期，部分被購入短期投資所用人民幣2,548.6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所用人民幣25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人民幣5,100.9百萬元的短期投資；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所用人民幣406.7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4,479.3百萬元的短期投資到期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9.6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6,978.8百萬元的短期投資到期，部分被購入短期投資所用人民幣5,586.8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所用人民幣231.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百萬元(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178.8百萬元(24.6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1.8百萬元(15.4百萬美元)及長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8百萬元(4.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7百萬元，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人民幣354.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人民幣13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0.4百萬元，主要包括(i)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25.5百萬元，(ii)長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4.9百萬元，及(iii)短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1.7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包括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務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市開支及應收股東款項為四項重大對賬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的對賬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 (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
	人民幣	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上市開支 (附註(c))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營業成本.....	(730,683)	—	(4,467)	—	—	(735,1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835)	—	(4,968)	—	—	(109,8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007)	—	(14,060)	(6,078)	—	(221,145)	
研發開支.....	(555,179)	—	(27,929)	—	—	(583,1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61)	(20,723)	—	—	—	(22,884)	
淨虧損	(300,765)	(20,723)	(51,424)	(6,078)	—	(378,990)	
視同股息.....	(446,419)	446,419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淨虧損.....	(747,184)	425,696	(51,424)	(6,078)	—	(378,99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12,073)	(622,093)	—	—	28,387	(605,779)	
綜合虧損	(312,838)	(642,816)	(51,424)	(6,078)	28,387	(984,769)	

財務資料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b))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營業成本.....	(1,192,572)	1,317	—	(1,191,2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3,032)	(5,531)	—	(198,5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6,913)	10,142	—	(306,771)
研發開支.....	(855,641)	351	—	(855,290)
淨虧損	(102,376)	6,279	—	(96,09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102,376)	6,279	—	(96,09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18,535	—	4,807	23,342
綜合虧損	(83,841)	6,279	4,807	(72,75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b))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營業成本.....	(219,898)	289	—	(219,6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964)	(2,845)	—	(44,8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67)	5,537	—	(63,230)
研發開支.....	(194,402)	(3,720)	—	(198,122)
淨虧損	(106,925)	(739)	—	(107,66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106,925)	(739)	—	(107,664)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b))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3,088	-	559	3,647
綜合(虧損)收益.....	(103,837)	(739)	559	(104,01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b))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營業成本.....	(306,067)	606	-	(305,4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546)	418	-	(50,1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087)	765	-	(53,322)
研發開支.....	(183,306)	2,525	-	(180,781)
淨虧損.....	(17,549)	4,314	-	(13,23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17,549)	4,314	-	(13,23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31,898	-	(33,179)	(1,281)
綜合(虧損)收益.....	14,349	4,314	(33,179)	(14,516)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的金額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呈報 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上市開支 (附註(c))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6,452	—	—	(8,593)	335,722	453,581
資產總額	3,839,396	—	—	(8,593)	335,722	4,166,5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369,985	—	—	—	7,369,985
負債總額	997,663	7,369,985	—	—	—	8,367,648
夾層權益	5,986,910	(5,986,910)	—	—	—	—
股東(虧絀)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	79,758	105,216	—	—	184,974
應收認購款項.....	(310,227)	—	—	—	310,227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608)	(561,480)	—	—	25,495	(539,593)
累計虧絀.....	(2,831,381)	(901,353)	(105,216)	(8,593)	—	(3,846,543)
股東虧絀總額	(3,145,177)	(1,383,075)	—	(8,593)	335,722	(4,201,123)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呈報 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的金額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上市開支 (附註(c))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8,082	—	—	—	322,149	530,231
資產總額	5,662,543	—	—	—	322,149	5,984,692
股東(虧絀)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7,423,862	1,577,476	105,504	29,363	—	9,136,205
應收認購款項.....	(292,721)	—	—	—	292,721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38,440	(379,139)	—	—	29,428	(311,271)
累計虧絀.....	(3,307,349)	(1,198,337)	(105,504)	(29,363)	—	(4,640,553)
股東權益總額	3,862,318	—	—	—	322,149	4,184,4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呈報 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的金額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上市開支 (附註(c))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3,448	—	—	—	326,956	520,404
資產總額	5,989,611	—	—	—	326,956	6,316,567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人民幣	上市開支 (附註(c)) 人民幣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股東(虧絀)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7,577,113	1,577,476	99,225	29,363	—	9,283,177
應收認購款項.....	(292,721)	—	—	—	292,721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56,975	(379,139)	—	—	34,235	(287,929)
累計虧絀.....	(3,409,725)	(1,198,337)	(99,225)	(29,363)	—	(4,736,650)
股東權益總額.....	3,931,731	—	—	—	326,956	4,258,687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人民幣	上市開支 (附註(c)) 人民幣	
		(以千元計)			
股東(虧絀)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7,615,445	1,577,476	94,911	29,363	9,317,195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88,873	(379,139)	—	—	(290,266)
累計虧絀.....	(3,427,274)	(1,198,337)	(94,911)	(29,363)	(4,749,885)
股東權益總額.....	4,277,134	—	—	—	4,277,134

(a) 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可贖回股份分類為夾層權益，因為在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視作清盤事件時，可贖回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可贖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我們將可贖回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計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相對於相關贖回價值的增值部分確認為視同股息。增值額於未分配利潤中確認及扣除，或在並無未分配利潤的情況下以額外實繳資本扣除。額外實繳資本一經耗盡，則通過增加累計虧絀入賬額外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或然可贖回)分類為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始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我們認為，因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可贖回股份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的可贖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微不足道。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化金額在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本公司所有可贖回股份於2023年2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選擇使用直線法在必要的服務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的分級歸屬僱員股權獎勵確認薪酬開支。此外，我們已選擇於沒收發生時將其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需要就所有已授出的分級歸屬僱員股權獎勵採用加速方法確認薪酬開支。離職率必須予以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扣除估計離職影響後確認。

(c) 上市開支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特定增量成本(「上市開支」)可予遞延，並就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可予以資本化。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現有股份的上市開支不被視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應於產生時費用化。

因此，該對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確認差額人民幣29.4百萬元，其與本公司於2023年2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

(d) 應收股東款項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東尚未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對價按歷史匯率入賬列作應收認購款項的股權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股東認購對價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為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的貨幣性項目。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5年7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短期借款.....	-	111,682	345,253	280,266	38,622	448,230	61,768
長期借款.....	18,472	285,898	269,438	300,288	41,381	287,942	39,679
總借款*	18,472	397,580	614,691	580,554	80,003	736,172	101,447
租賃負債.....	45,114	154,406	114,473	87,482	12,055	97,744	13,4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4,283	340,051	335,253	5,335	735	-	-
應付票據.....	-	7,255	10,096	53,982	7,439	132,486	18,257
總債務	397,869	899,292	1,074,513	727,353	100,232	966,402	133,173

*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的總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人民幣253.6百萬元（35.0百萬美元）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人民幣482.6百萬元（66.4百萬美元）。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用作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興建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的銀行借款增加。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借款減少至人民幣580.6百萬元(80.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減少。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736.2百萬元(101.4百萬美元)。有關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仍有人民幣687.9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授信，可在每次提款時根據銀行的標準內部審批程序提取，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鑒於我們的信貸歷史及當前信貸狀況，我們預期在未來12個月內不會遭遇從此等授信額度提款時獲得銀行批准的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工廠的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154.4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12.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13.5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位於上海長寧的新總部辦公室。有關租賃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與支付建築及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7.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18.3百萬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與本集團收購上海禾賽股權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人民幣340.1百萬元、人民幣335.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0.7百萬美元)及零。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債務聲明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7月31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是否設有擔保或保證），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給就赫茲工廠及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的資本出資、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機械及設備、樣品及無形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414.7百萬元、人民幣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9.0百萬美元）。然而，擴大我們的製造設施存在相關風險或其他困難，例如未能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擴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可能會延遲、中斷、成本超支，或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我們將不斷投入資本開支以達至我們期望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以我們現有現金結餘、運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同義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合同義務：

	12月31日或之前的應付款項				
	總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其後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承諾 ⁽¹⁾	188,878	188,878	—	—	—

附註：

- (1) 資本開支承諾指赫茲工廠及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相關股權投資協議及不可取消協議項下的未來資本出資金額下限。

此外，根據Hesai-Velodyne協議，2020年至2030年期間我們須每年支付特許權費。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特許權費為每年3.0百萬美元。自2023年起，每年的特許權費應為3.0百萬美元（惟2030年除外，該年的基本費用應為0.3百萬美元）及部分淨銷售額的階梯百分比之間較大者。具體而言，倘旋轉式激光雷達產品淨銷售額為0美元至425.0百萬美元、425.0百萬美元至2,925百萬美元及2,925百萬美元以上，則其百分比應分別為4%、3%及2%。淨銷售額不包括(a)在發票中徵收及單獨列明的稅項、關稅、報關稅、消費稅或其他政府收費（所得稅除外），或(b)在發票中單獨列明並由我們承擔的合理貨運或保險收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諾、長期責任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尚未簽署任何財務擔保協議或承諾為第三方付款義務提供擔保。此外，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或未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資產的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未有於任何未合併實體持有任何可變權益，為我們帶來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控股公司架構

我們為控股公司，本身並無重大業務。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倘我們現有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其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可從其未分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各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就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各附屬公司而言，在分配稅後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後，其可於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後將稅後利潤分配至其任意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外商獨資公司將股息匯出中國內地，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核。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尚未派付股息，且在產生累計利潤及符合法定公積金要求前將無法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實體的收入及開支通常以人民幣計值，其資產及負債也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國際收入以外幣計值，故我們面臨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

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價值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以美元交易，因此，閣下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包括美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時有大幅波動，且無法預測。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於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難以預測。

倘我們需要為營運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美元金額有負面影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9.8百萬元（51.0百萬美元）。根據2025年3月31日的外匯匯率計算，人民幣兌美元假設貶值10%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6百萬美元。按2025年3月31日的外匯匯率計算，人民幣兌美元假設升值10%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7百萬美元。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超額現金（大部分為計息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信貸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我們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且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我們可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生息工具。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生息工具的投資均帶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可能因利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浮動利率證券則可能在利率下降時產生低於預期的收入。

我們的利率風險亦來自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信貸融資。浮動利率借款的成本可能受利率波動影響。例如，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80.3百萬

元(38.6百萬美元)及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41.4百萬美元)。假設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100個基點)，將導致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浮動利率借款成本／利息金額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0.8百萬美元)。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股息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而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中國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近期頒佈的會計規定

近期頒佈與我們相關的會計規定列表載於本文件其他章節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上市開支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0港元計算，估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總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69.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4%。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約135.7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4.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9.8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4.4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

財務資料

任何上市開支。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約169.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於上市後，其中約7.6百萬港元將扣除自我們的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約162.3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5年3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額情況。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額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本集團未經	本集團未經	本集團未經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經	審計備考經	審計備考經	審計備考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每股	調整合併每股	調整合併每股	調整合併每股	調整合併每股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截至2025年	全球發售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估計所得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款項淨額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本集團未經	本集團未經	本集團未經	本集團未經	本集團未經
審計合併		審計合併	審計合併	審計合併	審計合併	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228.00港元...	4,197,371	3,389,941	7,587,312	50.87	50.87	55.61	55.61
---------------	-----------	-----------	-----------	-------	-------	-------	-------

附註：

-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4,277,134,000元為基準，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9,763,000元。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55元)發行17,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預期於2025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2025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根據2021年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946,293股B類普通股,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48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乃按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資料所載的2025年8月29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亦未表示能否進行此類兌換,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時已發行149,154,604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2025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根據2021年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946,293股B類普通股,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按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的基礎計算得出。
- (5) 概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此處所示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並未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0「期後事項」所披露的間接出售股權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0「期後事項」所披露的間接出售股權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8,358,000元後,假設間接出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55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735,670,000元,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每股普通股及每股美國存託憑證分別為人民幣51.87元及人民幣51.87元(相當於56.70港元及56.70港元)。

- (6)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32港元兌換成港元,該匯率乃按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資料所載2025年8月29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亦未表示能否進行此類兌換,反之亦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概要

我們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且我們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供6-K表格，其中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我們已將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納入本文件附錄一A。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會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已收到及審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並未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有關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分發中期報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我們無意根據上述規則單獨分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僅為方便閣下閱覽，本節中所有人民幣兌美元的財務數據均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636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資料所載2025年6月30日的午間買入匯率。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817,982	100.0	1,231,690	171,937	100.0
營業成本	(471,934)	(57.7)	(711,977)	(99,388)	(57.8)
毛利	346,048	42.3	519,713	72,549	4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709)	(11.9)	(92,857)	(12,962)	(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913)	(16.5)	(117,807)	(16,445)	(9.6)
研發開支	(393,011)	(48.0)	(382,525)	(53,398)	(31.1)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45,354	5.5	62,880	8,778	5.1
經營開支總額	(580,279)	(70.9)	(530,309)	(74,027)	(43.1)
經營虧損	(234,231)	(28.6)	(10,596)	(1,478)	(0.9)
利息收入	56,392	6.9	41,488	5,792	3.4
利息開支	(5,620)	(0.7)	(11,552)	(1,613)	(0.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5,038	0.6	7,960	1,111	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71	0.0	(713)	(100)	(0.1)
所得稅前淨(虧損)收益及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	(178,350)	(21.8)	26,587	3,712	2.2
所得稅開支	(615)	(0.1)	(27)	(4)	(0.0)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19)	(0.0)	(23)	(3)	(0.0)
淨(虧損)收益	(178,984)	(21.9)	26,537	3,705	2.2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0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1.7百萬元(171.9百萬美元)。

產品收入。來自激光雷達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9.9百萬元增加58.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6百萬元(168.3百萬美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ADAS激光雷達產品出貨量增加(尤其是由國內需求強勁所推動)，以及我們的機器人激光雷達銷售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出售約547,900台激光雷達產生收入，而2024年同期則約為145,600台。其他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0.6百萬美元)。

服務收入。來自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需求的定期波動。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延長保修服務到期。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增加5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2.0百萬元(99.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均與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銷售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6.0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72.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3%及4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7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9百萬元(1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參與的營銷活動減少導致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

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運費開支減少所致，其中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有關2025年上半年支付的花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1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乃由於僱員人數減少；及(ii)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上半年因海外訴訟而產生較高的專業服務費。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與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一致），部分抵銷上述因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5百萬元（5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租用辦公室空間導致租金開支減少；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38.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9百萬元（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34.2百萬元大幅減少95.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1.5百萬美元）。

淨（虧損）／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收益人民幣26.5百萬元（3.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額.....	4,682,656	4,822,268	673,1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6,955	1,439,817	200,991
資產總額.....	5,989,611	6,262,085	874,152
流動負債總額.....	1,628,940	1,515,832	211,6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8,940	391,019	54,584
負債總額.....	2,057,880	1,906,851	266,185
流動資產淨額.....	3,053,716	3,306,436	461,560
資產淨額.....	3,931,731	4,355,234	607,967
股東權益總額.....	3,931,731	4,355,234	607,9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5,989,611	6,262,085	874,15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06.4百萬元(46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35.3百萬元；(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92.3百萬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50.8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117.1百萬元，部分被(i)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251.7百萬元；(i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33.0百萬元；(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16.9百萬元；及(iv)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55.2百萬元(608.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2021年重組結算應收認購款項人民幣29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362)	(265,432)	(37,0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9,360	19,382	2,7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087	142,949	19,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84,085	(103,101)	(14,3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現金	1,558,124	2,842,560	396,806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985	(1,035)	(14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現金	2,244,194	2,738,424	382,26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37.1百萬美元)。淨利潤人民幣26.5百萬元(3.7百萬美元)與經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170.2百萬元(23.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7.5百萬元(10.8百萬美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55.4百萬元(3.6百萬美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淨減少人民幣462.2百萬元(6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01.4百萬元(42.1百萬美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41.7百萬元(19.8百萬美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25.5百萬元(17.5百萬美元)、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16.9百萬元(16.3百萬美元)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15.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務請注意，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上市開支、應收股東款項及長期投資為五項重大對賬項目。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的對賬

簡明合併經營及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呈報 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的金額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b))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營業成本.....	(471,934)	(325)	—	(472,2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709)	(1,653)	—	(99,3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913)	6,728	—	(128,185)
研發開支.....	(393,011)	(4,730)	—	(397,74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178,984)	20	—	(178,964)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6,021	—	2,006	8,027
綜合虧損.....	(172,963)	20	2,006	(170,937)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簡明合併資產 負債表(摘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呈報 的金額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上市開支 (附註(c))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股東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7,577,113	1,577,476	99,225	29,363	-	9,283,177
應收認購款項.....	(292,721)	-	-	-	292,721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6,975	(379,139)	-	-	34,235	(287,929)
累計虧絀.....	(3,409,725)	(1,198,337)	(99,225)	(29,363)	-	(4,736,650)
股東權益總額.....	<u>3,931,731</u>	<u>-</u>	<u>-</u>	<u>-</u>	<u>326,956</u>	<u>4,258,687</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簡明合併資產 負債表(摘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上市開支 (附註(c))	長期投資 (附註(e))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273,777	-	-	(20,470)	-	253,307
長期投資.....	131,776	-	-	-	79,595	211,371
資產總額.....	<u>6,262,085</u>	<u>-</u>	<u>-</u>	<u>(20,470)</u>	<u>79,595</u>	<u>6,321,210</u>
股東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7,651,112	1,577,476	92,811	29,363	-	9,350,762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87,220	(379,139)	-	-	-	(291,919)
累計虧絀.....	(3,383,188)	(1,198,337)	(92,811)	(49,833)	79,595	(4,644,574)
股東權益總額.....	<u>4,355,234</u>	<u>-</u>	<u>-</u>	<u>(20,470)</u>	<u>79,595</u>	<u>4,414,359</u>

(a) 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可贖回股份分類為夾層權益，因為在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視作清盤事件時，可贖回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可贖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本集團將可贖回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計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相對於相關贖回價值的增值部分確認為視同股息。增值額於未分配利潤中確認及扣除，或在並無未分配利潤的情況下以額外實繳資本扣除。額外實繳資本一經耗盡，則通過增加累計虧絀入賬額外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或然可贖回)分類為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始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本集團認為歸屬於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的可贖回股份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並不重大。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本公司所有可贖回股份於2023年2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直線法在必要的服務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的分級歸屬僱員股權獎勵確認薪酬開支。此外，本集團選擇在離職發生時將其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需要就所有予以分級歸屬授出的僱員權益獎勵採用加速方法確認薪酬開支。離職率必須予以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扣除估計離職影響後確認。

(c) 上市開支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特定增量成本(「上市開支」)可予遞延，並就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可予以資本化。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現有股份的上市開支不被視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應於產生時費用化。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的開支確認差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0,470元，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權益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9,363元及人民幣49,833元，該等款項與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

(d) 應收股東款項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東尚未向本公司的股權支付的認購對價按歷史匯率入賬列作應收認購款項的權益備抵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股東認購對價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為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計量為呈報貨幣的貨幣性項目。

(e) 長期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權益性證券而言，無法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可透過應用會計政策選擇進行計量。本集團選擇採用計量備選方法，將該等無法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減後續可觀察價格變動的調整進行記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將相應予以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

自2014年聯合創立本公司以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博士、孫博士及向先生一直就本公司運營及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確認彼此過往一致行動的關係，並確認及同意將繼續通過一致行動來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一致行動契據將持續有效，直至聯合創始人協議終止一致行動契據，或就任何一位聯合創始人而言，該聯合創始人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透過彼等的中介人並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控制合共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165,031股B類普通股。倘不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的持股比例相當於：(a)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20.41%；(b)就並非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本公司投票權約71.83%；及(c)就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約20.41%。李博士透過其全資實體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的ALBJ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孫博士透過其全資實體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的Fermat Star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向先生則通過其全資實體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的Galbad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因此，李博士、孫博士、向先生、ALBJ Limited、Asian LBJ Limited、Fermat Star Limited、Rock Ocean Limited、Galbadia Limited及Balamb Limited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實益擁有合共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165,031股B類普通股。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概無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控股股東集團的持股比例相當於：(a)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18.03%；(b)就並非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本公司投票權約68.73%；及(c)就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而言，約18.03%。因此，於上市後，控股股東集團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就管理層面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處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將促進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整體而言，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層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並擁有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管理團隊以營運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未獲提供或授出任何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上市後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踐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保障所有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及第8A.30條的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具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當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時，相關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權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我們將於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後將生效的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章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B類普通股	900,000,000股	90,000.00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類普通股	50,000,000股	5,000.00美元
董事會可能根據大綱及細則釐定的該 (該等)類別(不論如何指定)	50,000,000股	5,000.00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股份 ^(附註)		
股份總數	1,000,000,000股	100,000.00美元

附註：第三類股份包括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可由董事會根據細則重新指定。於上市後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後，本公司50,000,000股法定、未發行及未指定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指定為B類普通股，故於上市後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美元，分為950,000,000股B類普通股及50,000,000股A類普通股，面值均為每股0.0001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如下：

股份描述	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106,660,850股	10,666.09美元	70.80%

股 本

股份描述	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26,998,861股	2,699.89美元	17.9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 發行的B類普通股.....	17,000,000股	1,700.00美元	11.28%
股份總額.....	150,659,711股	15,065.97美元	100%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此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十票投票權，但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類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如下：

- (i) 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規定：(a)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若干股東保護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有關規定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上市規則第八A章若干規則的要求納入我們的細則，使之生效；及(b)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的細則目前不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部分規定，我們承諾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細則，以符合此等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A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普通股。當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26,998,861股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約17.92%（經該等B類普通股擴大並計及全球發售，但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擁有任何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時，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告終止。這可能於以下情況發生：

- (i) 在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尤其是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逝世；(2)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規定；
-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已將所有A類普通股或其附帶的投票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權益轉讓予他人，惟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 (iv) 當所有A類普通股已轉換為B類普通股。

除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股份類別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A類 普通股數目	B類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²⁾
李一帆博士.....	8,879,636	0	5.89%	22.59%
孫愷博士.....	9,228,622	0	6.13%	23.48%
向少卿先生.....	8,890,603	165,031	6.01%	22.66%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內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計算基準為每股A類普通股的股東有權行使十票投票權（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就此類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的股東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合共實益擁有26,998,861股A類普通股，以及165,031股B類普通股，佔(i)就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的投票權合計約18.03%；及(ii)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的投票權合計約68.73%，在各情況下，均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

李博士通過ALBJ Limited（一家由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而Asian LBJ Limited則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孫博士通過Fermat Star Limited（一家由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而Rock Ocean Limited則由孫博士全資擁有。向先生通過Galbadia Limited（一家由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而Balamb Limited則由向先生全資擁有。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權益，但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行使本公司的重大投票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及領導，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及策略行使其投票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經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有意投資者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施加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推動任何持有我們的B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可能視為有利的控股權變更交易」及「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可能導致代表我們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不符合納入部分股票市場指數的資格，從而對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各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其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該承諾擬以股東為受益人並可由股東強制執行。於2025年9月4日，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只要彼仍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1. 彼須遵守（及倘其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乃通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持有，則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7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2. 彼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所規限。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股東依賴承諾收購及持有其股份。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承諾旨在授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承諾將於以下較早發生的情況下自動終止：(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承諾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本身直至終止日期所累積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就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任何違反承諾而申索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制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律規管，而因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日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享有同地位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發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數額小於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惟於拆細時，每股經削減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產生經削減股份的原股份相同；及(i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已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此外，本公司可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1 股本變動」。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1年計劃，據此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各類別股份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各類別股份股權概約百分比
A類普通股				
ALBJ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8,879,636	32.89%	32.89%
Asian LBJ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79,636	32.89%	32.89%
李一帆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79,636	32.89%	32.89%
Fermat Star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9,228,622	34.18%	34.18%
Rock Ocean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28,622	34.18%	34.18%
孫愷 ⁽²⁾⁽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28,622	34.18%	34.18%
Galbadia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8,890,603	32.93%	32.93%
Balamb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90,603	32.93%	32.93%
向少卿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90,603	32.93%	32.93%

附註：

- (1) ALBJ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n LBJ Limited由李一帆博士全資擁有。
- (2) Fermat Star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Rock Ocean Limited由孫愷博士全資擁有。
- (3) Galbadia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而Balamb Limited由向少卿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 (4) 自2014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以來，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一直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彼等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承認彼此歷來均一致行動，並確認及同意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以共同協作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李一帆博士....	39歲	董事會主席 ⁽¹⁾ 、執行董事、 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 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執 行及業務方向以及整體管 理	2014年 10月22日	2021年 4月21日
孫愷博士.....	40歲	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 席科學家，負責本集團的 技術研發、採購及供應鏈 管理、知識產權等工作	2014年 10月22日	2021年 4月21日
向少卿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 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 產品開發及規劃、產品製 造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 安全	2014年 10月22日	2021年 4月21日
楊彩蓮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副總裁及聯 席公司秘書，負責行政營 運及監督本集團主要項目	2014年 12月16日	2021年 4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張懌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2023年 2月8日	2023年 2月8日
陳劼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2023年 2月8日	2023年 2月8日
任佳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本招股章程 日期	本招股章程 日期

附註：

- (1) 李博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2) 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張女士及陳博士為我們的獨立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我們已確定張女士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並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3) 任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執行董事

李一帆博士，39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李博士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在共同創立禾賽之前，李博士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硅谷的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WDC)。

李博士分別於2009年8月及於2013年8月獲得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專注於機器人的研究。李博士亦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

李博士屢獲殊榮，包括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麻省理工科技評論》「2020年中國35歲以下科技創新35人」及世界經濟論壇2021屆全球青年領袖。

孫愷博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科學家。

在共同創立禾賽之前，孫博士於2014年在史丹佛大學擔任研究助理，其研究焦點主要是利用激光及新型檢測技術構建超快和高靈敏度的分子檢測系統。該等檢測系統可在極端條件下運行，以研究反應動力學。孫博士為多份國際期刊的第一作者，其多篇論文入選「IOP Select」（英國物理學會）、OSA（美國光學學會）「Spotlight」期刊及「阿貢國家實驗室燃燒動力學百年研究(100 Years of Combustion Kinetics at Argonne)」。

2013年，孫博士在學術期刊《測量科學與技術》上發表的論文榮獲傑出論文獎。

孫博士畢業於史丹佛大學，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10年1月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副修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孫博士亦於2007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向少卿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

在共同創立禾賽之前，向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在Apple, Inc.（納斯達克：AAPL）擔任iPhone硬件系統集成工程師。

向先生於2009年1月及2011年3月分別獲得史丹佛大學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雙碩士學位，並獲得獎學金。向先生於2007年9月獲頒著名的研究生工程獎學金(Graduate Engineering Fellowship award)，赴史丹佛大學展開研究生課程。此前，向先生於2007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微機電系統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楊彩蓮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營運副總裁。

楊女士於2014年12月加入我們，成為禾賽首位僱員。在加入我們之前，楊女士於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職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0）。

楊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鹽城師範學院商務英語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懌女士，51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自2025年8月起擔任中國多品牌酒店集團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HTHT；香港交易所：1179)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國際企業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市場領先業務組合，香港交易所：0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逸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美容公司，紐交所：YSG)的獨立董事。張女士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在線媒體公司新浪公司(原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INA，於2021年私有化)的首席財務官。

自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張女士擔任全球人工智能公司CreateAI Holdings Inc.(前稱TuSimple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TSPH))的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擔任中國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達達集團(納斯達克：DAD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及新浪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納斯達克：WB；香港交易所：9898)的首席財務官。加入微博之前，張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曾任易傳媒(一家在中國經營綜合互聯網廣告平台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前，張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審計合夥人。於2005年至2007年，張女士亦曾在Deloitte & Touche, LLP美國證交會專業服務組(National Office SEC Services group)工作，負責證券發售文件的發行前審查以及向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定期報告，專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

張女士於1997年5月獲麥克丹尼爾學院(McDaniel College)(前稱「西馬里蘭學院(Western Maryland College)」)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為馬里蘭州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劭博士，45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自2019年12月起為上海科技大學創業與管理學院副教授，其研究焦點為發展經濟學、應用計量經濟學、經濟失衡及公共政策。於上海科技大學任職前，彼自

2012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助理教授，其研究焦點為經濟增長及公共政策。

陳博士分別於2005年5月及2012年5月獲美國耶魯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2003年5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任佳先生，62歲，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蘇州蘇大維格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微納設備及功能材料設備公司，深交所：300331）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杭州新清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0年4月起擔任浙江德毅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上海新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擔任目前職位前，任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北京映翰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上交所：688080）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家電製造商，深交所：000521）的獨立董事。

任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89年12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工程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金屬物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李一帆博士....	39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執行及業務方向以及整體管理	2014年 10月22日
孫愷博士.....	40歲	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科學家，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知識產權等工作	2014年 10月22日
向少卿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規劃、產品製造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安全	2014年 10月22日
楊彩蓮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營運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行政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主要項目	2014年 12月16日
樊鵬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企業財務及會計事宜及本集團財務報告	2024年11月 25日

李一帆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上市日期日期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孫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科學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少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楊彩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副總裁，並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樊鵬先生，43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

樊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前，樊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4年9月擔任Seyond Holdings Ltd.（前稱Innovusion Holdings Ltd）的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擔任海亮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HLG）的副總裁，並於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醫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AIH）的首席戰略官。此前，彼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擔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3799）的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主管，負責投資者關係、企業發展以及併購事宜。在此之前，樊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副總裁。

樊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楊彩蓮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副總裁。彼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歐陽麗妮女士，36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歐陽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歐陽女士現為安東油田服務集團（香港交易所：3337）公司秘書。歐陽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歐陽女士於2011年7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授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此外，我們經修訂及重述的審計委員會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則。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及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檢討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的會計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及為監察和監控重大財務風險所採取的任何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方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及
- 監察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討我們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適當合規。

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女士、陳博士及任先生。張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此外，我們經修訂及重述的薪酬委員會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則。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審查及批准，或建議董事會批准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定期檢討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及
- 僅在考慮有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相關因素後，方會選擇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

薪酬委員會由張女士及陳博士組成，張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自上市起生效）的規定。

委員會提名職能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張女士、陳博士及任先生組成，張女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上市後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委員會經修訂及重述章程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以確保該等原則適用於本公司及符合聯交所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的變動；
- (b)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及常規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及將予採取的任何糾正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為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事宜；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於全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股東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股東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持續的溝通，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委員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工作提交報告，涵蓋其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內的所有企業管治事項；及
- (n)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其就上文(m)分段所述報告中(i)、(j)及(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編製以供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C.1.6及C.1.7條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加入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其他管治委員會；
- (d) 審查本公司在達成協定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報告；
- (e) 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致力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參與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地了解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現時由李博士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的

制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一節。

管理層留駐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在中國內地工作。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乃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廣泛人才儲備能力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檢討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方面。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2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退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各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事項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被視為一組)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屬永久性質。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國際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股B類普通股），可購買股份的總金額約為148.0百萬美元（約1,153.7百萬港元）（「基石配售」）。

假設國際發售價228.00港元作為指示性發售價（即最高公開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59,820股發售股份。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概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已發行B類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B類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B類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B類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9.76%	4.09%	3.36%	25.88%	4.01%	3.30%	25.88%	4.01%	3.30%	22.51%	3.92%	3.24%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的信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通過全球發售中的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介紹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除HHLRA（定義見下文）的緊密聯繫人為現有股東外，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接受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均非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

基石投資者

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iv)各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誠如本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毋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中亦無任何代表。除按國際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並不享有任何優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基石投資者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獲賦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受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補足不足之數。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此項延遲交付安排旨在方便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若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有延遲交付。若進行延遲交付，(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商業談判，延遲向部分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不得遲於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iii)不會為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全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不會有任何延遲結算的付款。

基石投資者

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1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據本公司所深知，在基石投資者中，HHLRA（定義見下文）的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允許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現有股東認購股份」一節。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總數，以及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概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基於國際發售價228.00港元作為指示性發售價（即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名稱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HHLRA	50.0	1,709,400	10.06%	8.74%	1.38%	1.35%	1.13%	1.12%
泰康人壽.....	28.0	957,260	5.63%	4.90%	0.77%	0.76%	0.64%	0.62%
WT Asset Management.....	30.0	1,025,640	6.03%	5.25%	0.83%	0.81%	0.68%	0.67%
Grab Inc.....	10.0	341,880	2.01%	1.75%	0.28%	0.27%	0.23%	0.22%
宏達集團.....	20.0	683,760	4.02%	3.50%	0.55%	0.54%	0.45%	0.45%
Commando Global Fund.....	10.0	341,880	2.01%	1.75%	0.28%	0.27%	0.23%	0.22%
總計	148.0	5,059,820	29.76%	25.88%	4.09%	4.01%	3.36%	3.30%

基石投資者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股B類普通股。

基於國際發售價228.00港元作為指示性發售價（即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名稱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HHLRA.....	50.0	1,709,400	8.74%	7.60%	1.35%
泰康人壽.....	28.0	957,260	4.90%	4.26%	0.76%	0.74%	0.62%	0.61%
WT Asset								
Management.....	30.0	1,025,640	5.25%	4.56%	0.81%	0.79%	0.67%	0.66%
Grab Inc.....	10.0	341,880	1.75%	1.52%	0.27%	0.26%	0.22%	0.22%
宏達集團.....	20.0	683,760	3.50%	3.04%	0.54%	0.53%	0.45%	0.44%
Commando								
Global Fund.....	10.0	341,880	1.75%	1.52%	0.27%	0.26%	0.22%	0.22%
總計.....	148.0	5,059,820	25.88%	22.51%	4.01%	3.92%	3.30%	3.24%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股B類普通股。

以下為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HHLR Advisors, Ltd.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作為 Hillhouse Group 旗下成員，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擔任若干投資基金 (統稱為「**HHLRA 基金**」) 的投資管理人。上述 HHLRA 基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沒有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 30% 或以上的 HHLRA 基金經濟權益。HHLRA 計劃通過其管理的 HACF, L.P. 基金持有發售股份。

HHLRA 為包括非營利性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等在內的全球機構投資人管理資金，致力於與工業、消費、醫療健康及企業服務等領域具有可持續發展理念、富有前瞻性的行業領軍企業達成合作。HHLRA 作為投資管理人代表 HHLRA 基金與本公司簽署基石投資協議。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泰康人壽**」) 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泰康人壽積極豐富產品線，無論是針對少兒、女性、高淨值人群的不同細分市場，還是針對健康、醫療、意外、養老、理財等多層面的需求，均有相應的產品可以滿足客戶。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頭部企業。泰康保險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在線等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WT Asset Management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Asset Management**」)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 Asset Management由獨立第三方王通書先生實益擁有100%的股權。WT Asset Management已同意促使WT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者認購有關數目的投資者股份，該等投資者為WT China Fund Limited、WT China Focus Fund、WT Growth Fund及／或一項獨立管理賬戶(由WT Asset Management作為投資經理進行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投資者直接擁有相關基礎投資)(統稱「**該等基金**」)。該等基金由WT Asset Management作為投資經理進行管理，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上市證券，以實現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基金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養老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資深機構投資者。除王通書先生分別於WT Growth Fund及WT China Focus Fund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以及獨立管理賬戶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家位於北美的養老基金)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2025年7月31日，該等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3億美元。

Grab Inc.

Grab Holdings Limited (「**Grab**」) 是東南亞領先的超級應用程序公司，主要在該區域內八個國家(柬埔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的800多個城市經營配送、出行及數字金融服務業務，為一家於2021年3月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有限公司。Grab每天為數百萬用戶提供聯繫合作司機和合作商家的服務，以便訂餐購物、寄送包裹、叫車出行、線上購物付款以及獲得貸款保險等金融服務。Grab平台致力於提供重要的高頻次、超本地化消費服務。作為我們金融服務產品的一部分，Grab還通過新加坡GXS銀行及馬來西亞GXBank提供數字銀行服務。自2021年12月起，Grab的A類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已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分別為「GRAB」及「GRABW」。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Grab Inc.認購發售股份毋須經Grab股東及納斯達克批准。

Grab Inc.為一家於2015年2月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並為Grab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達集團

宏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宏達集團」)為一家於202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新興科技等領域的中長期投資。宏達集團通過國際配售參與香港多宗首次公開發售。宏達集團由獨立第三方戴子烽先生全資擁有。戴子烽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資本市場經驗，現為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戴子烽先生所領導的團隊由具備10年以上經驗的資深投資者組成，投資於汽車、半導體、高端製造、消費品及製藥等行業。

Commando Global Fund

Commando Global Fund為一項由Command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作為投資經理)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Commando Global Fund由Commando Global Management Company(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多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在有限合夥人中，除獨立第三方盧素霞女士外，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ommando Global Fund 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Commando Global Fund於2018年5月成立。Commando Global Fund專注於科技行業投資，尤其是人工智能領域。Command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丁楹先生，丁楹先生與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並無任何關係。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所規限：

- (i) 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同意豁免或修訂的條款)，以及未有終止任何包銷協議；
- (ii) 國際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及有關訂約方就全球發售將簽訂的定價協議商定；

基石投資者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B類普通股(包括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B類普通股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和批准)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未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訂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以排除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各自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為準確、真實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如轉讓予其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視情況而定)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包銷費用及預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06.1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約1,853.0百萬港元) 預計將分配用作研發投資。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優化及升級我們的ASIC路徑及其他關鍵技術 (包括平台級專業知識、車規級產品、抗干擾技術及智能點雲引擎(IPE))，以整合多種功能並提供更佳的探測距離及分辨率，同時實現我們激光雷達產品更小巧的外形尺寸。該等技術改進可直接轉化為激光雷達產品的更高性能。此外，該等改進將通過優化部件數量及簡化生產流程來提升激光雷達產品的質量並降低成本。我們亦計劃繼續投資一系列與芯片及半導體設備相關的研發項目，主要用於進一步推進我們專有ASIC在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中的部署，這將轉化為更大的客戶價值交付以及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改善。此外，我們不僅投資ASIC，亦將致力於投資自主開發的其他關鍵部件，以提高成本效益及加強供應鏈風險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發揮技術和製造專業知識，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具體而言：
 - (a) 我們擬投資於ADAS市場中激光雷達產品的設計及升級，以推動AT、ET、FT及JT系列下一代激光雷達的持續創新，戰略重點在於縮減激光雷達的尺寸及重量，同時提高產品的性能，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括擴大探測範圍、提高點密度、增強距離準確度及精確度，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發展路線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

- (b) 我們亦計劃加強機器人市場中激光雷達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工作，以滿足各類機器人應用的新興客戶需求，包括無人出租車、割草機器人、配送機器人、自主移動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以拓展我們的足跡。此外，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激光雷達在更廣泛應用場景中部署的發展機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大在機器人市場的足跡以服務更多行業及應用場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657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大部分隸屬研發部門，佔僱員總數的64.2%。我們59.2%的工程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為支援上述研發項目和計劃，我們的目標是重點招募及挽留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技術專家和高級工程師。在未來一至兩年內，我們預計研發團隊規模將維持在與2024年相若的水平，相對穩定，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團隊的建設、培訓及激勵，使我們的工程師能夠掌握相關領域最先進的技術，同時保持團隊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水平。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獲授專利513項，766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及在美國及歐洲等其他司法權區獲授專利122項，527項待批准專利申請。我們擬繼續大力投資於自主技術的開發，以於日後支持我們穩健而持續的增長態勢。此外，我們將提升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總體而言，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用於促進技術及產品投資的提升，以及支付研發團隊的工資、間接費用及激勵。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 (或約1,297.1百萬港元) 預計將分配用作投資我們的生產能力，以確保持續交付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持續投資於自主製造，以更具競爭力價格交付高性能可靠的產品」。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擴建更多生產線，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從而滿足市場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自2025年第一季度起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投資建設新的生產線，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度開始量產，以於2025年底前實現2百萬台的產能。此外，我們尚有更多生產線處於規劃階段，潛在選址包括泰國，或會視乎市場需求於未來一至兩年開始建設及量產。我們預計，隨著市場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將在未來幾年提升。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ADAS市場獲得數量最多的量產定點，囊括全球22家主機廠的120款車型，但目前僅有27個車型開始量產。隨著我們餘下量產定點車型陸續進入量產階段，我們計劃持續提升自主製造能力，以應對預期的生產需求增長及不斷攀升的市場需求。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進一步精簡及增強我們生產流程及測試過程的自動化水平。我們計劃繼續提升組裝、校準及測試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以減少不一致性、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單台激光雷達的生產成本。
- 所得款項淨額約5% (或約185.3百萬港元) 預計將分配用作業務發展，以加速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計劃持續提升產品開發、適配及符合車型法規方面的能力，並投資建設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以及激勵以留任專家，同時提供更好的客戶支援。我們亦將持續推進營銷策略，包括參加大型技術會議及行業博覽會，以展示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並專注於為媒體平台製作營銷內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加強及擴大與行業翹楚的合作夥伴關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約370.6百萬港元) 預計將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

倘我們的實際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我們的上述預估，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就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的方式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5,3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可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發生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異疾病）爆發、疾病升級、疾病不良突變或疾病惡化、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叛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組織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
 - (b)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銀行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佈全面停市、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d) 本公司證券在納斯達克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e) 於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由任何相關主管機構宣佈），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代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全面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續的交易特權；
- (h)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證監會及／或美國證交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由本公司刊發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或其他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
- (j)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
- (m)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文件或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n)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實現，

而聯席保薦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配情況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如下）擬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際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可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令其變得不切實際;或
- (ii) 聯席保薦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獲悉:
- (a)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文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文件及/或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包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或經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依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合理假設,且並非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的重大不實陳述或重大遺漏;
- (c)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遭到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 (d)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
- (e)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f)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B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設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 (h)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即將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及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所作出的同意；
- (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
- (j)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
- (k) 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有關清盤或清算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有關的任何類似情況；
- (m)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的管理或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或組織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n) 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詢價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發行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除外：(i)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以及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可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量；及

- (ii) 倘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倘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屬於以下情況：(a)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b)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獎勵，以及發行及交付B類普通股以履行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c)在不擴大大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的情況下註冊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或(d)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在未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且未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予、同意授予或出售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予、同意授予或購買任何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將任何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存入存託機構以發行存託憑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立合約或同意宣布，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

在上述(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中，均不論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B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上述(i)、(ii)或(i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宣布，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對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B類普通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B類普通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比例的B類普通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以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議於訂立定價協議時或之前行使，其後將即時失效。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按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最多合共2,550,000股B類普通股（即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可更靈活地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亦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所限。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550,000股B類普通股（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2,932,500股B類普通股（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數目的15.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 (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總額的2.25%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 (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總額最多1.25%作為酌情獎勵費 (「酌情費」)。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包銷佣金的部分分配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佣金的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獎勵費。本公司應支付予所有包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及酌情獎勵費 (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並就其目的而分類) 的比率 (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及之後，如有)，預期約為1.35%:2.15%或約為38.6:61.4 (假設酌情獎勵費將悉數支付)。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最高包銷佣金總額 (假設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228.00港元，悉數支付酌情費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約為179.4百萬港元。

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13.8百萬港元 (假設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

228.00港元，悉數支付酌情費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B類普通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B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B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貸款方，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普通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B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B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B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

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B類普通股、包括B類普通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B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B類普通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B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B類普通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而該等影響每天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應有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17,000,000股，其中包括：

- 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700,000股B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初步提呈發售15,300,000股B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包括(i)根據於2025年9月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經修訂F-3表格註冊聲明（包括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初步招股章程及擬於2025年9月12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發售的B類普通股，及(ii)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基石投資者發售的B類普通股。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B類普通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本公司按公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即使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其獲分配數量可能多於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緊接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8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0%）的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特定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的規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無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時，倘(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可將850,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2,5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前）。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初步分配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無須實行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以及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20股發售股份合共4,605.99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將向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5,3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在美國進行的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在美國以外司法權區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B類普通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B類普通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B類普通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為了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增加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其將容許本公司按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最多2,5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購股權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包含在香港包銷協議內，經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議可由本公司於定價協議訂立時或之前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發售股份數目；
- (i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質素，以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
- (iv)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認購水平；及
- (v) 整體市況。

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購股權股份（如有）將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且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購股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初步比例為10.0%:90.0%。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發售量調整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攤薄效應載列如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原認購方」) 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原認購方於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前 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全球發售項 下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原認購方於悉數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後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17,000,000	11.28%	19,550,000	12.76%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我們的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股份於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且將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在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定價日前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550,0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2,932,5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不包括因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不包括因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經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初始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種情況下均需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B類普通股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B類普通股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B類普通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B類普通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普通股，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普通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B類普通股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B類普通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B類普通股，以將通過購買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作出或嘗試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B類普通股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B類普通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B類普通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B類普通股的需求以至B類普通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B類普通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延遲與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的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2,550,0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2,932,5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如經投資者具體協定)僅涉及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在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將視乎能否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以延遲交付足夠數目的B類普通股。倘國際發售的投資者概不同意延遲交付安排，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B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公開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B類普通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而各項發售項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且公開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8.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價格及於納斯達克的交投量載列如下。

期間 ⁽¹⁾	高位	低位	平均 每日交投量 ⁽²⁾ 百萬股 美國存託股份
	美元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14.70	3.55	1.09
截至2025年止財政年度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94	10.41	4.2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呈列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2) 平均每日交投量（「平均每日交投量」）指於有關期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每日平均買賣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20股發售股份合共4,605.99港元。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可能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a)美國存託股份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按每股換算基準）的港元等值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鑒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國際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交易價格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彼等對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的發售股份數量。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潛在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低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我們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hesaitech.com 及 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的通知。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要到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任何該等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倘未如此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

倘因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變動（不包括基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兩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有所變動，或本公司獲悉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上述情形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的B類普通股買賣開始前，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在FINI登載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以重啟發售。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包括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倘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hesaitech.com 及 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普通股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B類普通股將以每手20股B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B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25。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21段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潛在投資者的通知

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的重要通知

本通知乃向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發出,旨在概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若干義務,特此提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注意並且配合。部分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全球發售中或同時擔任整體協調人須遵守《操守準則》項下其他規定。

《操守準則》第21.3.3(c)段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投資者是否可能與本公司有任何關聯,並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評估由該等投資者發出的買賣指示是否有可能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操守準則》,作為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的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聯(「關聯」)。資本市場中介人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買賣指示時,應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有任何關聯。此外,私人銀行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其投資者客戶與本公司或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是否有任何關聯,並且將相關情況告知包銷商。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買賣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

資本市場中介人獲悉,全球發售的營銷策略及投資者定位策略包括機構投資者、長線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企業、私人銀行/經紀公司、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的聯交所規定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銷售限制。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所發出的買賣指示乃真實、並無誇大及不構成重複買賣指示（即通過兩名或以上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以上一致或相同的買賣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就任何疑似不尋常或異常的買賣指示向其投資者客戶查詢。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買賣指示時披露所有投資者的身份（提交買賣指示時須向整體協調人提供相關投資者資料的綜合買賣指示除外）。倘未能按規定就綜合買賣指示提供相關投資者資料，則相關買賣指示可能會被拒絕。資本市場中介人不得將「X- 買賣指示」輸入掛盤冊內。

資本市場中介人於掛盤冊及簿冊訊息中，須分隔及清楚列明自營買賣指示（及其集團公司的買賣指示，包括私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

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向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回佣或代交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回佣。此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訂立安排，致使潛在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不同的價格。

《操守準則》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須及時向目標投資者披露完整且準確的掛盤冊資料，以及其收到的其他相關資料，以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為此，控制掛盤冊的包銷商應考慮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披露掛盤冊的最新資料。

私人銀行就發售股份下達買賣指示時，應同時披露有關買賣指示是否並非按「主事人」基準下達（即採用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向投資者轉售）。未提供有關披露資料的私人銀行在此被視為按相關「主事人」基準下達買賣指示。倘私人銀行披露其並非按「主事人」基準（即其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下達買賣指示，應注意，根據《操守準則》，相關買賣指示可能被視為綜合買賣指示。私人銀行謹請注意，倘其任何集團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則按「主事人」基準下達買賣指示時，包銷商可能須將《操守準則》中的「自營買賣指示」應用於有關買賣指示，並將要求包銷商將《操守準則》中的「回佣」規定應用於有關買賣指示。

就綜合買賣指示而言，於提交有關買賣指示時，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須就構成相關綜合買賣指示的每項買賣指示提供以下相關投資者資料，有關資料宜以Excel工作簿格式列示（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導致買賣指示被拒絕）。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投資者披露的資料屬私人及／或機密性質，則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同意及保證：(a)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將該等資料傳送至整體協調人；及(b)其已取得相關投資者的必要同意以向整體協調人披露該等資料。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一經向整體協調人提交買賣指示及提供相關資料，即進一步保證其及相關投資者已明白並同意整體協調人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及轉讓該等資料予包括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以在全球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符合《操守準則》。收到有關相關投資者資料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務請注意，該等資料僅可用於提交全球發售的買賣指示。包銷商或會被要求證明其已遵守《操守準則》項下的責任，並可能會要求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已遵守上述責任（尤其是已獲得必要的同意）。在此情況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有關包銷商提供有關證據。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若干中介人（包括若干包銷商）屬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操守準則》第21段。本通知乃向潛在投資者發出，旨在概述《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若干義務，特此提請潛在投資者注意並且配合。部分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全球發售中或同時擔任整體協調人須遵守《操守準則》項下的其他規定。

根據《操守準則》，作為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的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聯。與本公司或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有關聯的潛在投資者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買賣指示時，需要明確對該等情況作出披露，並且需要同時披露該等買賣指示是否會對全球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倘潛在投資者並無對關聯作出披露，將被視作並無關聯。如果潛在投資者披露其關聯，但未披露該等買賣指示會對全球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該等買賣指示將被視為不會對全球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構成負面影響。

根據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的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為受限制投資者）應在下達發售股份的買賣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是否受限制投資者。未披露其為受限制投資者的潛在投資者在此被視為非受限制投資者。

潛在投資者應確保、並且在發出買賣指示時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已發出的買賣指示乃真實、並無誇大、且不構成重複買賣指示（即通過兩名或以上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以上一致或相同的買賣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是任何包銷商旗下的資產管理機構，則有關潛在投資者應在發出買賣指示時表明是否為包銷商或其集團公司擁有超過50%權益的基金或投資組合，如是，則有關買賣指示屬「自營買賣指示」，並且須由資本市場中介人依照《操守準則》作出恰當的處理，同時應披露有關「自營買賣指示」是否對全球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潛在投資者在發出買賣指示時未註明該資料，則將被視作確認其買賣指示並非「自營買賣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與任何包銷商存在其他形式的聯屬關係，以致其買賣指示（依照《操守準則》）會被視作「自營買賣指示」，則有關潛在投資者應在發出買賣指示時向相關包銷商表明，而該等買賣指示須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的適用規定。如果潛在投資者在發出買賣指示時未註明該資料，則被視作確認其買賣指示並非「自營買賣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但並無披露有關「自營買賣指示」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有關「自營買賣指示」將被視作不會對全球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構成負面影響。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可能會披露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私人及／或機密的若干資料。潛在投資者發出買賣指示後，即視為已明白並同意包銷商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及轉讓該等資料予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並明白及同意有關資料僅為在全球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符合《操守準則》。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買賣指示被拒絕。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
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esaitech.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現有股東；
-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申請渠道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經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網上申請。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如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回或另行失效，則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而作出。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行國家或司法權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行國家或司法權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ii. 註冊成立證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進行申請，而其姓氏、名稱、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件上所示的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有中英文姓名，則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僅使用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申請人必須嚴格遵照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類似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編號。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已在經紀公司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上限為4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如閣下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行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並無提供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如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應提供上文所述申請所需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性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

每手買賣單位 : 20股B類普通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買賣單位申請。有關每手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請參閱下表。

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B類普通股228.0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的指定金額就申請預付資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分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自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開立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撥付最終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考下表以了解所選擇B類普通股數量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申請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量	申請／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量	申請／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量	申請／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量	申請／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20	4,605.99	500	115,149.69	8,000	1,842,395.05	200,000	46,059,876.00
40	9,211.98	600	138,179.63	9,000	2,072,694.42	300,000	69,089,814.00
60	13,817.96	700	161,209.57	10,000	2,302,993.80	400,000	92,119,752.00
80	18,423.95	800	184,239.50	20,000	4,605,987.60	500,000	115,149,690.00
100	23,029.94	900	207,269.44	30,000	6,908,981.40	600,000	138,179,628.00
120	27,635.93	1,000	230,299.38	40,000	9,211,975.20	700,000	161,209,566.00
140	32,241.91	2,000	460,598.75	50,000	11,514,969.00	850,000 ⁽¹⁾	195,754,473.00
160	36,847.89	3,000	690,898.15	60,000	13,817,962.80		
180	41,453.89	4,000	921,197.52	70,000	16,120,956.60		
200	46,059.88	5,000	1,151,496.90	80,000	18,423,950.40		
300	69,089.81	6,000	1,381,796.28	90,000	20,726,944.20		
400	92,119.75	7,000	1,612,095.65	100,000	23,029,938.0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涉嫌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且不會受理。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記錄在其系統內，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遮蓋。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明白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B類普通股的限制,且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閣下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所述用途,向本公司、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以及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獲接納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

以香港證券登記處公佈配發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並同意本公司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量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量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 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 ，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9月21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期間全日24小時
--------------	--	--

除其他事項外，(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單；及(ii)有條件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的完整名單，將會展示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者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saitech.com 將提供香港證券 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 正(香港時間)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亦可自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日24小時查詢配發結果，如發現配發結果有任何差異，應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saitech.com 公佈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結果(包括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B類普通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考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在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自其指定銀行收取所需的有關部分資金，以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發售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

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或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B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在申請股款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¹

申請認購 500,000股或 以上香港發售 股份.....	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 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 份戶口
--	--	---

¹ 除非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香港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生效，導致有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本公司須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按照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時間：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
時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
他地點或日期

倘 閣下為個人，則 閣下不得
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 閣
下的授權代表領取時須攜同蓋有
公司印鑑的授權書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
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
明文件

附註：倘 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
內親身領取股票，其將以普通郵
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
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
承擔

申請認購少於 閣下的股票將
500,000股香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 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 戶繳交申請股 款.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 據 閣下與其之間的安 排，安排退款至 閣下指 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 戶繳交申請股 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至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本公司將不會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本公司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saitech.com 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使其可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買賣。

倘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而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開放時（如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而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供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若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取股票。

F. B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B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股份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有權獲發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務必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B類普通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B類普通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B類普通股重複申請；
- 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B類普通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B類普通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移香港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乃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營運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為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3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禾賽科技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3頁所載的禾賽科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相關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的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招股章程的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審閱基準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計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當中載述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8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就本報告作出額外披露後，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依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先前已刊發合併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先前已刊發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美利堅合眾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華永」）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合併資產負債表、公司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美元」），僅為方便讀者（如附註3.2所述）。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另有註明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277	1,554,583	2,838,966	2,826,605	389,517
受限制現金		–	3,541	3,594	3,589	495
短期投資	4	945,865	1,586,005	362,195	30,482	4,201
應收票據	5	–	–	22,341	20,579	2,836
應收賬款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6,249千元、人民幣49,132千元、人民幣54,972千元及人民幣52,241千元)	6	485,044	524,818	765,027	957,644	131,967
合同資產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459千元、人民幣122千元、人民幣9,901千元及人民幣9,901千元)		12,600	19,688	9,909	9,909	1,3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b)	5,021	5,015	5,039	5,036	694
存貨	7	646,852	495,877	482,137	489,974	67,5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8	126,452	208,082	193,448	212,088	29,227
流動資產總額		3,135,111	4,397,609	4,682,656	4,555,906	627,82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9	504,953	871,611	944,218	980,286	135,087
無形資產淨額	10	20,600	78,730	76,554	79,763	10,992
土地使用權淨額	11	41,606	40,743	39,879	39,663	5,466
商譽		3,823	–	–	–	–
長期投資	12	31,856	31,811	31,798	31,787	4,38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8	44,349	151,871	114,260	81,928	11,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57,098	90,168	100,246	58,049	7,9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4,285	1,264,934	1,306,955	1,271,476	175,214
資產總額		3,839,396	5,662,543	5,989,611	5,827,382	803,036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	–	111,682	345,253	280,266	38,622
應付票據	15	–	7,255	10,096	53,982	7,439
應付賬款	16	206,681	269,439	345,011	346,867	47,800
合同負債		40,378	79,925	32,994	26,978	3,7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c)	334,283	340,051	335,253	5,335	735
應計保修負債		17,694	28,425	43,607	48,180	6,6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	356,502	498,324	516,726	360,743	49,712
流動負債總額		955,538	1,335,101	1,628,940	1,122,351	154,66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439	-	-	-	-
經營租賃負債.....	18	10,139	119,413	98,370	69,796	9,618
長期借款.....	14	18,472	285,898	269,438	300,288	41,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75	59,813	61,132	57,813	7,9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25	465,124	428,940	427,897	58,966
負債總額.....		997,663	1,800,225	2,057,880	1,550,248	213,631
承諾及或有事項	29					
夾層權益						
可贖回股份(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54,551,513股、零股、零股及零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19	5,986,910	-	-	-	-
股東(虧絀)權益						
A類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35,000,000股、50,000,000股、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法定股份、30,033,379股、30,033,379股、30,015,905股及26,998,861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20	19	19	19	17	2
B類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150,000,000股、900,000,000股、9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法定股份、30,949,701股、99,626,332股、101,143,806股及106,660,850股已發行股份、30,949,701股、96,995,110股、101,143,806股及105,155,743股發行在外股份) ..	20	20	67	70	73	11
額外實繳資本.....		-	7,423,862	7,577,113	7,615,445	1,049,436
應收認購款項.....		(310,227)	(292,721)	(292,721)	-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3,608)	38,440	56,975	88,873	12,247
累計虧絀.....		(2,831,381)	(3,307,349)	(3,409,725)	(3,427,274)	(472,291)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145,177)	3,862,318	3,931,731	4,277,134	589,405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839,396	5,662,543	5,989,611	5,827,382	803,036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另有註明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35,411	363,778	1,056,383	1,323,564	182,392
短期投資		–	581,962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1	8,005	4,100	2,244	30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2,806,201	2,929,800	2,915,337	2,993,763	412,552
物業及設備淨值		7	5	–	–	–
資產總額		2,842,660	3,883,550	3,975,820	4,319,571	595,253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b)	–	14,024	8,997	5,335	7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27	7,208	35,092	37,102	5,113
負債總額		927	21,232	44,089	42,437	5,848
夾層權益						
可贖回股份(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54,551,513股、零股、零股及零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19	5,986,910	–	–	–	–
股東(虧絀)權益						
A類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35,000,000股、50,000,000股、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法定股份、30,033,379股、30,033,379股、30,015,905股及26,998,861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20	19	19	19	17	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B類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150,000,000股、900,000,000股、9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法定股份、30,949,701股、99,626,332股、101,143,806股及106,660,850股已發行股份、30,949,701股、96,995,110股、101,143,806股及105,155,743股發行在外股份)	20	20	67	70	73	11
額外實繳資本	–	7,423,862	7,577,113	7,615,445	1,049,436	
應收認購款項	(310,227)	(292,721)	(292,721)	–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3,608)	38,440	56,975	88,873	12,247	
累計虧絀	(2,831,381)	(3,307,349)	(3,409,725)	(3,427,274)	(472,291)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u>(3,145,177)</u>	<u>3,862,318</u>	<u>3,931,731</u>	<u>4,277,134</u>	<u>589,405</u>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u>2,842,660</u>	<u>3,883,550</u>	<u>3,975,820</u>	<u>4,319,571</u>	<u>595,253</u>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另有註明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淨收入	21	1,202,670	1,876,989	2,077,157	359,120	525,302	72,389
營業成本		(730,683)	(1,215,611)	(1,192,572)	(219,898)	(306,067)	(42,177)
毛利		471,987	661,378	884,585	139,222	219,235	30,212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835)	(148,798)	(193,032)	(41,964)	(50,546)	(6,9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007)	(320,144)	(316,913)	(68,767)	(54,087)	(7,453)
研發開支		(555,179)	(790,547)	(855,641)	(194,402)	(183,306)	(25,260)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22	10,817	26,520	276,093	27,456	35,256	4,858
經營開支總額		(850,204)	(1,232,969)	(1,089,493)	(277,677)	(252,683)	(34,820)
經營虧損		(378,217)	(571,591)	(204,908)	(138,455)	(33,448)	(4,608)
利息收入		58,734	99,813	104,401	32,795	20,521	2,828
利息開支		-	(3,069)	(12,827)	(2,286)	(5,007)	(69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0,858	(452)	14,577	1,493	1,024	14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61)	34	(2,476)	(212)	(694)	(96)
除所得稅及分佔權益法							
投資虧損前淨虧損		(300,786)	(475,265)	(101,233)	(106,665)	(17,604)	(2,425)
所得稅收益(開支)	23	66	(658)	(1,130)	(248)	67	9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45)	(45)	(13)	(12)	(12)	(2)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106,925)	(17,549)	(2,418)
視同股息		(446,419)	-	-	-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747,184)	(475,968)	(102,376)	(106,925)	(17,549)	(2,418)
每股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26	人民幣 (6.47)元	人民幣 (3.81)元	人民幣 (0.79)元	人民幣 (0.84)元	人民幣 (0.13)元	(0.02) 美元
計算每股淨虧損所用的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及攤薄	26	115,534,593	124,783,013	129,188,125	127,336,569	131,456,631	131,456,631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106,925)	(17,549)	(2,41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12,073)	42,048	18,535	3,088	31,898	4,396
綜合(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312,838)	(433,920)	(83,841)	(103,837)	14,349	1,978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另有註明除外)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應收 認購款項		累計虧絀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股東(虧絀) 權益總額	
	數目	人民幣*	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33,379	19	30,949,701	20	-	-	(310,227)	(2,188,947)	8,465	(2,490,670)				
淨虧損.....	-	-	-	-	-	-	-	(300,765)	-	(300,765)				
外幣換算.....	-	-	-	-	-	-	-	-	(12,073)	(12,07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104,750	-	-	-	-	104,750				
可贖回股份的贖回價值增加.....	-	-	-	-	(104,750)	-	-	(341,669)	-	(446,4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33,379	19	30,949,701	20	-	-	(310,227)	(2,831,381)	(3,608)	(3,145,177)				
淨虧損.....	-	-	-	-	-	-	-	(475,968)	-	(475,968)				
外幣換算.....	-	-	-	-	-	-	-	-	42,048	42,0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	-	-	233,958			233,958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17,774千元.....	-	-	-	7	1,193,290	-	-	-	-	-			1,193,297	
首次公開發售時將可贖回股份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	-	39	5,986,871	-	-	-	-	-			5,986,910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應收 認購款項		累計虧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股東(虧損) 權益總額	
	數目	人民幣*	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發行普通股.....	-	-	1,368,778	1	9,743	-	-	-	-	-	-	-	9,744	
就2021年重組結算應收認購款項.....	-	-	-	-	-	17,506	-	-	-	-	-	-	17,5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33,379	19	96,995,110	67	7,423,862	(292,721)	(3,307,349)	38,440	3,862,318	38,440	3,862,318	3,931,731	3,931,731	
淨虧損.....	-	-	-	-	-	-	(102,376)	-	-	-	-	(102,376)	-	
外幣換算.....	-	-	-	-	-	-	-	-	18,535	-	18,535	-	18,5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117,199	-	-	-	-	-	-	-	117,199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發行普通股.....	-	-	4,131,222	3	36,052	-	-	-	-	-	-	-	36,055	
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17,474)	-	17,474	-	-	-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15,905	19	101,143,806	70	7,577,113	(292,721)	(3,409,725)	56,975	3,931,731	56,975	3,931,731	3,931,731	3,931,731	

* 不足人民幣1元的金額約整至零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應收 認購款項		累計虧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股東(虧損) 權益總額	
	數目	人民幣*	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33,379	19	96,995,110	67	7,423,862	(292,721)	(3,307,349)	38,440	3,862,318					
淨虧損	-	-	-	-	-	-	(106,925)	-	(106,925)					
外幣換算	-	-	-	-	-	-	-	3,088	3,0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37,634	-	-	-	37,634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發行普通股	-	-	864,204	1	3,946	-	-	-	3,947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30,033,379	19	97,859,314	68	7,465,442	(292,721)	(3,414,274)	41,528	3,800,0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15,905	19	101,143,806	70	7,577,113	(292,721)	(3,409,725)	56,975	3,931,731					
淨虧損	-	-	-	-	-	-	(17,549)	-	(17,549)					
外幣換算	-	-	-	-	-	-	-	31,898	31,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26,186	-	-	-	26,186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發行普通股	-	-	994,893	1	12,146	-	-	-	12,147					
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3,017,044)	(2)	3,017,044	2	-	-	-	-	-					
就2021年重組結算應收認購款項	-	-	-	-	-	292,721	-	-	292,721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26,998,861	17	105,155,743	73	7,615,445	-	(3,427,274)	88,873	4,277,134					

* 不足人民幣1元的金額約整至零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另有註明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106,925)	(17,549)	(2,418)
將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對賬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53,634	86,268	131,809	34,892	34,825	4,7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5,219	234,624	116,064	37,800	26,186	3,609
(撥回)計提信用損失撥備.....	(1,810)	43,004	15,619	823	(2,731)	(376)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369	-	1,885	-	1,466	202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878	(15,095)	(195)	(4,379)	(464)	(64)
於權益法投資對象的虧損.....	45	45	13	12	12	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868)	(9)	(2,591)	(690)	226	31
非現金租賃開支.....	30,260	34,355	37,375	13,217	3,540	488
存貨撇減.....	39,431	9,290	2,222	14,016	1,923	26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129)	-	-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	-	(22,341)	(717)	1,762	243
應收賬款.....	(390,859)	(90,750)	(243,339)	(45,538)	(190,153)	(26,204)
合同資產.....	134,244	(7,088)	-	-	-	-
存貨.....	(305,553)	145,977	26,695	(156,486)	(13,630)	(1,8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556)	(82,646)	17,002	(15,376)	(20,074)	(2,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3	(3,178)	2,173	-	(1,482)	(2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026)	-	(3,477)	(479)
合同負債.....	(91,737)	39,545	(46,942)	(38,341)	(6,014)	(829)
遞延稅項負債.....	(27)	(35)	-	-	-	-
應付賬款.....	128,863	61,529	75,012	66,821	1,913	264
應付票據.....	-	-	2,841	-	43,886	6,0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1,074)	80,297	88,907	(112,873)	(110,655)	(15,249)
經營租賃負債.....	(30,103)	(34,595)	(33,758)	(10,917)	(3,181)	(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1	37,820	2,454	(3,961)	(3,319)	(4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96,015)</u>	<u>57,261</u>	<u>63,503</u>	<u>(328,622)</u>	<u>(256,990)</u>	<u>(35,41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5,586,764)	(5,100,868)	(2,548,575)	(913,910)	(50,000)	(6,890)
短期投資到期	6,978,764	4,479,302	3,775,809	1,242,830	382,176	52,665
購買物業及設備	(231,210)	(406,748)	(259,541)	(82,824)	(57,872)	(7,975)
購買無形資產	(9,180)	(7,925)	(11,817)	(1,237)	(7,077)	(975)
扣除資本開支後的政府補貼						
所得款項	-	15,893	-	-	-	-
購買權益性證券	(30,000)	-	-	-	-	-
向關聯方預付款	(1,964)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	-	14,407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扣除收購現金人民幣571千元	-	(54,454)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9,646	(1,060,393)	955,876	244,859	267,227	36,8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2021年重組向上海禾賽前任股東						
作出的現金分派	-	(17,506)	-	-	(292,721)	(40,338)
就2021年重組來自股東的						
現金出資	-	17,506	-	-	292,721	40,338
禾賽科技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225,470	-	-	-	-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18,472	264,910	120,275	40,817	32,843	4,526
償還長期借款	-	-	(20,157)	-	-	-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	111,682	234,100	161,750	111,776	15,403
償還短期借款	-	-	(117,682)	(111,682)	(178,800)	(24,639)
支付發售成本	(3,296)	(22,828)	-	-	-	-
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2,872	34,139	111	11,939	1,645
於資本開支前收取的政府補貼	-	8,25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76	1,590,356	250,675	90,996	(22,242)	(3,0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38,807	587,224	1,270,054	7,233	(12,005)	(1,651)
年／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449,352	913,277	1,558,124	1,558,124	2,842,560	391,7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 限制現金的影響.....	25,118	57,623	14,382	1,686	(361)	(52)
年／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u>913,277</u>	<u>1,558,124</u>	<u>2,842,560</u>	<u>1,567,043</u>	<u>2,830,194</u>	<u>390,012</u>
年／期內支付的現金用於：						
已付所得稅(已收到退款).....	(1,230)	–	425	–	425	59
利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 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別扣除資本化金額人民幣11千 元、人民幣4,433千元、人民幣 1,511千元、人民幣378千元及人 民幣651千元).....	–	3,069	8,054	2,113	5,701	78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物業及設備的應計購買額.....	102,181	179,839	124,333	146,049	90,720	12,502
應計發售成本.....	480	–	–	–	–	–
因租賃合同部分終止 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	–	28,787	3,967

下表提供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報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總和與現金流量表所示該等款項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277	1,554,583	2,838,966	1,563,496	2,826,605	389,517
受限制現金.....	–	3,541	3,594	3,547	3,589	49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913,277</u>	<u>1,558,124</u>	<u>2,842,560</u>	<u>1,567,043</u>	<u>2,830,194</u>	<u>390,012</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除外)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三維激光雷達（或LiDAR）解決方案。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法定核數師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日期				
Hesai Hong Kong Limited (「禾賽香港」)...	2021年5月6日，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GIL (HK) Limited	GIL (HK) Limited	GIL (HK) Limited	投資控股
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禾賽」)...	2014年10月2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096,000千元	人民幣 1,096,000千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德勤	德勤	容誠	開發、製造及銷售激光雷達
上海禾賽貿易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千元	人民幣 1,000千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德勤	德勤	容誠	激光雷達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浙江禾秒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222,000千元	人民幣 220,946千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德勤	德勤	容誠	製造激光雷達
Hesai Inc.....	2017年10月11日， 美國	10,000千美元	10,000千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激光雷達營銷及售後服務
Oxigraf, Inc. (「Oxigraf」)....	1996年12月30日， 美國	2,011千美元	2,011千美元	100	- 附註(i)	- 附註(i)	- 附註(i)	-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氣體檢測用傳感裝置的生產
Hesai GmbH.....	2022年4月22日， 德國	500千歐元 (「歐元」)	500千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激光雷達營銷及售後服務
重慶禾智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禾智」)...	2023年4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千元	人民幣 30,000千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德勤	容誠	開發及銷售激光雷達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法定核數師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於本報告 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		
Hesai Holding PTE LTD (「Hesai Holding PTE」).....	2023年6月5日，新加坡	5,987千美元	5,887千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德勤	Pannell Ker Forster	投資控股
Hesai Technology PTE LTD (「Hesai Technology PTE」).....	2023年6月9日，新加坡	1美元	-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德勤	Pannell Kerr Forster	激光雷達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Hesai (Thailand) Limited (「Hesai Thailand」).....	2023年6月19日，泰國	200,100千泰銖 (「泰銖」)	200,000千泰銖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德勤	德勤	製造及銷售激光雷達
HESI TECHNOL GYSA. DE. C.V. (「Hesai Mexico」).....	2023年7月26日，墨西哥	519美元	-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開發激光雷達
Hesai Korea Co. Ltd. (「Hesai Korea」)	2023年9月22日，韓國	100,000千韓圓 (「韓圓」)	100,000千韓圓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銷售激光雷達
Hesai Technology Japan Inc (「Hesai Japan」).....	2023年9月19日，日本	10,000千日圓 (「日圓」)	10,000千日圓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銷售激光雷達
重慶禾賽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禾賽」)...	2023年10月30日，中國	10,000千美元	10,000千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德勤	容誠	開發激光雷達
上海禾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能」).....	2023年11月8日，中國	20,000千美元	-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德勤	容誠	開發及銷售激光雷達、業務營運
Fastree3D SA	2013年9月，瑞士	429,444千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429,444千瑞士法郎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開發激光雷達
American Lidar Inc (「American Lidar」).....	2023年11月22日，美國	0.5美元	0.5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開發激光雷達
廣州禾賽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禾賽」)...	2024年7月19日，中國	人民幣 1,000千元	人民幣 1,000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容誠	銷售激光雷達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法定核數師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於本報告 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	
Firebird Limited ..	2024年12月1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千美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i)	投資控股
北京禾賽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禾賽」) ..	2024年12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千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容誠	銷售激光雷 達

附註(i)： Oxigraf於2023年11月15日被出售。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附註(ii)： 由於重慶禾智、Hesai Holding PTE、Hesai Technology PTE、Hesai Thailand、Hesai Mexico、Hesai Korea、Hesai Japan、重慶禾賽、上海智能、Fastree3D SA及American Lidar於2023年註冊成立，故並無為其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廣州禾賽、Firebird Limited及北京禾賽於2024年註冊成立或收購，故並無為其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iii)： 由於貴公司、Hesai Inc.、Oxigraf、Hesai GmbH、Hesai Mexico、Hesai Korea、Hesai Japan、Fastree3D SA、American Lidar及Firebird Limited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無需進行法定審核的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企業並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倘適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禾賽香港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Hesai Holding PTE及Hesai Technology PTE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Hesai Thailand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非公眾利益實體的泰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貴集團歷史及集團重組

貴集團歷史

貴集團的歷史始於2014年10月，成立上海禾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禾賽光電」)，一家由孫愷博士、李一帆博士及向少卿先生(統稱為「創始股東」)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禾賽光電根據中國法律由其當時的股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禾賽。

2021年重組

於2021年，上海禾賽的創始股東及所有投資者進行股權重組，以將其業務從中國遷至開曼群島（「2021年重組」），其執行步驟如下：

- (1) 於2021年4月，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21年5月6日，貴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禾賽香港作為中間控股公司。
- (2) 於2021年6月，貴公司通過禾賽香港向創始股東及其投資者收購上海禾賽100%的股權，因此上海禾賽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2021年5月及6月，創始股東認購貴公司30,033,379股A類普通股，而現有投資者認購貴公司62,834,548股B類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按彼等所持上海禾賽的相同股權比例計算。

2021年重組的主要目的是為現有業務成立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以籌備海外首次公開發售。貴集團已將2021年重組入賬為擁有共同所有權的實體之間的交易，這類似於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重組。

根據創始股東與上海禾賽所有投資者訂立的框架協議，貴公司收購上海禾賽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將再投資於貴公司，作為認購禾賽科技普通股的出資。就2021年重組的資本重組而言，根據中國境內的外幣管制法規，僅人民幣817,847千元須通過上海禾賽現金贖回及公司層面的現金投資結算。人民幣507,620千元、人民幣17,506千元及人民幣292,721千元已分別於2021年、2023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結清。與2021年重組相關的所有應付款項或應收認購款項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結清（附註25）。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於2023年2月及3月，貴集團就其於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0,125,118股B類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79,786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25,470千元）。

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3.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綜合基準**

本附錄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會計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往績記錄期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持續審閱該等估計。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貴集團對其估計作出修訂。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主要包括若干服務收入的估計項目進度、保修儲備、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存貨撇減、信用損失撥備、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普通股估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公允價值計量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既定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資料，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分類。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輸入資料級別包括：

第一級估值技術，其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為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技術，其重大輸入資料包括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類似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及／或非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或類似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此外，在活躍市場中，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及重大價值驅動因素均可觀察的模型衍生估值屬第二級估值技術。

第三級估值技術，其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或重大價值驅動因素為無法觀察。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反映貴集團自身假設（關於市場參與者將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的估值技術輸入資料。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短期投資的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合同資產、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流動負債及短期／長期借款。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該等借款的年利率與現行市場年利率相若。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採用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結構性金融產品	—	945,86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結構性金融產品	—	857,92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結構性金融產品	—	362,19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結構性金融產品	—	30,482	—

中國商業銀行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為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主要與匯率及／或商品價格掛鉤。根據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允價值選擇權，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結構性金融產品，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利息收入。該等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採用第二層級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資料，並應用相關指數當前報價所隱含的利率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將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2,252千元、人民幣30,158千元、人民幣13,586千元、人民幣6,430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190千元於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為利息收入。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貴集團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貴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瑞士法郎、歐元及泰銖等其他貨幣，而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各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將資產及負債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股權金額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開支及收益及虧損按年度／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列報為累計換算調整並於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呈列為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的單獨組成部分。

以實體適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匯率重新計量為適用功能貨幣。年／期內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交易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將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的銀行現金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貴集團就其信用卡賬戶的保證金，其提取或使用受該等現金結餘的合約限制。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貴集團客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入賬。貴集團按六個組別管理客戶－中國境內OEM客戶、中國境內其他客戶、海外OEM客戶、海外其他客戶、面臨經營困難的客戶及其他特別客戶。為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貴集團通過審查客戶的信用評級並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信用損失準備金，將客戶劃分為兩類投資組合分部。第1類包括信用風險相對較低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首四組客戶。第2類為面臨經營困難等特殊情況，具有較高信用風險的客戶。貴集團基於歷史收款經驗、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前瞻性信息以及可能影響其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當前預期信用損失(「CECL」)模型。應收賬款結餘於作出一切收款努力之後撇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各類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第1類	0.74%	1.94%	0.83%	0.60%
第2類	100.00%	100.00%	89.06%	88.60%

保理安排

貴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簽訂保理協議。倘貴集團已將有關安排下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應收款項會被終止確認，因為該交易符合ASC 860下被視為出售的金融資產轉讓。於釐定貴集團是否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其考慮信用風險、延遲付款風險及追索權。貴集團終止確認應收款項的安排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發生變動，反映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倘應收賬款以有限追索權的方式出售，且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則不會終止確認應收款項。倘貴集團不終止確認應收款項，從保理商收取的現金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入，結算應收款項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入，而償還給保理商的款項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可合理預測的銷售成本釐定。存貨的估值乃基於有關預期可收回價值的現有資料，並取決於市場趨勢、存貨賬齡以及歷史及預測客戶需求等因素。存貨撇減入賬列作營業成本。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物業及設備(土地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減值(如有)的比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電子設備.....	3-5年
機械及設備.....	10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運輸車輛.....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貴集團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未償還債務的利息開支於重大資本資產建設期間予以資本化。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並於有關資產的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於收購時按成本確認及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於下列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10年
技術	3-8年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於取得時按成本確認及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政策，土地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為50年。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作更頻密地測試。貴集團的年度測試日期為12月31日。

貴集團確認商譽1,982,033美元，已轉讓予Oxigraf, Inc.作為呈報單位。於2023年11月15日，貴集團出售了Oxigraf, Inc.並確認人民幣6.1百萬元的收益，計入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相應的商譽作為出售的一部分被終止確認。

長期投資**於權益法投資對象的投資**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於其具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股權益的實體的普通股投資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減值及權益法要求的其他調整反映在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中。倘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投資對象投資的賬面值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貴集團已就投資對象的責任作出擔保或承諾為投資對象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援。當投資價值出現非暫時性的虧損時，則錄得減值虧損。

倘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且該情況被釐定為非暫時性，則錄得減值費用。貴集團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權益投資對象投資的公允價值，該分析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內部預測）、估計一間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估計將產生現金流量的可使用年期及釐定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就其權益法投資錄得任何減值。

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性證券

貴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就可觀察價格變動進行上調或下調來計量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性證券的投資。賬面值的任何調整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視減值跡象進行定性評估，以評估任何該等投資有否出現減值。倘評估顯示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值，則權益性證券投資將撇減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列作減值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調整。

長期資產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貴集團評估其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該等事件發生時，貴集團通過比較資產賬面值及未來未貼現淨現金流量評估可收回性。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資產賬面值，貴集團按相當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符合其作為一家成長型公司的預期及特定年度的預算，故貴集團並無發現其長期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銷售激光雷達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且通常根據相關合同條款於交付時發生。由於性能驗收標準不僅僅是一種形式，故向若干客戶銷售產品可能要求客戶驗收。就該等產品銷售而言，收入在客戶驗收期屆滿時確認。貴集團合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不包含允許客戶退回產品並獲得退款的退貨權，因此貴集團不會對退貨作出估計。貴集團的獨立售價乃根據向客戶就單一履約義務（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或客戶驗收期屆滿時轉讓產品控制權）所收取的價格計算。收入按轉讓已承諾貨品預期獲得的對價金額計量，並就任何可變對價（如價格優惠或合同開始時估計的年度價格調整）作出調整。貴集團按其可能從客戶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並相應調低已確認的收入。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若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逆轉，則貴集團會將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貴集團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以及決定是否將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主要是基於對其預期表現的評估以及貴集團合理可獲得的所有資料（歷史、當前及預測）而定。當預期收到的對價價值發生變化時或對價變為固定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調整收入估算。向客戶收取的運費及手續費計入收入。向客戶徵收並匯交予政府部門的稅款不計入按會計淨額基準計算的收入。應收賬款按正常貿易條款到期，一般為30至90天。

於2024年第四季度，由於市場狀況發生變化，部分客戶開始與貴集團協商銷售返利。經協商後，貴集團與該等客戶同意就先前於2024年已售出的產品向其提供銷售返利。貴集團於2024年第四季度將該等返利確認為收入扣減，涉及金額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授予額外銷售返利。

對於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集硬件、軟件、部署及專業服務以及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項目於一體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根據合同條款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時，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則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貴集團根據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與估計合同總成本（成本對成本）相比，採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合同原有期限少於一年。因此，貴集團根據ASC 606採用實用簡化處理方法，但並未披露該等合同的未達成履約義務。

貴集團通常為激光雷達提供標準產品保修。對於機器人市場使用的激光雷達，保修期為一或兩年。對於ADAS市場使用的激光雷達，保修期為五年或十萬公里（以較早者為準）。標準保修被視為保證類型的保修，並不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將估計的未來保修成本和費用計入營業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保修經驗及任何保修風險的已知或預期變化，例如產品的可靠性趨勢以及維修及更換缺陷產品的成本。貴集團亦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可額外延長一至兩年。就服務類延長保修合同而言，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收入至此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有效期內按比例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延長保修服務分別確認人民幣7,702千元、人民幣10,413千元、人民幣8,909千元、人民幣3,250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489千元。

貴集團的應計保修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年初結餘.....	13,932	17,694	28,425	28,425	43,607
保修撥備淨額.....	8,467	26,247	32,078	5,038	8,447
耗用.....	(4,705)	(15,516)	(16,896)	(3,648)	(3,874)
年／期末結餘.....	17,694	28,425	43,607	29,815	48,180

當貴集團於收到付款或到期付款前已將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且貴集團收取對價的權利取決於合約內的未來履約時，則入賬為合同資產。貴集團就已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若干客戶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入賬為合同資產。當貴集團已收取對價但尚未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時，即存在合同負債。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收到產品前收取的付款。

營業成本

我們產品的營業成本包括激光雷達傳感器及其他產品的製造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人員相關成本、採購成本、折舊、攤銷及與製造業務相關的間接費用、應計保修成本、貨運成本、許可費以及撇減過剩存貨及陳舊存貨。

我們服務的營業成本包括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成本以及與履行服務相關的直接人工成本及相關材料成本。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直接與研發組織有關的人員相關成本，其餘為原型開支、委外成本、設施折舊及IT成本攤銷的已分配部分。貴集團的研發成本與增強及開發其現有產品的額外功能及新產品開發有關，包括激光雷達傳感器新品及升級。貴集團於產生時費用化研發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貴集團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現金補貼。收到的獎勵補助是在某些當地地區開展業務的獎勵，無履約義務或其他使用限制，則在收到現金時予以確認。收到的附帶政府指定履約義務的補助於所有責任獲履行時確認。與購買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用於抵銷相關資產的成本。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反映倘證券或其他發行普通股的合約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可能發生的潛在攤薄。貴集團擁有購股權，其可能於日後攤薄每股普通股的基本盈利。為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影響採用庫存股法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根據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授予合資格僱員公司股份獎勵並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入賬。

對於同時受服務期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條件的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首先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累計歸屬金額確認，然後在剩餘的必要服務期內扣除實際離職影響（如有）後確認。

對於僅受限於服務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個別授出的所需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貴集團根據獎勵可能獲得的B類普通股的目標數量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離職在發生時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在獨立估值專家的協助下使用公認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對預期末來自由現金流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貴集團將ASC 718所述修訂的影響入賬。貴集團在緊接其條款修訂前計算有關修訂的增量薪酬成本，作為經修訂期權公允價值超出原期權公允價值的部分。就獲歸屬的期權而言，貴集團在修訂日期確認增量薪酬成本，而就未獲歸屬的期權而言，貴集團將在餘下的必要服務期間內前瞻性確認增量薪酬成本與原有獎勵的餘下未確認薪酬成本之和。

具現金結算特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類為負債。記作各期間末薪酬成本的公允價值百分比乃基於已在該日期提供的必要服務佔比。在必要服務期間發生的負債分類獎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隨時間推移確認為薪酬成本。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法律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計提撥備，當中規定就已計入財務報表的預期未來稅務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此方法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使用預計該差額將轉回的年度的現行稅率而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不大可能變現的程度予以確認。在釐定時，管理層考慮所有正面及負面憑證（包括預計未來應稅收入的未來轉回及近期經營業績）。倘管理層認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變現，則遞延稅項資產會通過計入所得稅開支扣減估值撥備。

貴集團適用兩步法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以釐定將予確認的利益金額。首先，必須評估稅務狀況，以釐定經稅務機關外部審查後持續的可能性。倘稅務狀況被視為更有可能持續（定義為根據稅務狀況的技術性理據，經審計後持續的可能性超過50%），則評估稅務狀況以釐定將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利益金額。可予確認的利益金額為最終結算時變現可能性超過50%的最大金額。

所得稅的利息及罰款將分類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概無就任何不明確稅項確認任何所得稅或者就潛在未付所得稅開支產生任何利息及罰款。

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在中國上海及美國加利福尼亞租賃辦公場所，該等租賃協議於2029年12月31日前的不同日期屆滿。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租賃，並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貴集團根據租賃期內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開始日期的經營租賃負債，該現值以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即貴集團須就相等於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總額的抵押借款支付的估計利率。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基於相應租賃負債計量，並就開始日期或以前的租賃付款及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作出調整。於出租人向貴集團提供相關資產後，貴集團開始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根據租賃付款確認經營租賃費用。貴集團部分租賃合同包含延長租賃期的選擇權，須與出租人基於相互協商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考慮到經濟誘因，貴集團不能合理確定未來行權的可能，因此並未於租賃期包含續租選擇權涵蓋的期間。

對現有租賃協議的修訂（包括更改租期或付款金額）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會產生獨立合約。對於不會產生獨立合約的修訂，貴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審閱租賃分類並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的剩餘金額於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經營開支。

綜合（虧損）收益

綜合（虧損）收益界定為貴集團於某一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而產生的權益變動，但不包括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的交易。綜合（虧損）收益於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呈報。隨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包括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分部

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家及首席技術官（即「創始股東」）被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貴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包括與開發、製造及交付激光雷達產品有關的所有活動。單一經營分部的釐定與定期提供予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合併財務資料一致。

作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實體，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分部資產資料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評估績效及作出經營決策所用的指標為於貴集團合併經營報表所呈報的淨虧損。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績效指標來監察預算與實際結果的差異。有關貴集團按產品線及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說明，請參閱附註21。

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採用貴集團合併報表所呈列的營業成本來管理貴集團的營運。並未於貴集團合併經營報表中單獨呈列的其他經分拆重大分部開支，於下文按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經分拆工資開支呈列，而該等開支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審閱。

下表呈列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重大分部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淨收入	1,202,670	1,876,989	2,077,157	359,120	525,302
減：					
營業成本	730,683	1,215,611	1,192,572	219,898	306,067
銷售及營銷開支中的					
工資開支*	77,736	104,462	124,548	27,821	40,249
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的					
工資開支	126,986	175,600	146,239	41,899	30,307
研發開支中的工資開支 ..	381,700	592,223	594,567	132,817	132,044
其他分部項目**	632,749	265,061	121,607	43,610	34,184
淨虧損	(747,184)	(475,968)	(102,376)	(106,925)	(17,549)

* 工資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 其他分部項目主要包括於貴集團合併經營報表所呈報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及專業服務開支。

風險集中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存放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的多家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由於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中，因此並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通常為無抵押，並來自從客戶賺取的收入。貴集團對獲授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開發的CECL模型建立信用損失撥備，該模型考慮了歷史收款經驗、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當前的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合理有據的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預付開支，可用作抵扣未來付款開支。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列客戶佔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客戶A	24.3%	25.6%	33.7%	35.2%	20.5%
客戶B	13.7%	28.4%	*	*	*
客戶D	*	*	14.1%	*	24.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下列客戶佔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A	61.0%	41.3%	23.5%	28.8%
客戶B	15.3%	10.2%	*	*
客戶C	*	11.2%	*	*
客戶D	*	*	16.8%	17.0%
客戶E	*	*	11.8%	*

供應商集中度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有一家供應商佔採購額的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供應商A	12.3%	*	*	*	*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美元的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供求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合共為51,351千美元、131,832千美元、295,881千美元及332,056千美元。

近期會計公告

根據《2012年工商初創企業推動法》(經修訂)(「JOBS法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符合新興成長公司(EGC)的定義，並已選擇延長過渡期以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從而延遲採用該等會計準則，直至其適用於私營公司。一旦貴集團不再符合EGC資格，其將立即採用已對公眾公司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概無近期會計公告預期會對貴公司當前或任何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3-07「分部報告(第280項議題)」(「會計準則更新2023-07」)，擴大了公眾實體的分部披露範圍，主要要求披露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並計入各所呈報分部損益計量的重大分部開支、其他分部項目的金額及其組成說明。會計準則更新2023-07於2023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至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所有過往期間。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23-07。

簡易換算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為方便讀者閱讀，向股東作出的定期報告將包括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的當期金額。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閱讀，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567元的匯率計算，即美國H.10統計資料所載2025年3月31日的午間買入匯率。

4. 短期投資

下表概述貴集團的短期投資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結構性銀行理財產品	945,865	857,924	362,195	30,482
定期存款	—	728,081	—	—
短期投資總額	945,865	1,586,005	362,195	30,482

5. 應收票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向貴集團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2,341千元及人民幣20,579千元。該等六個月內到期票據乃由客戶發行，以向貴集團支付其應付結餘。概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信用損失。

以下為按交付貨品／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個月內	–	–	6,960	20,579
4至6個月	–	–	15,381	–
總計	–	–	22,341	20,579

6.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賬款.....	491,293	573,950	819,999	1,009,88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249)	(49,132)	(54,972)	(52,241)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485,044	524,818	765,027	957,644

以下為按交付貨品／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6個月內	477,183	556,142	757,045	948,064
7個月至1年	9,964	15,042	41,483	9,140
1至2年	4,008	1,678	19,006	52,681
2年以上	138	1,088	2,465	–
	491,293	573,950	819,999	1,009,88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249)	(49,132)	(54,972)	(52,241)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485,044	524,818	765,027	957,64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損失撥備的結轉包括以下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年／期初結餘	7,294	6,249	49,132	49,132	54,972
(撥回) 計提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1,045)	42,883	5,840	823	(2,731)
年／期末結餘	6,249	49,132	54,972	49,955	52,241

7.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原材料	290,121	126,347	191,578	201,930
在製品	180,367	199,153	225,726	226,833
製成品	176,364	170,377	64,833	61,211
存貨	646,852	495,877	482,137	489,97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撇銷分別為人民幣39,431千元、人民幣9,290千元、人民幣2,222千元、人民幣14,016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923千元。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82,419	120,556	112,385	127,594
按金	11,998	22,042	11,033	11,746
預付開支	10,108	16,372	23,076	40,022
可抵扣增值稅	6,748	21,888	28,468	24,657
其他	15,179	27,224	18,486	8,069
總計	126,452	208,082	193,448	212,088

9.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成本				
土地	–	39,312	39,312	40,551
樓宇	–	–	342,673	342,673
電子設備.....	79,663	114,237	139,418	155,983
租賃物業裝修.....	63,995	67,677	81,431	80,211
機械及設備.....	121,614	186,890	350,483	365,954
家具及固定裝置.....	54,851	78,169	193,190	193,246
運輸車輛.....	4,411	5,400	6,487	7,842
總成本	324,534	491,685	1,152,994	1,186,460
減：累計折舊.....	(84,329)	(154,473)	(274,177)	(304,918)
物業及設備淨額.....	240,205	337,212	878,817	881,542
在建工程.....	264,748	534,399	65,401	98,744
總計	504,953	871,611	944,218	980,286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樓宇指貴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新研發及智能製造中心。該中心於2024年1月竣工並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建工程為貴集團對赫茲工廠的部分生產線進行的改造升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856千元、人民幣77,701千元、人民幣116,953千元、人民幣30,895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0,741千元。

10. 無形資產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軟件	30,095	38,143	53,750	59,795
技術	8,390	65,235	61,445	62,477
總成本	38,485	103,378	115,195	122,272
減：累計攤銷.....	(17,885)	(24,648)	(38,641)	(42,509)
無形資產淨額.....	20,600	78,730	76,554	79,76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914千元、人民幣7,704千元、人民幣13,993千元、人民幣3,781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868千元。

隨後五個財年及其後每年的估計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2025年	9,864
2026年	13,182
2027年	13,182
2028年	12,541
2029年及以後年度	30,994
總計	79,763

11. 土地使用權淨額

於2021年3月，貴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43,188千元購入位於中國上海約26,61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興建工廠。根據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政策，貴集團擁有該土地的50年使用權，並按直線法於該期限內攤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攤銷費用人民幣864千元、人民幣863千元、人民幣863千元、人民幣216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16千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剩餘租期為45.94年。

12. 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 權益性證券投資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於權益法投資對象的投資	1,856	1,811	1,798	1,787
總計	31,856	31,811	31,798	31,787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083	77,596	89,847	46,168
示範車隊	4,936	3,819	3,521	3,347
長期按金	3,836	8,612	6,111	7,369
其他	2,243	141	767	1,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98	90,168	100,246	58,049

長期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及產能的租金按金，於一年內不可收回。

14.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	109,900	148,800	51,776
與已貼現應收票據有關的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80,000	110,000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	1,782	116,453	118,490
總計	–	111,682	345,253	280,266
長期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18,472	285,898	269,438	300,288

短期銀行借款

於2022年11月，上海禾賽訂立短期銀行信貸融資協議，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千元，年利率為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80個基點。該人民幣300,000千元的融資已於2023年11月23日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提取人民幣109,900千元，年利率為2.85%，於2024年1月16日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償還人民幣109,900千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09,900千元、零及零。

於2023年12月，上海禾賽訂立短期銀行信貸融資協議，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千元，年利率為中國一年期LPR減80個基點。該人民幣500,000千元的融資將於2024年12月12日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提取人民幣154,800千元，年利率介於2.65%至2.70%，於2025年1月31日至2025年2月6日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償還人民幣6,000千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償還人民幣148,800千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8,800千元及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本協議下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零、零、2.70%及零。

於2024年11月，上海禾賽訂立短期銀行授信協議，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千元，年利率為中國一年期LPR減90個基點。該人民幣500,000千元的授信將於2027年11月19日到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提取人民幣26,136千元，年利率為2.20%，於2026年2月27日至3月4日到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6,136千元。

於2025年1月，上海禾賽訂立短期銀行授信協議，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千元，年利率為中國一年期LPR減91個基點。該人民幣200,000千元的融資將於2025年10月27日到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提取人民幣25,640千元，年利率為2.19%，於2026年3月6日到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5,640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有人民幣648,224千元的未動用短期銀行授信。

與已貼現應收票據有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數家國內銀行保理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000千元及人民幣60,000千元的若干公司間應收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300千元及人民幣59,297千元，實際利率介於0.98%至2.03%。由於該等應收票據保理具有追索權，因此該等交易不符合金融資產轉讓的條件，並被確認為包括在短期借款內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就有抵押銀行借款質押的公司間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0,000千元及人民幣110,000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於2022年11月，上海禾賽訂立人民幣700,000千元的兩年期融資，年利率為中國LPR減100個基點。該融資將於2024年12月4日到期。信貸融資僅限於為上海嘉定的在建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及設備。該信貸融資由上海禾賽截至2025年3月31日總賬面值人民幣533,524千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新研發及智能製造中心作抵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禾賽提取人民幣18,472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禾賽提取人民幣261,345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禾賽提取人民幣18,570千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8,472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79,817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98,387千元，其中人民幣89,516千元將於一年內償還並已重新分類至短期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該協議下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45%、2.65%、2.65%及2.65%。剩餘長期部分於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到期。

於2023年10月，浙江禾秒訂立人民幣110,000千元的一年期融資，年利率為中國LPR減60個基點。該融資將於2024年10月17日到期。信貸融資僅限於為浙江杭州的赫茲工廠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借款由上海禾賽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禾秒提取人民幣5,347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禾秒提取人民幣70,069千元並償還人民幣21,542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347千元，其中人民幣1,782千元將於一年內償還並已重新分類至短期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3,874千元，其中人民幣26,937千元將於一年內償還並已重新分類至短期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該協議下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零、2.85%、2.83%及2.83%。剩餘長期部分於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10月17日到期。

於2024年9月，浙江禾秒訂立人民幣150,000千元的五年期融資，年利率為2.50%。該融資將於2029年9月17日到期。信貸融資僅限於為浙江杭州的赫茲工廠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借款由上海禾賽提供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禾秒提取人民幣31,637千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浙江禾秒提取人民幣32,843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1,637千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64,480千元，將於2029年9月17日到期。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收購一家瑞士公司並承擔該公司於2020年借入的長期借款29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人民幣2,516千元），將於2030年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償還50,000瑞士法郎。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29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人民幣2,516千元）及24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人民幣1,993千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24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人民幣2,037千元），所有款項將於其原到期日前一年內償還，已重新分類至短期借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有人民幣141,646千元的未動用長期銀行授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長期借款的本金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25年	5,542	85,728	—	—
2026年	5,542	85,728	116,453	116,453
2027年	7,388	111,926	119,355	119,355
2028年及以後	—	2,516	33,630	64,480
總計	18,472	285,898	269,438	300,288

15. 應付票據

貴集團發行短期應付票據以結算向建築及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部分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3個月內	–	6,899	6,305	50,190
4至6個月	–	356	3,791	3,792
總計	–	7,255	10,096	53,982

16.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6個月內	206,379	268,908	344,802	345,344
7個月至1年	73	302	–	1,253
1至2年	229	–	–	61
2年以上	–	229	209	209
總計	206,681	269,439	345,011	346,867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90天。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6,923	195,014	232,927	88,325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2,181	179,839	124,333	90,720
應計費用	41,558	65,159	111,877	121,941
經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34,975	34,993	16,103	17,68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903	19,847	28,563	39,356
僱員墊款	4,962	3,472	2,923	2,715
總計	356,502	498,324	516,726	360,743

18. 租賃

貴集團擁有辦公及工廠的經營租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4,349千元、人民幣151,871千元、人民幣114,260千元及人民幣81,928千元以及相應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流動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34,975千元、人民幣34,993千元、人民幣16,103千元及人民幣17,686千元，以及長期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0,139千元、人民幣119,413千元、人民幣98,370千元及人民幣69,796千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約為4.64年，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折現率分別為4.25%、2.85%、2.70%、2.77%及2.5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596千元、人民幣37,878千元、人民幣39,517千元、人民幣14,288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174千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23年	36,025	—	—	—
2024年	7,145	38,305	—	—
2025年	3,282	25,951	18,963	14,986
2026年	—	24,672	24,672	18,502
2027年	—	24,877	24,672	18,502
2028年	—	27,139	27,139	20,352
2029年	—	24,877	27,139	20,352
租賃付款總額	46,452	165,821	122,585	92,694
減：估算利息	(1,338)	(11,415)	(8,112)	(5,212)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現值	45,114	154,406	114,473	87,482
減：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34,975)	(34,993)	(16,103)	(17,686)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10,139	119,413	98,370	69,79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計入經營租賃負債計量的款項所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136千元、人民幣35,982千元、人民幣35,900千元、人民幣11,988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815千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非現金交易的經營租賃負債換取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7,414千元、人民幣133,661千元、零、零（未經審計）及零。

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的租賃協議，貴集團的若干租賃空間減少，導致租賃合同部分終止。租賃負債賬面值減少與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按比例減少之間的差額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內列為扣除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1,743千元。租賃負債減少構成非現金融資活動人民幣28,787千元。

19. 可贖回股份

自成立以來，禾賽光電於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已自外部投資者獲得A+/B/B+/C-1/C-2/C-3輪可贖回股權形式的多輪股權融資。於2020年8月1日，禾賽光電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禾賽，所有發行在外的可贖回股權已全部按彼等於禾賽光電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相同比例無償轉換為上海禾賽的普通股。於2021年第二季度，貴集團與若干持有54,551,513股B類普通股的A+/B/B+/C-1/C-2/C-3輪股東及D輪股東簽署協議（「附函」），據此，貴集團已同意，倘貴公司未能於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海外首次公開發售，則會向該等股東提供將其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的選擇權。在所有與股份相關的優先權中，倘於2022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該等協議將向投資者提供贖回權。可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為發行價加上每年該等發行在外可贖回股份8%的複合年利率，自支付認購對價之日起至贖回之日止計算（如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另加直至實際支付有關贖回價當日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並按比例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兼併作出調整。贖回權按D輪、C+輪、C-1/C-2/C-3輪、B+輪、B輪及A+輪可贖回股份的順序行使。

貴公司已將該等協議入賬為重大修訂，因此於協議日期對該等股份採用終止確認會計法。鑒於該等股份可於並非完全由貴公司控制的事件中贖回，故貴公司已將54,551,513股B類普通股按其當前公允價值從永久權益重新分類至夾層權益，並將差額人民幣2,131,572千元入賬列為視同股息，並於未分配利潤中扣除，或在並無未分配利潤的情況下以額外實繳資本扣除。額外實繳資本一經耗盡，則通過增加累計虧絀入賬額外費用。除D輪股份外，所有其他輪股份的賬面值均高於其各自的贖回價值，因此，並無錄得贖回價值增加。就D輪股份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贖回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79,758千元及人民幣446,419千元，入賬列為視同股息。

於貴公司於2023年2月9日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54,551,513股可贖回股份根據附函規定的條款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類為54,551,513股B類普通股。

20. 普通股

除投票權外，貴公司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每股投十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每股投一票。

於2023年2月及3月，首次公開發售後54,551,513股可贖回股份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且貴公司就其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0,125,118股B類普通股。

於2023年8月及2025年3月，4,000,000股及2,500,000股B類普通股已分別發行予貴公司的存託銀行德意志銀行，預留作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時未來發行股份之用。直至為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而進行發行時，該等股份方被視為已發行且並非流通在外。

於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若干創始人持有的17,474股及3,017,044股A類普通股分別出售予第三方投資者並轉換為B類普通股。

21. 淨收入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產品收入					
激光雷達產品	1,122,237	1,735,254	1,946,775	350,596	508,177
其他收入	29,630	29,636	19,259	2,381	2,476
服務收入					
工程設計、開發及 驗證服務	43,101	100,493	100,290	2,291	12,649
其他服務	7,702	11,606	10,833	3,852	2,000
總計	1,202,670	1,876,989	2,077,157	359,120	525,302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 .	1,175,758	1,783,803	2,038,302	359,120	525,302
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	26,912	93,186	38,855	–	–
總計	1,202,670	1,876,989	2,077,157	359,120	525,302

下表概述貴集團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中國內地	697,294	991,912	1,542,793	228,883	423,271
北美	358,549	748,147	280,874	73,778	67,382
歐洲	86,153	70,500	161,095	35,565	18,255
其他地區	60,674	66,430	92,395	20,894	16,394
總計	1,202,670	1,876,989	2,077,157	359,120	525,302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應收賬款	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85,821	146,537	122,603
增加(減少)淨額	399,223	(133,937)	(82,2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485,044	12,600	40,378
增加(減少)淨額	39,774	7,088	39,5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524,818	19,688	79,925
增加(減少)淨額	240,209	(9,779)	(46,9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765,027	9,909	32,994
增加(減少)淨額	192,617	–	(6,016)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957,644	9,909	26,97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09,120千元、人民幣37,111千元、人民幣72,585千元、人民幣38,341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016千元，計入各年初合同負債結餘。

22.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下表呈列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按項目付款	–	–	203,319	–	–
政府補助	10,825	14,280	71,174	20,034	30,0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129	–	–	–
轉讓專利收益	–	6,111	–	–	–
其他	(8)	–	1,600	7,422	5,158
總計	10,817	26,520	276,093	27,456	35,256

於2024年10月，貴集團自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領先OEM(「OEM客戶」)收到一筆一次性按項目付款28,754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3,319千元)。該項付款旨在補償貴集團的研發投資，以及於2023年3月與OEM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實際成本。該合同原計劃有效期持續至2025年12月。由於該OEM客戶暫停其內部相關項目，該合同提前終止。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增值稅優惠、運營補貼及生產線建設補貼。

23. 所得稅

美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美國（貴公司附屬公司於該國有重大業務）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7.98%，為州與聯邦的混合稅率。

中國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但需每三年重新申請。在這三年期間，高新技術企業須每年進行一次資格自審，以確保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並有資格就該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倘高新技術企業於任何年度未能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則該企業於該年度不能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須使用25%的常規企業所得稅稅率。

上海禾賽已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9年12月獲得批准，且該資格於2022年11月就2022年至2024年續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海禾賽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浙江禾秒於2024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在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而上海禾賽及浙江禾秒截至2025年3月31日處於累積稅務虧損狀態，並未使用上述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開展製造業務的，在確定其2021年及之後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僅可於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中直接申報，並須經相關稅務機構批准。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並須由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的註冊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規定了不同的扣繳稅款安排，則作別論。

根據會計指引，所有未分派盈利均被假設轉移至母公司，並繳納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必須繳納預扣稅。如果貴集團有充分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用於再投資，而股息的匯出將被無限期推遲，則該假設可能會被推翻。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原因是其於所呈列的任何年度內均無保留盈利。

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必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地點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所在地」。基於對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審查，貴集團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其在中國境外的經營將不太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指引及實施歷史有限，對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貴公司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則貴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將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中包含的所得稅開支的即期及遞延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開支(收益).....	2	13	1,130	248	(67)
遞延稅項(收益)開支.....	(68)	645	—	—	—
所得稅(收益)開支.....	(66)	658	1,130	248	(67)

按稅務管轄區劃分的所得稅前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中國業務的所得稅前 淨虧損.....	(251,302)	(480,479)	(25,325)	(98,502)	(840)
非中國業務的所得稅前 淨(虧損)利潤.....	(49,529)	5,169	(75,921)	(8,175)	(16,776)
所得稅前淨虧損總額.....	(300,831)	(475,310)	(101,246)	(106,677)	(17,616)

實際所得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率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法定所得稅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稅率 的影響.....	(3.09)%	(0.79)%	8.00%	(2.70)%	11.87%
不可扣稅開支*.....	(6.12)%	(12.42)%	(17.37)%	(10.45)%	(37.45)%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41.00%	37.21%	105.66%	26.77%	186.09%
免稅收入.....	—	0.32%	0.38%	0.26%	0.01%
估值撥備變動的影響.....	(56.77)%	(49.46)%	(122.79)%	(39.11)%	(185.14)%
所得稅開支.....	0.02%	(0.14)%	(1.12)%	(0.23)%	0.38%

*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				
— 淨經營虧損結轉	373,215	547,908	712,079	748,671
— 可扣稅暫時差額	31,348	71,706	79,736	81,617
— 遞延收入	6,294	19,620	15,283	14,453
減：估值撥備	(410,857)	(639,234)	(807,098)	(844,741)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負債				
— 企業合併所得可識別無形資產	439	—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39</u>	<u>—</u>	<u>—</u>	<u>—</u>

估值撥備變動

估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年／期初結餘	241,485	410,857	639,234	639,234	807,098
添置	169,372	228,377	167,864	51,470	37,643
總計	<u>410,857</u>	<u>639,234</u>	<u>807,098</u>	<u>690,704</u>	<u>844,741</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淨經營虧損結轉分別約為人民幣1,492,808千元、人民幣2,221,545千元、人民幣2,883,551千元、人民幣2,419,187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046,803千元，主要來自於中國及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虧損結轉將於2026年至2035年期間到期，而美國實體的聯邦虧損結轉不會到期並可無限期結轉。貴集團已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計提全額估值撥備，原因是管理層根據所有可得證據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不大可能於未來稅務年度變現。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於2021年6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2021年計劃，該計劃授權向貴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發行所有獎勵以購買最多16,365,047股普通股，具體數目由貴公司董事會釐定。

僱員購股權

於2025年3月10日，根據2021年計劃，貴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372,780份購股權，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包括：

- (1) 372,780份購股權中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各年歸屬。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需要輸入主觀假設。下表呈列用於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的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預期波幅.....	74.00% – 80.00%	82.00% – 85.00%	84.00% – 89.00%	84.00% – 85.00%	99.00%
無風險年利率.....	1.94% – 3.83%	3.57% – 4.47%	3.74% – 4.50%	4.30% – 4.32%	4.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僱員離職率					
(每年).....	3.80% – 3.92%	2.40% – 7.50%	7.50% – 13.30%	7.50%	15.60%
行權倍數.....	2.50	2.50	2.50	2.50	2.50
預期期限.....	7.00	7.00	7.00	7.00	7.00
相關普通股的 公允價值					
(每股股份).....	18.11 – 19.91美元	7.95 – 15.47美元	3.62 – 5.06美元	3.62 – 4.39美元	16.01美元
獎勵於估值日期 的公允價值.....	12.93 – 17.11美元	5.38 – 10.51美元	3.11 – 4.74美元	3.14 – 4.63美元	13.83美元

(1)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前期間的歷史波幅及與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時長相當的年期估計。

(2) 無風險年利率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估值日期前後的美國政府債券估計。

(3) 預期股息收益率

根據為企業擴張保留利潤的計劃，估計股息收益率為零，且短期內將不會分派股息。

(4) 僱員離職率(每年)

僱員離職率乃由管理層使用僱員離職統計數據估計。

(5) 行權倍數

行權倍數的假設乃參考學術研究而作出。

(6) 預期期限

預期期限為購股權協議中提取的購股權年期。

(7)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每股股份)

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於估值日期的股價。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類為權益的購股權活動：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總內在價值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剩餘合約 年期	
		人民幣	人民幣	年	人民幣
於2025年1月1日未行使.....	9,917,509	11.52	42.10	5.41	887,259
已授出.....	372,780	25.33	99.38	-	-
已沒收.....	273,765	10.10	-	-	-
已行使.....	942,508	12.74	-	-	84,552
於2025年3月31日未行使.....	9,074,016	10.09	43.02	5.04	881,69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歸屬及					
預期將歸屬.....	9,074,016	10.09	43.02	5.04	881,69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行使.....	2,838,448	11.43	48.10	3.68	271,86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1.62元、人民幣55.08元、人民幣25.34元、人民幣22.53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9.38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74,380千元、人民幣370,257千元、人民幣38,098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4,552千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750千元、人民幣228,312千元、人民幣109,391千元、人民幣36,000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4,502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確認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09,250千元，預期將於2.83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2月7日及3月10日，貴公司根據2021年計劃向合資格管理團隊授出22,16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包括：

- (1) 17,8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百分之五十(5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歸屬。
- (2) 4,3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類為權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受限制股份	加權平均授出
	單位數目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5年1月1日未行使.....	550,347	38.25
已授出.....	22,166	118.90
已沒收.....	20,623	30.54
已歸屬.....	52,385	45.27
於2025年3月31日未行使.....	499,505	41.42

貴集團於2022年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出的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6.52元、人民幣31.22元、人民幣27.75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18.9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行使的股份單位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52千元、人民幣7,789千元、人民幣1,281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626千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46千元、人民幣6,507千元、人民幣1,633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684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確認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0,171千元，預期將於2.48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同步授予

於2022年5月，貴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獎勵，每股行使價為18.65美元，該價格基於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定。購股權將於四年期間按比率歸屬，每年歸屬25%。購股權協議包括一項條文，當承授人連續為貴集團工作四年且終止僱傭關係時，承授人可選擇就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每股8美元的價格獲得現金付款。行使購股權將取消現金獎勵，現金贖回將取消所有已歸屬的購股權。貴公司認為，結合現金結算部分與按合併價值計量的補償成本而授出該獎勵。

同步授予最初被分類為負債。於2024年4月，購股權獲行使並轉換為權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9千元、人民幣666千元、人民幣166千元、人民幣166千元(未經審計)及零。

有關所有僱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同步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5,219千元、人民幣234,624千元、人民幣116,064千元、人民幣37,800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6,186千元，於隨附的合併經營報表內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8,037	16,245	6,932	2,249	1,9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91	20,682	12,972	2,782	4,1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998	63,326	27,776	14,948	4,193
研發開支.....	41,893	134,371	68,384	17,821	15,900
總計	105,219	234,624	116,064	37,800	26,186

25. 關聯方交易

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各自與貴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孫愷先生.....	創始股東
李一帆先生.....	創始股東
向少卿先生.....	創始股東
胡明烈先生.....	股東
艾民先生.....	股東
上海樂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集團股東的聯屬人士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股權收購對價付款					
創始股東及若干股東.....	-	17,506	-	-	292,721
總計	-	17,506	-	-	292,721
				(未經審計)	
自股東收取的認購對價					
創始股東及若干股東.....	-	17,506	-	-	292,721
總計	-	17,506	-	-	292,721

(b)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指就行使僱員購股權(屬非貿易性質)應收貴集團股東的聯屬人士的款項。有關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結清。

(c) 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撥備				
創始股東及若干股東(i)	334,283	326,028	326,256	–
貴集團股東的聯屬人士(ii)	–	14,023	8,997	5,335
總計	<u>334,283</u>	<u>340,051</u>	<u>335,253</u>	<u>5,335</u>

附註：

- (i) 於2021年5月，作為2021年重組的一個整體步驟，為遵守若干中國外幣管制規則及法規，創始股東及若干投資者正在申請向貴公司支付認購對價的許可。一旦他們獲批准支付在開曼公司層面的應收認購款項，貴集團隨後將結清收購其於上海禾賽的股權的應付對價，以促成他們支付貴公司普通股的應收認購款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應付創始股東及若干股東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人民幣507,620千元、人民幣17,506千元及人民幣292,721千元已分別於2021年、2023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結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與2021年重組相關的所有應付款項或應收認購款項均已結清。
- (ii)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已於本報告日期結清。

26. 每股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分子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106,925)	(17,549)
視同股息	(446,419)	–	–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淨虧損	<u>(747,184)</u>	<u>(475,968)</u>	<u>(102,376)</u>	<u>(106,925)</u>	<u>(17,54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115,534,593	124,783,013	129,188,125	127,336,569	131,456,631
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					
(人民幣元).....	(6.47)	(3.81)	(0.79)	(0.84)	(0.1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淨虧損時不包括以下購股權，因為於規定期間計入該等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行使購股權時					
可發行的股份.....	9,608,634	10,191,721	9,917,509	11,141,927	9,074,016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					
可發行的股份.....	–	153,321	550,347	309,644	499,505
行使同步授予時可發行					
的股份.....	60,000	60,000	–	60,000	–
總計	9,668,634	10,405,042	10,467,856	11,511,571	9,573,521

27. 僱員福利

中國內地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累計該等福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僱員福利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877千元、人民幣122,844千元、人民幣133,066千元、人民幣28,149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2,010千元。貴集團於向中國計劃供款後並無對其僱員的持續責任。

28. 法定公積金及受限制資產淨額

根據中國法律，貴集團在中國的實體須分派其當年的稅後利潤，並每年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公積金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法定公積金結餘。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被限制向貴公司轉讓其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及法定公積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受限制淨資產結餘為人民幣3,363,394千元。

29. 承諾及或有事項

與生產設施及投資承諾有關的資本開支承諾

不可撤銷協議下的未來最低資本付款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2025年剩餘時間.....	188,878

特許權費承諾

貴集團有責任於2020年至2030年向第三方支付特許權費。自2023年起，每年的特許權費為按基本付款3.0百萬美元（惟2030年除外，該年的基本付款應為0.3百萬美元）或按淨收入的階梯百分比計算的金額之間的較大者。具體而言，倘旋轉式掃描產品淨收入為0美元至425,000千美元、425,000千美元至2,925,000千美元及2,925,000千美元至以上，則其百分比應分別為4%、3%及2%。淨銷售額不包括(a)在發票中徵收及單獨列明的稅項、關稅、報關稅、消費稅或其他政府收費（所得稅除外），(b)在發票中單獨列明並由貴集團或其聯屬人士承擔的合理運費或保險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際特許權費分別為人民幣18,044千元、人民幣35,288千元、人民幣24,542千元、人民幣6,869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522千元。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

於2023年4月7日，在向聯邦法院提起的一項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貴公司及其若干高管、董事、授權美國代表及IPO包銷商被列為被告，指控貴公司在其首次公開發售註冊聲明中作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

於2023年4月11日，Ouster Inc.（「Ouster」）向美國特拉華州地區法院對貴公司涉嫌與生產、使用、銷售及／或進口若干激光雷達系統及／或其部件有關的專利侵權提出控告（「特拉華州訴訟」）。於2025年3月，特拉華州地區法院駁回Ouster的申訴，不施加任何條件、財務和解或禁令救濟。

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涉及的任何現時未決法律或行政程序均不會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計或有負債為零。

30. 母公司單獨簡明財務資料

當合併附屬公司於截至最近完成的財政年度結束的受限制淨資產超過合併淨資產的25%時，須根據美國證交會S-X規例第12-04(a)及5-04(c)條的規定提供母公司單獨簡明財務資料。貴公司並無載入有關虧蝕變動的簡明財務資料，原因是有關財務資料與合併股東虧蝕變動表相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11	363,778	1,056,383
短期投資	—	581,96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1	8,005	4,1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06,201	2,929,800	2,915,337
物業及設備淨額	7	5	—
資產總額	2,842,660	3,883,550	3,975,820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024	8,9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27	7,208	35,092
負債總額	927	21,232	44,089
夾層權益			
可贖回股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面值0.0001美元的54,551,513股、零股、零股及零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5,986,910	—	—
股東(虧絀)權益			
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面值0.0001美元的35,000,000股、50,000,000股、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法定股份及30,033,379股、30,033,379股、30,015,905股及26,998,861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19	19	19
B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面值0.0001美元的150,000,000股、900,000,000股、9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法定股份及30,949,701股、99,626,332股、101,143,806股及106,660,850股已發行股份及30,949,701股、96,995,110股、101,143,806股及105,155,743股發行在外股份)	20	67	70
額外實繳資本	—	7,423,862	7,577,113
應收認購款項	(310,227)	(292,721)	(292,72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3,608)	38,440	56,975
累計虧絀	(2,831,381)	(3,307,349)	(3,409,725)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145,177)	3,862,318	3,931,731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2,842,660	3,883,550	3,975,82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經營和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淨收入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6,7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105)	(98,099)	(67,475)
利息收入	-	42,402	50,754
外匯收益(虧損)	2	(12)	(9)
附屬公司的權益虧絀	(263,662)	(420,259)	(78,905)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視同股息	(446,419)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淨虧損	(747,184)	(475,968)	(102,376)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綜合(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12,073)	42,048	18,535
綜合(虧損)收益	(312,838)	(433,920)	(83,84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虧損	(300,765)	(475,968)	(102,376)
將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對賬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2	3	3
附屬公司的權益虧絀產生的虧損	263,662	420,259	78,9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3,342	42,379	11,922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500)	12,5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	12	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5)	(1,544)	3,9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11	6,281	27,8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5)	(21,078)	32,7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	(742,287)	(309,349)
短期投資到期	-	176,302	878,812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	-	-
支付及收回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79,237)	55,7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	(945,222)	625,2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2021年重組來自股東的現金出資	-	17,506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225,470	-
支付發售成本	-	(22,828)	-
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2,872	34,139
收回及支付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024	(15,7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237,044	18,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05)	270,744	676,4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60	35,411	363,778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56	57,623	16,1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11	363,778	1,056,383
非現金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應計發售成本	480	-	-

- (a) 簡明財務資料已採用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採用權益法入賬除外。對母公司而言，貴公司按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規定根據權益會計法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入賬。該等投資在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附屬公司的虧損則於簡明經營和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為「附屬公司的權益虧蝕產生的虧損」。通常情況下，採用權益法時，倘投資者於權益法的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已減少至零，而投資者未承諾繼續提供支持及填平虧損，則投資者會終止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的虧損。就本母公司單獨簡明財務資料而言，無論投資賬面值如何，母公司仍繼續按其分佔權益反映其分佔附屬公司的虧損，即使母公司毋須繼續提供支持或填平虧損。
-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事項、重大長期債務撥備、擔保。

31.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02	6,110	5,653	1,692	1,209
績效相關花紅	3,551	9,737	6,600	1,627	1,6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3,301	45,979	14,412	11,178	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2	272	284	72	72
已付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總額	52,406	62,098	26,949	14,569	3,5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按名字列示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績效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	退休福利	已付薪金、
	實物福利		薪酬開支	計劃供款	花紅及其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李一帆博士 (附註(i))	834	989	–	63	1,886
孫愷博士 (附註(ii))	821	989	–	63	1,873
向少卿先生 (附註(iii))	821	989	–	63	1,873
謝東螢先生 (附註(iv))	2,000	241	42,349	–	44,590
楊彩蓮女士 (附註(v))	826	343	952	63	2,184
	5,302	3,551	43,301	252	52,4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按名字列示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績效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	退休福利	已付薪金、
	實物福利		薪酬開支	計劃供款	花紅及其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李一帆博士 (附註(i))	886	1,101	–	68	2,055
孫愷博士 (附註(ii))	884	1,101	–	68	2,053
向少卿先生 (附註(iii))	893	1,101	–	68	2,062
謝東螢先生 (附註(iv))	2,000	5,972	42,172	–	50,144
楊彩蓮女士 (附註(v))	654	462	2,871	68	4,055
張懌女士 (附註(vi))	529	–	624	–	1,153
陳劼博士 (附註(vi))	264	–	312	–	576
	6,110	9,737	45,979	272	62,0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按名字列示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績效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	退休福利	已付薪金、
	實物福利		薪酬開支	計劃供款	花紅及其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李一帆博士 (附註(i))	1,312	1,695	–	71	3,078
孫愷博士 (附註(ii))	939	1,907	–	71	2,917
向少卿先生 (附註(iii))	943	1,909	–	71	2,923
謝東螢先生 (附註(iv))	725	333	11,922	–	12,980
楊彩蓮女士 (附註(v))	667	756	1,445	71	2,939
張懌女士 (附註(vi))	711	–	697	–	1,408
陳劼博士 (附註(vi))	356	–	348	–	704
	5,653	6,600	14,412	284	26,94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按名字列示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績效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	退休福利	已付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總額
	實物福利		薪酬開支	計劃供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李一帆博士(附註(i))	310	401	–	18	729
孫愷博士(附註(ii))	225	477	–	18	720
向少卿先生(附註(iii))	229	477	–	18	724
謝東螢先生(附註(iv))	500	83	10,558	–	11,141
楊彩蓮女士(附註(v))	162	189	359	18	728
張懌女士(附註(vi))	177	–	174	–	351
陳劼博士(附註(vi))	89	–	87	–	176
	1,692	1,627	11,178	72	14,56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按名字列示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績效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	退休福利	已付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總額
	實物福利		薪酬開支	計劃供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李一帆博士(附註(i))	296	526	–	18	840
孫愷博士(附註(ii))	237	427	–	18	682
向少卿先生(附註(iii))	240	474	–	18	732
楊彩蓮女士(附註(v))	167	194	389	18	768
張懌女士(附註(vi))	179	–	175	–	354
陳劼博士(附註(vi))	90	–	87	–	177
	1,209	1,621	651	72	3,553

附註：

- i. 李一帆博士為貴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 ii. 孫愷博士為貴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科學家兼董事。
- iii. 向少卿先生為貴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兼董事。
- iv. 謝東螢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全球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4年5月13日因個人及家庭原因卸任。
- v. 楊彩蓮女士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營運副總裁兼董事。
- vi. 張懌女士及陳劼博士自2023年1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上文所示董事薪酬乃就管理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名董事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1。其餘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6,489	6,222	6,154	767	782
績效相關花紅	1,489	3,727	6,642	648	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	336	276	35	8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291	21,548	7,691	1,956	1,019
已付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總額	14,514	31,833	20,763	3,406	2,513

並非貴公司董事但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9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1	–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1	–	–	–
	4	4	4	2	2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33.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租賃、長期投資及存貨撇減的差異並不重大，且將不會進行對賬，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的對賬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上市開支 (附註(c))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730,683)	-	(4,467)	-	-	(735,1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835)	-	(4,968)	-	-	(109,8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007)	-	(14,060)	(6,078)	-	(221,145)
研發開支.....	(555,179)	-	(27,929)	-	-	(583,1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61)	(20,723)	-	-	-	(22,884)
淨虧損	(300,765)	(20,723)	(51,424)	(6,078)	-	(378,990)
視同股息.....	(446,419)	446,419	-	-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747,184)	425,696	(51,424)	(6,078)	-	(378,99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12,073)	(622,093)	-	-	28,387	(605,779)
綜合(虧損)收益	(312,838)	(642,816)	(51,424)	(6,078)	28,387	(984,7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摘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d))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的金額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上市開支 (附註(c))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1,215,611)	-	(1,904)	-	-	(1,217,5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8,798)	-	(13,297)	-	-	(162,0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0,144)	-	17,028	(20,770)	-	(323,886)
研發開支.....	(790,547)	-	(2,115)	-	-	(792,6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	149,435	-	-	-	149,469
淨虧損	(475,968)	149,435	(288)	(20,770)	-	(347,591)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475,968)	149,435	(288)	(20,770)	-	(347,59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42,048	182,341	-	-	3,933	228,322
綜合(虧損)收益	(433,920)	331,776	(288)	(20,770)	3,933	(119,269)

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的金額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b))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31,898	—	(33,179)	(1,281)
綜合(虧損)收益	14,349	4,314	(33,179)	(14,516)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的金額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上市開支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6,452	—	—	(8,593)	335,722	453,581
資產總額	3,839,396	—	—	(8,593)	335,722	4,166,5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7,369,985	—	—	—	7,369,985
負債總額	997,663	7,369,985	—	—	—	8,367,648
夾層權益	5,986,910	(5,986,910)	—	—	—	—
股東(虧絀)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	79,758	105,216	—	—	184,974
應收認購款項	(310,227)	—	—	—	310,227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3,608)	(561,480)	—	—	25,495	(539,593)
累計虧絀	(2,831,381)	(901,353)	(105,216)	(8,593)	—	(3,846,543)
股東虧絀總額	(3,145,177)	(1,383,075)	—	(8,593)	335,722	(4,201,123)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的金額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上市開支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8,082	—	—	—	322,149	530,231
資產總額	5,662,543	—	—	—	322,149	5,984,692
股東(虧絀)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7,423,862	1,577,476	105,504	29,363	—	9,136,205
應收認購款項	(292,721)	—	—	—	292,721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38,440	(379,139)	—	—	29,428	(311,271)
累計虧絀	(3,307,349)	(1,198,337)	(105,504)	(29,363)	—	(4,640,553)
股東權益總額	3,862,318	—	—	—	322,149	4,184,467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上市開支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3,448	-	-	-	326,956	520,404
資產總額.....	5,989,611	-	-	-	326,956	6,316,567
股東(虧絀)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7,577,113	1,577,476	99,225	29,363	-	9,283,177
應收認購款項.....	(292,721)	-	-	-	292,721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56,975	(379,139)	-	-	34,235	(287,929)
累計虧絀.....	(3,409,725)	(1,198,337)	(99,225)	(29,363)	-	(4,736,650)
股東權益總額.....	3,931,731	-	-	-	326,956	4,258,687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上市開支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股東(虧絀)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7,615,445	1,577,476	94,911	29,363	-	9,317,195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88,873	(379,139)	-	-	-	(290,266)
累計虧絀.....	(3,427,274)	(1,198,337)	(94,911)	(29,363)	-	(4,749,885)
股東權益總額.....	4,277,134	-	-	-	-	4,277,134

附註：

(a) 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可贖回股份分類為夾層權益，因為在發生貴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視作清盤事件時，可贖回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可贖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貴集團將可贖回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計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相對於相關贖回價值的增值部分確認為視同股息。增值額於未分配利潤中確認及扣除，或在並無未分配利潤的情況下以額外實繳資本扣除。額外實繳資本一經耗盡，則通過增加累計虧絀入賬額外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或然可贖回)分類為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始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貴集團認為歸屬於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的可贖回股份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並不重大。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由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存在差異，對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夾層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5,986,910千元、零、零及零。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夾層權益增值而言，對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的增值分別減少人民幣446,419千元、零、零、零及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額外實繳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79,758千元、人民幣1,577,476千元、人民幣1,577,476千元、人民幣1,577,476千元及人民幣1,577,476千元以及耗用額外實繳資本的增值影響導致累計虧絀分別減少人民幣901,353千元、人民幣1,198,337千元、人民幣1,198,337千元及人民幣1,198,337千元。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而言，對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7,369,985千元、零、零及零。因此，對賬亦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0,723千元、人民幣149,435千元、零、零及零，以及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的外幣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22,093千元、人民幣182,341千元、零、零及零。

於2023年2月9日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於美國完成後，貴公司的所有可贖回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其後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中概無有關對賬項目。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已選擇使用直線法在必要的服務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的分級歸屬僱員股權獎勵確認薪酬開支。此外，貴集團選擇在離職發生時將其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需要就所有予以分級歸屬授出的僱員權益獎勵採用加速方法確認薪酬開支。離職率必須予以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扣除估計離職影響後確認。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1,424千元、人民幣288千元、人民幣6,279千元、人民幣739千元及人民幣4,314千元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差額。

(c) 上市開支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特定增量成本（「上市開支」）可予遞延，並就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可予以資本化。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現有股份的上市開支不被視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應於產生時費用化。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的開支確認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078千元、人民幣20,770千元、零、零及零，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股東虧絀差額分別為人民幣8,593千元、人民幣29,363千元、人民幣29,363千元及人民幣29,363千元，該等款項與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

(d) 應收股東款項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東尚未向貴公司的股權支付的認購對價按歷史匯率入賬列作應收認購款項的權益備抵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股東認購對價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為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計量為呈報貨幣的貨幣性項目。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應收認購款項人民幣310,227千元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的确認外幣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8,387千元、人民幣3,933千元、人民幣4,807千元、人民幣559千元及人民幣33,179千元。

34. 期後事項

自2025年4月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於2025年4月、5月及8月，貴集團根據2021年計劃向若干僱員按行使價0.10美元、2.60美元、4.29美元、4.66美元及5.15美元分別授出合共44,161份、778,233份、80,300份、284,084份及13,400份購股權及10,3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4年。根據貴公司的初步評估，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9,780千元。

於2025年4月，貴公司透過一項合作夥伴關係間接認購一家早期技術公司（「被投資方」，貴集團創始股東的聯繫人）約10%股權，現金對價為1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千元）。

於2025年5月，貴集團與被投資方的附屬公司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及轉讓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轉讓協議」），據此，(i)被投資方的附屬公司同意以對價約人民幣36,967千元收購貴集團內部研發的若干專有技術，有關對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對該等內部研發的專有技術評估所得的估價釐定；及(ii)貴集團同意向被投資方的附屬公司轉讓該等內部研發的專有技術，並向其授出直至有關收購完成止期間使用該等技術的許可權。該項轉讓已於2025年8月完成。

於2025年8月，貴公司透過一項合作夥伴關係間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出售其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現金對價為38.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5,286千元）。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間接出售被投資方的收益約為20.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358千元）。

35.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股息。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A-1至IA-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第IA-3至IA-29頁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Deloitte.

德勤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禾賽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A-3至IA-29頁的禾賽科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工作,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計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其他事項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性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8日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另有註明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8,966	2,734,345	381,700
受限制現金		3,594	4,079	569
短期投資	3	362,195	110,514	15,427
應收票據		22,341	33,020	4,609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54,972千元及人民幣59,213千元)	4	765,027	1,057,372	147,603
合同資產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9,901千元及人民幣9,901千元)		9,909	9,909	1,3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39	—	—
存貨	5	482,137	599,252	83,6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	6	193,448	273,777	38,218
流動資產總額		4,682,656	4,822,268	673,16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7	944,218	1,014,431	141,609
無形資產淨額		76,554	89,844	12,542
土地使用權淨額		39,879	39,447	5,507
長期投資	8	31,798	131,776	18,39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14,260	92,580	12,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246	71,739	10,0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6,955	1,439,817	200,991
資產總額		5,989,611	6,262,085	874,15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美元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	345,253	478,230	66,758	
應付票據.....		10,096	120,498	16,821	
應付賬款.....	10	345,011	461,879	64,476	
合同負債.....		32,994	31,669	4,4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335,253	–	–	
應計保修負債.....		43,607	57,605	8,0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	516,726	365,951	51,084	
流動負債總額.....		1,628,940	1,515,832	211,601	
非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負債.....	12	98,370	77,313	10,792	
長期借款.....	9	269,438	273,435	38,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132	40,271	5,6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8,940	391,019	54,584	
負債總額.....		2,057,880	1,906,851	266,185	
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50,000,000股法定股份、30,015,905股及26,998,861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19	17	2	
B類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900,000,000股法定股份、101,143,806股及106,660,850股已發行股份、101,143,806股及105,877,327股發行在外股份).....		70	73	11	
額外實繳資本.....		7,577,113	7,651,112	1,068,054	
應收認購款項.....		(292,721)	–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56,975	87,220	12,175	
累計虧絀.....		(3,409,725)	(3,383,188)	(472,275)	
股東權益總額.....		3,931,731	4,355,234	607,9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5,989,611	6,262,085	874,152	

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另有註明除外)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美元 (未經審計)
淨收入	13	817,982	1,231,690	171,937
營業成本		(471,934)	(711,977)	(99,388)
毛利		346,048	519,713	72,549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709)	(92,857)	(12,9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913)	(117,807)	(16,445)
研發開支		(393,011)	(382,525)	(53,398)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45,354	62,880	8,778
經營開支總額		(580,279)	(530,309)	(74,027)
經營虧損		(234,231)	(10,596)	(1,478)
利息收入		56,392	41,488	5,792
利息開支		(5,620)	(11,552)	(1,613)
外匯收益淨額		5,038	7,960	1,1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1	(713)	(100)
除所得稅及分佔權益法投資				
虧損前淨(虧損)利潤		(178,350)	26,587	3,712
所得稅開支		(615)	(27)	(4)
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		(19)	(23)	(3)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淨(虧損)利潤		(178,984)	26,537	3,705
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	16	人民幣 (1.40)元	人民幣 0.20元	0.03美元
攤薄	16	人民幣 (1.40)元	人民幣 0.19元	0.03美元
計算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6	128,208,174	131,937,885	131,937,885
攤薄	16	128,208,174	138,952,264	138,952,264
淨(虧損)利潤		(178,984)	26,537	3,705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6,021	30,245	4,222
綜合(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172,963)	56,782	7,927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另有註明除外)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應收 認購款項	累計虧蝕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股東 權益總額
	數目	人民幣	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33,379	19	96,995,110	67	7,423,862	(292,721)	(3,307,349)	38,440	3,862,318	
淨虧損	-	-	-	-	-	-	(178,984)	-	(178,984)	
外幣換算	-	-	-	-	-	-	-	6,021	6,0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65,962	-	-	-	65,962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時發行普通股	-	-	2,729,425	2	17,379	-	-	-	17,38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30,033,379	19	99,724,535	69	7,507,203	(292,721)	(3,486,333)	44,461	3,772,6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15,905	19	101,143,806	70	7,577,113	(292,721)	(3,409,725)	56,975	3,931,731	
淨利潤	-	-	-	-	-	-	26,537	-	26,537	
外幣換算	-	-	-	-	-	-	-	30,245	30,2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55,384	-	-	-	55,384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 單位時發行普通股	-	-	1,716,477	1	18,615	-	-	-	18,616	
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3,017,044)	(2)	3,017,044	2	-	-	-	-	-	
就2021年重組結算應收認購款項	-	-	-	-	-	292,721	-	-	292,7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26,998,861	17	105,877,327	73	7,651,112	-	(3,383,188)	87,220	4,355,23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另有註明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虧損)利潤	(178,984)	26,537	3,705
將淨(虧損)利潤與經營活動 所用現金淨額對賬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61,419	77,477	10,8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6,294	55,384	7,731
計提信用損失撥備	823	7,862	1,097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8,729	1,466	205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240	(319)	(45)
於權益法投資對象的虧損	19	23	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94)	806	113
非現金租賃開支	24,797	9,206	1,285
存貨撇減	25,900	18,333	2,55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4,250)	(10,679)	(1,491)
應收賬款	(174,091)	(301,382)	(42,071)
存貨	(207,435)	(141,694)	(19,7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334)	(74,571)	(10,4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039	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38)	(2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997)	(1,256)
合同負債	(35,490)	(1,323)	(185)
應付賬款	91,225	116,876	16,315
應付票據	20,924	110,402	15,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060)	(125,547)	(17,526)
經營租賃負債	(11,324)	(7,733)	(1,0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70)	(20,860)	(2,9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73,362)</u>	<u>(265,432)</u>	<u>(37,05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美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3,185,144)	(180,000)	(25,127)
短期投資到期	4,263,392	432,000	60,304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5,906)	(114,874)	(16,036)
購買無形資產	(2,982)	(17,744)	(2,477)
購買權益性證券	—	(100,000)	(13,9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9,360	19,382	2,7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2021年重組向上海禾賽前			
任股東作出的現金分派	—	(292,721)	(40,862)
就2021年重組來自股東的現金出資	—	292,721	40,862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56,632	64,216	8,964
償還長期借款	(8,077)	(58,225)	(8,128)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168,263	311,777	43,522
償還短期借款	(111,682)	(180,794)	(25,238)
支付發售成本	—	(12,242)	(1,709)
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2,951	18,217	2,5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087	142,949	19,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84,085	(103,101)	(14,396)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558,124	2,842,560	396,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985	(1,035)	(141)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244,194	2,738,424	382,26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美元 (未經審計)
期內支付的現金用於：			
所得稅.....	—	425	59
利息（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分別扣除資本化金額人民幣 756千元及人民幣651千元）.....	5,537	11,668	1,629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物業及設備的應計購買額.....	163,304	118,185	16,498
應計發售成本.....	—	11,281	1,575
因租賃合同部分終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28,787	4,019
使用權資產增加以抵銷租賃負債.....	—	16,324	2,279

下表提供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報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總和與現金流量表所示該等款項總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美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0,631	2,734,345	381,700
受限制現金.....	3,563	4,079	56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244,194	2,738,424	382,26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另有註明除外)

1. 一般資料

禾賽科技(「貴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三維激光雷達(或LiDAR)解決方案。

2. 重大會計政策呈報基準及概要

2.1 呈報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的若干資料及附註披露已經簡化或省略。因此，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中期期間呈列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或全年的預期業績。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持續審閱該等估計。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貴集團對其估計作出修訂。貴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主要包括若干服務收入的估計項目進度、保修儲備、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存貨撇減、信用損失撥備、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值。

公允價值計量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既定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資料，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分類。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輸入資料層級包括：

第一級估值技術，其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為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技術，其重大輸入資料包括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類似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及／或非活躍市場中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同或類似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此外，在活躍市場中，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及重大價值驅動因素均可觀察的模型衍生估值屬第二級估值技術。

第三級估值技術，其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或重大價值驅動因素為無法觀察。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反映貴集團自身假設（關於市場參與者將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的估值技術輸入資料。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短期投資的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合同資產、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流動負債及短期／長期借款。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該等借款的年利率與現行市場年利率相若。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採用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 結構性金融產品	—	362,195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描述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 結構性金融產品	—	110,514	—

中國商業銀行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為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主要與匯率及／或商品價格掛鉤。根據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允價值選擇權，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結構性金融產品，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利息收入。該等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採用第二層級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資料，並應用相關指數當前報價所隱含的利率釐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將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0,110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994千元（未經審計）於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為利息收入。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銷售激光雷達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且通常根據相關合同條款於交付時發生。由於性能驗收標準不僅僅是一種形式，故向若干客戶銷售產品可能要求客戶驗收。就該等產品銷售而言，收入在客戶驗收期屆滿時確認。貴集團合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不包含允許客戶退回產品並獲得退款的退貨權，因此貴集團不會對退貨作出估計。貴集團的獨立售價乃根據向客戶就單一履約義務（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或客戶驗收期屆滿時轉讓產品控制權）所收取的價格計算。收入按轉讓已承諾貨品預期獲得的對價金額計量，並就任何可變對價（如價格優惠或合同開始時估計的年度價格調整）作出調整。貴集團按其可能從客戶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並相應調低已確認的收入。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若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逆轉，則貴集團會將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貴集團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以及決定是否將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主要是基於對其預期表現的評估以及貴集團合理可獲得的所有資料（歷史、當前及預測）而定。當預期收到的對價價值發生變化時或對價變為固定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調整收入估算。向客戶收取的運費及手續費計入收入。向客戶徵收並匯交予政府部門的稅款不計入按會計淨額基準計算的收入。應收賬款按正常貿易條款到期，一般為30至90天。

對於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集硬件、軟件、部署及專業服務以及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項目於一體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根據合同條款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時，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則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貴集團根據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與估計合同總成本（成本對成本）相比，採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通常為激光雷達提供標準產品保修。對於機器人市場使用的激光雷達，保修期為一或兩年。對於ADAS市場使用的激光雷達，保修期為五年或十萬公里（以較早者為準）。標準保修被視為保證類型的保修，並不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將估計的未來保修成本和費用計入營業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保修經驗及任何保修風險的已知或預期變化，例如產品的可靠性趨勢以及維修及更換缺陷產品的成本。貴集團亦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可額外延長一至兩年。就服務類延長保修合同而言，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收入至此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有效期內按比例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延長保修服務分別確認人民幣5,719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006千元（未經審計）。

貴集團的應計保修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28,425	43,607
保修撥備淨額.....	11,416	20,264
耗用.....	(6,314)	(6,266)
期末結餘.....	33,527	57,605

分部

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家及首席技術官（即「創始股東」）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貴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包括與開發、製造及交付激光雷達產品有關的所有活動。單一經營分部的釐定與定期提供予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合併財務資料一致。

作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實體，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分部資產資料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評估績效及作出經營決策所用的指標為於貴集團簡明合併經營報表所呈報的淨（虧損）利潤。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績效指標來監察預算與實際結果的差異。有關貴集團按產品線及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說明，請參閱附註13。

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採用貴集團簡明合併經營報表所呈列的營業成本來管理貴集團的營運。並未於貴集團簡明合併經營報表中單獨呈列的其他經分拆重大分部開支，於下文按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經分拆工資開支呈列，而該等開支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審閱。

下表呈列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重大分部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淨收入	817,982	1,231,690
減：		
營業成本	471,934	711,977
銷售及營銷開支中的工資開支*	63,589	70,067
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的工資開支	75,658	62,250
研發開支中的工資開支	274,247	269,330
其他分部項目**	111,538	91,529
淨（虧損）利潤	(178,984)	26,537

* 工資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 其他分部項目主要包括於貴集團簡明合併經營報表所呈報的其他經營收益淨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專業服務開支。

風險集中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存放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的多家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由於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中，因此並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通常為無抵押，並來自從客戶賺取的收入。貴集團對獲授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開發的CECL模型建立信用損失撥備，該模型考慮了歷史收款經驗、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當前的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合理有據的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貴集團將客戶劃分為兩類組合分部。第1類包括信用風險相對較低且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第2類為面臨經營困難等特殊情況，具有較高信用風險的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各類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第1類	0.83%	0.79%
第2類	89.06%	98.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預付開支，可用作抵扣未來付款開支。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列客戶佔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A	32.4%	23.7%
客戶B	*	2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下列客戶佔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10%及以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A	23.5%	27.7%
客戶B	16.8%	14.0%
客戶C	11.8%	*

簡易換算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為方便讀者閱讀，向股東作出的定期報告將包括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的當期金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閱讀，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636元的匯率計算，即美國H.10統計資料所載2025年6月30日的午間買入匯率。

3. 短期投資

下表概述貴集團的短期投資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結構性銀行理財產品	362,195	110,514

4.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819,999	1,116,58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4,972)	(59,213)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765,027	1,057,372

以下為按交付貨品／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757,045	1,047,066
7個月至1年	41,483	13,402
1至2年	19,006	55,473
2年以上	2,465	644
總計	819,999	1,116,58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4,972)	(59,213)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765,027	1,057,3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損失撥備的結轉包括以下活動：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初結餘	49,132	54,972
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840	7,862
撤銷	—	(3,621)
年／期末結餘	54,972	59,213

5.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91,578	333,231
在製品	225,726	195,970
製成品	64,833	70,051
總計	482,137	599,252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撤銷分別為人民幣25,900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8,333千元（未經審計）。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2,385	151,158
按金	11,033	10,897
預付開支	23,076	46,661
可抵扣增值稅	28,468	45,611
其他	18,486	19,450
總計	193,448	273,777

7.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物業及設備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成本		
土地	39,312	41,902
樓宇	342,673	342,717
電子設備	139,418	184,656
租賃物業裝修	81,431	89,822
機械及設備	350,483	393,044
家具及固定裝置	193,190	200,427
運輸車輛	6,487	8,024
總成本	1,152,994	1,260,592
減：累計折舊	(274,177)	(340,722)
物業及設備淨額	878,817	919,870
在建工程	65,401	94,561
總計	944,218	1,014,43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樓宇指貴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新研發及智能製造中心。該中心於2024年1月竣工並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在建工程為貴集團對赫茲工廠的部分生產線進行的改造升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512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7,628千元(未經審計)。

8. 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性證券投資	30,000	130,000
於權益法投資對象的投資	1,798	1,776
總計	31,798	131,776

於2025年4月，貴公司透過一項合作夥伴關係間接認購一家早期技術公司(「被投資方」，貴集團創始股東的聯繫人)約10%股權，現金對價為1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千元)。貴集團將該投資列作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性證券。

9.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短期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148,800	51,776
與已貼現公司間應收票據有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80,000	310,000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116,453	116,454
總計	345,253	478,230
長期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269,438	273,4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長期借款的本金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2026年	116,453	58,227
2027年	119,355	119,355
2028年及以後	33,630	95,853
總計	269,438	273,435

10.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344,802	459,459
7個月至1年	—	2,056
1至2年	—	155
2年以上	209	209
總計	345,011	461,879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90天。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應付薪金及福利	232,927	131,363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4,333	118,185
應計費用	111,877	65,209
經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16,103	21,93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8,563	26,736
僱員墊款	2,923	2,525
總計	516,726	365,951

12. 租賃

貴集團擁有辦公室及工廠的經營租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727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0,502千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2025年	18,963	12,227
2026年	24,672	24,411
2027年	24,672	24,411
2028年	27,139	23,799
2029年	27,139	20,352
租賃付款總額	122,585	105,200
減：估算利息	(8,112)	(5,954)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現值	114,473	99,246
減：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6,103)	(21,933)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98,370	77,313

13. 淨收入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產品收入		
激光雷達產品	759,881	1,205,621
其他產品	3,662	4,467
服務收入		
工程設計、開發及驗證服務	47,419	16,843
其他服務	7,020	4,759
總計	817,982	1,231,690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817,982	1,231,690

下表概述貴集團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中國內地	527,895	998,299
北美	146,419	142,906
歐洲	110,057	59,599
其他地區	33,611	30,886
總計	817,982	1,231,690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購股權

於2025年3月10日、4月22日及5月26日，根據2021年計劃，貴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1,228,800份購股權，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包括：

- (1) 1,186,212份購股權中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
- (2) 42,588份購股權中的四十八分之一(1/48)份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後首個完整曆月起至第四十八(48)個月各曆月歸屬。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需要輸入主觀假設。下表呈列用於估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的假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預期波幅.....	84.00% – 86.00%	99.00% – 103.00%
無風險年利率.....	4.25% – 4.50%	4.10% – 4.2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僱員離職率(每年).....	7.50% – 11.30%	15.06% – 15.63%
行權倍數.....	2.50	2.50
預期期限.....	7.00	7.00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每股股份).....	3.62 – 4.53美元	13.09 – 21.26美元
獎勵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	3.14 – 4.44美元	11.65 – 17.11美元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類為權益的購股權活動：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總內在價值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剩餘合約 年期		
	人民幣	人民幣	年	人民幣	
於2025年1月1日未行使.....	9,917,509	11.52	42.10	5.41	887,259
已授出.....	1,228,800	21.00	93.06	–	–
已沒收.....	407,283	10.89	–	–	–
已行使.....	1,620,230	11.66	–	–	150,805
於2025年6月30日					
未行使(未經審計).....	9,118,796	12.24	47.39	5.32	878,3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歸屬及 預期將歸屬(未經審計).....	9,118,796	12.24	47.39	5.32	878,3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可行使(未經審計).....	2,512,610	16.32	49.41	3.65	240,14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49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3.06元(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010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50,805千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746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1,997千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確認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52,394千元(未經審計)，預計將於3.07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2月7日、3月10日及4月22日，貴公司根據2021年計劃向合資格管理團隊授出30,6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包括：

- (1) 17,8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百分之五十(5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歸屬。
- (2) 12,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類為權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5年1月1日未行使.....	550,347	38.25
已授出.....	30,608	112.50
已沒收.....	42,579	39.43
已歸屬.....	96,247	47.98
於2025年6月30日未行使(未經審計).....	<u>442,129</u>	<u>41.16</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52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12.50元(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行使的股份單位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66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0,337千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16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387千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確認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5,753千元(未經審計)，預期將於2.57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同步授予

於2024年4月，購股權獲行使並轉換為權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2千元(未經審計)及零(未經審計)。

有關所有僱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同步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66,294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5,384千元(未經審計)，於簡明合併經營報表內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3,933	4,2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47	8,7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19	8,756
研發開支.....	35,395	33,586
總計.....	<u>66,294</u>	<u>55,384</u>

15. 關聯方交易

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各自與貴集團的關係列示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身份	關係
孫愷先生.....	創始股東
李一帆先生.....	創始股東
向少卿先生.....	創始股東
上海樂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集團股東的聯屬人士
被投資方.....	貴集團創始股東的聯繫人

(a) 除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權收購對價付款		
創始股東及若干股東	—	292,721
總計	—	292,72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自股東收取的認購對價		
創始股東及若干股東	—	292,721
總計	—	292,721

(b) 與被投資方的交易

於2025年5月，貴集團與附註8所披露新收購的被投資方的附屬公司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及轉讓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轉讓協議」），據此，(i)被投資方的附屬公司同意以對價約人民幣36,967千元收購貴集團內部研發的若干專有技術，有關對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對該等內部研發的專有技術評估所得的估價釐定；及(ii)貴集團同意向被投資方的附屬公司轉讓該等內部研發的專有技術，並向其授出直至有關收購完成止期間使用該等技術的許可權。該項轉讓已於2025年8月完成。

(c) 應收關聯方款項

該等款項指就行使僱員購股權（屬非貿易性質）應收貴集團股東的聯屬人士的款項。該等款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結清。

(d)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撥備		
創始股東及若干股東	326,256	—
貴集團股東的聯屬人士	8,997	—
總計	335,253	—

於2021年5月，作為2021年重組的一個整體步驟，為遵守若干中國外幣管制規則及法規，創始股東及若干投資者正在申請向貴公司支付認購對價的許可。一旦他們獲批准支付在開曼公司層面的應收認購款項，貴集團隨後將結清收購其於上海禾賽的股權的應付對價，以促成他們支付貴公司普通股的應收認購款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結清零元及人民幣292,721千元。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已於2025年6月30日結清。

16. 每股(虧損)盈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分子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利潤－基本及攤薄	(178,984)	26,537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28,208,174	131,937,885
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所產生的		
增量加權平均普通股	—	7,014,379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28,208,174	138,952,264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基本	(1.40)	0.20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攤薄	(1.40)	0.19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淨(虧損)利潤時不包括以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同步授予，因為於規定期間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	9,641,534	141,024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發行的股份	307,492	—
行使同步授予時可發行的股份	60,000	—
總計	10,009,026	141,024

17. 承諾及或有事項

與生產設施有關的資本開支承諾

不可撤銷協議下的未來最低資本付款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5年剩餘時間.....	88,376

特許權費承諾

貴集團有責任於2020年至2030年向第三方支付特許權費。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特許權費分別為人民幣12,268千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4,228千元(未經審計)。

或有事項

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涉及的任何現時未決法律或行政程序均不會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計或有負債為零。

18.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中期期間的經營租賃及存貨撇減的差異並不重大，且將不會進行對賬，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的對賬

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的金額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b))	(附註(d))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471,934)	(325)	-	(472,2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709)	(1,653)	-	(99,3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913)	6,728	-	(128,185)
研發開支.....	(393,011)	(4,730)	-	(397,741)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178,984)	20	-	(178,964)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6,021	-	2,006	8,027
綜合虧損.....	(172,963)	20	2,006	(170,9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簡明合併經營及 綜合損益表(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呈報 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上市 開支	應收認購 款項	長期投資	
		(附註(b)) 人民幣	(附註(c)) 人民幣	(附註(d)) 人民幣	(附註(e)) 人民幣	
營業成本.....	(711,977)	589	-	-	-	(711,3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2,857)	(440)	-	-	-	(93,2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807)	1,328	(20,470)	-	-	(136,949)
研發開支.....	(382,525)	4,937	-	-	-	(377,588)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62,880	-	-	-	79,595	142,475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6,537	6,414	(20,470)	-	79,595	92,076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30,245	-	-	(33,179)	-	(2,934)
綜合收益.....	56,782	6,414	(20,470)	(33,179)	79,595	89,14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簡明合併資產 負債表(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呈報 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上市 開支	應收認購款項	
		(附註(a)) 人民幣	(附註(b)) 人民幣	(附註(c)) 人民幣	(附註(d)) 人民幣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193,448	-	-	-	326,956	520,404
資產總額.....	5,989,611	-	-	-	326,956	6,316,567
股東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7,577,113	1,577,476	99,225	29,363	-	9,283,177
應收認購款項.....	(292,721)	-	-	-	292,721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6,975	(379,139)	-	-	34,235	(287,929)
累計虧絀.....	(3,409,725)	(1,198,337)	(99,225)	(29,363)	-	(4,736,650)
股東權益總額.....	3,931,731	-	-	-	326,956	4,258,68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簡明合併資產 負債表(摘錄)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可贖回股份的 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b)) 人民幣	上市 開支 (附註(c)) 人民幣	長期投資 (附註(e)) 人民幣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273,777	-	-	(20,470)	-	253,307
長期投資.....	131,776	-	-	-	79,595	211,371
資產總額.....	6,262,085	-	-	(20,470)	79,595	6,321,210
股東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7,651,112	1,577,476	92,811	29,363	-	9,350,762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87,220	(379,139)	-	-	-	(291,919)
累計虧絀.....	(3,383,188)	(1,198,337)	(92,811)	(49,833)	79,595	(4,644,574)
股東權益總額.....	4,355,234	-	-	(20,470)	79,595	4,414,359

附註：

(a) 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可贖回股份分類為夾層權益，因為在發生貴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視作清盤事件時，可贖回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可贖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貴集團將可贖回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計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相對於相關贖回價值的增值部分確認為視同股息。增值額於未分配利潤中確認及扣除，或在並無未分配利潤的情況下以額外實繳資本扣除。額外實繳資本一經耗盡，則通過增加累計虧絀入賬額外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或然可贖回)分類為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始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貴集團認為歸屬於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的可贖回股份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並不重大。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由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可贖回股份的分類差異，對賬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別錄得的額外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1,577,476千元及耗用額外實繳資本的增值影響導致累計虧絀減少人民幣1,198,337千元。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已選擇使用直線法在必要的服務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的分級歸屬僱員股權獎勵確認薪酬開支。此外，貴集團選擇在離職發生時將其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需要就所有予以分級歸屬授出的僱員權益獎勵採用加速方法確認薪酬開支。離職率必須予以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扣除估計離職影響後確認。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千元及人民幣6,414千元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差額。

(c) 上市開支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特定增量成本（「上市開支」）可予遞延，並就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可予以資本化。該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現有股份的上市開支不被視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應於產生時費用化。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的開支確認差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0,470千元，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權益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9,363千元及人民幣49,833千元，該等款項與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

(d) 應收股東款項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東尚未向貴公司的股權支付的認購對價按歷史匯率入賬列作應收認購款項的權益備抵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股東認購對價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為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計量為呈報貨幣的貨幣性項目。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應收認購款項人民幣310,227千元，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經營及綜合損益表內的确認外幣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006千元及人民幣33,179千元。

(e) 長期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權益性證券而言，無法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可透過應用會計政策選擇進行計量。貴集團選擇採用計量備選方法，將該等無法輕易確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減後續可觀察價格變動的調整進行記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將相應予以確認。

因此，對賬包括其他收益（虧損）增加淨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79,595千元，乃由於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增加。

19.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0. 期後事項

自2025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貴公司透過一項合作夥伴關係間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出售其於附註8所披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現金對價為38.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5,286千元）。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間接出售被投資方的收益約為20.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358千元）。

於2025年8月，貴集團根據2021年計劃向若干僱員按行使價0.10美元、2.60美元、4.66美元及5.15美元分別授出合共1,573份、45,101份、284,084份及13,400份購股權及1,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4年。根據貴公司的初步評估，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1,670千元。

2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9月8日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其乃根據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有形 資產淨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有形 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28.00港元計算.....	4,197,371	3,389,941	7,587,312	50.87	50.87	55.61	55.61

附註：

-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277,134,000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9,763,000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55元）發行17,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預期於2025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根據2021年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946,293股B類普通股，以及截至2025年8月29日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48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乃按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資料所載的2025年8月29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亦未表示能否進行此類兌換，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時已發行149,154,604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9日因根據2021年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946,293股B類普通股，以及截至2025年8月29日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按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的基礎計算得出。
- (5) 概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產生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II-1所示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並未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0「期後事項」所披露的間接出售股權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0「期後事項」所披露的間接出售股權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8,358,000元後，假設間接出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55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735,670,000元，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每股普通股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分別為人民幣51.87元及人民幣51.87元（相當於56.70港元及56.70港元）。

- (6)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32港元兌換成港元，該匯率乃按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資料所載2025年8月29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亦未表示能否進行此類兌換，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禾賽科技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禾賽科技(「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8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已於2023年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2月13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不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組織章程大綱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3年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2月13日生效，所載條文的大意載列如下。

儘管細則有現行條文規定，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正式修訂細則前，將遵守(a)細則目前尚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第八A章以及附錄A1項下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董事押後股東大會，則必須指明押後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從而使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受有關細則規定所規限，並將全面遵守有關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有細則，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節。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B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持有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有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或透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將有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非屬有關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或A類普通股的另一持有人或該另一持有人的聯屬人士)後，該等B類普通股應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可從依法可用的資金中宣派及支付，即來自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任何自宣派日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被認領的股息，董事會可將其沒收；一經沒收，該等股息即歸本公司所有。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共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持有普通股附帶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並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其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在公司

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其有關的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或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按要求登記轉讓，須於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日期後三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且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

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若可供分配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資本，則按股東持股面值比例承擔虧損進行資產分配。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發行附有贖回條款的股份，該等贖回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行使，具體條款及方式應在發行該等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身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會或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以零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2/3)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動。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召開。董事會

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個歷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的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此外，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董事的委任可附加以下條款：董事應於下屆或後續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任何特定事件後或本公司與董事書面協議的任何特定期間(如有)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前離職)；但若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存在此類條款。任期屆滿的任何董事將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董事會重新委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身故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3次缺席董事會會議，則董事會議決予以撤職；
或
- (e) 根據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由當時在任的現任董事（包括董事長（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過半數釐定；但是，除非董事長主動缺席會議，並在會議之前或會上通知董事會其缺席會議的決定，否則在需要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上仍需達到法定人數。

董事可召開會議（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董事長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定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及按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股東批准)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就現有股份授出權利或以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其他證券,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釐定指定權、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力和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並可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現有及未來資產)及尚未繳付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抵押或設置押記,並可在借入資金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及其他類似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有權報銷因往返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或有權獲得由董事不時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及固定津貼。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但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

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所產生的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提供有關資助為適當，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有關資料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推翻(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需要以有效多數決（特別多數決）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有責任謹慎及以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保存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其交易的必要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董事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

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a)佔出席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

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申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後但於頒令委任重組人員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除法院准許外，

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採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申請。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亦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意見。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署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已在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禾賽科技(Hesai Group)」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結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我們於2025年5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歐陽麗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昭化路658號A棟10樓，郵編：200050。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謝東螢先生根據2021年計劃行使購股權向存管處發行1,500,000股B類普通股。
- (b) 於2025年3月4日，本公司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2,500,000股B類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浙江禾秒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7日，Hesai Hong Kong Limited認購浙江禾秒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2,000,000元。

(b) Hesai (Thailand) Limited

於2025年5月23日，Hesai (Thailand) Limited通過向Hesai Holding Pte. Ltd. 發行1,886,600股股份，將其註冊股本由200,100,000泰銖增加至388,760,000泰銖。

(c) HESAI TECHNOLOGY S.A. DE C.V.

於2023年7月19日，HESAI TECHNOLOGY S.A. DE C.V.向Hesai Holding Pte. Ltd. 發行49,999股股份及向Hesai Technology Pte. Ltd. 發行1股股份。

(d) 株式會社禾賽科技日本

於2023年9月19日，株式會社禾賽科技日本向Hesai Holding Pte. Ltd. 發行1,000股股份。

(e) Hesai Korea Co. Ltd.

於2023年9月22日，Hesai Korea Co. Ltd. 向Hesai Holding Pte. Ltd. 發行20,000股股份。

(f) American Lidar Inc

於2023年12月27日，American Lidar Inc向Hesai Holding Pte. Ltd. 發行5,000股股份。

(g) Fastree3D SA

於2023年12月，Hesai Holding Pte. Ltd. 收購Fastree3D SA的100%股權。

(h) Hesai GmbH

於2024年1月5日，Hesai Hong Kong Limited將Hesai GmbH的全部股權轉讓予Hesai Holding Pte. Ltd.。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國際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b)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國際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28.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國際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d) 本公司、Grab In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按國際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1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e) 本公司、宏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按國際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f) 本公司、Commando Global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國際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1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上海禾賽	中國	39	45756919	2031年1月6日
2...		上海禾賽	中國	16	45767744	2031年1月6日
3...		上海禾賽	中國	39	45738646	2031年1月6日
4...		上海禾賽	中國	16	45767700	2031年1月13日
5...		上海禾賽	中國	9	45912820	2031年6月27日
6...		上海禾賽	中國	9	45929761	2031年6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7...		上海禾賽	中國	35	45757277	2031年7月6日
8...		上海禾賽	中國	39	45741485	2031年1月13日
9...		上海禾賽	中國	16	45755921	2031年1月6日
10...		上海禾賽	中國	39	45746929	2031年1月13日
11...		上海禾賽	中國	16	45755960	2031年1月6日
12...		上海禾賽	中國	35	42419090	2031年3月13日
13...		上海禾賽	中國	35	42404400	2031年2月27日
14...		上海禾賽	美國	9	5817044	2029年7月30日
15...		上海禾賽	歐盟	9	017893457	2028年4月30日
16...		上海禾賽	美國	9	5817043	2029年7月30日
17...		上海禾賽	歐盟	9	017893453	2028年4月30日
18...		上海禾賽	中國	9	29286124A	2029年3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9...		上海禾賽	中國	9	29286124	2029年2月6日
20...		上海禾賽	中國	9	29289587	2029年4月20日
21...		上海禾賽	中國	9	29289569	2030年2月6日
22...		上海禾賽	中國	9	29292441	2030年2月27日
23...		上海禾賽	中國	9	29285821A	2029年3月20日
24...		上海禾賽	中國	9	29285821	2030年2月6日
25...		上海禾賽	中國	9	22042508	2028年1月13日
26...		上海禾賽	中國	9	22042424	2028年1月13日
27...	  	禾賽科技	香港	9	306506596	2034年3月21日
28...	  	禾賽科技	香港	9	306506604	2034年3月21日
29...		禾賽科技	香港	9	306506613	2034年3月21日
30...		上海禾賽	中國	9	68678442	2033年8月13日
31...		上海禾賽	中國	9	44470156	2030年11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2...		上海禾賽	中國	35	34929001	2029年10月6日
33...		上海禾賽	中國	9	29288011	2029年9月27日
34...		上海禾賽	中國	35	29288057	2029年4月20日
35...		上海禾賽	中國	9	68669842	2033年9月6日
36...		上海禾賽	中國	35	68678768	2033年6月20日
37...		上海禾賽	中國	9	47630264	2031年4月13日
38...		上海禾賽	中國	9	44489504	2030年11月13日
39...		上海禾賽	中國	9	44103435	2030年12月13日
40...		上海禾賽	中國	41	45772170	2031年2月27日
41...		上海禾賽	中國	41	45742488	2031年4月6日
42...		上海禾賽	中國	37	29288470	2029年4月20日
43...		上海禾賽	中國	42	29281593	2029年2月27日
44...		上海禾賽	中國	12	22042789	2028年1月13日
45...		上海禾賽	中國	35	29284294	2029年2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6...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37	29284005	2029年1月20日
47...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42	29288514	2029年1月13日
48...	禾賽	上海禾賽	中國	12	22042859	2028年1月13日
49...	禾賽	上海禾賽	中國	35	29284273	2029年4月27日
50...	禾賽	上海禾賽	中國	37	29291746	2029年1月20日
51...	禾賽	上海禾賽	中國	38	29287924	2029年1月13日
52...	禾賽	上海禾賽	中國	42	29285236	2029年1月13日
53...	禾賽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35	29290347	2029年4月20日
54...	禾賽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37	29282852	2029年1月13日
55...	禾賽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38	29284920	2029年1月13日
56...	禾賽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42	29286326	2029年1月13日
57...	HESAI	上海禾賽	英國	9	UK00917893453	2028年4月30日
58...		上海禾賽	英國	9	UK00917893457	2028年4月30日
59...		上海禾賽	中國	12	22042797	2028年2月13日
60...	Pandar GT	上海禾賽	中國	9	28756118	2029年1月20日
61...	Pandar GT	上海禾賽	中國	12	28749550	2028年12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2...	HESAI PandarQT	上海禾賽	中國	12	40700502	2030年6月13日
63...	PandarQT	上海禾賽	中國	9	40702978	2030年5月6日
64...	PandarQT	上海禾賽	中國	12	40684087	2030年5月6日
65...	禾賽貿易	上海禾賽	中國	37	41856734	2030年6月20日
66...	 禾賽貿易	上海禾賽	中國	37	41857956	2031年2月13日
67...	HESAI Pandar128	上海禾賽	中國	9	42043090	2030年10月6日
68...	HESAI Pandar128	上海禾賽	中國	12	42048600	2030年8月20日
69...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16	42537234	2030年9月6日
70...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35	42521174	2030年8月13日
71...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41	42548128	2030年8月20日
72...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16	42543488	2030年10月6日
73...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35	42525675	2030年8月6日
74...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41	42522588	2030年8月13日
75...	HESAI Pandar40M	上海禾賽	中國	12	44099090	2030年10月6日
76...	HESAI PandarXT	上海禾賽	中國	12	47642087	2031年2月13日
77...	PandarXT	上海禾賽	中國	9	47628747A	2031年3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78...	PandarXT	上海禾賽	中國	12	47652836	2031年2月13日
79...	pandar	上海禾賽	英國	9	UK00917893456	2028年4月30日
80...	pandar	上海禾賽	歐盟	9	17893456	2028年4月30日
81...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12	45918088	2031年6月27日
82...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37	45904657	2031年6月27日
83...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39	45906582	2031年6月27日
84...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42	45932806	2031年6月27日
85...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12	45937806	2031年6月27日
86...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37	45919649	2031年6月27日
87...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39	45903152	2031年6月27日
88...	MISSION BEYOND VISION	上海禾賽	中國	42	45932015	2031年6月27日
89...	 禾賽貿易	上海禾賽	中國	37	45372059	2031年9月13日
90...	PandarXT	上海禾賽	中國	9	51413757	2031年10月6日
91...	HESAI PandarQT	上海禾賽	中國	9	44244988	2032年3月6日
92...	禾小賽	上海禾賽	中國	39	63089311	2032年8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93..	禾小賽	上海禾賽	中國	9	63098574	2032年8月27日
94..	禾小賽	上海禾賽	中國	12	63111544	2032年8月27日
95..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12	68666985	2033年6月20日
96..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35	68686276	2033年6月20日
97..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37	68683155	2033年6月20日
98..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41	68685173	2033年6月20日
99..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42	68673394	2033年6月20日
100..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12	68678451	2033年6月20日
101..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37	68678781	2033年6月20日
102..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41	68676602	2033年6月20日
103..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42	68670010	2033年6月20日
104..		上海禾賽	中國	9	73114369	2034年1月27日
105..		上海禾賽	中國	42	73103442	2034年1月27日
106..		上海禾賽	中國	9	68179918	2033年11月6日
107..	 HESAI	上海禾賽	中國	9	68188153	2033年9月6日
108..	 禾賽	上海禾賽	中國	9	68191723	2033年9月6日
109..	HESAI PandarQT	上海禾賽	中國	9	40694613	2032年2月6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授出日期	到期日
1....	驅動電路、 驅動方法和 雷達器系統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1910770034.1	2021年 3月19日	2039年 8月20日
2....	激光器驅動電路 及激光雷達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2110351247.8	2023年 8月4日	2041年 3月31日
3....	同步電路、 數據處理 芯片及雷達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2110149364.6	2023年 5月5日	2041年 2月3日
4....	用於激光雷達 系統的自適應 發射器和接收器	上海禾賽	美國	US-10983197-B1	2021年 4月20日	2040年 3月13日
5....	一種激光雷達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1711026936.1	2020年 12月29日	2037年 10月27日
6....	一種編碼激光 收發裝置、 測距裝置以及 激光雷達系統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1810678690.4	2020年 4月24日	2038年 6月27日
7....	多線激光雷達 以及使用多線 激光雷達進行 探測的方法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2110788412.6	2023年 4月25日	2037年 6月19日
8....	可用於激光雷達 的校準方法以及 裝校結構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1910816149.X	2021年 11月19日	2039年 8月3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授出日期	到期日
9...	SiPM接收器和 激光雷達的動態 閾值調節方法 以及激光雷達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1910817891.2	2022年 8月23日	2039年 8月30日
10...	多線激光雷達	上海禾賽	美國	US-10845472-B2	2020年 11月24日	2038年 5月16日
11...	激光雷達系統的 掃描儀控制	上海禾賽	美國	US-11668802-B2	2023年 6月6日	2041年 2月10日
12...	一種激光雷達 系統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1910072138.5	2020年 11月3日	2039年 1月25日
13...	接收模組以及包括 其的激光雷達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1911079332.2	2020年 11月27日	2039年 11月7日
14...	基於多個激光器的 多線激光雷達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1710463616.6	2023年 9月8日	2037年 6月19日
15...	多線激光雷達	上海禾賽	美國	US-11543503-B2	2023年 1月3日	2039年 10月28日
16...	激光雷達系統及 方法	上海禾賽	美國	US-10444356-B2	2019年 10月15日	2038年 10月16日
17...	可用於激光雷達的 噪點識別方法 以及激光雷達 系統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1910322878.X	2020年 5月22日	2039年 4月22日
18...	激光雷達系統的 自適應編碼	上海禾賽	美國	US-11686827-B2	2023年 6月27日	2038年 9月30日
19...	激光雷達及其 控制方法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2111141058.4	2023年 2月3日	2039年 8月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授出日期	到期日
20...	接收裝置、激光雷達及降低激光雷達接收裝置干擾信號的方法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2011313801.5	2022年 9月23日	2040年 11月20日
21...	使用激光雷達測量目標物反射率的方法及激光雷達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2110474761.0	2023年 3月17日	2041年 4月29日
22...	激光雷達及使用激光雷達測距的方法	上海禾賽	中國	ZL202010889458.2	2023年 5月23日	2040年 8月28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雷達總裝系統軟件	V1.0.6	2020SR0438086	2020年5月12日
2...	禾賽雷達雷達點雲顯示應用軟件	V1.0	2016SR394842	2016年12月26日
3...	PandarView 2	2.0.90	2022SR1382728	2022年9月29日
4...	雷達程序接口自動化驗證軟件	V2.1	2020SR0267720	2020年3月18日
5...	雷達溫循測試系統軟件	V1.0	2020SR0122204	2020年2月10日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6...	雷達應用層消息通訊軟件	V1.0	2020SR0267725	2020年3月18日
7...	雷達統一診斷工具軟件	V1.0	2023SR1209929	2023年10月11日
8...	雷達上位機軟件	V3.0.1	2023SR1212476	2023年10月11日
9...	雷達應用層故障處理模塊軟件	V1.0	2023SR1213466	2023年10月11日
10...	禾賽傳感器數據採集系統	V1.0	2025SR0268709	2025年2月17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1.....	Hesaitech.com	上海禾賽	2027年10月3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其他重大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9月4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年期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有需要時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9月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年期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有需要時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2.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及授出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包括以權益為基礎的付款，同期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將享有酬金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登記冊之內者，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將一如下述：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的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李一帆博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79,636股 A類普通股	5.89%
孫愷博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28,622股 A類普通股	6.13%
向少卿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90,603股 A類普通股及 165,031股 B類普通股	6.01%
楊彩蓮女士 ⁽⁵⁾	實益權益	403,706股 B類普通股	0.27%
張懌女士 ⁽⁶⁾	實益權益	22,432股 B類普通股	0.01%
陳劭博士 ⁽⁷⁾	實益權益	11,217股 B類普通股	0.01%

附註：

- (1) 此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121,347,250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並假設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 (2) 指(i)ALBJ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879,636股A類普通股。ALBJ Limited由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n LBJ Limited由李一帆博士全資擁有。
- (3) 指(i)Fermat Star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9,228,622股A類普通股。Fermat Star Limited由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Rock Ocean Limited由孫愷博士全資擁有。
- (4) 指(i)Galbad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890,603股A類普通股；及(ii)向少卿先生通過Galbadia Limited控制屬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165,031股B類普通股。Galbadia Limited由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而Balamb Limited則由向少卿先生全資擁有。
- (5) 指(i)楊彩蓮女士根據2021年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281,074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條件）規限，及(ii)楊彩蓮女士實益擁有屬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122,632股B類普通股。
- (6) 指授予張懌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2,432股B類普通股。
- (7) 指授予陳劭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1,217股B類普通股。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有關該等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上文「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者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就包銷協議而言，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上文「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上文「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21年計劃

概要

我們於2021年6月採納2021年計劃，並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9月3日的決議，董事會已批准修訂於上市後生效。經修訂及重述後的2021年計劃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惟為免生疑問，於上市日期前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將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ii)就上市後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附註(1)的規定，及(i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及「豁免及免除－上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下為本公司2021年計劃(自上市日期起修訂及重述)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1年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員工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及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2021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確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員工、顧問及董事(「參與者」)。顧問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而委員會釐定其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參與者中選出獲授獎勵者，向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或現金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統稱「獎勵」)，並將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

(c)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2021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及／或轉讓的B類普通股最高總數為15,010,089股B類普通股，佔上市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以下(「計劃上限」)。此外，根據2021年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以及在上市日期之前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不會計入計劃上限。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向顧問提供的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顧問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發行及／或轉讓的B類普通股總數為750,504股，佔上市日期或批准更新顧問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以下。於任何情況下，顧問限額應低於計劃上限。此外，根據2021年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以及在上市日期之前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不會計入顧問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1年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的獎勵，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所載之批准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向屬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提出推薦意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1年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事項的通函。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1年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事項的通函。

(d) 管理

2021年計劃由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或一名或多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應向其授予向參與者（任何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授出獎勵或修訂獎勵的權力。

在遵守2021年計劃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i)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沒收限制或獎勵行使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以及與競業禁止和重新獲得獎勵有關的任何規定）；
- (v) 確定獎勵或其行使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對管理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 (ix) 解釋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
- (x) 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xi) 作出根據2021年計劃屬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2021年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包括設計及不時採納符合適用法律的新類型獎勵。

(e) 獎勵授予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以書面協議、合同或其他文書或文件(包括通過電子媒介)的形式(「獎勵協議」)作證明,其中規定了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單方或雙方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f) 2021年計劃的期限

2021年計劃於2021年6月28日(「2021年計劃生效日期」)開始生效,除非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直至2021年計劃生效日期十週年為止持續生效。根據2021年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於2021年計劃生效日期十週年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生效。

(g) 無獎勵權利

概無獎勵賦予參與者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清算權),除非及直至就有關獎勵而實際向有關參與者發行股份為止。

(h) 表現目標

委員會須按其酌情設定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並將根據其達成情況決定將授予或派付予參與者的獎勵數目或價值。

(i) 因故終止

就參與者而言「原因」指(除非適用獎勵協議或與參與者訂立的另一適用合同另有明確規定,指稱界定該詞的目的是確定「因故」終止對參與者的獎勵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在真誠行事並基於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服務:

- (i) 參與者在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時疏忽大意,拒絕履行所述或所委派的職責或無法勝任或(因殘疾或類似的情況除外)無法履行該等職責;

- (ii) 參與者從事不誠實活動或進行或從事盜竊、挪用或欺詐、違反保密規定、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內幕信息、客戶名單、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 (iii) 參與者違反信託義務，或有意或嚴重違反任何其他義務、法律、規則、規定或本集團的政策；或曾被判定或承認或不抗辯重罪或輕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犯罪除外）；
- (iv) 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集團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文；
- (v) 參與者與本集團不公平競爭，或採取其他故意損害本集團聲譽、業務或資產的方式行事；或
- (vi) 參與者不當誘使供應商或客戶中斷或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同，或誘使本集團作為其代理的主事人終止有關代理關係。

因故終止將被視為於本集團首次向參與者發出因故終止決定的書面通知當日發生（可於委員會作出相反的最終決定後予以恢復）。

(j) 購股權

(i)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惟受限於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倘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且行使價按美元釐定，(a)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納斯達克營業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內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平均收市價；或(ii)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股份，且行使價按港元釐定，則(a)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在2021年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具約束力且具決定性。

(ii) 歸屬期、行使的時間及條件

委員會須確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前提為(i)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應少於12個月，及(ii)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計七(7)週年，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委員會還須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iii) 失效購股權

除委員會於授出獎勵時或其後另有決定，於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後第90日，屆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獎勵協議自動失效。

(iv) 沒收

除委員會於授出獎勵時或其後另有決定，於僱傭或服務根據2021年計劃所載指定原因而終止（如上文「一(i)因故終止」分節所述），屆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獎勵協議被沒收；然而，惟委員會可：(a)在任何獎勵協議中規定，倘若因指定原因終止，將全部或部分豁免與購股權相關的沒收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有關購股權的沒收條件。

(v) 付款

委員會須確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方法，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i)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倘有關法律許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i)以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v)委員會為避免不利的財務會計影響而可能要求持有一定時間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於交付當日的公平市值等於購股權或其已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v)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報備並由美國證交會宣佈生效的登記說明書，向公眾首次出售股份的交割日發出通知，表明參與者已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當時可發行的股份向經紀人發出一份市價沽盤並已指示該經紀人從銷售所得款項淨

額中向本公司支付足夠款項作為購股權行使價；惟有關銷售結算後即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vi)委員會可接受且公平市值等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或(vii)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即使2021年計劃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文，任何屬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k)條)的參與者均不得以可能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k)條的方式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

(k) 受限制股份

(i) 發行及限制

受限制股份須遵守可轉讓性限制和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限制股份表決權利或就受限制股份取得股息的權利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根據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確定的時間、情況，分階段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失效。

(ii) 沒收／購回

除非委員會在授出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在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受限制的受限制股份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或購回；但委員會可(a)在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倘因指定原因導致終止(如上文「(i)因故終止」分節所述)，則將免除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iii) 受限制股份證書

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可以委員會釐定的方式證明。倘受限制股份證書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則證書必須附有適當的標識，提示該等受限制股份所適用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性規定，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決定繼續實質管有該等證書，直至全部適用限制均已到期。

(iv) 解除限制

除2021年計劃另有規定外，已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應在限制期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經其酌情決定提前任何限制到期或解除的時間。限制到期後，參與者有權要求從其股份證書中刪除任何標識，在適用法律限制規限下，參與者應可自由轉讓股份。委員會（按其酌情決定）可根據需要適當制定關於解除股份託管及刪除標識的程序，以盡量減少本公司的行政負擔。

(l) 受限制股份單位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支付形式及時間

在授出時，委員會須指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歸屬期原則上不得少於12個月。歸屬後，委員會可經其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ii) 沒收／購回

除非委員會在授出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在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或購回；但委員會可(a)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倘因指定原因導致終止（如上文「(i)因故終止」分節所述），則將免除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m) 可轉讓性

除非2021年計劃、適用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所有獎勵均不得轉讓，惟在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的情況下，可轉讓予為參與者及其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營公司）。

(n)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於上市後，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授出任何獎勵：(i)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本公司公告該等信息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止期間內；(ii)自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內期間，並直至業績公告日期：(a)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報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最後限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

(o) 調整

倘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進行股份拆細、合併或交換股份、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其他本公司資產的分派（正常的現金股息除外），或出現任何其他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變動，則委員會應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比例作出調整（如有），以反映與以下方面有關的變動：(a)根據2021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型；(b)任何未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獎勵有關的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2021年計劃項下任何未授出獎勵的每股授予或行使價。因本公司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而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其於資本化前有權擁有的相同比例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為免生疑，任何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

(p) 修訂、修改及終止

在任何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改2021年計劃；但(a)在為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必要及合宜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按所需的方式及程度取得股東對2021年計劃任何修訂的批准；(b)2021年計劃中增加根據2021年計劃可得的股份數目（2021年計劃條文所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或允許委員會延長2021年計劃期限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批准；(c)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d)倘初始授出獎勵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惟若有關修改根據2021年計劃條款自動生效者不在此限；(e)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改2021年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f)除非承授人與委員會雙方另有協議（須以書面方式並由承授人及本公司簽署），否則2021年計劃的任何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不得對先前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g)2021年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要求。

(q) 終止的影響

倘董事會根據2021年計劃的相關條文終止2021年計劃，根據2021年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文，於終止時根據2021年計劃所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或相關股份尚未發行予參與人的獎勵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獎勵總數（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9,574,894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6.36%。該等未獲行使獎勵包括9,135,243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及439,65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6.06%及0.29%，並可由本公司於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767名承授人根據2021年計劃持有。2021年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2021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授出。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B類普通股0.01美元至5.15美元。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結算，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東股權將被攤薄約5.94%。鑒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故每股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期 ⁽¹⁾	屆滿日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就授出 購股權 所付代價	已授予 購股權 相關B類 普通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楊彩蓮女士...	執行董事、營 運副總裁兼 聯席公司秘 書	上海市嘉定區 德園南路 508弄4號樓	2021年	2021年	2028年	2.10	零	181,042	0.12%	0.05%
			7月3日	7月3日	7月3日					
			2021年	2022年	2028年	3.30	零	37,766	0.03%	0.01%
			11月22日	8月31日至 2025年 8月31日	11月22日					
			2023年	2024年	2030年	1.63	零	27,273	0.02%	0.01%
6月5日	5月1日至 2027年 5月1日	6月5日								
2023年	2023年	2030年	1.63	零	2,993	0.00%	0.00%			
6月5日	6月1日至 2027年 5月1日	6月30日								
2024年	2026年	2031年	0.90	零	32,000	0.02%	0.01%			
11月18日	1月31日至 2029年 1月31日	11月18日								
樊鵬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何文 田何文田街 37號康苑2 樓	2024年	2025年	2031年	0.90	零	13,168	0.01%	0.00%
			11月18日	2月1日至 2029年 1月1日	11月18日					
			2024年	2026年	2031年	0.90	零	40,000	0.03%	0.01%
11月18日	1月31日至 2029年 1月31日	11月18日								
總計：.....	2名承授人							334,242	0.22%	0.09%

附註：

- (1)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須受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獎勵協議的條款規限。於2021年7月3日授予楊彩蓮女士的購股權已於同日歸屬。
-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3)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該百分比計及A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A類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每股擁有10票投票權。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認購18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期 ⁽¹⁾	屆滿日	就授出 購股權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已授予 購股權 相關B類 普通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Tianjian Hu . .	人力資源副 總裁	中國上海閔行區 虹梅南路2555 弄84號	2021年	2022年8月31日至	2028年	零	3.3	3,779	0.00%	0.00%	
			11月22日	2025年8月31日	11月22日						
			2022年	2023年12月24日至	2029年	零	3.73	9,217	0.01%	0.00%	
			12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12月24日						
			2023年	2024年3月1日至	2030年	零	1.75	2,273	0.00%	0.00%	
			5月30日	2027年3月1日	5月30日						
			2023年	2023年6月1日至	2030年	零	1.63	4,192	0.00%	0.00%	
			6月5日	2027年5月1日	6月5日						
			2024年	2025年2月26日至	2031年	零	0.72	100,761	0.07%	0.03%	
2月26日	2028年2月26日	2月26日									
2024年	2024年6月1日至	2031年	零	0.1	18,754	0.01%	0.00%				
5月23日	2028年5月1日	5月23日									
2024年	2026年1月31日至	2031年	零	0.9	72,000	0.05%	0.02%				
11月18日	2029年1月31日	11月18日									
2024年	2025年2月1日至	2031年	零	0.9	13,354	0.01%	0.00%				
11月18日	2029年1月1日	11月18日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期 ⁽¹⁾	屆滿日	就授出 購股權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已授予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購股權 相關B類 普通股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²⁾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Hui Yin.....	ASIC發展副 總裁	中國上海閔行 區廟戴路1199 弄57號樓	2021年	2021年7月3日	2028年	零	2.41	24,070	0.02%	0.01%	
			7月3日		7月3日						
			2021年	2022年8月31日至	2028年	零	3.3	26,966	0.02%	0.01%	
			11月22日	2025年8月31日	11月22日						
			2023年	2024年3月15日至	2030年	零	3.8	50,200	0.03%	0.01%	
			3月21日	2027年3月15日	3月21日						
			2023年	2024年3月1日至	2030年	零	1.75	955	0.00%	0.00%	
			5月30日	2027年3月1日	5月30日						
			2023年	2024年5月1日至	2030年	零	1.63	26,512	0.02%	0.01%	
			6月5日	2027年5月1日	6月5日						
2023年	2023年6月1日至	2030年	零	1.63	2,514	0.00%	0.00%				
6月5日	2027年5月1日	6月5日									
2024年	2024年6月1日至	2031年	零	0.1	13,684	0.01%	0.00%				
5月23日	2028年5月1日	5月23日									
2024年	2026年1月31日至	2031年	零	0.9	40,000	0.03%	0.01%				
11月18日	2029年1月31日	11月18日									
2024年	2025年2月1日至	2031年	零	0.9	9,975	0.01%	0.00%				
11月18日	2029年1月1日	11月18日									
Lantu Tian ...	質量及供應 鏈副總裁	中國上海徐匯區 田林十二村63 號樓	2024年	2026年1月31日至	2031年	零	0.9	40,000	0.03%	0.01%	
			11月18日	2029年1月31日	11月18日						
			2024年	2025年2月1日至	2031年	零	0.9	15,846	0.01%	0.00%	
			11月18日	2029年1月1日	11月18日						
2024年	2025年8月9日至	2031年	零	0.95	130,000	0.09%	0.03%				
11月25日	2028年8月9日	11月25日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期 ⁽¹⁾	屆滿日	就授出 購股權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已授予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購股權 相關B類 普通股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²⁾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Feng Liang...	研發副總裁	中國上海閔行 區漕寶路1555 弄大上海國際 花園7區19號 樓	2021年	2022年8月31日至	2028年	零	3.3	12,779	0.01%	0.00%	
			11月22日	2025年8月31日	11月22日						
			2023年	2024年3月1日至	2030年	零	1.75	2,819	0.00%	0.00%	
			5月30日	2027年3月1日	5月30日						
			2023年	2023年6月1日至	2030年	零	1.63	3,495	0.00%	0.00%	
			6月5日	2027年5月1日	6月5日						
			2023年	2024年5月1日至	2030年	零	1.63	3,750	0.00%	0.00%	
			6月5日	2027年5月1日	6月5日						
			2024年	2025年2月26日至	2031年	零	0.72	72,927	0.05%	0.02%	
			2月26日	2028年2月26日	2月26日						
2024年	2024年6月1日至	2031年	零	0.1	10,125	0.01%	0.00%				
5月23日	2028年5月1日	5月23日									
2024年	2026年1月31日至	2031年	零	0.9	68,000	0.05%	0.02%				
11月18日	2029年1月31日	11月18日									
2024年	2025年2月1日至	2031年	零	0.9	7,790	0.01%	0.00%				
11月18日	2029年1月1日	11月18日									
總計：..... 4名承授人								786,737	0.52%	0.20%	

附註：

- (1)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須受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獎勵協議的條款規限。
-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3)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該百分比計及A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A類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每股擁有10票投票權。

下表列示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餘下761名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根據相關B類 普通股數目劃分 的類別	承授人 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¹⁾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美元)	就授出 購股權 所付代價	已授予購股權 相關相關B類 普通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³⁾
100,001股至 179,999股.....	10	2021年7月3日至 2024年11月18日	2021年7月3日至 2029年1月31日	2028年7月3日至 2031年11月18日	0.1-3.8	零	1,288,580	0.86%	0.33%
10,001股至 100,000股.....	154	2021年7月3日至 2025年8月14日	2021年7月3日至 2029年8月31日	2026年1月19日至 2032年8月14日	0.01-4.66	零	4,082,514	2.71%	1.04%
1股至 10,000股.....	597	2021年7月3日至 2025年8月29日	2021年7月3日至 2029年8月31日	2025年10月6日至 2032年8月29日	0.1-5.15	零	2,643,170	1.75%	0.67%
小計：.....	(761名 承授人)						8,014,264	5.32%	2.04%

附註：

- (1)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須受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獎勵協議的條款規限。
-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3)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並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該百分比計及A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A類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每股擁有10票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15名承授人根據2021年計劃持有，而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零元。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每股美元)	已授予 獎勵相關 B類普通股 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投票 權概約 百分比 ⁽²⁾
張懌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2月7日	2026年2月7日 至2027年 2月7日	零	11,905	0.01%	0.00%
陳劭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2月7日	2026年2月7日 至2027年 2月7日	零	5,953	0.00%	0.00%
樊鵬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24年 11月25日	2025年9月19日 至2028年 9月19日	零	200,000	0.13%	0.05%
總計：....	3名承授人				217,858	0.14%	0.06%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並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該百分比計及A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A類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每股擁有10票投票權。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餘下12名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根據相關B類 普通股數目劃分的 類別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每股美元)	已授予 購股權相關 相關B類 普通股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²⁾
50,001股至 100,000股...	2	2023年 5月30日 至2024年 11月18日	2023年 4月18日 至2028年 5月1日	零	141,153	0.09%	0.04%
1股至 50,000股...	10	2023年 5月30日 至2025年 8月29日	2024年 4月3日 至2029年 7月24日	零	80,640	0.05%	0.02%
總計：.....	12名 承授人				221,793	0.15%	0.06%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預留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該百分比計及A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A類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每股擁有10票投票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曾參與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構成威脅而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有關其作為聯交所上市保薦人所提供服務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65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各方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方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上海禾賽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d) 除本附錄上文「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及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saitech.com 展示：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方達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作為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報告摘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l) 2021年計劃的條款。

可供查閱文件

2021年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供公眾查閱，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為止。

HESAI